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目录**

（一）发行保荐书.....	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5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23
（四）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49
（五）法律意见书.....	261
（六）律师工作报告.....	539
（七）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	768
（八）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8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四月

## 目 录

目 录 .....	1
声 明 .....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	3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5
五、保荐机构内部程序和内核意见 .....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8
一、推荐结论 .....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8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9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0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	12
六、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情况 .....	13
七、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	14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27
九、对保荐机构、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的核查 .....	30

##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接受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风电”、“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电气风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相同的含义）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 (一) 保荐代表人

##### 宋永新 先生

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装备制造行业组高级副总裁，拥有 16 年投资银行经验。曾任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团委书记、大鹏证券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分析师、申银万国证券公司研究所行业分析师、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管理总监，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等职务。曾参与或主持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IPO，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IPO 暨吸收合并湘火炬项目、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整体上市暨换股要约收购东方锅炉项目、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借壳上市项目、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项目、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 鲍丹丹 女士

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装备制造行业组高级副总裁，拥有 12 年投资银行经验。曾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成员参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可交债项目、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中国船舶工业股份

有限公司债转股项目等。

## （二）项目协办人

于海跃 先生

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装备制造行业组副总裁，曾先后参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化债转股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项目、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财务顾问项目、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等。于先生毕业于剑桥大学，获得工学硕士学位。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何洋、孙守安、俞霄烨、龚远霄、郭方正、韩佳凌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Shanghai Electric Wind Power Group Co., Ltd.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	8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金孝龙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直接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资委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己号楼 8 楼
邮政编码	200240
联系电话	021-34290800
传真号码	021-34291080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s://www.shanghai-electric.com/listed/windpower/">https://www.shanghai-electric.com/listed/windpower/</a>
电子信箱	SEWC_ir@shanghai-electric.com
业务范围	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安装、调试、维护、修理，电力工程、风力发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电力工程建设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保荐机构通过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及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上海电气，证券代码：601727）股票 32,717,998 股，占上海电气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2155%。

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要求，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5% 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除此之外，以及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未持有本保荐机构的股票。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 **（二）内核意见**

2020年5月29日，在中信证券263会议系统召开了上海电气风电IPO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本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本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本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本保荐机构承诺若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结论

作为电气风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电气风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中信证券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授权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2020年5月8日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授权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27 号），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17,109.94 万元、1,013,455.64 万元和 2,068,541.4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5,230.76 万元、25,162.94 万元和 41,668.51 万元。发行人经营状况和财务指标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针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27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设立及整体变更的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前身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电有限”）于2006年9月7日设立。2019年8月30日，风电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风电有限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为：风电有限以截至2019年5月31日的经审计的可折股净资产359,160.35万元为基础，折合8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279,160.35万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19年9月10日，电气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股份制改制的批复》（沪电总（2019）61号），同意将风电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9月29日，电气风电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11027号），普华永道审计了电气风电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331 号），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间接控股股东电气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27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始终为上海电气，实际控制人始终为上海市国资委，未发生变更。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控制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设备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后市场配套服务。公司是国家清洁能源骨干企业，是中国领先的风电整机制造商与服务商，也是中国最大

的海上风电整机制造商与服务商。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选择具体上市标准如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基于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1,668.51万元，营业收入2,068,541.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432,459.12万元，参照可比公司的二级市场估值，电气风电的预计市值不会低于10亿元。

因此，发行人符合“（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规定要求。

##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电气	79,200.00	99.00%
2	电气投资	800.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80,000.00	100.00%

##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现有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 and 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浏览法人股东网站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全体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 六、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80,000 万股，根据发行方案，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3,333.34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权），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33,333.34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权）。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新产品和技术开发项目”、“上海电气风电集团山东海阳测试基地项目”、“后市场能力提升项目”、“海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陆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至完工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发行人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将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发行人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被摊薄的风险。

为应对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相关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包括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强化募集资金管理，积极实施募投项目；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回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

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的摊薄情况合理；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和发行人控股股东签署的《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 七、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 （一）政策风险

#### 1、风电行业补贴政策逐渐减少的风险

我国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政府在政策上的鼓励和支持，如上网电价保护、电价补贴及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等。但随着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技术的日益成熟，前述鼓励政策正逐渐减少。

国家发改委自 2014 年开始连续多次下调陆上风电项目标杆电价。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要求，I-IV 类资源区 2018 年以后核准的风电项目上网标杆电价将降至 0.40 元/kWh、0.45 元/kWh、0.49 元/kWh 以及 0.57 元/kWh，我国陆上风电上网电价继续下降。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5 月 21 日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2018 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海上风电方面，将海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新核准海上风电项目全部通过竞争方式确定上网电价。

若未来国家的各类扶持政策继续退出，电价补贴的逐渐下降与取消，风电场投资者投资意愿可能随之下降，风电整机行业景气度也将有所下滑。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技术提



为提高产品发电效率,降低度电成本,保持市场竞争力,不排除在电价持续下调过程中,出现利润率降低,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 2、抢装潮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为了在风电行业鼓励政策取消前获取补贴,近年来风电行业需求扩张,出现了抢装潮,行业未来的一部分需求在当期提前实现,但也可能会透支之后的需求。随着未来国家的各类扶持政策继续退出,风电场投资者投资意愿在抢装潮之后可能随之下降,导致风电整机行业景气度有所下滑,新增装机容量可能会出现波动。如果公司不能在抢装潮后获取足量订单,未来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 (二) 行业风险

###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风电行业发展迅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根据 CWEA 数据,2017、2018 和 2019 年中国风电整机制造企业新增装机容量前五家合计占比分别为 67.10%、78.15%和 73.40%,行业集中度较高且集中趋势明显。电气风电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新增装机容量占中国风电市场总装机容量的比例分别为 5.7%、5.4%和 4.7%,略呈现下降趋势。为应对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竞争对手纷纷在产品研发、市场拓展上加大投入,并积极寻找新的盈利模式和利润增长点。如果公司未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持续推出高品质的产品,并提供新技术的服务,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 2、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放缓导致发电设备需求下降的风险

2013 年至 2015 年,受宏观经济尤其是工业生产下行、产业结构调整、工业转型升级等因素影响,我国用电需求进入低速增长阶段,全社会用电增速从 2013 年的 7.5%下降到 2015 年的 0.5%,创过去四十年电力消费年增速的新低。2016 年开始由于实体经济运行趋稳,全年用电持续增长,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年全年用电增速分别为 6.6%、8.5%、4.5%。虽然近两年国内电力需求稳步增长,但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稳步发展阶段,电力生产消费可能呈现趋稳发展的新特征。若未来我国经济增速放缓,或产业结构向第三产业转型,可能导致社会电力消费的增速下滑,发电设备的需求减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技术风险

#### 1、对西门子存在持续依赖的风险

##### （1）对西门子存在一定的技术依赖风险

根据公司与西门子公司签订的 TLAA，西门子公司对于公司的技术许可涵盖海上 4.X 系列、6.X 系列、7.X 系列等报告期内主要在售机型，其核心技术来源于西门子公司。因此公司“技术许可产品”对西门子存在技术依赖；“二次开发产品”基于技术许可产品平台由公司自主开发形成，对西门子存在一定的技术依赖。

##### （2）对西门子存在一定的采购依赖风险

根据公司与西门子公司签订的 TLAA，公司“技术许可产品”指定使用西门子的“核心组件”（叶片和控制系统软件）；“二次开发产品”中的 SWT-4.0-146 产品指定使用西门子的控制系统软件。报告期内，向西门子总采购额占公司采购总金额比例分别为 31.82%、13.04% 和 7.73%，西门子指定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7.55%、7.29% 和 2.81%。因此公司“技术许可产品”以及“二次开发产品”中的 SWT-4.0-146 产品对西门子存在一定的采购依赖。

##### （3）若双方终止合作可能对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占主营业务比	毛利率	收入占主营业务比	毛利率	收入占主营业务比	毛利率
自主知识产权	54.51%	7.22%	24.06%	-0.43%	19.72%	6.93%
二次开发	28.70%	22.72%	26.53%	30.62%	-	-
技术许可	11.19%	17.91%	43.00%	27.86%	78.88%	28.28%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技术许可产品”和“二次开发产品”的收入较高，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88%、69.53% 和 39.89%，公司向西门子采购零部件应用的主要产品在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8.88%、64.70% 和 33.60%。此外，“技术许可产品”和“二次开发产品”的毛利率较高，“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毛利率较低。若因产品、市场或双方合作等原因导致相关合作协议终止，则将可能造成公司收入水平短期内大幅下滑，产品盈利能力短期内大幅下降，对公司业绩与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4）西门子对发行人许可的技术及销售的限制

根据 TLAA，发行人不能对西门子提供的“核心组件”进行设计、修改、开发。

根据 TLAA，西门子对发行人技术许可产品及二次开发产品的销售存在部分限制。发行人需要在取得西门子的书面同意后，方才有权将技术许可产品及二次开发产品出口至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 (5) 对西门子的依赖存在持续性

公司“技术许可产品”对西门子存在技术依赖，“二次开发产品”对西门子存在一定的技术依赖，公司“技术许可产品”以及“二次开发产品”中的 SWT-4.0-146 产品对西门子存在一定的采购依赖。根据公司与西门子的合作关系以及签订的合作协议，从公司未来产品构成上判断，“技术许可产品”或“二次开发产品”将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为公司贡献收入和利润，因此，公司对西门子的依赖具有持续性。

#### (6) 发行人需持续向西门子支付技术许可费

根据公司与西门子公司签订的《技术许可和协助协议》(TLAA)，就每一台已售出的合同产品/改进产品，公司应向西门子公司支付提成许可费，同一份合同中约定了不同机型产品的提成比例，同款产品的提成比例随着累计销售兆瓦数的上升而下降。由于“技术许可产品”或“二次开发产品”将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为公司贡献收入和利润，因此发行人需持续向西门子支付技术许可费。

## 2、部分核心部件依赖进口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国外品牌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271,489.71 万元、261,190.48 万元和 557,369.63 万元，占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52.88%、34.86%和 27.99%。公司依赖进口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两类：1、公司直接向国外供应商采购或通过贸易商向国外供应商采购；2、公司向国外品牌的国内制造商采购。

公司采购国外品牌原材料的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原材料类别	主要采购的国外品牌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占同类零部件采购金额的比例	占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占同类零部件采购金额的比例	占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占同类零部件采购金额的比例	占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叶片	西门子、艾尔姆	10.68%	2.25%	28.77%	6.35%	81.64%	18.22%
齿轮箱	西门子	42.91%	4.55%	37.36%	5.31%	72.07%	6.83%

发电机	西门子、ABB	8.37%	0.71%	16.95%	1.31%	71.38%	5.14%
轴承	罗特艾德、SKF、舍弗勒	64.14%	5.13%	85.01%	6.41%	79.99%	3.56%
变流器	ABB、KK、维谛	63.23%	2.97%	81.86%	4.20%	87.97%	3.74%
变压器	西门子、ABB	65.18%	2.97%	93.05%	1.50%	98.91%	2.47%
主控	KK	51.23%	1.37%	40.87%	0.94%	57.30%	1.65%
其他原材料	-	-	8.03%	-	8.84%	-	11.27%
采购国外品牌原材料合计	-	-	27.99%	-	34.86%	-	52.88%

注：采购国外品牌金额较大的其他原材料包括液压、开关柜/控制柜、变桨系统、紧固件、偏航变桨驱动、润滑油品等

从全产业层面来看，高端轴承、变流器核心部件、变桨系统核心部件等仍较高程度地依赖进口。前述关键零部件对国外供应链的依赖是制约中国成为高端风电设备制造强国的因素之一。随着国际贸易形势的复杂化和不确定性增加，未来不排除会出现影响公司重要零部件进口的因素，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3、技术研发风险

风电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迭代及客户要求的提升将对公司研发、技术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将持续对技术研发进行投入，但公司能否顺应未来风电市场发展趋势，保持技术的领先性，推出更受客户认可的产品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存在一定风险。

### 4、技术人员缺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人员的需求较大。如果公司不能有效的留住现有技术人才、吸引新技术人才，将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5、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有力保障，核心技术保密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管理不善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 （四）经营风险

### 1、业绩波动风险

电气风电在历史期盈利情况存在一定波动，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分别实现净利润-0.52亿元、2.52亿元和4.17亿元。风机产品业务受风电行业政策影响较大，风

电行业近年来竞争情况也有所加剧，未来随着行业、政策及客户需求的变化，电气风电业绩存在波动的可能性。长期看，如果未来风电行业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产品无法适应新的市场需求，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此外，若短期内公司产品出现非常规质量事故或后续受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交付产品，电气风电存在上市当年利润下滑甚至亏损的可能性。

##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持续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9,538.01 万元、95,081.57 万元和 263,086.28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16%、11.75%和 14.73%；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为 417.01 万元、5,978.61 万元和 229,562.2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7%、0.59%和 11.10%。预计电气风电将持续与上海电气体系内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合作因特殊事项而终止或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无法得到有效运行，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关联交易的规范性造成不利影响。

## 3、客户集中风险

我国风电投资运营企业主要为以五大发电集团为首的国有企业，行业集中度较高，作为风力发电设备的制造商与服务商，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发电集团下属项目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95%、59.45%和 44.52%，集中度较高。若未来公司不能扩展更多的新客户，且原有客户发展战略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采购减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4、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主要系风电行业性质决定。我国风电场建设的周期通常是：年初开工、年内建设、年底竣工投产。此外，年中和年底通常也是风电场业主内部工程考核的时间节点。风电设备的生产周期及发货时点与风电场的建设有较高的相关性，发货时点多集中于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因此，公司的销售收入在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确认较多，呈现出一定的季度性波动的特点。

## 5、经营模式风险

公司产品零部件均为对外采购。标准件方面，标准化程度高或技术含量较低的原材料，公司向供应商直接采购。定制件方面，不同型号的风机技术参数不同，零部件均需要根据产品技术要求进行一定程度的定制化，因此风机核心部件多为定制件。部分定制

化部件由公司技术部门自主研发，但制造环节由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的图纸及标准执行，完成后由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生产零部件专业化协作的模式令公司在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对包括西门子在内的供应商的配套供应能力存在一定依赖，若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将导致公司无法按期生产和交货；如果采购的零部件出现大规模质量问题或价格波动，将对公司产品的质量、信誉及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6、未来业务拓展风险

未来，公司将拓展包括前期资源锁定、资源开发、项目投资与运营等风资源业务。公司在风资源业务领域内项目经验尚有待进一步积累成熟，品牌知名度仍需要时间建立，也需要面对其他企业的竞争，因此公司可能存在市场开拓难度大、技术成熟周期长等困难。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与业务种类的增多，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完善管理系统，保持管理的有效性和效率，可能因业务扩张与管理滞后的矛盾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上述问题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7、关于整体变更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公司于2019年8月决议，以经普华永道审计的风电有限截至2019年5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于2019年9月29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19年5月31日，风电有限母公司经审计后的累计亏损为139,374.39万元。公司在股改时点未分配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经营性亏损。公司整体变更时存在的累计未弥补亏损已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净资产折股消除。2019年以来，随着产品成熟度、市场认可度的大幅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向好，造成历史上形成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已经消除，对未来盈利能力不存在负面影响。2019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8,859.22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4,252.51万元；2020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1,991.86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3,045.26万元。

## 8、劳务外包风险

公司部分非关键性业务环节采用劳务外包形式，包括车间生产辅助、后勤保障、部分售后运维等。公司与劳务外包方均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协议，以保证外包用工的稳定性和合规性。但如果上述劳务外包方与公司就合作事项产生分歧而提前终止合同，或者由于劳务外包方的劳务组织出现问题而影响公司的生产进度，或者由于劳务外包作业出现

质量问题而使得公司的风机质量未达到业主方要求,均将对公司短期内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9、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2017年至2019年,风电行业受国家政策、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出现风机销售价格整体下滑的情况,公司各型号风电机组销售价格也呈现出较为明显的下滑趋势。随着目前风电行业竞争的逐渐加剧,以及风电行业受政策影响较大的特殊行业属性,不排除风机售价从长期来看售价有所下降的可能。若公司无法通过升级优化和降本增效等手段相应降低成本,则有可能出现产品毛利率下降的情况,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五) 财务风险**

### **1、发行人自主知识产权类产品毛利率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知识产权类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93%、-0.43%和7.22%,其中2019年的综合毛利率为负,主要因2.0/2.1MW型号风机毛利率为负所致。公司未来自知识产权风机不排除因新机型产品、相关产品未来无法获得市场持续规模化订单降低总体单位成本、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等原因,导致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毛利率持续为负的情形,则可能将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2、公司陆上风电机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不断提升,但毛利率远低于海上风电机组产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陆上风电机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13.24%、23.96%和54.66%,从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看,呈现出上升趋势,但公司陆上风机的毛利率远低于海上风电机组产品,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整体呈现出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2.34%、20.17%和13.62%。若未来公司陆上风机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且其毛利率无法提高,可能会对公司的综合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

### **3、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列示在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510,099.15万元、841,271.66万元和1,012,018.68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12%和37.80%和31.86%,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

高，假如下游客户出现资金状况紧张或其他影响回款的不利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4、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2,570.56 万元 6,814.25 万元和 9,481.47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0.92%、23.74%和 20.58%，占比相对较高，若未来政府相关政策或补助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5、整体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0年12月31日 /最新报告期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风科技	67.95%	68.73%	67.46%
运达股份	89.75%（注）	86.80%	85.41%
明阳智能	70.78%	79.56%	78.11%
<b>平均值</b>	<b>76.16%</b>	<b>78.36%</b>	<b>76.99%</b>
<b>公司</b>	<b>86.39%</b>	<b>82.49%</b>	<b>85.21%</b>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于 WIND 数据、定期报告，其中运达股份的最新报告期截止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总体来看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如果公司未来因为增加债务性融资，或者因其他内外部因素导致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将可能增加公司的偿债风险。

#### 6、关于亏损合同的风险

因推广新机型而主动采取战略性定价策略，或因部分销售的老旧机型处在生命周期的末期而导致相应的业务规模较小，进而导致公司采购议价能力较低使得产品成本较高等原因，公司在报告期内签订的部分销售合同为亏损合同。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新签合同计提的预计合同亏损金额分别为 26,785.59 万元、16,396.27 万元和 1,461.29 万元，对各期的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其中 2020 年对业绩影响相对较小。

如公司未来因业务需要仍将在适当的时候采取战略性定价策略，或在销售处于生命周期末期的老旧机型时无法较好控制成本等相关原因继续签订亏损合同，将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7、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34%、20.17% 和 13.62%，如将预计合同亏损还原至销售产品当年体现，则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变化	2019 年度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变化	2018 年度
2.X 系列	7.01%	上升 7.97 个百分点	-0.96%	下降 4.94 个百分点	3.98%
3.X 系列	5.03%	下降 0.94 个百分点	5.97%	-	-
4.0MW(陆上)	11.09%	-	-	-	-
4.X 系列	26.16%	下降 7.69 个百分点	33.85%	下降 5.91 个百分点	39.76%
6.X 系列	18.39%	下降 7.73 个百分点	26.12%	上升 44.31 个百分点	-18.19%
7.X 系列	12.04%	上升 6.07 个百分点	5.97%	上升 4.38 个百分点	1.59%
其他	23.18%	上升 3.10 个百分点	20.08%	下降 11.75 个百分点	31.83%

受行业竞争加剧、公司自身产品结构调整以及公司签署的部分风机项目为亏损订单等方面的影响，公司分机型产品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如果未来行业整体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调整，或公司未来签署的订单出现亏损，可能会导致公司部分产品甚至整体毛利率水平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进而导致公司业绩的波动，公司毛利率与净利率存在下降的可能。

## 8、与产品质量保证相关的财务风险

公司根据历年经验数据及产品质量保证金实际支出金额计算质量保证金计提的最佳估计数，并在最佳估计数的基础上出于严谨性考虑，在报告期内以固定 6% 的比例根据各期的风机销售收入计提质量保证金。同时，公司每年还因对部分超出质保期的重要客户项目提供合同义务外的售后质保服务和因发生了此前不可预见的偶发性、非常规质量事故一次性补提质量保证金。如客户提出更为严格的出保要求，或公司产品发生目前无法预计的重大质量事故，将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9、税收优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 2,685.93 万元、20,375.76 万元和 6,536.92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93%、70.98% 和 14.19%。主要系企业所得税优惠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1005759)，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自 2020 年起至 2022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10、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2.41%、8.33%和 10.14%；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31 元和 0.52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规模将大幅增加，而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且在投入运营后方可逐步达到预定收益，因此公司面临发行完成后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 11、汇率风险

目前，公司与境外供应商主要使用外币定价、结算，人民币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原材料、零部件进口的成本，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六）法律风险

### 1、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目前已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如果公司的专利等知识产权被窃取或遭受侵害，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份额、声誉等方面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在市场竞争中削弱自身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在技术研发、生产制造方面存在与其他公司合作的情形，如果公司与合作方产生知识产权纠纷，也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诉讼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主要为下属子公司甘肃风电与金昌成音的诉讼以及公司与武汉武船相关诉讼。甘肃风电与金昌成音相关诉讼中，金昌成音起诉风电有限及甘肃风电，要求其立即启动收购甘肃金昌风电厂房程序，立即支付收购厂房价款 38,583,150.86 元并承担延迟收购厂房违约金 11,574,945.2 元，同时支付拖欠的 2018 年度的厂房租赁费 2,604,362.69 元；武汉武船相关诉讼中，武汉武船起诉海南东风风力发电厂，要求其支付合同款项 31,736.5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海南东风风力发电厂反诉武汉武船赔偿电费损失 4,195 万元以及违约金 3,238 万元，上海电气在该案中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追加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除上述两项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但公司不排除在未来经营过程中，

因业务、人力或其他事项而引发诉讼、仲裁或法律纠纷，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3、控股股东授权使用商标的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使用注册号为 3996208 的“上海电气”商标，该商标的所有权人为上海电气。公司与上海电气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在上海电气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上海电气长期授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提供风力发电设备产品时排他地使用上述商标，在提供风力发电设备之外的产品和服务时非独占、非排他地使用“上海电气”商标。虽然上海电气长期授权公司使用上述商标，但若未来出现公司无法获得该等商标授权的情况，则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 （七）内控风险

### 1、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高，存在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电气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80,0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0%。本次发行后上海电气仍将为公司控股股东。如果上海电气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 2、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会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预计也将相应增加，这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规范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职业素养、经营能力、管理水平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对公司各项规范治理的要求，将可能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并制约公司长远发展。

### 3、子公司较多带来的内控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子公司数量较多，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较为复杂，对公司内部管理、统筹规划、生产组织、技术保障、项目研发和商务支持等方面提出较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持续保持高效的管理水平，保证公司的运作机制有效运行，将可能因管理漏洞和内部控制不力而造成不利影响。

## （八）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含工业

废弃物、生活垃圾)，如果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未能持续符合有关环保要求，则有可能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从而影响其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政府可能会制订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从而增加公司的环保支出，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九）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将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如公司的投资价值未能获得足够多投资者的认可，将有可能导致最终发行认购不足、或因发行定价过低导致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等情况发生，从而使公司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新产品和技术开发项目”、“上海电气风电集团山东海阳测试基地项目”、“后市场能力提升项目”、“海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陆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不排除因经济环境、政策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市场开拓不同步所带来的风险，从而对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将有所增加，从而导致每年新增折旧费用也有所上升。由于市场发展、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具有不确定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不能快速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投资带来的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将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 （十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风险

2020 年一季度，国内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多地政府采取了延期复工、人口流动管制、隔离相关人员等措施予以防控。但如果国内疫情出现反复，以及国外疫情的持续，新冠疫情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二）不可抗力风险

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无法排除因政治因素、自然灾害、战争等在内的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的资产、人员以及供应商或客户造成损害，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 （十三）股市风险

影响股票价格波动的原因十分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受国家的宏观经济状况、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发生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而发生波动。此外，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具有较宽的涨跌幅限制。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需有充分的认识。

##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发行人所在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设备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后市场配套服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新能源领域”之“大型风电”。风电行业发展具备以下优势：

#### 1、风能资源禀赋优势

风能凭借其资源总量丰富、环保，风场运行管理自动化程度高，风场发电成本持续降低等突出的资源禀赋优势，目前已成为全球可再生能源开发与利用的重要构成部分。中国拥有丰富的风能资源，是全球最大的风能市场。

#### 2、国家政策支持力度大

风电行业作为可再生能源产业的重要构成，属于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其发展一直以来受到政策的支持力度较大。亦得益于产业政策，我国风电行业得到了较快较好的发展。近年来，国务院、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针对风电行业出台了一系列涵盖定价机制、财政补贴、产业运营等各个方面的产业政策，为风电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在政策的引导下，行业逐渐进入有序竞争阶段，行业结构不断优化，进一步推动了风电产业的持续发展。近几年，政策主要导向为推动竞价配置、推进平价上网。

短期来看，相关政策的逐步出台与市场预期的相应变化，促使市场出现在调价时间节点前集中对风电场进行建设的现象；长期来看，风电作为国家新能源产业中重要一部分，实现平价上网是发展的必经之路，对产业的整体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 3、国家能源结构持续优化

国家能源结构的优化对经济发展质量提升具有积极意义。中国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离不开稳定的能源供应，长期以来，我国能源结构以煤为主，电力结构中煤电占据主导地位。伴随着能源需求的不断增长和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成为发展的必然趋势，可再生能源产业已成为我国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的重要推动力量。

在全球能源结构向低碳化转变、能源消费结构不断优化的背景下，可再生能源需求持续增长趋势具备确定性。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2015年至2019年期间，我国天然气、水电、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消费量占比由18.0%增长至23.4%，清洁能源在能源供应结构中比重增加。长期以来，国家积极发展可再生清洁能源，控制煤炭等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推动能源结构优化的举措将利于风电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

### 4、风电技术持续进步，成本持续下降，经济效益持续凸显

在市场需求和竞争的推动下，中国风电机组制造业整体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国内领先企业通过技术引进、消化吸收、联合设计以及自主研发等方式，已经全面掌握了产品技术能力。

近年来，风电机组功率和风轮直径都呈现逐年扩大之势，大兆瓦级风电机组的研发进程正在加快，市场上大兆瓦机型风电项目数量也逐渐增多。风机单机容量的增加，将有效提高风机的能源利用效率、降低度电成本、提升整个风电项目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风力发电机组相关技术的日趋成熟，大兆瓦机型的趋势愈发明确，未来，风力发电整体成本将持续下降，将有利于风电行业的整体发展。

此外，风电机组在设计方面更加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市场上不断研发出适合不同风资源环境特点和气候条件的定制化机组。从上游零部件齿轮箱、发电机、叶片到风电机组设计、控制软件及载荷评估等方面关键技术的突破，均促进风电机组的价格及下游风电场投资和运维的成本不断降低。

综合来看，风电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经济效益逐渐突显，具备大规模开发的价值与

可行性。

##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 1、产品服务品类与精细化优势

公司风机产品基本实现了全功率覆盖，在陆上、海上等多样化的场景实现了全场景覆盖。除了不断提升单机容量外，公司还根据不同的地理和气候条件进行差异化设计，同一系列的产品形成了分别适用于高温、低温、高海拔、高风速、中低风速、低风速、抗台风等不同风资源环境的风电机组系列，以满足不同客户需求以及不同项目的客观需要。并且，公司还为各类产品提供相应的专业后市场服务，助力客户实现更高效稳定的项目运营与更可观的投资回报。

### 2、产品前沿占位优势

公司积极布局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的前沿类产品。风电行业风机大型化趋势明显，单机容量高兆瓦风机的产品能力与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将成为风机整机厂商未来市场核心竞争优势的重要组成。公司作为国内海上风电龙头，已经在大型风机的研发设计与产业化落地上具备领先的技术积累，并且拥有较好的市场地位优势，其未来发展与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均将得益于长期且深厚的技术功底与前瞻性的产品布局。目前，公司陆上 4.X 系列产品已中标数个项目。公司 8MW 海上风机于 2020 年初成功在广东省汕头市完成吊装并成功运行发电，成为国内完成吊装并运行的单机功率最大的海上风机。

### 3、市场区域与风资源覆盖优势

公司通过全国性的生产制造基地布局，实现了全国各地重点市场客户、资源、人才的覆盖，构建了辐射全国各地的高效高质量服务体系与能力。尤其是海上风电领域，公司形成了对福建、江苏、广东、山东的海上风电重点风资源地区的覆盖与多地联动，稳固公司在海上风电的龙头地位。

### 4、市场占有率优势

根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2019 年中国风电吊装容量统计简报》统计数据，2019 年，公司新增装机容量 125.7 万千瓦，市场份额为 4.7%，排名全国第六位；海上风电方面，2019 年新增装机容量电气风电排名第一，共 64.7 万千瓦，占比达到 26.0%；截至 2019 年底，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电气风电以 41.4% 的市场份额领

先，市场排名第一。公司稳居国内最大海上风电整机制造商的龙头地位。随着市场集中度的提高，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是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基础。

#### 5、产品品牌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发展，已形成全面的产品体系、过硬的产品质量、可靠的后市场服务能力，并经过市场的验证，获得了具有竞争力的客户口碑、建立了稳定优质的客户群网络。目前，电气风电是国内风电项目风机设备首选供应商之一，市场知名度高，具有突出的品牌优势。

#### 6、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具备国内领先的整机及关键零部件设计能力，陆上产品基本具备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海上产品通过产品许可、二次开发、自主研发，掌握了先进的海上风电研发、供应链管理、制造和运维能力。

除风力发电机组整机设计技术外，公司还具备了以叶片技术、控制技术为代表的风机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具备了领先的装备制造能力，形成了由数字化顶层设计、智能化生产制造、整机系统、核心部件、风电场等各个级别组成的核心技术体系优势。

#### 7、研发体系优势

公司采取开放式研发策略，除上海研发总部以外，还成立了欧洲研发中心、北京研发中心、广东研发中心及杭州研发中心。其中，欧洲研发中心的成立标志着电气风电迈出了国际化道路中的重要一步。同时，公司还与国内外研究机构 and 高校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充分运用风电领域的国内外优势资源，建立了产学研合作体系，构建了产品、技术、研发的进步与创新的重要引擎。

公司主要承担了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 5 项，省级科研项目/课题 15 项。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上海市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中国风电三十年整机制造企业突出贡献奖、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 九、对保荐机构、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信证券在电气风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工作中，聘请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律师，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相关法律服务。该所持有证号为 23101199811343673 的《律



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工作中，依法聘请了中信证券、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发行出具意见。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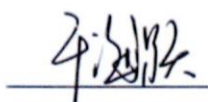


宋永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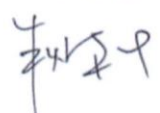
鲍丹丹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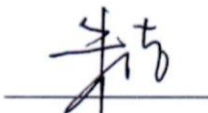
于海跃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朱焯辛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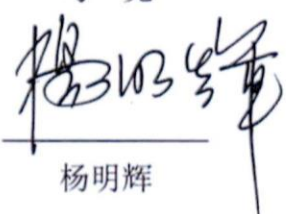
朱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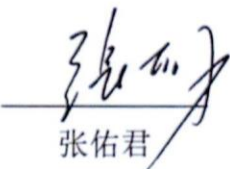
马尧

总经理:



杨明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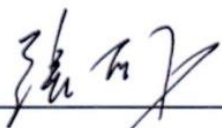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23日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宋永新和鲍丹丹担任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宋永新、鲍丹丹担任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身份证110108196507\*\*\*\*\*）

被授权人：



宋永新（身份证410203197411\*\*\*\*\*）



鲍丹丹（身份证3202221982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7202197962N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20

报 告 文 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11027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段永强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2183

签字注册会计师： 臧成琪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0217

事 务 所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38888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页码
审计报告	1 - 11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 - 4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5 - 6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7 - 8
合并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 11
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 - 14
财务报表附注	15 - 164
补充资料	1 - 2

##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27 号  
(第一页, 共十一页)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风电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电气风电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27 号  
(第二页, 共十一页)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 认为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 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
-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 (三) 产品质量保证准备的计提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27 号  
(第三页, 共十一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产品销售收入确认</p> <p>相关会计期间：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21)及附注四(41)。</p> <p>上海电气风电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按照预期有权收取对价的金额确认产品销售收入。</p> <p>于2018年度，上海电气风电集团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171,099,437.45元，其中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6,115,444,070.74元，约占集团总收入的99.10%。</p> <p>于2019年度，上海电气风电集团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134,556,426.35元，其中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9,271,956,921.83元，约占集团总收入的91.49%。</p> <p>于2020年度，上海电气风电集团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0,685,414,570.86元，其中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9,509,138,055.53元，约占集团总收入的94.31%。</p>	<p>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p> <p>对于产品销售收入，我们了解、评估了管理层对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自销售订单审批至产品销售收入入账的销售流程中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我们通过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上海电气风电集团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对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控制权转移时点，与在财务报表披露的产品销售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一致性进行了分析和评估。</p> <p>此外，我们采用抽样方式对产品销售收入执行了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检查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订单、销售合同、产品运输单、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等；</li> <li>• 基于交易金额、性质和客户特点的考虑，向特定客户函证交易金额及应收账款的余额；</li> </ul>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27 号  
(第四页, 共十一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续)</p> <p>对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关注主要由于其销售量巨大, 并且产品销售收入确认金额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 我们在审计中予以重点关注并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资源, 因此, 我们将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核对至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 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li> <li>• 实施针对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核查程序, 包括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电话访谈及背景调查, 同行业价格及毛利率分析等。</li> </ul> <p>根据已执行的程序, 我们取得的审计证据可以支持管理层对于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p>
<p>(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p> <p>相关会计期间: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9)、附注二(29)(b)、附注四(3)、附注四(8)、附注四(20)及附注十二(2)。</p>	<p>我们了解、评估了管理层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 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我们通过对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的实际核销及损失结果与以前年度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比较, 以评估管理层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坏账与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及其判断的历史合理性。</p>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27 号  
(第五页, 共十一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续)</p> <p>于2018年12月31日,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净额分别为人民币2,593,712,892.58元及人民币4,942,038,575.64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和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379,816,446.49元及人民币65,600,066.21元。</p> <p>于2019年12月31日,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净额分别为人民币4,631,388,678.31元及人民币6,311,140,581.05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和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411,169,203.19元及人民币80,532,794.75元。</p> <p>于2020年12月31日,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净额分别为人民币4,625,598,453.77元及人民币9,601,659,631.71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和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62,182,829.00元及人民币138,835,256.03元。</p>	<p>针对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坏账与减值准备的计提, 我们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p> <p>我们了解并获取了管理层通过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而就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是否需要单独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作出评估, 采用抽样的方法检查了管理层评估客户财务经营情况的支持性证据, 包括客户的信用历史等。</p> <p>对于管理层按照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模型, 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p>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27 号  
(第六页, 共十一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续)</p> <p>上海电气风电集团对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坏账与减值准备。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并计提单项坏账与减值准备。对于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前瞻性预测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模型,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在考虑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时, 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历史回收情况、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账龄等信息。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 管理层使用的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生产价格指数和工业增加值等。</p> <p>考虑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重大, 且管理层在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时需要做出重大估计和判断, 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关注重点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行业惯例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方法的合理性;</li> <li>• 采用抽样的方式, 结合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历史回收情况、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账龄等信息, 对模型中相关历史信用损失率的准确性进行了测试, 评估历史违约百分比;</li> <li>• 采用抽样的方式, 通过查看验收文件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逾期天数的准确性进行了测试;</li> <li>• 根据资产组合与经济指标的相关性, 复核了管理层经济指标、经济场景及权重选取的合理性, 并将经济指标核对至公开的外部数据源;</li> <li>• 按照考虑前瞻性信息调整后的违约百分比, 重新计算了预期信用损失的准确性。</li> </ul> <p>此外, 我们还通过比较同行业信用政策及坏账与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等公开披露的信息, 对上海电气风电集团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坏账及减值准备的总体合理性进行了评估。</p> <p>根据我们执行的工作, 我们取得的审计证据可以支持管理层作出的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评估相关的判断。</p>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27 号  
(第七页, 共十一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三) 产品质量保证准备的计提</p> <p>相关会计期间：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20)、附注二(29)(a)(iv)及附注四(33)。</p> <p>上海电气风电集团的产品质量保证准备是针对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公司就其所交付的风力发电机组产品提供免费维修及更换零部件服务，因保证产品质量所发生的成本而计提的准备。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根据风力发电机组同类型或类似产品历史维修经验，对未来将要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的成本进行估计，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按照预计发生的年限折现。于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产品质量保证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579,733,095.20元、人民币1,789,182,782.55元和人民币2,393,333,788.94元。</p>	<p>我们了解、评估了管理层对产品质量保证准备计提、冲回和使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我们采用抽样方式，复核了产品质量保证到期后，产品质量保证准备所作的补提或因未被使用而冲回的金额，并以此评估管理层在计算产品质量保证准备时所作判断的历史合理性。</p> <p>针对产品质量保证准备的计提，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们评估了产品质量保证准备计提方法的合理性及与以前年度的一致性；</li> <li>• 采用抽样的方法，通过检查相关销售合同中的质量保证条款评估管理层在计算中使用的参数的适当性；</li> </ul>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27 号  
(第八页, 共十一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三) 产品质量保证准备的计提(续)</p> <p>由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产品质量保证准备的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对其计提需要做出涉及包括以历史维修经验为基础的产品质量保证准备占收入的比例、完成质量保证事项所需成本预测涉及的工时、工资与材料等、产品质量保证准备现值计算所使用的折现率等的重大估计和判断, 我们将该事项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们结合同类型或类似产品的历史数据、结合当期产品生产与质量情况进行评估, 与质量保证业务负责人进行讨论, 并检查了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以评估产品质量保证准备计提时所使用包括以历史维修经验为基础的产品质量保证准备占收入的比例、完成质量保证事项所需成本预测涉及的工时、工资与材料等、产品质量保证准备现值计算所使用的折现率等重要假设的合理性;</li> <li>• 我们重新计算了产品质量保证准备计算表的算术准确性;</li> <li>• 我们结合期末尚处于质量保证期产品的状态, 通过对比产品质量保证准备的预测和实际使用情况的差异, 复核产品质量保证准备余额以及当期由于假设变化产生的产品质量保证准备变动的合理性。</li> </ul> <p>根据已执行的程序, 我们取得的审计证据可以支持管理层在计提产品质量保证准备时作出的估计和判断。</p>

##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27 号  
(第九页, 共十一页)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电气风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上海电气风电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海电气风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27 号  
(第十页, 共十一页)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电气风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上海电气风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27 号  
(第十一页, 共十一页)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1年3月31日



注册会计师



段永强(项目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臧成琪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四(1)	4,076,846,546.09	3,931,498,170.39	2,447,093,753.63
应收票据	四(2)	1,728,016,388.28	1,034,342,253.57	473,535,502.68
应收账款	四(3)	4,625,598,453.77	4,631,388,678.31	2,593,712,892.58
应收款项融资	四(4)	383,889,100.40	-	-
预付款项	四(5)	2,634,025,940.88	1,274,822,798.05	907,867,115.99
其他应收款	四(6)	159,260,134.08	128,883,800.28	98,919,820.59
存货	四(7)	4,643,639,578.18	2,072,491,051.07	1,089,322,445.84
合同资产	四(8)	5,494,588,385.23	3,781,327,948.46	2,507,278,565.25
持有待售资产	四(9)	9,788,166.39	9,788,166.39	-
其他流动资产	四(10)	417,852,946.68	346,228,567.68	325,695,412.03
<b>流动资产合计</b>		<b>24,173,505,639.98</b>	<b>17,210,771,434.20</b>	<b>10,443,425,508.59</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四(11)	5,050,000.00	5,050,000.00	5,0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四(12)	304,522,360.15	118,541,117.85	107,360,790.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四(13)	160,129,589.14	143,345,000.00	4,845,000.00
固定资产	四(14)	1,593,613,031.85	1,268,329,396.43	466,500,349.86
在建工程	四(15)	417,128,899.02	116,976,281.03	361,847,958.53
无形资产	四(16)	85,037,228.15	76,250,414.33	97,368,986.98
商誉	四(17)	7,293,123.00	7,293,123.00	7,293,123.00
长期待摊费用	四(18)	18,754,636.91	19,722,300.83	22,351,940.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9)	881,698,915.26	759,985,369.34	572,115,848.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20)	4,119,610,980.44	2,529,812,632.59	2,434,760,010.3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592,838,763.92</b>	<b>5,045,305,635.40</b>	<b>4,079,494,008.66</b>
<b>资产总计</b>		<b>31,766,344,403.90</b>	<b>22,256,077,069.60</b>	<b>14,522,919,517.25</b>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四(22)	334,414,000.00	814,943,279.44	2,642,004,123.09
应付票据	四(23)	2,304,691,311.50	1,509,770,859.04	1,384,141,744.08
应付账款	四(24)	11,005,512,358.96	6,170,573,682.10	3,947,711,826.22
合同负债	四(25)	8,379,636,562.69	5,774,447,596.17	1,229,981,390.09
应付职工薪酬	四(26)	255,601,933.28	75,067,910.51	60,853,468.62
应交税费	四(27)	115,400,365.68	434,585,942.55	92,219,386.01
其他应付款	四(28)	424,298,598.52	518,766,245.66	523,792,553.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29)	822,398,789.76	685,708,735.11	602,767,367.79
其他流动负债	四(30)	803,136,561.04	884,865,243.89	498,379,454.81
<b>流动负债合计</b>		<b>24,445,090,481.43</b>	<b>16,868,729,494.47</b>	<b>10,981,851,313.9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四(31)	525,781,190.39	309,533,813.30	344,204,573.40
预计负债	四(32)	1,690,187,254.58	1,156,424,377.82	1,022,356,772.75
长期应付款	四(33)	-	-	-
递延收益	四(34)	23,853,253.99	24,894,764.19	25,936,274.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四(25)	756,841,018.00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996,662,716.96</b>	<b>1,490,852,955.31</b>	<b>1,392,497,620.54</b>
<b>负债合计</b>		<b>27,441,753,198.39</b>	<b>18,359,582,449.78</b>	<b>12,374,348,934.50</b>
<b>股东/所有者权益</b>				
股本/实收资本	一、四(35)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3,485,347,437.12
资本公积	四(36)	2,848,211,134.11	2,839,909,345.35	42,513,623.72
其他综合收益	四(37)	831,637.00	412,100.23	317,143.31
专项储备		48,622,835.18	45,932,642.23	55,525,238.81
盈余公积	四(38)	60,851,078.07	28,859,217.24	-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四(39)	566,074,521.15	181,381,314.77	(1,435,132,860.21)
<b>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324,591,205.51</b>	<b>3,896,494,619.82</b>	<b>2,148,570,582.75</b>
<b>负债及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1,766,344,403.90</b>	<b>22,256,077,069.60</b>	<b>14,522,919,517.25</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金孝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 Xiaolong)*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黄锋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Fengfeng)*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锋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Fengfeng)*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533,495,834.68	3,652,997,811.51	2,064,717,192.45
应收票据		1,447,193,714.77	1,005,908,326.57	473,535,502.68
应收账款	十四(1)	5,480,599,118.41	5,346,511,388.55	2,909,864,855.27
应收款项融资		286,403,050.40	-	-
预付款项		2,564,480,723.40	732,349,683.91	1,195,414,937.09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139,371,446.64	398,479,243.42	192,780,386.24
存货		1,893,683,941.74	691,043,640.53	803,409,945.54
合同资产	十四(3)	5,426,310,536.51	3,662,013,107.94	2,507,278,565.25
持有待售资产		9,788,166.39	9,788,166.39	-
其他流动资产		261,178,268.53	109,849,381.12	244,905,474.20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042,504,801.47</b>	<b>15,608,940,749.94</b>	<b>10,391,906,858.72</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5,050,000.00	5,050,000.00	5,0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4)	1,527,616,879.92	1,210,000,317.85	952,819,990.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0,129,589.14	143,345,000.00	4,845,000.00
固定资产		656,865,948.78	317,812,338.86	63,073,231.23
在建工程		4,116,642.43	9,017,734.20	39,334,208.88
无形资产		12,496,620.91	14,937,453.79	35,332,229.13
商誉		7,293,123.00	7,293,123.00	7,293,123.00
长期待摊费用		17,092,660.72	19,722,300.83	22,351,940.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1,065,389.09	677,345,902.46	497,406,970.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四(3)	4,012,315,754.28	2,417,864,951.83	2,346,015,210.3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104,042,608.27</b>	<b>4,822,389,122.82</b>	<b>3,973,521,905.08</b>
<b>资产总计</b>		<b>28,146,547,409.74</b>	<b>20,431,329,872.76</b>	<b>14,365,428,763.80</b>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34,414,000.00	814,943,279.44	1,992,504,123.09
应付票据		2,401,539,478.88	733,791,417.84	909,481,647.26
应付账款		8,096,247,730.83	5,501,166,978.11	5,271,025,463.80
合同负债		8,379,590,807.97	5,691,932,829.78	1,229,981,390.09
应付职工薪酬		238,580,290.89	67,598,725.01	59,700,786.16
应交税费		18,019,297.82	364,319,722.70	89,495,026.38
其他应付款		342,020,471.24	527,262,035.35	467,583,376.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3,146,534.36	632,758,404.73	557,376,322.45
其他流动负债		788,959,327.15	869,852,842.76	478,659,887.94
<b>流动负债合计</b>		<b>21,302,517,939.14</b>	<b>15,203,626,235.72</b>	<b>11,055,808,023.62</b>
<b>非流动负债</b>				
预计负债		1,690,187,254.58	1,156,424,377.82	1,022,356,772.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756,841,018.00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447,028,272.58</b>	<b>1,156,424,377.82</b>	<b>1,022,356,772.75</b>
<b>负债合计</b>		<b>23,749,546,211.72</b>	<b>16,360,050,613.54</b>	<b>12,078,164,796.37</b>
<b>股东/所有者权益</b>				
股本/实收资本	一、四(35)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3,485,347,437.12
资本公积	-	2,805,697,510.39	2,797,395,721.63	-
专项储备		-	2,499,184.41	12,868,298.27
盈余公积		60,851,078.07	28,859,217.24	-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30,452,609.56	442,525,135.94	(1,210,951,767.96)
<b>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397,001,198.02</b>	<b>4,071,279,259.22</b>	<b>2,287,263,967.43</b>
<b>负债及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8,146,547,409.74</b>	<b>20,431,329,872.76</b>	<b>14,365,428,763.80</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金孝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 Xiaolong)*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黄锋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Fengfeng)*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锋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Fengfeng)*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40)	20,685,414,570.86	10,134,556,426.35	6,171,099,437.45
减: 营业成本	四(40)、四(46)	(17,864,420,161.75)	(8,092,047,901.35)	(4,793,103,133.30)
税金及附加	四(41)	(78,378,712.43)	(60,032,051.51)	(37,620,990.77)
销售费用	四(42)	(1,530,530,583.35)	(878,974,315.22)	(694,234,866.48)
管理费用	四(43)	(547,822,714.11)	(441,449,589.36)	(366,098,658.53)
研发费用	四(44)	(559,814,944.91)	(294,385,474.43)	(404,870,282.44)
财务收入/(费用)	四(45)	16,473,766.42	(85,844,345.87)	(105,526,422.46)
其中: 利息费用		(31,639,300.40)	(71,511,210.80)	(105,114,036.71)
利息收入		68,954,668.50	15,057,430.51	8,080,250.43
加: 其他收益	四(47)	94,814,701.60	80,209,523.09	152,935,645.64
投资收益/(损失)	四(48)	20,174,409.82	(13,819,672.68)	(4,482,627.22)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20,181,242.30	(13,819,672.68)	(4,482,627.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765,410.86)	-	-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四(49)	245,270,747.40	(29,848,412.19)	6,494,835.25
资产减值损失	四(50)	(61,435,087.70)	(49,724,113.53)	(4,834,537.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四(51)	3,227,723.82	(206,685.63)	213,677.35
二、营业利润/(亏损)		420,208,304.81	268,433,387.67	(80,027,922.53)
加: 营业外收入	四(52)	46,006,249.49	21,884,891.91	17,938,815.21
减: 营业外支出	四(53)	(5,484,406.14)	(3,266,565.97)	(476,621.38)
三、利润/(亏损)总额		460,730,148.16	287,051,713.61	(62,565,728.70)
减: 所得税费用	四(54)	(44,045,080.95)	(35,422,270.12)	10,258,082.59
四、净利润/(亏损)		416,685,067.21	251,629,443.49	(52,307,646.11)
持续经营净利润		416,685,067.21	251,629,443.49	(52,307,646.1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四(37)	419,536.77	94,956.92	317,143.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9,536.77	94,956.92	317,143.3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9,536.77	94,956.92	317,143.31
六、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417,104,603.98	251,724,400.41	(51,990,502.80)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55)	0.52	0.31	-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55)	0.52	0.31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金孝龙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黄锋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锋锋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5)	21,306,324,117.11	10,250,140,886.85	6,187,653,142.72
减: 营业成本	十四(5)	(18,780,805,332.08)	(8,359,791,825.10)	(4,830,780,422.36)
税金及附加		(53,579,270.85)	(37,972,558.89)	(31,376,069.36)
销售费用		(1,485,927,459.19)	(856,756,361.43)	(682,920,379.41)
管理费用		(450,474,889.75)	(343,937,391.62)	(272,048,181.97)
研发费用		(569,489,507.30)	(284,479,326.25)	(404,739,549.11)
财务收入/(费用)		28,478,510.66	(67,256,279.80)	(84,999,965.82)
其中: 利息费用		(13,085,156.75)	(57,677,149.59)	(76,179,057.74)
利息收入		69,777,058.36	13,219,912.79	6,847,615.08
加: 其他收益		88,408,990.58	77,507,886.89	151,035,066.31
投资收益/(损失)	十四(6)	20,215,835.91	(13,819,672.68)	(4,482,627.22)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20,215,835.91	(13,819,672.68)	(4,482,627.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765,410.86)	-	-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239,379,914.17	(22,955,472.28)	5,872,058.27
资产减值损失		(57,549,218.26)	(43,762,313.23)	(2,888,830.62)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101,304.65)	(206,770.21)	213,677.35
二、营业利润		282,114,975.49	296,710,802.25	30,537,918.78
加: 营业外收入		45,363,376.50	21,555,331.38	17,423,645.70
减: 营业外支出		(5,899,899.97)	(3,255,709.58)	(180,349.82)
三、利润总额		321,578,452.02	315,010,424.05	47,781,214.66
减: 所得税费用		(1,659,843.73)	(26,418,251.64)	10,417,432.67
四、净利润		319,918,608.29	288,592,172.41	58,198,647.33
持续经营净利润		319,918,608.29	288,592,172.41	58,198,647.3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9,918,608.29	288,592,172.41	58,198,647.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金孝龙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黄锋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锋锋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713,256,269.13	12,917,208,772.08	7,444,739,020.66
收到的税费返回		46,661,755.1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6)(a)	338,032,415.10	220,519,866.19	256,252,35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97,950,439.41	13,137,728,638.27	7,700,991,371.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91,386,977.45)	(9,285,415,314.09)	(6,187,192,456.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8,250,555.51)	(447,304,769.30)	(344,260,497.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9,131,861.81)	(279,222,392.29)	(463,661,284.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6)(b)	(432,236,946.92)	(356,022,386.26)	(273,191,65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21,006,341.69)	(10,367,964,861.94)	(7,268,305,89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57)(a)	1,476,944,097.72	2,769,763,776.33	432,685,475.99
<b>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38,581,294.37	667,073.00	1,336,058.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581,294.37	667,073.00	1,336,058.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936,490,634.46)	(659,790,493.41)	(482,622,878.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2,889,733.96)	(163,500,000.00)	(42,293,000.00)
部分处置子公司减少的现金	四(57)(b)	(15,006,832.48)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4,387,200.90)	(823,290,493.41)	(524,915,878.0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805,906.53)	(822,623,420.41)	(523,579,819.98)
<b>三、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4,963,302.11	2,356,543,511.89	3,424,109,674.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963,302.11	3,856,543,511.89	3,424,109,674.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2,943,279.44)	(4,213,275,115.64)	(1,862,744,706.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519,850.74)	(70,382,983.00)	(103,179,324.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208,725.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6,463,130.18)	(4,283,658,098.64)	(1,971,132,756.56)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499,828.07)	(427,114,586.75)	1,452,976,917.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4,919.42)	118,074.43	(1,320.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四(57)(a)	149,473,443.70	1,520,143,843.60	1,362,081,252.9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8,845,329.23	2,398,701,485.63	1,036,620,232.6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7)(c)	4,068,318,772.93	3,918,845,329.23	2,398,701,485.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金孝龙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黄锋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锋锋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21,500,974.10	11,588,501,188.50	6,877,027,618.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971,357.23	236,929,362.65	295,155,98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30,472,331.33	11,825,430,551.15	7,172,183,603.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52,484,901.55)	(8,821,290,243.96)	(5,445,184,575.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4,071,913.62)	(403,994,330.70)	(323,895,657.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2,020,219.97)	(186,575,313.79)	(457,888,081.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109,409.99)	(399,548,170.89)	(258,385,61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18,686,445.13)	(9,811,408,059.34)	(6,485,353,93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785,886.20	2,014,022,491.81	686,829,673.32
<b>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9,808.60	33,979,856.66	1,336,058.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999,808.60	33,979,856.66	1,336,058.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3,691,273.57)	(280,762,995.41)	(20,827,339.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6,950,000.00)	(409,500,000.00)	(141,152,2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0,641,273.57)	(690,262,995.41)	(161,979,539.8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641,464.97)	(656,283,138.75)	(160,643,481.82)
<b>三、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4,414,000.00	2,234,000,000.00	2,330,408,241.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414,000.00	3,734,000,000.00	2,330,408,241.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4,943,279.44)	(3,411,560,843.65)	(1,615,747,846.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92,050.62)	(55,597,890.35)	(75,415,224.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1,935,330.06)	(3,467,158,734.00)	(1,691,163,071.50)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521,330.06)	266,841,266.00	639,245,170.17
<b>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0,905,543.51	2,016,324,924.45	850,893,562.78
<b>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525,528,634.68	3,640,905,543.51	2,016,324,924.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金孝龙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黄锋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锋锋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8年1月1日年初余额		3,485,347,437.12	42,513,623.72	-	55,976,524.61	(1,382,825,214.10)	2,201,012,371.35
2018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亏损	四(39)	-	-	-	-	(52,307,646.11)	(52,307,646.11)
其他综合收益	四(37)	-	-	317,143.31	-	-	317,143.31
专项储备							
本年提取		-	-	-	7,645,066.04	-	7,645,066.04
本年使用		-	-	-	(8,096,351.84)	-	(8,096,351.84)
2018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b>3,485,347,437.12</b>	<b>42,513,623.72</b>	<b>317,143.31</b>	<b>55,525,238.81</b>	<b>(1,435,132,860.21)</b>	<b>2,148,570,582.75</b>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合并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累计亏损)/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股东 权益合计
2019年1月1日年初余额		3,485,347,437.12	42,513,623.72	317,143.31	-	55,525,238.81	(1,435,132,860.21)	2,148,570,582.75
2019年度增减变动额								
股东/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00	-	-	-	-	-	1,500,000,000.00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5,792,233.24	-	-	-	-	5,792,233.24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4,185,347,437.12)	2,791,603,488.39	-	-	-	1,393,743,948.73	-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四(39)	-	-	-	-	-	251,629,443.49	251,629,443.49
其他综合收益	四(37)	-	-	94,956.92	-	-	-	94,956.92
专项储备								
本年提取		-	-	-	-	7,991,229.58	-	7,991,229.58
本年使用		-	-	-	-	(17,583,826.16)	-	(17,583,826.16)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28,859,217.24	-	(28,859,217.24)	-
2019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800,000,000.00	2,839,909,345.35	412,100.23	28,859,217.24	45,932,642.23	181,381,314.77	3,896,494,619.82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0年1月1日年初余额		800,000,000.00	2,839,909,345.35	412,100.23	28,859,217.24	45,932,642.23	181,381,314.77	3,896,494,619.82
2020年度增减变动额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8,301,788.76	-	-	-	-	8,301,788.76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四(39)	-	-	-	-	-	416,685,067.21	416,685,067.21
其他综合收益	四(37)	-	-	419,536.77	-	-	-	419,536.77
专项储备								
本年提取		-	-	-	-	18,886,058.21	-	18,886,058.21
本年使用		-	-	-	-	(16,195,865.26)	-	(16,195,865.26)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31,991,860.83	-	(31,991,860.83)	-
2020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800,000,000.00	2,848,211,134.11	831,637.00	60,851,078.07	48,622,835.18	566,074,521.15	4,324,591,205.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金孝龙




金孝龙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黄锋锋



黄锋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锋锋



黄锋锋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专项储备	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8年1月1日年初余额		3,485,347,437.12	18,561,169.64	(1,269,150,415.29)	2,234,758,191.47
2018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58,198,647.33	58,198,647.33
专项储备					
本年提取		-	912,215.52	-	912,215.52
本年使用		-	(6,605,086.89)	-	(6,605,086.89)
2018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3,485,347,437.12	12,868,298.27	(1,210,951,767.96)	2,287,263,967.43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累计亏损)/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股东 权益合计
2019年1月1日年初余额		3,485,347,437.12	-	-	12,868,298.27	(1,210,951,767.96)	2,287,263,967.43
2019年度增减变动额							
股东/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00	-	-	-	-	1,500,000,000.00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5,792,233.24	-	-	-	5,792,233.24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一	(4,185,347,437.12)	2,791,603,488.39	-	-	1,393,743,948.73	-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288,592,172.41	288,592,172.41
专项储备							
本年提取		-	-	-	256,141.08	-	256,141.08
本年使用		-	-	-	(10,625,254.94)	-	(10,625,254.94)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28,859,217.24	-	(28,859,217.24)	-
2019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800,000,000.00	2,797,395,721.63	28,859,217.24	2,499,184.41	442,525,135.94	4,071,279,259.22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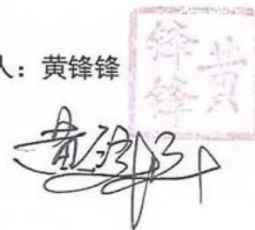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9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800,000,000.00	2,797,395,721.63	28,859,217.24	2,499,184.41	442,525,135.94	4,071,279,259.22
部分处置子公司(附注五(1))		-	-	-	-	726.16	726.16
2020年1月1日年初余额		800,000,000.00	2,797,395,721.63	28,859,217.24	2,499,184.41	442,525,862.10	4,071,279,985.38
2020年度增减变动额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8,301,788.76	-	-	-	8,301,788.76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319,918,608.29	319,918,608.29
专项储备							
本年提取		-	-	-	-	-	-
本年使用		-	-	-	(2,499,184.41)	-	(2,499,184.41)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31,991,860.83	-	(31,991,860.83)	-
2020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800,000,000.00	2,805,697,510.39	60,851,078.07	-	730,452,609.56	4,397,001,198.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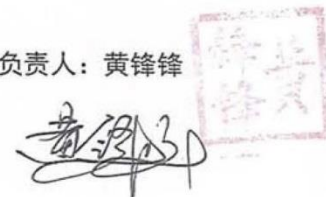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金孝龙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黄锋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锋锋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系由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气股份”)与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工程”)于 2006 年 9 月 7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川路 555 号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公司名称为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风电设备”), 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80,000,000.00 元。

2006 年 8 月 1 日, 电气股份以人民币缴纳出资 52,000,000.00 元。2006 年 8 月 22 日及 2007 年 2 月 12 日, 华电工程分别以人民币缴纳出资 14,000,000.00 元及 14,000,000.00 元。出资后,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为 80,000,000.00 元。其中, 电气股份累计投入资本 52,000,000.00 元, 持有股权比例为 65%; 华电工程累计投入资本 28,000,000.00 元, 持有股权比例为 35%。

2008 年 4 月 17 日, 本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并修改章程, 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20,000,000.00 元。截至 2008 年 10 月 9 日止, 电气股份以人民币缴纳出资 220,000,000.00 元。增资后,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为 300,000,000.00 元。其中, 电气股份累计投入资本 272,000,000.00 元, 持有股权比例为 90.67%; 华电工程累计投入资本 28,000,000.00 元, 持有股权比例为 9.33%。

2010 年 8 月 6 日, 本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 由电气股份正式受让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33%的股权。2010 年 8 月 24 日完成工商营业执照的变更登记, 电气股份拥有本公司 100%的股权, 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9 月 8 日, 本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并修改章程, 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643,000,000.00 元。截至 2010 年 9 月 8 日止, 电气股份缴纳出资 643,000,000.00 元。增资后,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943,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为 943,000,000.00 元。

2011 年 8 月 10 日, 本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并修改章程, 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85,000,000.00 元。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止, 电气股份缴纳出资 85,000,000.00 元。增资后,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028,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为 1,028,000,000.00 元。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2014 年 2 月 14 日，本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并修改章程，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50,00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2 月 18 日止，电气股份缴纳出资 50,000,000.00 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078,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1,078,000,000.00 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并修改章程，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000,0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电气股份缴纳出资 1,000,000,000.00 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2,078,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2,078,000,000.00 元。

2015 年 6 月 25 日，电气股份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电气总公司”)对本公司进行单方面增资，增资金额为 69,421,430.12 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2,147,421,430.12 元，实收资本为 2,147,421,430.12 元。电气股份持有本公司 96.77%的股权，电气总公司持有本公司 3.23%的股权。

2016 年 6 月 27 日，为了整合业务并推进风电产业发展，电气股份第一百八十八次管理层会议决定，同意由本公司吸收合并上海电气风能有限公司(“电气风能”)及上海电气风能装备有限公司(“风能装备”)。2016 年 8 月 26 日，电气股份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出资 33,611,050.54 元收购电气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23%股权。

2016 年度，本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风电设备正式更名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电气风电”)并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完成工商营业执照的变更登记。

2016 年 12 月 26 日，根据沪电投(2016)24 号批复，电气股份正式批准本公司吸收合并电气风能及风能装备，合并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吸收合并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完成，吸收合并后，电气风能实收资本 844,196,274.00 元及风能装备实收资本 493,729,733.00 元计入本公司的实收资本，本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3,485,347,437.12 元。

2019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3,485,347,437.12 元增加至 4,985,347,437.12 元。上述增资款项共计 1,500,000,000.00 元。

2019 年 5 月 17 日，根据电气总公司出具的沪电总(2019)第 24 号批复，同意电气股份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本公司账面净资产为转让价格，将所持 1%本公司股权转让至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电气投资”)。转让后，电气股份持有本公司 99%的股权，电气投资持有本公司 1%的股权。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2019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增资款项 1,500,000,000.00 元，以现金投入。其中，电气股份出资 1,485,000,000.00 元，电气投资出资 15,000,000.00 元。

2019 年 9 月 17 日，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股东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可折股净资产 3,591,603,488.39 元出资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800,000,000.00 元折算股本，2,791,603,488.39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获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电气股份，最终控制方为电气总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从事风力发电设备的开发和销售。本公司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安装、调试、维护、修理，电力工程、风力发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XXX 月 XXX 日批准报出。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二(9))、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二(10))、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二(12)、(15))、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判断标准(附注二(15))、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二(21))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附注二(29)。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约人民币 2.72 亿元。于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时，本公司董事会结合目前的财务形势，对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充分详尽的评估。

本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措施应对上述净营运资金出现负数的情况，不断寻求新的融资渠道并已取得足够的银行授信额度以改善本集团的流动资金状况。鉴于本集团已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成功获取融资的历史记录，与各大银行及金融机构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以及经营情况，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集团可以继续获取足够的经营现金流量及融资来源，以保证经营、偿还到期债务以及资本性支出所需的资金。基于此，本公司董事会确信本集团将会持续经营，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

####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 (5) 企业合并

##### (a)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此外，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8) 外币折算

#####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a) 金融资产

#####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债权投资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本集团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a) 金融资产(续)

#####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a) 金融资产(续)

##### (ii) 减值(续)

###### 1. 应收票据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 2. 应收账款

组合 应收账款

###### 3. 合同资产

组合 合同资产

###### 4. 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押金和保证金

组合 2 应收退税款

组合 3 员工备用金

组合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组合 5 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a) 金融资产(续)

#####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c)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一方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 (d)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10) 存货

#####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0) 存货(续)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a)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 (c) 因处置相关的长期股权投资引起的核算方法的转换

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首先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然后，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时（转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投资方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应当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长期股权投资自成本法转为权益法后，未来期间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规定计算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份额。

##### (d)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 (e)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7))。

#### (12) 固定资产

#####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办公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8%
机器设备	3-10 年	5%	9.5%-31.7%
运输工具	5-10 年	5%	9.5%-19.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年	5%	19.0%-31.7%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续)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7))。

(d)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量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e)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7))。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4)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非专利技术，以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5) 无形资产(续)

##### (b) 软件

软件按有效年限 5 年平均摊销。

##### (c) 非专利技术

非专利技术按预计使用寿命 5 年平均摊销。

##### (d)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 (e) 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f)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7))。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17)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8) 职工薪酬(续)

#####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9)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股东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 (20)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报为流动负债。

#### (21) 收入确认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 (i) 销售产品收入

本集团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购买方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1) 收入确认(续)

##### (ii)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对外提供技术改造等劳务，由接受劳务方验收后确认收入。本集团对外提供维修保养等劳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集团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本集团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附注二(9))；如果本集团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项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iii) 工程建造收入-风电配套工程及光伏工程总承包

本集团对外提供工程建造，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其中，履约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履约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本集团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附注二(9))；如果本集团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工程建造，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1) 收入确认(续)

#####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行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为提供工程建造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行成本，并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履约进度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集团将为获取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按照相关合同下与确认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如果合同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该劳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附注二(20))。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合同履行成本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分别列示为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4)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 (a)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4) 租赁(续)

##### (b) 融资租赁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 (25) 持有待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一)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 本集团已与其他方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出售协议且已取得相关批准，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 (26) 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 (27) 股份支付

本集团之母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构成股份支付。发生的股份支付没有结算义务的，该股权支付作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处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为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日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的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8)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主要经营风电相关设备开发及销售业务，且经营地点均在中国境内，集团组织结构及内部管理中亦未按产品或客户以分部管理生产经营活动及评价经营成果。本集团认为除本财务报表中已有的信息披露外，无须披露其他分部资料。

#### (2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 (i) 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

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 (ii)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 (iii)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如附注三所述，本集团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需向相关政府部门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根据以往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重新认定的历史经验以及本集团的实际情况，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于未来年度能够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而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其相应的递延所得税。倘若未来本集团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能取得重新认定，则需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进而将增加已确认的净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并减少递延所得税费用。

##### (iv) 预计负债的确认

本集团的产品质量保证准备是针对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本集团就其所交付的风力发电机组产品提供免费维修及更换零部件服务，以保证产品质量而发生的成本进行计提的准备。本集团根据风力发电机组同类型或类似产品历史维修经验，对未来将要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的成本进行估计，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按照预计发生的年限进行折现，计提产品质量保证准备。

本集团对产品质量保证准备的判断和估计涉及以历史维修经验为基础的产品质量保证占收入的比例、预计完成质量保证事项所需成本预测涉及的工时、工资与材料等、产品质量保证准备现值计算所使用的折现率等。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 (b)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 (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基准”、“不利”及“有利”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分别是 60%、30%和 10%。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国内生产总值、生产价格指数和工业增加值等。

于 2020 年度，本集团已考虑了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不确定性，并相应更新了相关假设和参数，各情景中所使用的关键宏观经济参数列示如下：

	经济情景		
	基准	不利	有利
国内生产总值	8.83%	6.80%	10.00%
生产价格指数	1.52%	0.10%	2.50%
工业增加值	8.23%	6.20%	10.50%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 (b)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续)

##### (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于 2019 年度，各情景中所使用的关键宏观经济参数列示如下：

	经济情景		
	基准	不利	有利
国内生产总值	5.97%	5.80%	6.20%
生产价格指数	0.01%	-2.00%	1.70%
工业增加值	5.29%	4.70%	6.20%

于 2018 年度，各情景中所使用的关键宏观经济参数列示如下：

	经济情景		
	基准	不利	有利
国内生产总值	6.32%	6.00%	6.68%
生产价格指数	0.64%	-1.00%	1.97%
工业增加值	5.81%	5.40%	6.80%

##### (i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

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即，已发生违约)，或者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进行其他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0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布)。本集团已采用上述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a)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分别与承租人和出租人达成的且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租金减免，本集团及本公司在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均已采用上述通知中的简化方法进行处理。

(b) 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影响金额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原计入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重分类至资产减值损失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	(14,932,728.54)	(13,159,710.53)	4,392,645.79	4,392,645.79
	资产减值损失	14,932,728.54	13,159,710.53	(4,392,645.79)	(4,392,645.79)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及其解读，于 2018 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本集团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 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对本公司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c) 一般企业报表格式的修改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 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名称	影响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将应收票据 及应收账款项目分 拆为应收账款和应 收票据项目。	应收账款	2,593,712,892.58	5,056,255,577.23
	应收票据	473,535,502.68	1,042,691,327.9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67,248,395.26)	(6,098,946,905.22)
本集团将应付票据 及应付账款项目分 拆为应付账款和应 付票据项目。	应付账款	3,947,711,826.22	3,360,587,375.87
	应付票据	1,384,141,744.08	1,575,344,865.2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331,853,570.30)	(4,935,932,241.08)
本集团将应付利息 和其他应付款合并 计入其他应付款项 目。	应付利息	(3,204,543.81)	(1,269,832.06)
	其他应付款	3,204,543.81	1,269,832.06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c) 一般企业报表格式的修改(续)

对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 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项目。	应收账款	2,909,864,855.27	5,279,502,998.58
	应收票据	473,535,502.68	965,100,483.2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383,400,357.95)	(6,244,603,481.78)
本集团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项目。	应付账款	5,271,025,463.80	4,263,563,685.50
	应付票据	909,481,647.26	695,156,766.2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180,507,111.06)	(4,958,720,451.72)
本公司将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应付利息	(1,834,290.15)	(1,070,457.06)
	其他应付款	1,834,290.15	1,070,457.06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d) 收入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由于本集团的母公司电气股份为在香港和上海两地上市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收入准则，因此本集团也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8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7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	本公司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将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将与提供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原值	2,167,793,704.99	2,094,267,304.99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9,992,712.00)	(69,992,712.00)
	应收账款—原值	(2,167,793,704.99)	(2,094,267,304.9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9,992,712.00	69,992,712.00
	长期应收款	(1,926,208,702.69)	(1,812,832,522.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6,208,702.69	1,812,832,522.68
	合同负债	1,074,236,858.51	1,074,236,858.51
	预收款项	(1,074,236,858.51)	(1,074,236,858.51)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e) 金融工具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由于本集团的母公司电气股份为在香港和上海两地上市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因此本集团也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8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7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i)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121,696,032.65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121,696,032.6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098,946,905.2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098,946,905.2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27,576,899.1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27,576,899.1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1,931,258,702.69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1,931,258,702.69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e) 金融工具(续)

(ii)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935,969,362.78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935,969,362.7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244,603,481.7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244,603,481.7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34,371,175.3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34,371,175.38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1,817,882,522.68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1,817,882,522.68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e) 金融工具(续)

(iii)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账面价值	
	合并	公司
应收款项(注释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8,157,782,507.01	8,296,857,179.84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合计	-	-
2018 年 1 月 1 日	<u>8,157,782,507.01</u>	<u>8,296,857,179.84</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等无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金额。

注释 1：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 月 1 日，应收款项余额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报表项目。

(iv)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损失准备的调节表：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的损失准备	重分类	按照新金融工具 准则计提的损失 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减值 准备	460,376,214.03	(69,992,712.00)	390,383,502.03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546,362.64	-	546,362.6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69,992,712.00	69,992,712.00
合计	<u>460,922,576.67</u>	<u>-</u>	<u>460,922,576.67</u>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三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a)	应纳税所得额	15%、22%及 25%
增值税(b)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及 16%及 13%或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或 5%

#### (a) 所得税

- (i) 2017 年，本公司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31002564)，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自 2017 年起至 2019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21 年，本公司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1005759)，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自 2020 年起至 2022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ii) 本集团下属下列注册于海外的一级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在国家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适用当地税率：

#### 所得税税率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欧洲研发中心 22%

- (iii) 除上述公司外，其他子公司适用所得税率为 25%。

#### (b) 增值税

- (i)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及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风力发电设备的销售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6%，2018 年 5 月 1 日前该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税项(续)

(b) 增值税(续)

- (ii)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及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风力发电设备的销售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6%。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4,068,318,772.93	3,918,845,329.23	2,398,701,485.63
其他货币资金	8,527,773.16	12,652,841.16	48,392,268.00
	<u>4,076,846,546.09</u>	<u>3,931,498,170.39</u>	<u>2,447,093,753.63</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u>6,961,379.23</u>	<u>9,267,499.93</u>	<u>6,992,305.22</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中 8,527,773.16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8,527,773.16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44,267,200.00 元)为本集团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附注四(57)(c))。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中无(2019 年 12 月 31 日：4,125,068.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4,125,068.00 元)为本集团向银行申请开具票据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附注四(57)(c))。

(2) 应收票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119,599,999.48
银行承兑汇票	1,728,016,388.28	1,034,342,253.57	355,502,263.19
减：坏账准备	-	-	(1,566,759.99)
	<u>1,728,016,388.28</u>	<u>1,034,342,253.57</u>	<u>473,535,502.68</u>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票据(续)

(a)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列报于应收票据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

(b)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	<u>576,951,712.61</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246,929,421.47</u>	<u>306,348,154.14</u>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98,187,200.00</u>	<u>203,375,040.00</u>

(c) 坏账准备

(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分析如下：

组合 — 银行承兑汇票：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因此未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票据(续)

(c) 坏账准备(续)

(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分析如下(续):

组合一 商业承兑汇票: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故无坏账准备余额。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1,566,759.99 元。

(ii) 2020 年度，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2019 年度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566,759.99 元，其中无单独计提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2018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566,759.99 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301,404.22 元，其中无单独计提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iii) 于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本集团无应收票据核销。

(3) 应收账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4,787,781,282.77	5,042,557,881.50	2,973,529,339.07
减：坏账准备	(162,182,829.00)	(411,169,203.19)	(379,816,446.49)
	<u>4,625,598,453.77</u>	<u>4,631,388,678.31</u>	<u>2,593,712,892.58</u>

(a) 应收账款账龄按发票日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3,257,751,713.35	3,826,649,016.07	1,722,177,678.15
一到二年	1,129,199,052.92	388,957,930.17	492,148,748.82
二到三年	160,055,503.70	240,957,986.96	215,888,830.33
三到四年	61,969,529.60	153,206,981.65	81,562,542.43
四到五年	74,879,870.93	67,311,153.00	155,513,365.60
五年以上	103,925,612.27	365,474,813.65	306,238,173.74
	<u>4,787,781,282.77</u>	<u>5,042,557,881.50</u>	<u>2,973,529,339.07</u>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b) 应收账款账龄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3,014,256,602.13	2,583,585,081.95	1,265,607,107.81
逾期一年以内	1,544,375,062.61	1,792,193,589.70	874,820,624.82
逾期一到二年	113,311,366.04	168,285,140.06	404,953,089.18
逾期二到三年	12,076,765.99	225,469,361.69	103,019,537.38
逾期三到四年	60,357,551.88	76,400,333.09	148,314,268.41
逾期四到五年	35,230,451.66	58,939,068.99	44,516,755.60
逾期五年以上	8,173,482.46	137,685,306.02	132,297,955.87
	<u>4,787,781,282.77</u>	<u>5,042,557,881.50</u>	<u>2,973,529,339.07</u>

(c)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 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 账款总额	<u>1,652,774,261.08</u>	<u>46,122,885.94</u>	<u>34.52%</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 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 账款总额	<u>2,408,308,220.43</u>	<u>85,034,349.64</u>	<u>47.76%</u>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 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 账款总额	<u>1,078,900,536.24</u>	<u>29,595,843.19</u>	<u>36.28%</u>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d) 坏账准备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3,014,256,602.13	1%	42,963,431.73
逾期一年以内	1,544,375,062.61	4%	63,360,537.94
逾期一到二年	113,311,366.04	9%	9,928,415.09
逾期二到三年	12,076,765.99	16%	1,920,605.81
逾期三到四年	60,357,551.88	32%	19,253,396.26
逾期四到五年	35,230,451.66	51%	18,038,854.71
逾期五年以上	8,173,482.46	82%	6,717,587.46
	<u>4,787,781,282.77</u>		<u>162,182,829.00</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2,583,585,081.95	1%	32,552,246.48
逾期一年以内	1,792,193,589.70	6%	113,968,875.65
逾期一到二年	168,285,140.06	12%	19,711,737.85
逾期二到三年	225,469,361.69	21%	46,284,669.26
逾期三到四年	76,400,333.09	42%	31,817,926.17
逾期四到五年	58,939,068.99	68%	39,846,590.03
逾期五年以上	137,685,306.02	92%	126,987,157.75
	<u>5,042,557,881.50</u>		<u>411,169,203.19</u>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d) 坏账准备(续)

(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1,265,607,107.81	1%	16,579,453.11
逾期一年以内	874,820,624.82	8%	71,684,301.73
逾期一到二年	404,953,089.18	13%	51,467,196.33
逾期二到三年	103,019,537.38	21%	21,934,990.97
逾期三到四年	148,314,268.41	43%	63,821,438.85
逾期四到五年	44,516,755.60	68%	30,471,719.21
逾期五年以上	132,297,955.87	94%	123,857,346.29
	<u>2,973,529,339.07</u>		<u>379,816,446.49</u>

(iii) 2020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84,944,895.64 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333,931,269.83 元，其中无单独计提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2019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225,682,087.60 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94,329,330.90 元，其中无单独计提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2018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26,291,105.18 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35,556,756.50 元，其中无单独计提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e)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本集团无应收账款核销。

(f)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应收账款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短期保理借款的担保情况(2019 年 12 月 31 日：76,943,279.44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262,504,123.09 元)。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款项融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83,889,100.40	-	-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367,959,527.28	-

2020 年度，本集团将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又以出售为目的银行承兑汇票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5)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485,600,496.51	94.36%	1,196,565,313.61	93.86%
一到二年	120,616,597.91	4.58%	65,262,578.33	5.12%
二到三年	21,776,670.69	0.83%	8,567,019.25	0.67%
三年以上	6,032,175.77	0.23%	4,427,886.86	0.35%
	<u>2,634,025,940.88</u>	<u>100.00%</u>	<u>1,274,822,798.05</u>	<u>100.00%</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44,692,367.75	82.03%
一到二年			82,686,463.29	9.11%
二到三年			64,406,520.10	7.09%
三年以上			16,081,764.85	1.77%
			<u>907,867,115.99</u>	<u>100.00%</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 148,425,444.37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78,257,484.44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163,174,748.24 元)，主要为预付货款，因为项目进度延后，供应商未发货，该款项尚未结清。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预付款项(续)

(b)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 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1,364,487,630.99</u>	<u>51.80%</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 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524,175,938.04</u>	<u>41.12%</u>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 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387,088,192.56</u>	<u>42.64%</u>

(6) 其他应收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83,002,149.16	106,515,422.69	75,675,109.17
应收退税款	71,533,770.33	-	-
应收员工备用金	3,700,578.53	1,961,786.76	5,468,018.54
应收关联方款项(附注七(6))	650,000.00	18,850,732.82	18,850,732.82
其他	7,203,501.27	4,670,096.43	1,977,783.00
	<u>166,089,999.29</u>	<u>131,998,038.70</u>	<u>101,971,643.53</u>
减：坏账准备	<u>(6,829,865.21)</u>	<u>(3,114,238.42)</u>	<u>(3,051,822.94)</u>
	<u>159,260,134.08</u>	<u>128,883,800.28</u>	<u>98,919,820.59</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41,624,697.00	83,033,859.33	70,303,568.30
一到二年	13,503,945.82	22,076,354.78	9,231,469.91
二到三年	7,622,610.62	4,456,443.27	1,540,954.16
三年以上	3,338,745.85	22,431,381.32	20,895,651.16
	<u>166,089,999.29</u>	<u>131,998,038.70</u>	<u>101,971,643.53</u>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第一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 信用损失(组合)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3,033,859.33	1,324,130.43	48,964,179.37	1,790,107.99	3,114,238.42
本年新增的款项	198,825,897.69	3,451,608.81	-	-	3,451,608.81
本年减少的款项	(126,731,114.20)	(1,156,919.90)	(38,002,822.90)	(1,389,365.81)	(2,546,285.71)
转入第三阶段	(13,503,945.82)	(2,019,684.28)	13,503,945.82	2,019,684.28	-
本年新增的 坏账准备 i)	-	468,024.52	-	2,342,279.17	2,810,303.6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1,624,697.00	2,067,159.58	24,465,302.29	4,762,705.63	6,829,865.21

	第一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 信用损失(组合)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0,303,568.30	1,386,647.61	31,668,075.23	1,665,175.33	3,051,822.94
本年新增的款项	158,327,608.78	5,907,223.91	-	-	5,907,223.91
本年减少的款项	(123,520,962.97)	(5,514,739.65)	(4,780,250.64)	(58,806.31)	(5,573,545.96)
转入第三阶段	(22,076,354.78)	(455,001.44)	22,076,354.78	455,001.44	-
本年转回的 坏账准备 i)	-	-	-	(271,262.47)	(271,262.4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3,033,859.33	1,324,130.43	48,964,179.37	1,790,107.99	3,114,238.42

	第一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 信用损失(组合)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18 年 1 月 1 日	101,237,902.44	511,307.66	26,885,359.30	35,054.98	546,362.64
本年新增的款项	71,523,858.45	4,202,373.33	-	-	4,202,373.33
本年减少的款项	(93,226,722.68)	(2,951,399.61)	(4,448,753.98)	(504,583.45)	(3,455,983.06)
转入第三阶段	(9,231,469.91)	(375,633.77)	9,231,469.91	375,633.77	-
本年新增的 坏账准备 i)	-	-	-	1,759,070.03	1,759,070.0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0,303,568.30	1,386,647.61	31,668,075.23	1,665,175.33	3,051,822.94

i) 除因本年度新增、减少的款项及第一、第三阶段间互相转换引起的坏账准备变动外，2020 年度由于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所采用的参数数据发生变化引起的坏账准备变动为增加 2,810,303.69 元(2019 年度：减少 271,262.47 元；2018 年度：增加 1,759,070.03 元)。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 (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i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第一阶段-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押金和保证金	68,035,258.36	2,058,969.35	3%
应收退税款 a)	71,533,770.33	-	-
关联方款项	650,000.00	7,259.78	1%
员工备用金	83,307.44	930.45	1%
其他	1,322,360.87	-	-
	<u>141,624,697.00</u>	<u>2,067,159.58</u>	<u>1%</u>
第三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押金和保证金	14,966,890.80	3,242,959.79	22%
员工备用金	3,617,271.09	578,763.38	16%
其他	5,881,140.40	940,982.46	16%
	<u>24,465,302.29</u>	<u>4,762,705.63</u>	<u>19%</u>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i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第一阶段-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押金和保证金	77,480,280.92	1,300,052.04	2%	66,424,839.31	1,347,462.81	2%
员工备用金	1,791,878.76	24,078.39	1%	2,017,243.84	39,184.80	2%
其他	3,761,699.65	-	-	1,861,485.15	-	-
	<u>83,033,859.33</u>	<u>1,324,130.43</u>	<u>2%</u>	<u>70,303,568.30</u>	<u>1,386,647.61</u>	<u>2%</u>
第三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押金和保证金	29,035,141.77	1,779,932.82	6%	9,250,269.86	1,275,333.05	14%
关联方款项 b)	18,850,732.82	-	-	18,850,732.82	-	-
员工备用金	169,908.00	10,175.17	6%	3,450,774.70	389,842.28	11%
其他	908,396.78	-	-	116,297.85	-	-
	<u>48,964,179.37</u>	<u>1,790,107.99</u>	<u>4%</u>	<u>31,668,075.23</u>	<u>1,665,175.33</u>	<u>5%</u>

a) 该应收退税款为本集团年末申请的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款，已于 2021 年 1 月全额收回，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b) 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代垫款项，已于本期全额收回，故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c) 2020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6,261,912.50 元,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2,546,285.71 元, 其中无单项转回的坏账准备。

2019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5,907,223.91 元,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5,844,808.43 元, 其中无单项转回的坏账准备。

2018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5,961,443.36 元,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3,455,983.06 元, 其中无单项转回的坏账准备。

(d)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本集团无核销的坏账准备。

(e)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1	退税款	71,533,770.33	一年以内	43.07%	-
其他应收款 2	保证金	15,786,719.86	一年以内	9.50%	693,312.54
其他应收款 3	保证金	10,060,951.60	一年以内	6.06%	335,479.14
其他应收款 4	保证金	6,039,120.00	二至三年	3.64%	3,039,004.71
其他应收款 5	保证金	4,153,784.00	一年以内	2.50%	271,896.68
		<u>107,574,345.79</u>		<u>64.77%</u>	<u>4,339,693.07</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1	代垫款项	18,850,732.82	三年以上	14.28%	-
其他应收款 2	保证金	10,651,918.09	一年以内	8.07%	182,040.24
其他应收款 3	保证金	9,288,523.58	一年以内	7.04%	158,739.96
其他应收款 4	保证金	8,584,713.00	一年以内	6.50%	146,711.91
其他应收款 5	保证金	6,502,414.62	一年以内	4.93%	111,125.63
		<u>53,878,302.11</u>		<u>40.82%</u>	<u>598,617.74</u>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e)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1	代垫款项	18,850,732.82	三年以上	18.49%	-
其他应收款 2	保证金	12,330,704.34	一年以内	12.09%	257,408.85
其他应收款 3	保证金	6,608,059.74	一年以内	6.48%	137,946.14
其他应收款 4	保证金	6,391,306.60	一年以内	6.27%	133,421.32
其他应收款 5	保证金	6,039,120.00	一年以内	5.92%	126,069.27
		<u>50,219,923.50</u>		<u>49.25%</u>	<u>654,845.58</u>

(7)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08,759,823.93	(35,027,629.05)	2,573,732,194.88
在产品	785,978,659.94	-	785,978,659.94
产成品	1,283,928,723.36	-	1,283,928,723.36
	<u>4,678,667,207.23</u>	<u>(35,027,629.05)</u>	<u>4,643,639,578.18</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76,943,688.28	(31,895,002.63)	1,145,048,685.65
在产品	464,926,530.12	(7,533,077.69)	457,393,452.43
产成品	470,048,912.99	-	470,048,912.99
	<u>2,111,919,131.39</u>	<u>(39,428,080.32)</u>	<u>2,072,491,051.07</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0,907,978.20	(46,478,355.54)	524,429,622.66
在产品	93,354,362.19	-	93,354,362.19
产成品	471,538,460.99	-	471,538,460.99
	<u>1,135,800,801.38</u>	<u>(46,478,355.54)</u>	<u>1,089,322,445.84</u>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存货(续)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19 年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计提	转回	转销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1,895,002.63	8,475,514.26	(5,342,887.84)	-	35,027,629.05
在产品	7,533,077.69	6,776,508.86	(6,776,508.86)	(7,533,077.69)	-
	<u>39,428,080.32</u>	<u>15,252,023.12</u>	<u>(12,119,396.70)</u>	<u>(7,533,077.69)</u>	<u>35,027,629.05</u>
	2018 年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计提	转回	转销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6,478,355.54	4,327,543.55	(1,223,953.23)	(17,686,943.23)	31,895,002.63
在产品	-	7,533,077.69	-	-	7,533,077.69
	<u>46,478,355.54</u>	<u>11,860,621.24</u>	<u>(1,223,953.23)</u>	<u>(17,686,943.23)</u>	<u>39,428,080.32</u>
	2017 年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计提	转回	转销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4,901,322.18	9,227,182.81	-	(7,650,149.45)	46,478,355.54
产成品	4,971,250.70	-	-	(4,971,250.70)	-
	<u>49,872,572.88</u>	<u>9,227,182.81</u>	<u>-</u>	<u>(12,621,400.15)</u>	<u>46,478,355.54</u>

本集团存货可变现净值确认的依据是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于 2019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转回主要是因为产品价格回升导致。于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转销主要是源于存货销售。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合同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产品销售款	9,230,319,242.60	6,185,053,270.12	5,007,638,641.85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10,175,645.14	206,620,105.68	-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38,835,256.03)	(80,532,794.75)	(65,600,066.21)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附注四(20))	<u>(4,107,071,246.48)</u>	<u>(2,529,812,632.59)</u>	<u>(2,434,760,010.39)</u>
	<u>5,494,588,385.23</u>	<u>3,781,327,948.46</u>	<u>2,507,278,565.25</u>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单项计提的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a)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u>9,740,494,887.74</u>	<u>1.4%</u>	<u>138,835,256.03</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u>6,391,673,375.80</u>	<u>1.3%</u>	<u>80,532,794.75</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u>5,007,638,641.85</u>	<u>1.3%</u>	<u>65,600,066.21</u>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合同资产(续)

(b)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合同资产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占合同资产 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合同 资产总额	<u>2,536,550,346.28</u>	<u>36,154,489.15</u>	<u>26.04%</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合同资产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占合同资产 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合同 资产总额	<u>2,259,881,540.88</u>	<u>28,473,697.82</u>	<u>35.36%</u>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合同资产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占合同资产 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合同 资产总额	<u>2,365,893,097.27</u>	<u>30,993,199.58</u>	<u>47.25%</u>

(9) 持有待售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划分为持有待售前的 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 (附注四(16))	<u>9,788,166.39</u>	<u>-</u>	<u>9,788,166.39</u>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持有待售资产(续)

本集团于 2008 年取得一块位于上海市临港地区的土地使用权(“临港土地”), 后因产能转移导致工程无法完成。鉴于本集团制定的新发展计划, 为解决临港土地闲置问题, 本集团于 2019 年 7 月向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临港分中心提出对临港土地进行收储的申请。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临港分中心与本集团签订上海临港新片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充协议, 协议中约定土地补偿款总额为 21,384,526.30 元。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沪府土[2019]718 号《关于批准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临港分中心对临港重装备产业区 D03-02 地块土地储备工程实施前期开发的通知》, 同意该土地收储行为。本集团原先预计上述土地收储将于 2020 年完成, 因此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该收储土地使用权符合持有待售条件, 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持有待售资产。由于 2020 年新冠疫情导致该土地收储进度滞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土地收储尚未完成, 本集团预计上述土地收储将于 2021 年内完成, 因此, 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仍将该收储土地使用权列示为持有待售资产。

(10) 其他流动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205,066,189.37	239,799,291.59	171,000,653.35
合同取得成本	129,800,296.37	71,775,690.40	37,853,173.29
预缴企业所得税	66,106,084.01	58,990.05	24,491,117.54
已开票增值税销项税	7,881,926.11	32,722,770.92	84,226,297.11
待认证进项税	-	377,704.72	8,124,170.74
其他	8,998,450.82	1,494,120.00	-
	<u>417,852,946.68</u>	<u>346,228,567.68</u>	<u>325,695,412.03</u>

(11) 长期应收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租赁保证金	5,050,000.00	5,050,000.00	5,050,000.00
减: 坏账准备	-	-	-
	<u>5,050,000.00</u>	<u>5,050,000.00</u>	<u>5,050,000.00</u>

(12) 长期股权投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	304,522,360.15	118,541,117.85	107,360,790.53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u>304,522,360.15</u>	<u>118,541,117.85</u>	<u>107,360,790.53</u>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新成立公司	本年增加			
如东海翔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18,800,000.00	-	-	118,800,000.00	-
中复连众(上海)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81,457,957.29	-	-	19,376,357.35	100,834,314.64	-
国家电投集团安徽池州新能源 有限公司	10,198,000.00	-	-	-	10,198,000.00	-
娄烦县隆顺能源有限公司	8,822,870.00	-	-	-	8,822,870.00	-
静乐县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055,768.00	-	-	-	8,055,768.00	-
杭州爱德旺斯驱动链科技服务 有限公司	7,006,522.56	-	-	827,594.08	7,834,116.64	-
如东和风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	-	30,000,000.00	-	33,000,000.00	-
汕头市濠江区海电六期新能源 开发有限公司	-	-	5,000,000.00	3,893.45	5,003,893.45	-
汕头市濠江区海电七期新能源 开发有限公司	-	-	5,000,000.00	18,062.21	5,018,062.21	-
汕头市濠江区海电八期新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	-	5,000,000.00	(10,711.49)	4,989,288.51	-
华景上电一号(天津)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00	-	(16,976.65)	983,023.35	-
华景上电二号(天津)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00	-	(16,976.65)	983,023.35	-
	<b>118,541,117.85</b>	<b>120,800,000.00</b>	<b>45,000,000.00</b>	<b>20,181,242.30</b>	<b>304,522,360.15</b>	<b>-</b>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新成立公司	追加投资			
中复连众(上海)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70,196,461.09	-	25,000,000.00	(13,738,503.80)	81,457,957.29	-
国家电投集团安徽池州新能源 有限公司	10,198,000.00	-	-	-	10,198,000.00	-
娄烦县隆顺能源有限公司	8,822,870.00	-	-	-	8,822,870.00	-
静乐县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055,768.00	-	-	-	8,055,768.00	-
杭州爱德旺斯驱动链科技服务 有限公司	7,087,691.44	-	-	(81,168.88)	7,006,522.56	-
如东和风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	3,000,000.00	-
	<b>107,360,790.53</b>	<b>-</b>	<b>25,000,000.00</b>	<b>(13,819,672.68)</b>	<b>118,541,117.85</b>	<b>-</b>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新成立公司	追加投资			
中复连众(上海)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49,766,779.75	-	25,000,000.00	(4,570,318.66)	70,196,461.09	-
国家电投集团安徽池州新能源 有限公司	2,500,000.00	-	7,698,000.00	-	10,198,000.00	-
娄烦县隆顺能源有限公司	8,822,870.00	-	-	-	8,822,870.00	-
静乐县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055,768.00	-	-	-	8,055,768.00	-
杭州爱德旺斯驱动链科技服务 有限公司	5,250,000.00	-	1,750,000.00	87,691.44	7,087,691.44	-
如东和风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3,000,000.00	-	-	3,000,000.00	-
	<b>74,395,417.75</b>	<b>3,000,000.00</b>	<b>34,448,000.00</b>	<b>(4,482,627.22)</b>	<b>107,360,790.53</b>	<b>-</b>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2)。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权益性投资	160,129,589.14		143,345,000.00		4,845,0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投资	本年公允价值变 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苏交控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9,550,000.00	(1,180,725.78)	68,369,274.22		
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46,845,000.00	-	(795,271.01)	46,049,728.99		
三峡新能源如东有限公司	46,500,000.00	-	(789,414.07)	45,710,585.93		
	143,345,000.00	19,550,000.00	(2,765,410.86)	160,129,589.1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投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苏交控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	48,500,000.00		50,000,000.00		
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1,845,000.00	45,000,000.00		46,845,000.00		
三峡新能源如东有限公司	1,500,000.00	45,000,000.00		46,500,000.00		
	4,845,000.00	138,500,000.00		143,345,0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投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	1,845,000.00		1,845,000.00		
三峡新能源如东有限公司	—	1,500,000.00		1,500,000.00		
苏交控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500,000.00		1,500,000.00		
	—	4,845,000.00		4,845,000.00		

于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集团持有的非上市权益性投资无重大公允价值变动。  
于 2020 年度，本集团持有的非上市权益性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 2,765,410.86 元。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40,432,727.24	648,581,867.24	26,123,018.19	79,446,751.57	1,594,584,364.24
本年增加					
购置	29,845,002.49	518,469,922.52	949,469.03	11,157,049.11	560,421,443.15
在建工程转入	3,118,577.61	18,526,632.82	-	97,412.83	21,742,623.26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50,274,168.21)	(541,955.44)	(1,660,025.09)	(52,476,148.7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73,396,307.34	1,135,304,254.37	26,530,531.78	89,041,188.42	2,124,272,281.91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累计折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1,989,160.27	189,640,910.48	18,782,282.63	45,842,614.43	326,254,967.81
本年增加					
计提	39,016,646.47	165,275,669.11	2,021,290.52	19,301,064.80	225,614,670.90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19,070,155.35)	(515,899.89)	(1,624,333.41)	(21,210,388.6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1,005,806.74	335,846,424.24	20,287,673.26	63,519,345.82	530,659,250.06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62,390,500.60	799,457,830.13	6,242,858.52	25,521,842.60	1,593,613,031.8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68,443,566.97	458,940,956.76	7,340,735.56	33,604,137.14	1,268,329,396.43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16,882,541.02	212,692,198.51	25,882,335.79	64,533,795.89	719,990,871.21
本年增加					
购置	-	281,557,246.45	2,571,283.62	16,324,063.49	300,452,593.56
在建工程转入	423,550,186.22	159,792,656.29	-	850,862.07	584,193,704.58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5,460,234.01)	(2,330,601.22)	(2,261,969.88)	(10,052,805.1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40,432,727.24	648,581,867.24	26,123,018.19	79,446,751.57	1,594,584,364.24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累计折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0,711,812.85	151,496,226.40	18,793,176.58	32,489,305.52	253,490,521.35
本年增加					
计提	21,277,347.42	42,899,319.04	2,203,492.22	15,563,334.26	81,943,492.94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4,754,634.96)	(2,214,386.17)	(2,210,025.35)	(9,179,046.4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1,989,160.27	189,640,910.48	18,782,282.63	45,842,614.43	326,254,967.81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68,443,566.97	458,940,956.76	7,340,735.56	33,604,137.14	1,268,329,396.4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66,170,728.17	61,195,972.11	7,089,159.21	32,044,490.37	466,500,349.86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76,866,044.75	186,173,887.28	26,897,315.29	55,190,441.55	445,127,688.87
本年增加					
购置	-	28,529,520.47	1,687,258.59	9,343,354.34	39,560,133.40
在建工程转入	240,016,496.27	-	-	-	240,016,496.27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2,011,209.24)	(2,702,238.09)	-	(4,713,447.3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16,882,541.02	212,692,198.51	25,882,335.79	64,533,795.89	719,990,871.21
累计折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0,897,430.83	132,699,531.91	19,030,302.32	18,467,066.00	211,094,331.06
本年增加					
计提	9,814,382.02	19,804,939.62	2,345,695.76	14,022,239.52	45,987,256.92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1,008,245.13)	(2,582,821.50)	-	(3,591,066.6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0,711,812.85	151,496,226.40	18,793,176.58	32,489,305.52	253,490,521.35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66,170,728.17	61,195,972.11	7,089,159.21	32,044,490.37	466,500,349.8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35,968,613.92	53,474,355.37	7,867,012.97	36,723,375.55	234,033,357.81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作为抵押物的固定资产。

2020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225,614,670.90 元(2019 年度：81,943,492.94 元；2018 年度：45,987,256.92 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167,599,352.06 元、8,093,602.56 元、17,450,767.54 元及 32,470,948.74 元(2019 年度：38,403,897.98 元、9,364,123.83 元、21,824,636.74 元及 12,350,834.39 元；2018 年：18,838,523.37 元、8,315,483.50 元、14,446,259.81 元及 4,386,990.24 元)。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21,742,623.26 元(2019 年度：584,193,704.58 元；2018 年度：240,016,496.27 元)。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续)

(i)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7,092,164.66 元，原价 52,988,806.67 元的固定资产系融资租入(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9,741,605.00 元，原价 52,988,806.67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42,391,045.34 元，原价 52,988,806.67 元)(附注十)。分析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52,988,806.67</u>
累计折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948,321.00
本年计提	<u>2,649,440.33</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10,597,761.33</u>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42,391,045.34</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45,040,485.67</u>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52,988,806.67</u>
累计折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597,761.33
本年计提	<u>2,649,440.34</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13,247,201.67</u>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39,741,605.00</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42,391,045.34</u>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续)

(i)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续)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52,988,806.67</u>
累计折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247,201.67
本年计提	2,649,440.3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15,896,642.01</u>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37,092,164.66</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39,741,605.00</u>

(ii)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如下：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u>303,447,857.74</u>	尚待监管部门审批

(15) 在建工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内蒙白音项目	304,951,445.69	-	304,951,445.69
广东智慧能源项目	70,836,315.76	-	70,836,315.76
临港项目	24,154,716.98	(24,154,716.98)	-
其他	41,341,137.57	-	41,341,137.57
	<u>441,283,616.00</u>	<u>(24,154,716.98)</u>	<u>417,128,899.02</u>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广东智慧能源项目	63,473,008.28	-	63,473,008.28
内蒙白音项目	31,200,735.95	-	31,200,735.95
广东基地建设项目	5,076,801.57	-	5,076,801.57
内蒙基地建设项目	4,584,070.80	-	4,584,070.80
莆田基地建设项目	713,691.82	-	713,691.82
临港项目	24,154,716.98	(24,154,716.98)	-
其他	11,927,972.61	-	11,927,972.61
	<u>141,130,998.01</u>	<u>(24,154,716.98)</u>	<u>116,976,281.03</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广东基地建设项目	167,707,615.19	-	167,707,615.19
莆田基地建设项目	94,335,750.01	-	94,335,750.01
内蒙基地建设项目	58,311,620.09	-	58,311,620.09
临港项目	24,154,716.98	-	24,154,716.98
内蒙白音项目	1,163,885.20	-	1,163,885.20
其他	16,174,371.06	-	16,174,371.06
	<u>361,847,958.53</u>	<u>-</u>	<u>361,847,958.53</u>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续)

(i)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计提减值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的 比例	工程 进度	借款费用 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借款 费用资本化金额	本年借款费 用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内蒙白音项目	384,464,600.00	31,200,735.95	273,750,709.74	-	-	304,951,445.69	91.65%	91.65%	3,262,054.48	3,027,231.46	4.65%	融资
广东智慧能源项目	84,488,975.20	63,473,008.28	7,363,307.48	-	-	70,836,315.76	94.64%	94.65%	5,068,912.73	2,723,261.89	3.95%	融资
广东基地建设项目	462,475,325.81	5,076,801.57	-	(5,076,801.57)	-	-	-	-	10,377,028.47	-	3.88%	融资
内蒙基地建设项目	75,341,912.62	4,584,070.80	-	(4,584,070.80)	-	-	-	-	2,507,516.09	-	3.88%	融资
莆田基地建设项目	455,717,809.50	713,691.82	4,365,558.93	(5,079,250.75)	-	-	-	-	5,489,747.66	103,343.68	3.88%	融资
其他	-	11,927,972.61	36,415,665.10	(7,002,500.14)	-	41,341,137.57	-	-	1,075,878.60	606,878.46	3.88%	融资
		<u>116,976,281.03</u>	<u>321,895,241.25</u>	<u>(21,742,623.26)</u>	<u>-</u>	<u>417,128,899.02</u>			<u>27,781,138.03</u>	<u>6,460,715.49</u>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计提减值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的 比例	工程 进度	借款费用 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借款 费用资本化金额	本年借款费 用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广东智慧能源项目	75,590,000.00	-	63,473,008.28	-	-	63,473,008.28	92.74%	92.74%	2,345,650.84	2,345,650.84	4.80%	融资
内蒙白音项目	328,119,900.00	1,163,885.20	30,036,850.75	-	-	31,200,735.95	10.36%	10.36%	234,823.02	213,085.70	4.30%	融资
广东基地建设项目	462,475,325.81	167,707,615.19	181,939,932.57	(344,570,746.19)	-	5,076,801.57	84.64%	84.64%	10,377,028.47	7,595,227.47	4.80%	融资
内蒙基地建设项目	75,341,912.62	58,311,620.09	7,900,358.81	(61,627,908.10)	-	4,584,070.80	97.94%	97.94%	2,507,516.09	1,308,935.38	4.30%	融资
莆田基地建设项目	455,717,809.50	94,335,750.01	53,618,392.03	(147,240,450.22)	-	713,691.82	97.70%	97.70%	5,386,403.98	3,127,288.26	4.30%	融资
临港项目	-	24,154,716.98	-	-	(24,154,716.98)	-	-	-	-	-	-	自有
其他	-	16,174,371.06	26,508,201.62	(30,754,600.07)	-	11,927,972.61	-	-	469,000.14	188,052.95	4.30%	融资
		<u>361,847,958.53</u>	<u>363,476,744.06</u>	<u>(584,193,704.58)</u>	<u>(24,154,716.98)</u>	<u>116,976,281.03</u>			<u>21,320,422.54</u>	<u>14,778,240.60</u>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续)

(i)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的 比例	工程 进度	借款费用 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借款 费用资本化金额	本年借款费 用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广东基地建设项目	462,475,325.81	-	167,707,615.19	-	-	167,707,615.19	40.48%	40.48%	2,781,801.00	2,781,801.00	3.89%	融资
莆田基地建设项目	455,717,809.50	89,241,223.02	245,111,023.26	(240,016,496.27)	-	94,335,750.01	85.60%	85.60%	2,259,115.72	1,564,766.65	4.20%	融资
内蒙基地建设项目	75,341,912.62	29,734,746.59	28,576,873.50	-	-	58,311,620.09	79.64%	79.64%	1,198,580.71	967,226.94	3.89%	融资
临港项目	-	24,154,716.98	-	-	-	24,154,716.98	-	-	-	-	-	自有
内蒙白音项目	328,119,900.00	-	1,163,885.20	-	-	1,163,885.20	0.39%	0.39%	21,737.33	21,737.33	3.89%	融资
其他	-	1,939,603.85	14,234,767.21	-	-	16,174,371.06	-	-	280,947.18	265,855.92	3.89%	融资
		<u>145,070,290.44</u>	<u>456,794,164.36</u>	<u>(240,016,496.27)</u>	<u>-</u>	<u>361,847,958.53</u>			<u>6,542,181.94</u>	<u>5,601,387.84</u>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续)

(ii)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临港项目	<u>24,154,716.98</u>	<u>-</u>	<u>-</u>	<u>24,154,716.98</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临港项目	<u>-</u>	<u>24,154,716.98</u>	<u>-</u>	<u>24,154,716.98</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临港项目系原海上风机制造基地在建厂房。由于发展计划发生变化，管理层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无法回收，故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16)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原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7,390,374.58	4,676,982.83	242,872,822.97	314,940,180.38
本年增加				
- 购置	11,727,355.00	1,295,109.86	9,308,820.02	22,331,284.8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9,117,729.58	5,972,092.69	252,181,642.99	337,271,465.26
累计摊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077,414.06	4,618,920.16	227,993,431.83	238,689,766.05
本年增加				
- 计提	1,517,550.98	335,329.85	11,691,590.23	13,544,471.0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594,965.04	4,954,250.01	239,685,022.06	252,234,237.11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1,522,764.54	1,017,842.68	12,496,620.93	85,037,228.1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1,312,960.52	58,062.67	14,879,391.14	76,250,414.33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无形资产(续)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原价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8,615,824.60	4,676,982.83	242,872,822.97	326,165,630.40
本年增加				
- 购置	1,124,249.98	-	-	1,124,249.98
本年减少				
- 划分为持有待售 (附注四(9))	(12,349,700.00)	-	-	(12,349,7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7,390,374.58	4,676,982.83	242,872,822.97	314,940,180.38

累计摊销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556,256.06	4,542,222.72	217,698,164.64	228,796,643.42
本年增加				
- 计提	2,082,691.61	76,697.44	10,295,267.19	12,454,656.24
本年减少				
- 划分为持有待售 (附注四(9))	(2,561,533.61)	-	-	(2,561,533.6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077,414.06	4,618,920.16	227,993,431.83	238,689,766.05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1,312,960.52	58,062.67	14,879,391.14	76,250,414.3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2,059,568.54	134,760.11	25,174,658.33	97,368,986.98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原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6,215,824.60	4,676,982.83	241,034,322.97	301,927,130.40
本年增加				
购置	22,400,000.00	-	1,838,500.00	24,238,5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8,615,824.60	4,676,982.83	242,872,822.97	326,165,630.40

累计摊销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441,003.45	4,064,788.80	207,525,464.10	217,031,256.35
本年增加				
计提	1,115,252.61	477,433.92	10,172,700.54	11,765,387.0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556,256.06	4,542,222.72	217,698,164.64	228,796,643.42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2,059,568.54	134,760.11	25,174,658.33	97,368,986.9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0,774,821.15	612,194.03	33,508,858.87	84,895,874.05

2020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 13,544,471.06 元(2019 年度：12,454,656.24 元；2018 年度：11,765,387.07 元)。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无形资产(续)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尚未办妥不动产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作为抵押物的土地使用权。

于 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本集团的开发支出未确认为无形资产，全部计入研发费用(参见附注四(44))。

(17) 商誉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			
吸收合并风能装备	7,293,123.00	7,293,123.00	7,293,123.00
减：减值准备	-	-	-
	<u>7,293,123.00</u>	<u>7,293,123.00</u>	<u>7,293,123.00</u>

该商誉系本公司吸收合并风能装备(附注一)，由原电气股份享有的合并商誉下推至本公司。

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本集团将相关资产或资产组组合(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增长率和毛利率，预测期增长率基于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稳定期增长率为预测期后所采用的增长率，与行业报告所载的预测数据一致，不超过各产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本集团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

2020年度，本集团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0%-60%	0%-60%	0%-60%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2%	2%	2%
毛利率	13%-23%	20%-23%	20%-23%
折现率	14.5%~15.0%	14.5%	14.5%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长期待摊费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 改良	<u>19,722,300.83</u>	<u>1,836,513.55</u>	<u>(2,804,177.47)</u>	<u>18,754,636.91</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 改良	<u>22,351,940.94</u>	<u>-</u>	<u>(2,629,640.11)</u>	<u>19,722,300.83</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 改良	<u>5,840,412.73</u>	<u>20,148,598.24</u>	<u>(3,637,070.03)</u>	<u>22,351,940.94</u>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计负债	2,393,333,788.94	360,329,791.73
应付暂估	2,246,180,965.97	400,247,443.56
资产减值准备	363,216,647.01	55,797,584.65
预提费用	308,546,993.38	49,771,093.86
预计合同亏损	42,693,302.44	6,403,995.37
递延收益	39,072,361.89	8,334,179.68
其他	<u>3,259,305.64</u>	<u>814,826.41</u>
	<u>5,396,303,365.27</u>	<u>881,698,915.26</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620,877,790.19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u>260,821,125.07</u>
		<u>881,698,915.26</u>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暂估	1,871,999,223.24	306,238,703.45
预计负债	1,789,182,782.55	269,878,657.49
资产减值准备	552,741,092.32	84,229,792.02
预提费用	286,191,540.52	43,031,639.83
预计合同亏损	281,655,267.22	42,248,290.08
递延收益	40,006,259.73	8,490,415.38
其他	24,471,158.11	5,867,871.09
	<u>4,846,247,323.69</u>	<u>759,985,369.34</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580,298,021.62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179,687,347.72
	<u>759,985,369.34</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 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计负债	1,579,733,095.20	238,931,920.97
应付暂估	738,453,232.92	113,759,359.09
资产减值准备	495,012,462.49	75,033,841.79
预提费用	417,328,418.79	81,401,462.72
预计合同亏损	283,081,933.96	42,462,290.09
递延收益	44,436,772.82	9,259,143.36
应付职工薪酬	16,543,564.81	2,481,534.72
可抵扣亏损	4,822,369.97	1,205,592.49
其他	35,470,132.11	7,580,703.20
	<u>3,614,881,983.07</u>	<u>572,115,848.43</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412,278,263.92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159,837,584.51
	<u>572,115,848.43</u>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b)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163,839,947.54	157,205,053.80	207,377,881.29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93,219,483.67	177,566,075.14	73,041,540.95
	<u>357,059,431.21</u>	<u>334,771,128.94</u>	<u>280,419,422.24</u>

本集团认为未来不是很可能产生用于抵扣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c)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	-	2,889,730.50
2020 年	-	-	21,785,430.85
2021 年	2,150,444.24	2,150,444.24	9,924,495.49
2022 年	38,667,813.95	38,667,813.95	69,653,240.57
2023 年	80,410,051.83	99,863,986.69	103,124,983.88
2024 年	14,548,851.32	16,522,808.92	-
2025 年	28,062,786.20	-	-
	<u>163,839,947.54</u>	<u>157,205,053.80</u>	<u>207,377,881.29</u>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附注四(8))	4,166,457,468.23	2,562,094,100.40	2,467,078,741.91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附注四(8))	(59,386,221.75)	(32,281,467.81)	(32,318,731.52)
其他	12,539,733.96	-	-
	<u>4,119,610,980.44</u>	<u>2,529,812,632.59</u>	<u>2,434,760,010.39</u>

(21) 资产减值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11,169,203.19	84,944,895.64	(333,931,269.83)	-	162,182,829.00
其中：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411,169,203.19	84,944,895.64	(333,931,269.83)	-	162,182,829.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14,238.42	6,261,912.50	(2,546,285.71)	-	6,829,865.21
小计	<u>414,283,441.61</u>	<u>91,206,808.14</u>	<u>(336,477,555.54)</u>	<u>-</u>	<u>169,012,694.21</u>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0,532,794.75	58,302,461.28	-	-	138,835,256.03
存货跌价准备	39,428,080.32	15,252,023.12	(12,119,396.70)	(7,533,077.69)	35,027,629.05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4,154,716.98	-	-	-	24,154,716.98
小计	<u>144,115,592.05</u>	<u>73,554,484.40</u>	<u>(12,119,396.70)</u>	<u>(7,533,077.69)</u>	<u>198,017,602.06</u>
	<u>558,399,033.66</u>	<u>164,761,292.54</u>	<u>(348,596,952.24)</u>	<u>(7,533,077.69)</u>	<u>367,030,296.27</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9,816,446.49	225,682,087.60	(194,329,330.90)	-	411,169,203.19
其中：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379,816,446.49	225,682,087.60	(194,329,330.90)	-	411,169,203.1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51,822.94	5,907,223.91	(5,844,808.43)	-	3,114,238.4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566,759.99	-	(1,566,759.99)	-	-
小计	<u>384,435,029.42</u>	<u>231,589,311.51</u>	<u>(201,740,899.32)</u>	<u>-</u>	<u>414,283,441.61</u>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5,600,066.21	14,932,728.54	-	-	80,532,794.75
存货跌价准备	46,478,355.54	11,860,621.24	(1,223,953.23)	(17,686,943.23)	39,428,080.3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24,154,716.98	-	-	24,154,716.98
小计	<u>112,078,421.75</u>	<u>50,948,066.76</u>	<u>(1,223,953.23)</u>	<u>(17,686,943.23)</u>	<u>144,115,592.05</u>
	<u>496,513,451.17</u>	<u>282,537,378.27</u>	<u>(202,964,852.55)</u>	<u>(17,686,943.23)</u>	<u>558,399,033.66</u>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资产减值准备(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59,074,809.81	(69,992,712.00)	389,082,097.81	126,291,105.18	(135,556,756.50)	-	379,816,446.49
其中：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9,074,809.81	(69,992,712.00)	389,082,097.81	126,291,105.18	(135,556,756.50)	-	379,816,446.4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46,362.64	-	546,362.64	5,961,443.36	(3,455,983.06)	-	3,051,822.94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301,404.22	-	1,301,404.22	1,566,759.99	(1,301,404.22)	-	1,566,759.99
小计	460,922,576.67	(69,992,712.00)	390,929,864.67	133,819,308.53	(140,314,143.78)	-	384,435,029.4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69,992,712.00	69,992,712.00	-	(4,392,645.79)	-	65,600,066.21
存货跌价准备	49,872,572.88	-	49,872,572.88	9,227,182.81	-	(12,621,400.15)	46,478,355.54
小计	49,872,572.88	69,992,712.00	119,865,284.88	9,227,182.81	(4,392,645.79)	(12,621,400.15)	112,078,421.75
	510,795,149.55	-	510,795,149.55	143,046,491.34	(144,706,789.57)	(12,621,400.15)	496,513,451.17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短期借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738,000,000.00	2,379,500,000.00
保理借款	-	76,943,279.44	262,504,123.09
贴现借款	334,414,000.00	-	-
	<u>334,414,000.00</u>	<u>814,943,279.44</u>	<u>2,642,004,123.09</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信用借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借款利率为 4.13%；2018 年 12 月 31 日：4.13%至 4.79%)。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以获取短期银行借款人民币 334,414,000.00 元的款项，未终止确认该银行承兑汇票(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

(23) 应付票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823,862,775.51	793,790,331.18	809,969,880.84
银行承兑汇票	1,480,828,535.99	715,980,527.86	574,171,863.24
	<u>2,304,691,311.50</u>	<u>1,509,770,859.04</u>	<u>1,384,141,744.08</u>

(24) 应付账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及劳务款	<u>11,005,512,358.96</u>	<u>6,170,573,682.10</u>	<u>3,947,711,826.22</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146,559,460.66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135,381,425.3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204,915,023.91 元)，主要为未到期的质保金。由于尚未到期，该款项尚未偿付。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合同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

(a) 合同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及劳务款	9,049,407,375.08	5,704,618,933.52	1,229,981,390.09
工程项目已结算未完工	-	69,828,662.65	-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负债的一 年后到期的合同负债	(669,770,812.39)	-	-
	<u>8,379,636,562.69</u>	<u>5,774,447,596.17</u>	<u>1,229,981,390.09</u>

于 2020 年度，包括在期初账面价值中的 4,510,110,838.34 元合同负债转入营业收入，全部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工程项目收入。于 2019 年度，包括在期初账面价值中的 959,226,999.57 元合同负债转入营业收入，全部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入。于 2018 年度，包括在期初账面价值中的 535,040,800.74 元合同负债转入营业收入，全部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入。

(b)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合同负债	669,770,812.39	-	-
长期合同负债相关预估增值税(附注四(30))	87,070,205.61	-	-
	<u>756,841,018.00</u>	<u>-</u>	<u>-</u>

(26) 应付职工薪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250,548,093.89	70,007,402.31	56,825,812.25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5,053,839.39	5,060,508.20	4,027,656.37
	<u>255,601,933.28</u>	<u>75,067,910.51</u>	<u>60,853,468.62</u>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602,064.38	604,399,696.28	(426,030,857.12)	240,970,903.54
职工福利费	3,114,050.90	22,256,985.60	(22,601,890.98)	2,769,145.52
社会保险费	2,438,015.49	27,799,606.50	(27,599,189.90)	2,638,432.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91,023.37	26,011,071.17	(25,680,423.50)	2,421,671.04
工伤保险费	173,807.76	618,793.10	(705,472.17)	87,128.69
生育保险费	173,184.36	1,169,742.23	(1,213,294.23)	129,632.36
住房公积金	374,685.00	24,090,595.10	(23,657,353.10)	807,927.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358.42	16,331,228.85	(15,939,485.75)	447,101.52
其他短期薪酬	1,423,228.12	7,066,050.74	(5,574,694.64)	2,914,584.22
	<u>70,007,402.31</u>	<u>701,944,163.07</u>	<u>(521,403,471.49)</u>	<u>250,548,093.89</u>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921,661.80	296,553,002.14	(284,872,599.56)	62,602,064.38
职工福利费	3,118,030.90	18,654,054.36	(18,658,034.36)	3,114,050.90
社会保险费	1,752,589.37	32,192,769.93	(31,507,343.81)	2,438,015.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36,163.34	28,350,556.45	(27,795,696.42)	2,091,023.37
工伤保险费	108,429.37	1,900,272.37	(1,834,893.98)	173,807.76
生育保险费	107,996.66	1,941,941.11	(1,876,753.41)	173,184.36
住房公积金	190,671.00	40,002,678.70	(39,818,664.70)	374,68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343.42	8,301,508.19	(8,301,493.19)	55,358.42
其他短期薪酬	787,515.76	1,384,659.44	(748,947.08)	1,423,228.12
	<u>56,825,812.25</u>	<u>397,088,672.76</u>	<u>(383,907,082.70)</u>	<u>70,007,402.31</u>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742,284.30	199,760,338.09	(210,580,960.59)	50,921,661.80
职工福利费	1,871,010.90	14,270,658.02	(13,023,638.02)	3,118,030.90
社会保险费	1,603,352.56	23,692,247.09	(23,543,010.28)	1,752,589.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15,904.40	21,672,976.99	(21,452,718.05)	1,536,163.34
工伤保险费	143,940.43	1,009,635.05	(1,045,146.11)	108,429.37
生育保险费	143,507.73	1,009,635.05	(1,045,146.12)	107,996.66
住房公积金	3,084,111.00	32,563,525.69	(35,456,965.69)	190,67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5,919.82	6,377,513.35	(6,558,089.75)	55,343.42
其他短期薪酬	350,866.00	991,716.20	(555,066.44)	787,515.76
	<u>68,887,544.58</u>	<u>277,655,998.44</u>	<u>(289,717,730.77)</u>	<u>56,825,812.25</u>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设定提存计划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4,615,155.07	34,562,261.01	(34,559,241.11)	4,618,174.97
失业保险费	445,353.13	2,278,154.20	(2,287,842.91)	435,664.42
	<u>5,060,508.20</u>	<u>36,840,415.21</u>	<u>(36,847,084.02)</u>	<u>5,053,839.39</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818,411.62	61,833,672.28	(61,036,928.83)	4,615,155.07
失业保险费	209,244.75	2,596,866.15	(2,360,757.77)	445,353.13
	<u>4,027,656.37</u>	<u>64,430,538.43</u>	<u>(63,397,686.60)</u>	<u>5,060,508.20</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280,236.80	53,198,330.93	(52,660,156.11)	3,818,411.62
失业保险费	188,969.10	1,902,886.34	(1,882,610.69)	209,244.75
	<u>3,469,205.90</u>	<u>55,101,217.27</u>	<u>(54,542,766.80)</u>	<u>4,027,656.37</u>

(27) 应交税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67,836,425.48	208,897,499.38	8,912,855.38
未交增值税	40,505,639.16	204,449,171.04	72,854,533.93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438,213.16	10,379,017.25	5,012,372.09
其他	5,620,087.88	10,860,254.88	5,439,624.61
	<u>115,400,365.68</u>	<u>434,585,942.55</u>	<u>92,219,386.01</u>

(28) 其他应付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技术提成费	143,690,252.40	124,274,199.53	66,493,906.39
应付中标服务费	71,980,744.90	20,637,775.83	24,995,220.16
应付工程款	61,751,605.03	91,757,756.67	86,494,662.46
应付劳务费	45,061,669.95	12,984,620.08	5,334,587.95
应付销售佣金	29,874,239.64	20,953,263.46	26,903,038.28
应付运费及保险费	18,611,697.05	14,235,948.36	11,310,789.88
应付租赁费	16,554,342.33	11,425,339.57	3,840,587.32
应付中介服务费	13,579,450.82	1,494,120.00	-
应付利息	2,452,221.27	4,332,771.61	3,204,543.81
应付关联方	1,812,095.96	2,309,411.20	1,980.00
应付手续费	1,419.90	1,942,014.55	3,439,875.28
应付信用证	-	189,744,042.34	282,069,031.43
其他	18,928,859.27	22,674,982.46	9,704,330.29
	<u>424,298,598.52</u>	<u>518,766,245.66</u>	<u>523,792,553.25</u>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其他应付款(续)

于2020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20,366,661.42元(2019年12月31日：9,120,075.87元；2018年12月31日：10,676,177.36元)，主要为销售佣金、中标服务费、应付运费及保险费。

(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产品质量保证准备(附注四(32))	703,146,534.36	632,758,404.73	557,376,322.4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四(31))	74,301,925.02	8,000,000.00	3,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四(33))	44,950,330.38	44,950,330.38	42,391,045.34
	<u>822,398,789.76</u>	<u>685,708,735.11</u>	<u>602,767,367.79</u>

(30) 其他流动负债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预估增值税	832,294,356.31	588,098,481.13	196,797,022.42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负债的长期预 估增值税(附注四(25))	(87,070,205.61)	-	-
预计合同亏损(a)	42,693,302.44	281,655,267.22	283,081,933.96
政府补助(b)	15,219,107.90	15,111,495.54	18,500,498.43
	<u>803,136,561.04</u>	<u>884,865,243.89</u>	<u>498,379,454.81</u>

(a) 预计合同亏损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u>281,655,267.22</u>	<u>88,956,923.63</u>	<u>(327,918,888.41)</u>	<u>42,693,302.44</u>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其他流动负债(续)

(a) 预计合同亏损(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u>283,081,933.96</u>	<u>156,820,108.84</u>	<u>(158,246,775.58)</u>	<u>281,655,267.22</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u>182,968,200.00</u>	<u>326,458,111.19</u>	<u>(226,344,377.23)</u>	<u>283,081,933.96</u>

本集团与部分客户签订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的产品合同，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履行该合同的预计成本超过预计收入而产生预计亏损。本集团已就尚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计提了相关存货跌价准备，并且按预计亏损超过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由于预计发货进度均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内，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

在亏损合同履行时，对应冲减预计合同亏损余额，并相应冲减本年度营业成本。其中，于 2020 年 6 月，本集团与一家第三方客户经协商达成一致，就双方于以前年度签订的某项目风机销售合同正式签订原合同之解除协议。据此，本集团于 2020 年度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的与该项目相关的预计合同亏损金额计 4,286 万元，并相应冲减本年度营业成本。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其他流动负债(续)

(b)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计入其他收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可再生能源与氢能技术国拨经费	6,054,300.00	9,011,412.00	(6,256,496.39)	8,809,215.61	与收益相关
6MW 直驱型海上风电机组系统国拨专项经费	2,226,970.39	1,649,100.00	(2,003,035.33)	1,873,035.06	与收益相关
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线资金	-	880,000.00	-	8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数字化风电场设计平台开发	-	800,000.00	-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型风电碳纤维叶片关键技术研究系统集成开发 经费	3,318,382.38	528,000.00	(3,318,382.38)	528,000.00	与收益相关
6MW 直驱型海上风电机组批量安装调试与运行关 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	525,900.00	-	525,900.00	与收益相关
全生命周期全系统一体化优化设计技术研究	-	481,900.00	-	481,9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协议解析及数据转换模块联合体	-	350,000.00	(438.94)	349,561.06	与收益相关
直驱永磁传动链系统检测试验技术	-	241,500.00	-	241,500.00	与收益相关
碳纤维等高性能材料在超长柔性叶片的设计及应用	-	222,400.00	-	222,4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摄像测量的风电叶片机械故障在线检测方法和 仪器研制经费	289,200.00	36,150.00	(112,939.58)	212,410.42	与收益相关
基于风机传动链的震动分析软件开发	-	200,000.00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型风电叶片测试技术研究政府拨款	41,284.00	-	(1,245.11)	40,038.89	与收益相关
台风影响风电场观测数据分析项目政府补拨款	41,358.77	-	(4,945.48)	36,413.29	与收益相关
大型海上风电叶片全尺寸结构安全性验证技术研究	-	18,733.57	-	18,733.57	与收益相关
一体化能源 - 洋流发电技术开发经费	1,580,000.00	-	(1,5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基于云平台的风电智能服务技术的研究和应用经费	1,560,000.00	-	(1,5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5MW 以上直驱型海上风电系统集成关键技术研究	-	2,360,000.00	(2,3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海上风电柔直并网及深远海风电机组关键技术研究	-	120,000.00	(1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15,111,495.54</u>	<u>17,425,095.57</u>	<u>(17,317,483.21)</u>	<u>15,219,107.90</u>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其他流动负债(续)

(b) 政府补助(续)

政府补助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计入其他收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可再生能源与氢能技术国拨经费	-	6,054,300.00	-	6,054,3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型风电碳纤维叶片关键技术与系统集成开发经费	4,425,338.73	-	(1,106,956.35)	3,318,382.38	与收益相关
6MW 直驱型海上风电机组系统国拨专项经费	-	2,987,000.00	(760,029.61)	2,226,970.39	与收益相关
一体化能源 - 洋流发电技术开发经费	-	1,580,000.00	-	1,5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云平台的风电智能服务技术的研究和应用经费	-	1,560,000.00	-	1,5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摄像测量的风电叶片机械故障在线检测方法和仪器研制经费	216,900.00	72,300.00	-	289,200.00	与收益相关
台风影响风电场观测数据分析项目政府补拨款	-	50,000.00	(8,641.23)	41,358.77	与收益相关
大型风电叶片测试技术研究政府拨款	-	41,284.00	-	41,284.00	与收益相关
首台套保险政府补贴	12,067,013.70	-	(12,067,013.70)	-	与收益相关
基于国产 IGBT 的风电机组关键技术研究应用经费	1,791,246.00	-	(1,791,246.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18,500,498.43</u>	<u>12,344,884.00</u>	<u>(15,733,886.89)</u>	<u>15,111,495.54</u>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其他流动负债(续)

(b) 政府补助(续)

政府补助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计入其他收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首台套保险政府补贴	12,067,013.70	27,230,000.00	(27,230,000.00)	12,067,013.70	与收益相关
大型风电碳纤维叶片关键技术与系 统集成开发经费	-	5,280,000.00	(854,661.27)	4,425,338.73	与收益相关
基于国产 IGBT 的风电机组关键技术研究 应用经费	-	1,800,000.00	(8,754.00)	1,791,246.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摄像测量的风电叶片机械故障在线 检测方法和仪器研制经费	-	216,900.00	-	216,900.00	与收益相关
5MW 以上直驱型海上风电系统集成关键 技术研究经费	7,734,559.23	-	(7,734,559.23)	-	与收益相关
大型海上风机系统整机测试平台研发经 费	810,000.00	-	(8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风力机的力学综合评估和集成优 化研究经费	555,776.02	1,204,000.00	(1,759,776.02)	-	与收益相关
基于云平台的风电智能服务技术的研究 和应用研发经费	535,328.78	-	(535,328.78)	-	与收益相关
风能太阳能开发利用影响气象参数设计 规范研制经费	50,000.00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远海张力腿基础的漂浮式风机一体化 仿真研究经费	-	240,000.00	(2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21,752,677.73</u>	<u>35,970,900.00</u>	<u>(39,223,079.30)</u>	<u>18,500,498.43</u>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长期借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借款	600,083,115.41	317,533,813.30	347,204,573.40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四(29))	<u>(74,301,925.02)</u>	<u>(8,000,000.00)</u>	<u>(3,000,000.00)</u>
	<u>525,781,190.39</u>	<u>309,533,813.30</u>	<u>344,204,573.40</u>

- (a)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担保借款 300,000,00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308,000,00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347,204,573.40 元)系由电气股份提供担保，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自 201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止期间偿还。
- (b)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担保借款 100,184,312.69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系由电气股份提供担保，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5 日止期间偿还。
- (c)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担保借款 30,836,802.72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9,533,813.3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系由本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5 日止期间偿还。
- (d)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担保借款 169,062,00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系由本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止期间偿还。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长期借款(续)

(e)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3.95%至 4.75%(2019 年 12 月 31 日：4.66%至 4.90%；2018 年 12 月 31 日：4.9%)。

(32) 预计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质量保证准备	2,393,333,788.94	1,789,182,782.55	1,579,733,095.20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产品质量保证准备(附注四(29))	<u>(703,146,534.36)</u>	<u>(632,758,404.73)</u>	<u>(557,376,322.45)</u>
	<u>1,690,187,254.58</u>	<u>1,156,424,377.82</u>	<u>1,022,356,772.75</u>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年初余额	1,789,182,782.55	1,579,733,095.20	1,452,909,045.87
本年增加	1,224,882,378.83	693,294,478.40	554,537,262.69
本年减少	<u>(620,731,372.44)</u>	<u>(483,844,791.05)</u>	<u>(427,713,213.36)</u>
	2,393,333,788.94	1,789,182,782.55	1,579,733,095.20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产品质量保证准备(附注四(29))	<u>(703,146,534.36)</u>	<u>(632,758,404.73)</u>	<u>(557,376,322.45)</u>
	<u>1,690,187,254.58</u>	<u>1,156,424,377.82</u>	<u>1,022,356,772.75</u>

(33) 长期应付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	44,950,330.38	44,950,330.38	42,391,045.3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四(29))	<u>(44,950,330.38)</u>	<u>(44,950,330.38)</u>	<u>(42,391,045.34)</u>
	<u>-</u>	<u>-</u>	<u>-</u>

(34) 递延收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u>23,853,253.99</u>	<u>24,894,764.19</u>	<u>25,936,274.39</u>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递延收益(续)

政府补助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计入其他收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厂区资产建设补贴	<u>24,894,764.19</u>	<u>-</u>	<u>(1,041,510.20)</u>	<u>23,853,253.99</u>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计入其他收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厂区资产建设补贴	<u>25,936,274.39</u>	<u>-</u>	<u>(1,041,510.20)</u>	<u>24,894,764.19</u>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计入其他收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厂区资产建设补贴	<u>26,977,784.59</u>	<u>-</u>	<u>(1,041,510.20)</u>	<u>25,936,274.39</u>	与资产相关

(35) 股本/实收资本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电气股份	792,000,000.00	-	-	792,000,000.00	99%	
电气投资	<u>8,000,000.00</u>	<u>-</u>	<u>-</u>	<u>8,000,000.00</u>	<u>1%</u>	
	<u>800,000,000.00</u>	<u>-</u>	<u>-</u>	<u>800,000,000.00</u>	<u>100%</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转让	所有者投入资本	整体变更为股份 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电气股份	3,485,347,437.12	(34,853,474.37)	1,485,000,000.00	(4,143,493,962.75)	792,000,000.00	99%
电气投资	-	<u>34,853,474.37</u>	<u>15,000,000.00</u>	<u>(41,853,474.37)</u>	<u>8,000,000.00</u>	<u>1%</u>
	<u>3,485,347,437.12</u>	<u>-</u>	<u>1,500,000,000.00</u>	<u>(4,185,347,437.12)</u>	<u>800,000,000.00</u>	<u>100%</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电气股份	<u>3,485,347,437.12</u>	<u>-</u>	<u>-</u>	<u>3,485,347,437.12</u>	<u>100%</u>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资本公积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834,117,112.11	-	-	2,834,117,112.11
股份支付(附注四(58))	5,792,233.24	8,301,788.76	-	14,094,022.00
	<u>2,839,909,345.35</u>	<u>8,301,788.76</u>	<u>-</u>	<u>2,848,211,134.11</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a)	42,513,623.72	2,791,603,488.39	-	2,834,117,112.11
股份支付(附注四(58))	-	5,792,233.24	-	5,792,233.24
	<u>42,513,623.72</u>	<u>2,797,395,721.63</u>	<u>-</u>	<u>2,839,909,345.35</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u>42,513,623.72</u>	<u>-</u>	<u>-</u>	<u>42,513,623.72</u>

- (a) 如附注一所述，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总额超过股本总额部分 2,791,603,488.39 元计入资本公积。

(37)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0年度利润表中 其他综合收益	
	2019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2020年 12月31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2,100.23	419,536.77	831,637.00	419,536.77	419,536.77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9年度利润表中 其他综合收益	
	2018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2019年 12月31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7,143.31	94,956.92	412,100.23	94,956.92	94,956.92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8年度利润表中 其他综合收益	
	2017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317,143.31	317,143.31	317,143.31	317,143.31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盈余公积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u>28,859,217.24</u>	<u>31,991,860.83</u>	<u>-</u>	<u>60,851,078.07</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u>-</u>	<u>28,859,217.24</u>	<u>-</u>	<u>28,859,217.24</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本公司 2020 年度按本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1,991,860.83 元(2019 年度：28,859,217.24 元)。

(39)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181,381,314.77	(1,435,132,860.21)	(1,382,825,214.10)
加：本年净利润/(亏损)	416,685,067.21	251,629,443.49	(52,307,646.11)
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1,393,743,948.73	-
减：提取盈余公积	<u>(31,991,860.83)</u>	<u>(28,859,217.24)</u>	<u>-</u>
年末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u>566,074,521.15</u>	<u>181,381,314.77</u>	<u>(1,435,132,860.21)</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为 24,097,478.57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12,589,331.49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10,259,851.18 元)。

(4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609,512,674.05	10,050,023,242.84	6,167,925,729.12
其他业务收入	75,901,896.81	84,533,183.51	3,173,708.33
	<u>20,685,414,570.86</u>	<u>10,134,556,426.35</u>	<u>6,171,099,437.45</u>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7,803,208,554.80	8,022,832,060.67	4,790,227,396.48
其他业务成本	61,211,606.95	69,215,840.68	2,875,736.82
	<u>17,864,420,161.75</u>	<u>8,092,047,901.35</u>	<u>4,793,103,133.30</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产品	19,509,138,055.53	16,726,498,142.40
风电配套工程	811,118,017.72	807,890,276.12
提供劳务	234,435,448.65	214,124,814.62
光伏工程总承包	54,821,152.15	54,695,321.66
	<u>20,609,512,674.05</u>	<u>17,803,208,554.80</u>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产品	9,271,956,921.83	7,238,999,407.21
风电配套工程	541,029,483.42	591,340,841.25
提供劳务	123,570,278.76	86,517,333.92
光伏工程总承包	113,466,558.83	105,974,478.29
	<u>10,050,023,242.84</u>	<u>8,022,832,060.67</u>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产品	6,115,444,070.74	4,746,462,625.40
提供劳务	52,481,658.38	43,764,771.08
	<u>6,167,925,729.12</u>	<u>4,790,227,396.48</u>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20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材料	45,265,192.00	38,287,750.15
提供服务	30,636,704.81	22,923,856.80
	<u>75,901,896.81</u>	<u>61,211,606.95</u>
	2019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提供服务	74,478,800.61	62,598,649.86
销售材料	10,054,382.90	6,617,190.82
	<u>84,533,183.51</u>	<u>69,215,840.68</u>
	2018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材料	<u>3,173,708.33</u>	<u>2,875,736.82</u>

(c) 本集团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020 年度				
	销售产品及材料	提供劳务	风电配套工程	光伏工程总承包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19,509,138,055.53	72,345,025.58	-	-	- 19,581,483,081.11
在某一时段确认	-	162,090,423.07	811,118,017.72	54,821,152.15	1,028,029,592.94
其他业务收入(i)	45,265,192.00	30,636,704.81	-	-	75,901,896.81
	<u>19,554,403,247.53</u>	<u>265,072,153.46</u>	<u>811,118,017.72</u>	<u>54,821,152.15</u>	<u>20,685,414,570.86</u>
	2019 年度				
	销售产品及材料	提供劳务	风电配套工程	光伏工程总承包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9,271,956,921.83	78,273,522.21	-	-	- 9,350,230,444.04
在某一时段确认	-	45,296,756.55	541,029,483.42	113,466,558.83	699,792,798.80
其他业务收入(i)	10,054,382.90	74,478,800.61	-	-	84,533,183.51
	<u>9,282,011,304.73</u>	<u>198,049,079.37</u>	<u>541,029,483.42</u>	<u>113,466,558.83</u>	<u>10,134,556,426.35</u>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c) 本集团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续):

	2018 年度		合计
	销售产品及材料	提供劳务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6,115,444,070.74	31,486,041.18	6,146,930,111.92
在某一时段确认	-	20,995,617.20	20,995,617.20
其他业务收入(i)	3,173,708.33	-	3,173,708.33
	<u>6,118,617,779.07</u>	<u>52,481,658.38</u>	<u>6,171,099,437.45</u>

(i) 本集团材料销售收入于某一时点确认。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48,211,440,824.67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25,932,945,836.32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15,190,332,441.22 元)，其中，本集团预计 22,928,991,126.30 元将于 2021 年确认收入，25,282,449,698.37 元将于 2022 年及以后确认收入。

(41) 税金及附加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印花税	38,511,450.35	16,958,803.67	9,538,188.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81,640.95	20,386,202.80	13,286,474.99
教育费附加	8,967,633.29	11,796,225.81	8,022,241.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44,184.84	5,886,037.05	3,642,365.46
其他	9,973,803.00	5,004,782.18	3,131,720.71
	<u>78,378,712.43</u>	<u>60,032,051.51</u>	<u>37,620,990.77</u>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 销售费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品质量保证费用支出	1,224,882,378.83	693,294,478.40	554,537,262.69
职工薪酬费用	147,441,498.43	84,217,865.29	47,935,444.44
中标服务费	56,800,149.82	9,863,257.24	12,183,126.01
代理费及佣金	27,319,274.96	15,734,255.09	5,571,417.54
差旅费	16,927,271.20	15,737,368.75	12,210,230.43
业务招待费	12,673,070.11	11,932,253.74	8,588,574.81
折旧和摊销	8,637,339.20	10,084,869.80	8,493,513.08
其他	35,849,600.80	38,109,966.91	44,715,297.48
	<u>1,530,530,583.35</u>	<u>878,974,315.22</u>	<u>694,234,866.48</u>

(43) 管理费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309,497,507.65	191,665,386.73	122,293,478.20
外部支持费	70,215,205.11	71,035,127.08	63,622,712.71
租赁费	42,193,880.12	66,637,256.13	71,252,167.93
办公费	38,303,360.48	31,067,195.29	32,408,078.28
差旅费	19,258,737.22	19,336,392.35	17,366,380.22
折旧及摊销	19,034,338.79	24,876,592.83	22,069,601.95
安全生产费	18,209,776.66	6,487,855.79	6,699,237.48
修理费	5,117,407.47	3,031,538.15	3,486,975.32
业务招待费	5,056,853.53	7,013,750.59	4,984,801.09
动力能源	3,610,343.60	5,337,853.30	4,866,871.32
其他	17,325,303.48	14,960,641.12	17,048,354.03
	<u>547,822,714.11</u>	<u>441,449,589.36</u>	<u>366,098,658.53</u>

(44) 研发费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直接投入	211,794,286.08	66,518,784.28	198,781,508.62
职工薪酬费用	181,918,200.75	106,720,597.85	83,516,763.23
委外研究及设计费	112,385,559.07	83,204,963.73	96,928,941.42
折旧及摊销	37,146,629.19	13,995,155.68	7,798,390.15
差旅费	7,053,969.61	5,736,668.04	6,424,173.86
其他	9,516,300.21	18,209,304.85	11,420,505.16
	<u>559,814,944.91</u>	<u>294,385,474.43</u>	<u>404,870,282.44</u>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 财务(收入)/费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38,100,015.89	86,289,451.40	110,715,424.55
减：资本化利息	(6,460,715.49)	(14,778,240.60)	(5,601,387.84)
利息费用	31,639,300.40	71,511,210.80	105,114,036.71
减：利息收入	(68,954,668.50)	(15,057,430.51)	(8,080,250.43)
汇兑损益-净额	2,862,651.51	(990,181.11)	(7,678,688.72)
手续费及其他	17,978,950.17	30,380,746.69	16,171,324.90
	<u>(16,473,766.42)</u>	<u>85,844,345.87</u>	<u>105,526,422.46</u>

(46)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材料耗用	17,952,589,136.94	8,017,481,659.53	4,611,810,600.20
产品质量保证费用支出	1,224,882,378.83	693,294,478.40	554,537,262.69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	(1,134,931,940.19)	(370,082,619.93)	(98,091,130.96)
职工薪酬费用	738,784,578.28	461,519,211.19	332,757,215.71
外部支持费	515,366,535.90	159,783,385.19	103,889,019.46
研发直接投入	211,794,286.08	66,518,784.28	198,781,508.62
折旧及摊销	241,963,319.43	97,027,789.29	61,389,714.02
技术提成费	161,603,634.92	124,157,965.32	66,429,870.10
租赁费	116,878,129.61	113,033,817.92	93,543,703.67
委外研究及设计费	112,385,559.07	83,204,963.73	96,928,941.42
办公费	67,865,692.91	35,942,666.48	38,299,891.79
中标服务费	56,800,149.82	9,863,257.24	12,183,126.01
差旅费	51,213,233.80	50,344,330.83	49,790,961.22
代理费及佣金	27,319,274.96	15,734,255.09	5,571,417.54
股权激励费	8,301,788.76	5,792,233.24	-
其他	149,772,645.00	143,241,102.56	130,484,839.26
	<u>20,502,588,404.12</u>	<u>9,706,857,280.36</u>	<u>6,258,306,940.75</u>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47)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款	57,299,990.00	54,930,000.00	66,090,000.00	与收益相关
2.X 机型 140 钢混塔架解决项目补贴款	11,79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可再生能源与氢能技术国拨经费	6,256,496.39	-	-	与收益相关
大型风电碳纤维叶片关键技术与系统集成开发经费	3,318,382.38	1,106,956.35	854,661.27	与收益相关
5MW 以上直驱型海上风电系统集成关键技术研究经费	2,360,000.00	-	7,734,559.23	与收益相关
人社局补贴	2,144,134.35	10,126.00	2,391,860.00	与收益相关
6MW 直驱型海上风电机组系统国拨专项经费	2,003,035.33	760,029.61	-	与收益相关
一体化能源-洋流发电技术开发	1,58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基于云平台的风电智能服务技术的研究和应用研发经费	1,560,000.00	-	535,328.78	与收益相关
厂区资产建设补贴	1,041,510.20	1,041,510.20	1,041,510.20	与资产相关
省级外贸专项资金	1,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进口贴息	893,595.16	-	-	与收益相关
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790,086.42	5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市级增产增效奖励资金	700,000.00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房租补贴	509,200.00	400,000.00	985,127.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专项资金(信息化和互联网方向)	402,408.00	-	-	与收益相关
研发中心专项经费	4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市监管局品牌奖	3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135,576.00	-	359,069.14	与收益相关
海上风电柔直并网及深远海风电机组关键技术研究	12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20,000.00	5,000.00	-	与收益相关
台风影响风电场观测数据分析项目政府补贴款	4,945.48	8,641.23	-	与收益相关
首台套保险政府补贴	-	12,067,013.70	27,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补贴	-	6,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基于国产 IGBT 的风电机组关键技术研究应用经费	-	1,791,246.00	8,754.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园区建设专项资金	-	6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风电机组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技术引进集成创新补贴尾款	-	525,000.00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扶持款	-	314,000.00	26,647,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闵行高新技术产业扶持款	-	-	13,9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风力机的力学综合评估和集成优化研究经费	-	-	1,759,776.02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款	-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型海上风机系统整机测试平台研发经费	-	-	810,000.00	与收益相关
4MW 海上风电机组技术的吸收与创新项目经费尾款	-	-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兆瓦级风储智能微电网示范应用项目尾款	-	-	378,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远海张力腿基础的漂浮式风机一体化仿真研究经费	-	-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纳税贡献奖	-	-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风能太阳能开发利用影响气象参数设计规范研制经费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85,341.89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4,814,701.60	80,209,523.09	152,935,645.64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8) 投资收益/(亏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亏损)	20,181,242.30	(13,819,672.68)	(4,482,627.22)
部分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损失	(6,832.48)	-	-
	<u>20,174,409.82</u>	<u>(13,819,672.68)</u>	<u>(4,482,627.22)</u>

(49)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减值转回/(损失)	248,986,374.19	(31,352,756.70)	9,265,651.32
其他应收减值损失	(3,715,626.79)	(62,415.48)	(2,505,460.30)
应收票据减值(转回)/损失	-	1,566,759.99	(265,355.77)
	<u>245,270,747.40</u>	<u>(29,848,412.19)</u>	<u>6,494,835.25</u>

(50) 资产减值损失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58,302,461.28	14,932,728.54	(4,392,645.79)
存货跌价准备损失	3,132,626.42	10,636,668.01	9,227,182.81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24,154,716.98	-
	<u>61,435,087.70</u>	<u>49,724,113.53</u>	<u>4,834,537.02</u>

(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336,385.81)	-	(303,826.64)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8,661.99	206,685.63	90,149.29
	<u>(3,227,723.82)</u>	<u>206,685.63</u>	<u>(213,677.35)</u>

于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本集团的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损失均计入当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 营业外收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保险理赔所得	39,668,311.75	20,502,679.84	16,084,147.74
其他	6,337,937.74	1,382,212.07	1,854,667.47
	<u>46,006,249.49</u>	<u>21,884,891.91</u>	<u>17,938,815.21</u>

于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本集团的营业外收入均计入当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53) 营业外支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赔偿支出	5,375,697.00	3,073,327.00	-
其他	108,709.14	193,238.97	476,621.38
	<u>5,484,406.14</u>	<u>3,266,565.97</u>	<u>476,621.38</u>

于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本集团的营业外支出均计入当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54) 所得税费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65,758,626.87	223,291,791.03	300,908.48
递延所得税	(121,713,545.92)	(187,869,520.91)	(10,558,991.07)
	<u>44,045,080.95</u>	<u>35,422,270.12</u>	<u>(10,258,082.59)</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亏损)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亏损)总额	460,730,148.16	287,051,713.61	(62,565,728.7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69,109,522.22	43,057,757.04	(9,384,859.31)
由符合条件的支出而产生的税收优惠	(46,454,550.76)	(22,180,674.37)	(20,230,332.6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915,169.63	(2,795,871.05)	(11,034,694.35)
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191,480.20)	53,747.93	(47,088.74)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094,344.49	3,699,383.89	3,053,228.8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6,721,149.04)	(4,185,094.73)	-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和暂时性差异	12,293,224.61	17,773,021.41	27,385,663.61
所得税费用	<u>44,045,080.95</u>	<u>35,422,270.12</u>	<u>(10,258,082.59)</u>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416,685,067.21	251,629,443.4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52	0.31
其中：		
—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52	0.31
—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	-

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以净资产出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计算 2019 年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时，视同上述增加的股本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5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押金及保证金	145,883,204.28	128,301,213.39	96,776,683.77
政府补助	93,880,803.76	75,779,010.00	148,641,956.14
利息收入	68,954,668.50	15,057,430.51	8,080,250.43
关联方代垫款	18,850,732.82	-	-
其他	10,463,005.74	1,382,212.29	2,753,460.36
	338,032,415.10	220,519,866.19	256,252,350.70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押金及保证金	198,825,897.68	158,327,608.78	71,523,858.45
租赁及物业费	112,299,432.19	105,449,065.67	105,666,753.44
差旅费	43,239,978.03	45,635,165.29	47,820,401.14
业务招待费	22,651,977.63	18,946,004.33	13,573,375.90
银行手续费	14,028,800.17	13,513,395.29	15,723,026.53
动力能源费	3,610,343.60	5,337,853.30	10,779,214.27
其他	37,580,517.62	8,813,293.60	8,105,027.10
	<u>432,236,946.92</u>	<u>356,022,386.26</u>	<u>273,191,656.83</u>

(5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亏损)	416,685,067.21	251,629,443.49	(52,307,646.11)
加：资产减值损失	61,435,087.70	49,724,113.53	4,834,537.02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245,270,747.40)	29,848,412.19	(6,494,835.25)
固定资产折旧	225,614,670.90	81,943,492.94	45,987,256.92
无形资产摊销	13,544,471.06	12,454,656.24	11,765,387.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04,177.47	2,629,640.11	3,637,070.03
股份支付	8,301,788.76	5,792,233.24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65,410.86	-	-
处置固定资产的(收益)/损失	(3,227,723.82)	206,685.63	(213,677.35)
净利息支出	31,639,300.40	71,511,210.80	105,114,036.71
投资(收益)/亏损	(20,174,409.82)	13,819,672.68	4,482,627.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21,713,545.92)	(187,869,520.91)	(10,558,991.07)
存货的增加	(2,574,281,153.53)	(993,805,273.24)	(68,723,003.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635,943,174.55)	(4,399,520,752.93)	(288,956,425.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307,949,617.46	7,805,252,932.30	647,886,893.47
保证金存款的减少	4,125,068.00	35,739,426.84	36,683,532.00
专项储备的增加/(减少)	2,690,192.94	(9,592,596.58)	(451,28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76,944,097.72</u>	<u>2,769,763,776.33</u>	<u>432,685,475.99</u>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存货采购款	<u>1,194,246,035.29</u>	<u>738,798,286.40</u>	<u>553,603,761.22</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4,068,318,772.93	3,918,845,329.23	2,398,701,485.6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u>(3,918,845,329.23)</u>	<u>(2,398,701,485.63)</u>	<u>(1,036,620,232.65)</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49,473,443.70</u>	<u>1,520,143,843.60</u>	<u>1,362,081,252.98</u>

(b) 处置子公司

	2020 年度
丧失控制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中：汕头市濠江区海电六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汕头六期”)	5,003,233.06
汕头市濠江区海电七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汕头七期”)	5,003,609.92
汕头市濠江区海电八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汕头八期”)	4,999,989.50
	<u>15,006,832.48</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4,076,846,546.09	3,931,498,170.39	2,447,093,753.63
减：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u>(8,527,773.16)</u>	<u>(12,652,841.16)</u>	<u>(48,392,268.00)</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4,068,318,772.93</u>	<u>3,918,845,329.23</u>	<u>2,398,701,485.63</u>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58) 股份支付

#### (a)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i) 概要

于2019年4月29日，电气股份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电气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19]80号)，原则同意电气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电气股份于2019年5月6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电气股份确定2019年5月6日为授予日。电气股份的股权激励计划向本集团200位激励对象共授予11,091千股限制性股票，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3.03元。该股份支付分三期，等待期分别为截至2022年6月30日、2023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由于本年度等待期确认的成本费用，2020年度，资本公积增加8,301,788.76元(2019年度：5,792,233.24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权登记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于2020年度，电气股份授予本集团激励对象计11,091千股限制性股票，无行权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2019年度：11,091千股)。

##### (ii) 股份支付交易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附注四(36))	8,301,788.76	5,792,233.24	-
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8,301,788.76	5,792,233.24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9)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丹麦克朗	5,471,750.80	1.08	5,901,994.57
欧元	124,316.05	8.52	1,059,386.43
美元	0.15	6.53	0.98
			<u>6,961,381.98</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丹麦克朗	4,977,180.17	1.05	5,204,661.81
欧元	519,843.66	7.82	4,062,838.12
			<u>9,267,499.93</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丹麦克朗	6,604,557.18	1.06	6,992,305.22

上述外币货币性项目中的外币是指除人民币之外的所有货币(其范围与附注十一(1)(a)中的外币项目不同)。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

#### (1) 处置子公司

##### (a) 2020 年度处置子公司的相关信息汇总如下：

子公司名称	处置价款	处置比例	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汕头六期(i)	-	80%	被动稀释	2020 年 2 月 24 日	产权交割完成	(3,233.06)	-
汕头七期(ii)	-	80%	被动稀释	2020 年 4 月 9 日	产权交割完成	(3,609.92)	-
汕头八期(iii)	-	80%	被动稀释	2020 年 11 月 24 日	产权交割完成	10.50	-

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中海油融风能源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原子公司汕头六期单方面进行现金增资 20,000,000 元。增资后，本公司持有股权比例由增资前的 100% 下降到增资后的 20%，本公司丧失对原子公司汕头六期的控制权，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并相应调整期初留存收益，计 646.61 元。

于 2020 年 4 月 9 日，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原子公司汕头七期单方面进行现金增资 20,000,000 元。增资后，本公司持有股权比例由增资前的 100% 下降到增资后的 20%，本公司丧失对原子公司汕头七期的控制权，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并相应调整期初留存收益，计 81.65 元。

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原子公司汕头七期单方面进行现金增资 20,000,000 元。增资后，本公司持有股权比例由增资前的 100% 下降到增资后的 20%，本公司丧失对原子公司汕头八期的控制权，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并相应调整期初留存收益，计-2.10 元。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1) 处置子公司(续)

(b) 处置损益信息如下：

(i) 汕头六期

	金额
剩余股权公允价值	5,0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 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u>(5,003,233.06)</u>
处置产生的损失计入利润表	<u>(3,233.06)</u>

(ii) 汕头七期

	金额
剩余股权公允价值	5,0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 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u>(5,003,609.92)</u>
处置产生的损失计入利润表	<u>(3,609.92)</u>

(iii) 汕头八期

	金额
剩余股权公允价值	5,0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 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u>(4,999,989.50)</u>
处置产生的损失计入利润表	<u>10.50</u>

于处置日，上述三家子公司净资产全部为货币资金，共计 15,006,832.48 元。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a) 企业集团的构成

重要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东台有限公司(“风电东台”)	江苏	江苏东台	制造业	100%	-	出资设立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黑龙江有限公司(“风电黑龙江”)	黑龙江	黑龙江北安	制造业	100%	-	出资设立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甘肃有限公司(“风电甘肃”)	甘肃	甘肃金昌	制造业	100%	-	出资设立
上海电气风电云南有限公司(“风电云南”)	云南	云南玉溪	制造业	100%	-	出资设立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河北有限公司(“风电河北”)	河北	河北乐亭	制造业	100%	-	出资设立
上海电气能源装备(新疆)有限公司(“风电新疆”)	新疆	新疆哈密	制造业	100%	-	出资设立
上海电气能源装备(内蒙古)有限公司(“风电内蒙古”)	内蒙古	内蒙古锡林浩特	制造业	100%	-	出资设立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莆田有限公司(“风电莆田”)	福建	福建莆田	制造业	100%	-	出资设立
上海电气风电广东有限公司(“风电广东”)	广东	广东汕头	制造业	100%	-	出资设立
内蒙古白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内蒙白音”)	内蒙古	内蒙古锡林郭勒	制造业	100%	-	出资设立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a) 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重要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南通培训中心有限公司(“风电南通”)	江苏	江苏南通	服务业	100%	-	出资设立
SEWPG European Innovation Center As (“欧洲研发中心”)(i)	丹麦	丹麦	服务业	100%	-	出资设立
上海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风电之恒”)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	-	出资设立
上海电气风电如东有限公司(“风电如东”)	江苏	江苏如东	制造业	100%	-	出资设立
汕头市濠江区海电五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汕头五期”)	广东	广东汕头	制造业	100%	-	出资设立
北京之远科技有限公司(“风电之远”)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100%	-	出资设立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海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海阳新能源”)	山东	山东烟台	制造业	100%	-	出资设立

(i) 本集团设立在丹麦的子公司欧洲研发中心需要遵循当地外汇管理政策，根据该政策，欧洲研发中心必须经过当地外汇管理局的批准才能向本公司及其他投资方支付现金股利。欧洲研发中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金额为 6,961,379.23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9,267,499.93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6,992,305.22 元)。除欧洲研发中心外，本集团不存在使用集团资产或清偿集团负债方面的限制。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a) 重要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 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中复连众(上海)风电科 技有限公司(i)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是	40%	-

本集团对上述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i) 本公司对中复连众(上海)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中复连众”)的持股比例为 40%，中复连众重大财务和经营的决策由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需经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二分之一的董事同意才能通过。中复连众董事会成员共 5 名，本公司有权派出 2 名董事，故本公司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40%，对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b)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中复连众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61,066,127.70	158,008,178.60	116,177,226.85
非流动资产	124,785,855.89	137,709,376.53	122,145,564.29
资产合计	385,851,983.59	295,717,555.13	238,322,791.14
流动负债	120,942,636.95	85,013,282.34	62,831,638.41
非流动负债	12,823,560.00	7,059,379.56	-
负债合计	133,766,196.95	92,072,661.90	62,831,638.41
少数股东权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2,085,786.64	203,644,893.23	175,491,152.73
净资产	252,085,786.64	203,644,893.23	175,491,152.7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i)	100,834,314.64	81,457,957.29	70,196,461.0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0,834,314.64	81,457,957.29	70,196,461.09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b)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中复连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76,924,852.00	72,215,277.06	1,476,144.76
净利润/(亏损)	48,440,893.38	(34,346,259.50)	(11,425,796.65)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48,440,893.38	(34,346,259.50)	(11,425,796.65)
本集团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i) 本集团以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

(c)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03,688,045.51	37,083,160.56	37,164,329.44
净利润/(亏损)(i)	2,417,451.31	(231,911.09)	250,546.97
其他综合收益(i)	-	-	-
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2,417,451.31	(231,911.09)	250,546.97

(i) 净利润/(亏损)和其他综合收益/(亏损)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电气股份	上海	制造业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电气总公司。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电气股份	1,515,246 万元	2,889 万元	-	1,518,135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电气股份	1,472,519 万元	42,727 万元	-	1,515,246 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电气股份	1,472,518 万元	1 万元	-	1,472,519 万元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电气股份	99%	99%	99%	9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电气股份	100%	100%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

####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除附注六中已披露的重要联营企业的情况外，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联营企业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一重上电(齐齐哈尔市)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重上电”)	合营企业
杭州爱德旺斯驱动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杭州爱德旺斯”)	联营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安徽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池州新能源”)	联营企业
如东和风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如东和风”)	联营企业

####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上海起重运输机械厂有限公司(“上起厂”)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海立特种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海立特种”)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标五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标五高强度”)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联合滚动轴承有限公司(“联合滚轴”)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集优标五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 (“集优标五高强度”)	同受母公司控制
摩根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摩根新材料”)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电气国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电机厂”)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电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电力电子”)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电气液压气动有限公司(“电气液压”)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电气临港重型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临港重机”)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 ABB 变压器有限公司(“ABB 变压器”)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资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资文工程管理”)	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上海资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资文工程咨询”)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中机国能”)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华普电缆有限公司(“华普电缆”)	同受母公司控制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4) 其他关联方情况(续)

公司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机电设计院”)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环保工程成套有限公司(“环保成套”)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电气租赁”)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责任有限公司(“电气财务”)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电气置业”)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电气自动化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电气自动化”)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 (“电气研究院”)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船用曲轴”)(注)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工程成套有限公司 (“输配电成套”)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电气物业有限公司(“电气物业”)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 ABB 电机有限公司(“ABB 电机”)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上海西门子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西门子高压开关”)	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中共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委员会党校 (“电气党校”)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电气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电气数字”)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申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申欣风力发电”)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上海纳杰电气成套有限公司(“纳杰电气成套”)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电器陶瓷厂有限公司(“陶瓷厂”)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三菱电梯”)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电气集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电气企服”)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电气开利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开利能源”)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自动化仪表”)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电气(越南)有限公司(“电气越南”)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电气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电气网络”)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电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电气保险经纪”)	同受母公司控制

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电气股份将其持有的船用曲轴股份转让至电气总公司。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政策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机厂	采购原材料	协定价格	1,497,888,225.31	503,247,227.46	95,701,459.68
电力电子	采购原材料	协定价格	427,554,491.45	192,116,795.56	61,008,435.36
中复连众	采购原材料	协定价格	276,906,750.00	28,283,452.73	-
电气国贸	采购原材料	协定价格	266,832,232.01	93,145,277.66	42,536,852.48
集优标五高强度	采购原材料	协定价格	65,898,759.01	20,995,498.86	10,593,357.41
电气液压	采购原材料	协定价格	34,289,657.12	9,791,151.08	4,813,075.31
杭州爱德旺斯	接受劳务	协定价格	32,917,061.01	5,674,229.64	17,691,098.26
电气数字	接受劳务	协定价格	6,563,347.14	6,655,810.67	-
海立特种	采购原材料	协定价格	6,072,717.13	9,143,746.64	13,878,194.46
电气物业	接受劳务	协定价格	5,138,338.22	6,300,681.08	6,305,440.41
环保成套	采购原材料	协定价格	2,568,807.33	-	-
摩根新材料	采购原材料	协定价格	2,263,861.59	2,061,207.90	5,433,203.31
电气自动化	采购原材料	协定价格	1,945,444.25	-	169,589.74
机电设计院	接受劳务	协定价格	1,181,132.07	4,384,905.65	9,606,603.81
输配电成套	接受劳务	协定价格	875,511.88	42,440,264.98	26,465,769.60
ABB 变压器	采购原材料	协定价格	515,389.38	-	-
电气党校	接受劳务	协定价格	511,417.34	1,456.31	13,966.02
电气越南	接受劳务	协定价格	372,824.10	54,000.00	54,000.00
资文工程管理	接受劳务	协定价格	253,787.74	-	-
华普电缆	采购原材料	协定价格	203,628.00	-	-
电气研究院	接受劳务	协定价格	61,320.76	226,415.09	325,471.70
电气企服	接受劳务	协定价格	30,000.00	30,000.00	-
自动化仪表	采购原材料	协定价格	11,876.16	-	-
陶瓷厂	采购原材料	协定价格	5,132.82	2,592.84	6,051.00
标五高强度	采购原材料	协定价格	1,095.16	10,868.12	48,569.10
上起厂	采购固定资产	协定价格	-	18,025,187.55	-
ABB 电机	采购原材料	协定价格	-	3,436,070.02	8,906.00
联合滚轴	采购原材料	协定价格	-	2,963,966.25	386,059.68
西门子高压开关	采购原材料	协定价格	-	1,353,982.30	-
电气股份	接受劳务	协定价格	-	272,264.15	-
三菱电梯	采购固定资产	协定价格	-	141,025.64	-
纳杰电气成套	采购原材料	协定价格	-	57,649.47	-
开利能源	接受劳务	协定价格	-	-	266,846.49
电气总公司	接受劳务	协定价格	-	-	63,649.45
电气网络	接受劳务	协定价格	-	-	3,528.30
			<u>2,630,862,806.98</u>	<u>950,815,727.65</u>	<u>295,380,127.57</u>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续)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政策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机电设计院	销售产品	协定价格	1,486,769,911.73	-	-
电气股份	销售产品	协定价格	594,571,592.97	512,996.98	-
电气租赁	销售产品	协定价格	259,006,771.11	-	-
池州新能源	销售产品	协定价格	112,264,021.87	-	-
中机国能	销售产品	协定价格	81,637,168.10	-	-
电机厂	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出售固定资产	协定价格	49,287,173.72	20,671,292.21	431,828.74
一重上电	提供服务	协定价格	5,471,698.09	-	-
杭州爱德旺斯	销售产品	协定价格	5,323,434.17	11,895,986.88	4,170,077.32
中复连众	提供劳务	协定价格	1,939,570.57	35,497,653.54	-
申欣风力发电	提供劳务	协定价格	689,590.50	518,349.06	501,057.56
电力电子	提供劳务	协定价格	94,339.62	-	-
电气数字	销售产品	协定价格	-	796,460.17	-
			<u>2,597,055,272.45</u>	<u>69,892,738.84</u>	<u>5,102,963.62</u>

于 2019 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中 286,068,059.75 元系向关联方电气租赁销售，并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至第三方。该等交易的定价政策为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后制定。

(b) 担保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电气股份	300,000,000.00	2018 年 5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21 日	否
	<u>100,184,312.69</u>	2020 年 3 月 6 日	2027 年 12 月 25 日	否
	<u>400,184,312.69</u>			

(c)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5,826,964.17</u>	<u>5,486,403.90</u>	<u>6,957,730.00</u>

(d) 租赁支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气置业	30,218,114.95	29,455,925.40	27,984,541.34
临港重机	10,998,711.43	10,857,467.00	5,428,144.91
上起厂	1,162,191.75	3,517,658.13	2,221,464.27
船用曲轴	<u>342,857.14</u>	<u>401,818.18</u>	<u>1,410,000.00</u>
	<u>42,721,875.27</u>	<u>44,232,868.71</u>	<u>37,044,150.52</u>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e) 借入借款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气财务	-	1,616,000,000.00	2,776,234,918.58

(f) 归还借款

电气财务	278,000,000.00	3,409,000,000.00	1,569,402,646.85
------	----------------	------------------	------------------

(g) 利息支出

电气财务	23,988,588.84	49,280,688.67	77,360,825.72
------	---------------	---------------	---------------

(h) 利息收入

电气财务	63,382,339.91	11,523,702.50	7,812,951.84
------	---------------	---------------	--------------

(i) 手续费支出

电气财务	3,356,338.73	1,513,219.51	231,089.65
------	--------------	--------------	------------

(j) 为本集团代发职工薪酬

电气企服	149,607,204.78	241,197,338.57	36,916,352.45
电气股份	-	-	187,160,271.49
	<u>149,607,204.78</u>	<u>241,197,338.57</u>	<u>224,076,623.94</u>

(k) 为本集团代付保险费

电气保险经纪	25,245,845.52	19,060,575.40	45,823,088.03
--------	---------------	---------------	---------------

(l) 按照电气股份统一安排授权本集团无偿授权使用“上海电气”商标。

(m) 于 2019 年度期间，本集团向电气自动化转让专利所有权计 9,478.21 元。

(n)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本公司对外开出与产品销售相关的履约保函和质量保函金额为 1,450,575,532.95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1,373,577,681.39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68,374,800.00 元)。

(o) 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本集团(出资比例 9.79%)与关联方电气投资(出资比例 39.18%)及第三方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出资比例 50.97%)和天津华景顺启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0.06%)四方共同设立华景上电一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华景上电二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共计出资 2,000,000.00 元，电气投资共计出资 2,000,000.00 元。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机电设计院	655,114,000.00	-	449,250,000.00	-
电气股份	75,332,039.26	-	65,660,000.00	-
电气租赁	21,205,634.25	-	75,987,000.00	-
池州新能源	8,000,000.00	-	-	-
中复连众	1,000,000.00	-	-	-
	<u>760,651,673.51</u>	<u>-</u>	<u>590,897,000.00</u>	<u>-</u>
应收款项融资				
电气股份	50,000,000.00	-	-	-
中复连众	18,387,996.40	-	-	-
	<u>68,387,996.40</u>	<u>-</u>	<u>-</u>	<u>-</u>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应收关联方款项(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电气股份	210,917,514.69	(6,902,021.71)	77,334,792.50	(72,532,864.25)
电气租赁	147,859,369.91	(11,848,225.56)	174,318,358.16	(4,372,234.09)
中机国能	46,124,999.95	(657,438.48)	-	-
池州新能源	42,731,231.69	(859,285.88)	-	-
机电设计院	12,687,500.00	(180,840.12)	-	-
一重上电	5,800,000.00	(82,669.77)	-	-
申欣风力发电	2,603,759.00	(240,180.77)	709,727.50	(84,767.69)
电机厂	23,041.38	(1,877.29)	23,158,833.09	(667,363.61)
中复连众	-	-	37,627,512.75	(1,236,425.86)
杭州爱德旺斯	-	-	13,442,464.36	(173,131.79)
	<u>468,747,416.62</u>	<u>(20,772,539.58)</u>	<u>326,591,688.36</u>	<u>(79,066,787.29)</u>
合同资产				
机电设计院	501,962,500.00	(7,154,676.74)	-	-
电气股份	196,800,680.00	(2,805,080.55)	-	-
电气租赁	84,161,524.12	(1,199,588.61)	46,739,816.62	(588,904.95)
池州新能源	38,057,503.38	(542,449.16)	-	-
中机国能	18,450,000.00	(262,975.39)	-	-
申欣风力发电	2,403,920.00	(34,264.05)	4,047,901.50	(51,002.11)
电机厂	1,290,000.00	(18,386.90)	1,290,000.00	(16,253.54)
	<u>843,126,127.50</u>	<u>(12,017,421.40)</u>	<u>52,077,718.12</u>	<u>(656,160.60)</u>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应收关联方款项(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电气租赁	61,309,012.30	-
应收账款	电气租赁	37,738,670.81	(6,325,491.66)
	电气股份	86,948,812.50	(79,506,352.00)
	杭州爱德旺斯	2,556,899.24	-
	申欣风力发电	4,208,179.00	(187,750.00)
		131,452,561.55	(86,019,593.66)
合同资产	电机厂	1,290,000.00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应收关联方款项(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资文工程咨询	650,000.00	(7,259.78)	-	-
电气股份	-	-	18,850,732.82	-
	<u>650,000.00</u>	<u>(7,259.78)</u>	<u>18,850,732.82</u>	<u>-</u>
预付账款				
电气国贸	87,932,736.24	-	88,508,073.84	-
中复连众	12,972,174.00	-	9,017,400.00	-
电气自动化	439,670.40	-	439,670.40	-
电气保险经纪	178,600.00	-	-	-
电气越南	177,333.30	-	-	-
上起厂	52,825.22	-	52,825.22	-
陶瓷厂	3,850.19	-	-	-
输配电成套	-	-	2,463,601.25	-
	<u>101,757,189.35</u>	<u>-</u>	<u>100,481,570.71</u>	<u>-</u>
长期应收款				
电气置业	5,050,000.00	-	5,050,000.00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应收关联方款项(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电气股份	18,850,732.82	-
预付账款	电气国贸	13,890,379.25	-
	电机厂	70,409,575.32	-
	上起厂	52,825.22	-
		84,352,779.79	-
长期应收款	电气置业	5,050,000.00	-
应收利息	电气财务	1,706,250.00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应付关联方款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电机厂	751,542,538.05	381,343,611.92	15,466,666.60
	电力电子	183,735,788.62	120,986,189.80	51,840,678.35
	中复连众	49,151,432.56	-	-
	电气液压	31,361,551.02	6,548,293.19	3,350,352.26
	集优标五高强度	16,634,698.96	3,509,716.80	2,686,697.64
	海立特种	8,992,459.46	9,563,425.71	9,495,038.34
	杭州爱德旺斯	1,801,290.97	4,078,044.01	-
	联合滚轴	97,770.13	614,750.64	-
	临港重机	-	5,514,157.53	4,983,936.47
	船用曲轴	-	227,000.00	675,000.00
	标五高强度	-	-	15,874.54
		<u>1,043,317,529.77</u>	<u>532,385,189.60</u>	<u>88,514,244.20</u>
短期借款				
	电气财务	-	270,000,000.00	2,060,000,000.00
长期借款				
	电气财务	260,000,000.0	300,000,000.00	308,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电气财务	40,000,000.00	8,000,000.00	3,000,000.00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应付关联方款项(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电力电子	98,081,919.54	83,883,184.98	27,790,608.76
电气国贸	40,195,873.56	29,394,390.82	1,659,293.23
集优标五高强度	26,069,990.85	10,185,646.83	1,814,820.61
电气液压	9,464,739.70	5,472,931.57	1,394,573.45
输配电成套	8,372,964.34	20,411,806.60	15,047,542.55
电气置业	7,943,205.96	7,899,402.78	-
杭州爱德旺斯	4,296,174.87	3,036,385.30	4,119,141.45
电气保险经纪	3,012,696.35	2,391,864.01	872,695.89
电机厂	2,569,499.63	40,160,428.00	16,738,436.03
上起厂	1,893,922.79	1,846,613.79	399,754.20
摩根新材料	1,157,025.15	807,326.27	-
电气物业	1,120,516.13	1,173,380.22	-
临港重机	840,588.28	1,040,337.85	412,321.00
海立特种	426,627.47	4,364,312.58	3,470,106.88
ABB 变压器	291,195.00	-	-
电气数字	235,671.00	2,005,873.80	-
华普电缆	230,099.64	-	-
联合滚轴	43,289.75	69,189.34	267,204.37
电气企服	31,800.00	-	-
自动化仪表	13,420.06	-	-
ABB 电机	-	1,905,574.80	-
西门子高压开关	-	1,530,000.00	-
中复连众	-	762,650.47	-
开利能源	-	495,121.77	495,121.77
电气研究院	-	150,000.00	-
机电设计院	-	50,000.00	480,000.00
船用曲轴	-	-	876,000.00
标五高强度	-	-	839,455.26
电气自动化	-	-	371,474.10
	<u>206,291,220.07</u>	<u>219,036,421.78</u>	<u>77,048,549.55</u>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应付关联方款项(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电机厂	1,387,287.96	2,244,821.20	-
	电气财务	710,418.03	4,341,979.11	2,612,280.43
	船用曲轴	360,000.00	-	-
	电力电子	40,810.00	40,810.00	-
	电气保险经纪	22,018.00	21,800.00	-
	电气党校	1,800.00	1,800.00	1,800.00
	临港重机	180.00	180.00	180.00
		<u>2,522,513.99</u>	<u>6,651,390.31</u>	<u>2,614,260.43</u>
合同负债				
	池州新能源	40,078,255.64	78,135,759.00	-
	电气股份	29,543,528.88	65,660,000.00	-
	中机国能	9,225,000.00	-	-
	如东和风	5,000,000.00	-	-
	环保成套(注)	-	495,825,000.00	-
	电气租赁	-	200,435,954.55	-
		<u>83,846,784.52</u>	<u>840,056,713.55</u>	<u>-</u>

于 2019 年度，本集团与环保成套就 5 个项目签订了购销合同。于 2020 年 6 月，本集团与机电设计院及环保成套就上述 5 个合同分别签订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由机电设计院承担原合同未履行的责任和义务。因此，本集团对环保成套的合同负债全部转至机电设计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相关合同负债已全部转入收入。

(7) 存放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电气财务		
银行存款	3,666,946,237.86	3,541,676,870.01
保证金	7,967,200.00	12,092,268.00
	<u>3,674,913,437.86</u>	<u>3,553,769,138.01</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电气财务		
银行存款		2,207,560,079.13
保证金		12,092,268.00
		<u>2,219,652,347.13</u>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八 或有事项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无)，对外开出与产品销售相关的履约保函和质量保函金额为5,814,122,147.39元(2019年12月31日：6,110,807,169.65元；2018年12月31日：2,668,440,014.50元)。

### 九 承诺事项

####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	67,579,247.88	450,345,004.54	142,574,318.15

####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18,972,619.48	95,942,767.48	84,132,621.42
一到二年	52,682,988.45	55,359,831.14	57,338,981.50
二到三年	51,591,849.09	48,669,761.54	37,998,313.28
三年以上	350,582,404.80	397,993,600.35	322,088,765.91
	573,829,861.82	597,965,960.51	501,558,682.11

#### (3)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未履行	402,510,000.00	-	-

本公司对外投资承诺主要是向华景上电一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华景上电二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认缴出资 235,200,000.00 元及 156,800,000.00 元，持有股权比例 9.79%。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缴出资 2,000,000.00 元(附注四(12))，剩余部分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 租赁

本集团通过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附注四 14(i))，未来应支付租金及收购款汇总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4,950,330.38	44,950,330.38	44,950,330.38
一到两年	-	-	-
合计	<u>44,950,330.38</u>	<u>44,950,330.38</u>	<u>44,950,330.38</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未确认的融资费用余额(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未确认的融资费用余额；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确认的融资费用为 2,559,285.04 元)。

### 十一 金融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风险(续)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于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本集团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内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丹麦克朗	英镑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0.98	1.77	-	-	2.75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1,453,093.22	86,212,517.62	17,362,730.27	627,867.84	115,656,208.9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丹麦克朗	英镑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	4,062,838.12	-	-	4,062,838.12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8,687,772.72	289,068,764.07	24,295,090.84	777,776.80	322,829,404.4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丹麦克朗	英镑	合计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298,148.80	276,280,718.44	5,552,125.58	480,678.83	282,611,671.65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一 金融风险(续)

#### (1) 市场风险(续)

##### (a) 外汇风险(续)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各类欧元金融资产和欧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欧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 6,857,798.14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 22,927,999.63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或增加净亏损约 21,746,145.41 元)；对于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 972,134.86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 737,933.09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或增加净亏损约 25,270.55 元)；对于各类丹麦克朗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丹麦克朗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 1,475,832.07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 2,063,200.34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或增加净亏损约 470,702.15 元)；对于各类英镑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英镑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 53,368.77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 66,111.03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或增加净亏损约 40,857.70 元)。

#####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600,083,115.41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317,533,813.3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311,000,000.00 元)。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 十一 金融风险(续)

### (1) 市场风险(续)

#### (b) 利率风险(续)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2,250,311.68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1,190,751.8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1,166,250.00 元)。

###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344,447,191.60	-	-	-	344,447,191.60
其他应付款	421,846,377.25	-	-	-	421,846,377.25
应付票据	2,304,691,311.50	-	-	-	2,304,691,311.50
应付账款	11,005,512,358.96	-	-	-	11,005,512,358.9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1,274,948.12	-	-	-	101,274,948.12
长期借款	-	117,249,353.86	396,146,683.82	75,005,617.43	588,401,655.11
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4,950,330.38	-	-	-	44,950,330.38
	<u>14,222,722,517.81</u>	<u>117,249,353.86</u>	<u>396,146,683.82</u>	<u>75,005,617.43</u>	<u>14,811,124,172.92</u>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849,743,185.21	-	-	-	849,743,185.21
其他应付款	518,766,245.66	-	-	-	518,766,245.66
应付票据	1,509,770,859.04	-	-	-	1,509,770,859.04
应付账款	6,170,573,682.10	-	-	-	6,170,573,682.1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392,000.00	-	-	-	8,392,000.00
长期借款	-	42,960,097.03	214,000,407.46	67,740,465.67	324,700,970.16
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4,950,330.38	-	-	-	44,950,330.38
	<u>9,102,196,302.39</u>	<u>42,960,097.03</u>	<u>214,000,407.46</u>	<u>67,740,465.67</u>	<u>9,426,897,272.55</u>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2,700,009,665.52	-	-	-	2,700,009,665.52
其他应付款	523,792,553.25	-	-	-	523,792,553.25
应付票据	1,384,141,744.08	-	-	-	1,384,141,744.08
应付账款	3,947,711,826.22	-	-	-	3,947,711,826.2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47,000.00	-	-	-	3,147,000.00
长期借款	-	11,313,430.70	185,368,584.19	164,388,582.61	361,070,597.50
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4,950,330.38	-	-	-	44,950,330.38
	<u>8,603,753,119.45</u>	<u>11,313,430.70</u>	<u>185,368,584.19</u>	<u>164,388,582.61</u>	<u>8,964,823,716.95</u>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2020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	-	383,889,100.40	383,889,100.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160,129,589.14	160,129,589.14
合计	-	-	544,018,689.54	544,018,689.54

于2019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143,345,000.00	143,345,000.00

于2018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4,845,000.00	4,845,000.00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于2020年12月31日主要为市场倍数法(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主要为最近融资价格法)，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投资成本等。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续)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和负债变动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	减少	计入当年损益 的利得或损失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	751,848,627.68	(367,959,527.28)	-	383,889,100.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3,345,000.00	19,550,000.00	-	(2,765,410.86)	160,129,589.14
	<u>143,345,000.00</u>	<u>771,398,627.68</u>	<u>(367,959,527.28)</u>	<u>(2,765,410.86)</u>	<u>544,018,689.54</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	减少	计入当年损益 的利得或损失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u>4,845,000.00</u>	<u>138,500,000.00</u>	-	-	<u>143,345,000.00</u>

	2018 年 1 月 1 日	购买	减少	计入当年损益 的利得或损失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u>4,845,000.00</u>	-	-	<u>4,845,000.00</u>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估值技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 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 之间的关系	可观察/不 可观察	
应收款项融资	收益法	383,889,100.40	折现率	4.14%	负相关	不可观察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市场倍数法	160,129,589.14	市净率	1.71~1.81	正相关	不可观察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估值技术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 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 之间的关系	可观察/不 可观察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最近融资价格法	143,345,000.00	投资成本	143,345,000.00	正相关	不可观察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估值技术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 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 之间的关系	可观察/不 可观察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最近融资价格法	4,845,000.00	投资成本	4,845,000.00	正相关	不可观察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续)

(2)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中包括无形资产 9,788,166.39 元，以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孰低的金额计量(附注四(9))。公允价值基于预计出售价格进行估值，属于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等。

除下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u>525,781,190.39</u>	<u>525,781,190.39</u>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u>309,533,813.30</u>	<u>309,533,813.30</u>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u>344,204,573.40</u>	<u>344,204,573.40</u>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三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传动比率监控资本。

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传动比率列示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计息银行借款	934,497,115.41	1,132,477,092.74	2,989,208,696.49
权益总额	<u>4,324,591,205.51</u>	<u>3,896,494,619.82</u>	<u>2,148,570,582.75</u>
权益总额和净负债	<u>5,259,088,320.92</u>	<u>5,028,971,712.56</u>	<u>5,137,779,279.24</u>
传动比率	<u>17.77%</u>	<u>22.52%</u>	<u>58.18%</u>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账款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5,642,526,367.69	5,751,434,285.20	3,290,590,790.29
减：坏账准备	(161,927,249.28)	(404,922,896.65)	(380,725,935.02)
	<u>5,480,599,118.41</u>	<u>5,346,511,388.55</u>	<u>2,909,864,855.27</u>

(a) 应收账款账龄按发票日分析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4,034,600,944.51	4,144,538,340.93	1,745,165,880.23
一到二年	1,200,503,554.26	401,440,379.86	403,547,164.08
二到三年	167,206,904.31	212,156,402.22	213,222,304.48
三到四年	61,409,481.41	150,540,455.80	81,613,416.97
四到五年	74,879,870.93	67,362,027.54	565,435,230.80
五年以上	103,925,612.27	775,396,678.85	281,606,793.73
	<u>5,642,526,367.69</u>	<u>5,751,434,285.20</u>	<u>3,290,590,790.29</u>

(b) 应收账款账龄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未逾期	3,584,243,952.24	2,549,519,621.19	1,265,607,107.81
逾期一年以内	1,810,878,601.05	2,550,852,131.70	1,191,882,076.04
逾期一年至两年	128,706,115.61	152,568,462.52	404,953,089.18
逾期两年至三年	14,936,212.79	225,469,361.69	103,019,537.38
逾期三年至四年	60,357,551.88	76,400,333.09	148,314,268.41
逾期四年至五年	35,230,451.66	58,939,068.99	44,516,755.60
逾期五年以上	8,173,482.46	137,685,306.02	132,297,955.87
	<u>5,642,526,367.69</u>	<u>5,751,434,285.20</u>	<u>3,290,590,790.29</u>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c) 于2020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 账款总额	<u>1,652,774,261.08</u>	<u>46,122,885.94</u>	<u>29.29%</u>

于2019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 账款总额	<u>2,408,308,220.43</u>	<u>85,034,349.64</u>	<u>41.87%</u>

于2018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 账款总额	<u>1,078,900,536.24</u>	<u>29,595,843.19</u>	<u>32.79%</u>

(d)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d) 坏账准备(续)

(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3,584,243,952.24	1%	42,863,805.42
逾期一年以内	1,810,878,601.05	3%	63,359,154.08
逾期一到二年	128,706,115.61	8%	9,773,845.54
逾期二到三年	14,936,212.79	13%	1,920,605.81
逾期三到四年	60,357,551.88	32%	19,253,396.26
逾期四到五年	35,230,451.66	51%	18,038,854.71
逾期五年以上	8,173,482.46	82%	6,717,587.46
	<u>5,642,526,367.69</u>		<u>161,927,249.28</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2,549,519,621.19	1%	32,123,033.88
逾期一年以内	2,550,852,131.70	4%	109,992,722.80
逾期一到二年	152,568,462.52	12%	17,870,796.77
逾期二到三年	225,469,361.69	21%	46,284,669.26
逾期三到四年	76,400,333.09	42%	31,817,926.17
逾期四到五年	58,939,068.99	68%	39,846,590.03
逾期五年以上	137,685,306.02	92%	126,987,157.74
	<u>5,751,434,285.20</u>		<u>404,922,896.65</u>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d) 坏账准备(续)

(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1,265,607,107.81	1%	16,579,453.11
逾期一年以内	1,191,882,076.04	6%	72,593,790.26
逾期一到二年	404,953,089.18	13%	51,467,196.33
逾期二到三年	103,019,537.38	21%	21,934,990.97
逾期三到四年	148,314,268.41	43%	63,821,438.85
逾期四到五年	44,516,755.60	68%	30,471,719.21
逾期五年以上	132,297,955.87	94%	123,857,346.29
	<u>3,290,590,790.29</u>		<u>380,725,935.02</u>

(ii) 2020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84,878,043.36 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327,873,690.73 元，其中无单独计提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2019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219,435,781.06 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95,238,819.43 元，其中无单独计提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2018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26,291,105.18 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34,647,267.97 元，其中无单独计提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e)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本公司无应收账款核销。

(f)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应收账款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短期保理借款的担保(2019 年 12 月 31 日：76,943,279.44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262,504,123.09 元)。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74,058,670.88	106,365,422.69	74,925,109.17
应收关联方款项	52,734,146.12	291,521,015.54	114,456,111.39
应收员工备用金	11,086,265.55	1,604,927.51	5,353,437.39
其他	8,172,229.30	2,052,009.71	784,589.68
合计	146,051,311.85	401,543,375.45	195,519,247.63
减：坏账准备	(6,679,865.21)	(3,064,132.03)	(2,738,861.39)
	139,371,446.64	398,479,243.42	192,780,386.24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84,626,807.60	276,733,423.31	93,047,940.45
一到二年	14,687,723.27	27,117,098.40	18,480,357.07
二到三年	7,617,580.62	13,823,628.06	9,265,141.56
三年以上	39,119,200.36	83,869,225.68	74,725,808.55
	146,051,311.85	401,543,375.45	195,519,247.63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第一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 信用损失(组合)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76,733,423.31	1,324,130.43	124,809,952.14	1,740,001.60	3,064,132.03
本年新增的款项	191,201,749.57	3,255,091.38	-	-	3,255,091.38
本年减少的款项	(368,620,642.01)	(1,887,387.96)	(78,073,171.16)	(1,389,365.81)	(3,276,753.77)
转入第三阶段	(14,687,723.27)	(2,019,684.28)	14,687,723.27	2,019,684.28	-
本年新增的坏账 准备 i)	-	1,395,010.01	-	2,242,385.56	3,637,395.5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4,626,807.60	2,067,159.58	61,424,504.25	4,612,705.63	6,679,865.21
	第一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 信用损失(组合)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3,047,940.45	1,386,647.61	102,471,307.18	1,352,213.78	2,738,861.39
本年新增的款项	352,057,728.53	5,907,223.91	-	-	5,907,223.91
本年减少的款项	(141,255,147.27)	(5,514,739.65)	(4,778,453.44)	(58,786.20)	(5,573,525.85)
转入第三阶段	(27,117,098.40)	(455,001.44)	27,117,098.40	455,001.44	-
本年转回的坏账 准备 i)	-	-	-	(8,427.42)	(8,427.4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76,733,423.31	1,324,130.43	124,809,952.14	1,740,001.60	3,064,132.03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第一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18 年 1 月 1 日	140,335,286.08	488,057.66	94,556,001.94	32,054.98	520,112.64
本年新增的款项	207,161,170.21	4,202,373.33	-	-	4,202,373.33
本年减少的款项	(235,968,158.77)	(2,928,899.61)	(10,565,051.83)	(1,198,301.90)	(4,127,201.51)
转入第三阶段	(18,480,357.07)	(374,883.77)	18,480,357.07	1,305,180.22	930,296.45
本年新增的坏账准备 i)	-	-	-	1,213,280.48	1,213,280.4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3,047,940.45	1,386,647.61	102,471,307.18	1,352,213.78	2,738,861.39

i) 除因本年新增、减少的款项及第一、第三阶段间互相转换引起的坏账准备变动外，2020 年度由于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所采用的参数数据发生变化引起的坏账准备变动为增加 3,637,395.57 元(2019 年：减少 8,427.42 元；2018 年：增加 1,213,280.48 元)。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 (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i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金额	
第一阶段-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款项	17,453,462.12	-	-
押金和保证金	59,530,082.88	2,013,600.33	3%
员工备用金	4,711,033.30	53,559.25	1%
其他	2,932,229.30	-	-
	84,626,807.60	2,067,159.58	2%
第三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款项	37,492,749.81	-	-
押金和保证金	14,528,588.00	3,478,021.29	24%
员工备用金	4,163,166.44	289,381.69	7%
其他	5,240,000.00	845,302.65	16%
	61,424,504.25	4,612,705.63	8%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i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第一阶段-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款项	196,061,253.57	-	-	23,906,848.77	-	-
押金和保证金	77,480,280.92	1,300,052.04	2%	66,424,839.31	1,376,472.44	2%
员工备用金	1,435,019.51	24,078.39	2%	1,931,662.69	10,175.17	1%
其他	1,756,869.31	-	-	784,589.68	-	-
	<u>276,733,423.31</u>	<u>1,324,130.43</u>	<u>0.5%</u>	<u>93,047,940.45</u>	<u>1,386,647.61</u>	<u>1%</u>
第三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款项 a)	95,459,761.97	-	-	90,549,262.62	-	-
押金和保证金	28,885,141.77	1,729,826.43	6%	8,500,269.86	964,111.65	11%
员工备用金	169,908.00	10,175.17	6%	3,421,774.70	388,102.13	11%
其他	295,140.40	-	-	-	-	-
	<u>124,809,952.14</u>	<u>1,740,001.60</u>	<u>1%</u>	<u>102,471,307.18</u>	<u>1,352,213.78</u>	<u>1%</u>

a) 该应收关联方款项中 18,850,732.82 元为代垫款项，已于本年全额收回，故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c) 2020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6,892,486.95 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3,276,753.77 元，其中无单项转回的坏账准备。

2019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5,907,223.91 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5,581,953.27 元，其中无单项转回的坏账准备。

2018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6,345,950.26 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4,127,201.51 元，其中无单项转回的坏账准备。

(d) 于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本公司无核销的坏账准备。

(e)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1	代垫货款	53,440,454.51	三年以上	36.59%	-
其他应收款 2	保证金	15,786,719.86	一年以内	10.81%	693,312.54
其他应收款 3	保证金	10,060,951.60	一年以内	6.89%	335,479.14
其他应收款 4	保证金	6,039,120.00	二至三年	4.13%	3,039,004.71
其他应收款 5	保证金	4,153,784.00	一年以内	2.84%	271,896.68
		<u>89,481,029.97</u>		<u>61.26%</u>	<u>4,339,693.07</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1	委托贷款	149,214,271.99	一年以内	37.16%	-
其他应收款 2	代垫货款	53,440,454.51	二至三年	13.31%	-
其他应收款 3	代垫货款	23,383,537.20	一年以内	5.82%	-
其他应收款 4	代垫款项	18,850,732.82	三年以上	4.69%	-
其他应收款 5	保证金	10,651,918.09	一年以内	2.65%	182,040.24
		<u>255,540,914.61</u>		<u>63.63%</u>	<u>182,040.24</u>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e)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1	代垫货款	52,680,454.51	一年以上	26.94%	-
其他应收款 2	代垫款项	18,850,732.82	三年以上	9.64%	-
其他应收款 3	代垫货款	14,947,548.32	三年以上	7.65%	-
其他应收款 4	保证金	12,330,704.34	一年以内	6.31%	257,408.85
其他应收款 5	保证金	6,608,059.74	一年以内	3.38%	137,946.14
		<u>105,417,499.73</u>		<u>53.92%</u>	<u>395,354.99</u>

(3) 合同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产品销售款	9,169,904,588.43	6,071,677,090.11	4,917,715,853.32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04,419,392.09	85,782,757.87	-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35,697,689.73)	(77,581,788.21)	(64,422,077.68)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u>(4,012,315,754.28)</u>	<u>(2,417,864,951.83)</u>	<u>(2,346,015,210.39)</u>
	<u>5,426,310,536.51</u>	<u>3,662,013,107.94</u>	<u>2,507,278,565.25</u>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单项计提的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中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减值准备金额为 57,756,042.56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30,852,968.56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31,156,174.64 元)。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合同资产(续)

(a)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9,574,323,980.52	1.4%	135,697,689.7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6,157,459,847.98	1.3%	77,581,788.2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4,917,715,853.32	1.3%	64,422,077.68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合同资产(续)

(b)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合同资产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占合同资产 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合同 资产总额	<u>2,536,550,346.28</u>	<u>36,154,489.15</u>	<u>26.49%</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合同资产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占合同资产 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合同 资产总额	<u>2,259,881,540.88</u>	<u>28,473,697.82</u>	<u>36.70%</u>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合同资产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占合同资产 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合同 资产总额	<u>2,365,893,097.27</u>	<u>30,993,199.57</u>	<u>48.11%</u>

(4) 长期股权投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a)	1,225,059,200.00	1,091,459,200.00	845,459,200.00
联营企业(b)	<u>302,557,679.92</u>	<u>118,541,117.85</u>	<u>107,360,790.53</u>
	<u>1,527,616,879.92</u>	<u>1,210,000,317.85</u>	<u>952,819,990.53</u>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本年宣告分派 的现金股利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 值准备	划分为持 有待售	其他			
风电东台	214,000,000.00	-	-	-	-	-	214,000,000.00	-	-
风电莆田	192,000,000.00	-	-	-	-	-	192,000,000.00	-	-
风电广东	100,000,000.00	80,000,000.00	-	-	-	-	180,000,000.00	-	-
风电黑龙江	85,000,000.00	-	-	-	-	-	85,000,000.00	-	-
风电内蒙古	50,000,000.00	-	-	-	-	-	50,000,000.00	-	-
风电新疆	45,600,000.00	4,400,000.00	-	-	-	-	50,000,000.00	-	-
风电甘肃	20,000,000.00	-	-	-	-	-	20,000,000.00	-	-
风电云南	20,000,000.00	-	-	-	-	-	20,000,000.00	-	-
风电河北	20,000,000.00	-	-	-	-	-	20,000,000.00	-	-
欧洲研发中心	-	7,459,200.00	-	-	-	-	7,459,200.00	-	-
内蒙白音	-	5,000,000.00	-	-	-	-	5,000,000.00	-	-
风电南通	-	2,000,000.00	-	-	-	-	2,000,000.00	-	-
	<u>746,600,000.00</u>	<u>98,859,200.00</u>	-	-	-	-	<u>845,459,200.00</u>	-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本年宣告分派 的现金股利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 值准备	划分为持 有待售	其他			
风电东台	214,000,000.00	-	-	-	-	-	214,000,000.00	-	-
风电莆田	192,000,000.00	-	-	-	-	-	192,000,000.00	-	-
风电广东	180,000,000.00	52,000,000.00	-	-	-	-	232,000,000.00	-	-
风电之恒	-	100,000,000.00	-	-	-	-	100,000,000.00	-	-
风电黑龙江	85,000,000.00	-	-	-	-	-	85,000,000.00	-	-
内蒙白音	5,000,000.00	75,000,000.00	-	-	-	-	80,000,000.00	-	-
风电内蒙古	50,000,000.00	-	-	-	-	-	50,000,000.00	-	-
风电新疆	50,000,000.00	-	-	-	-	-	50,000,000.00	-	-
风电甘肃	20,000,000.00	-	-	-	-	-	20,000,000.00	-	-
风电云南	20,000,000.00	-	-	-	-	-	20,000,000.00	-	-
风电河北	20,000,000.00	-	-	-	-	-	20,000,000.00	-	-
欧洲研发中心	7,459,200.00	-	-	-	-	-	7,459,200.00	-	-
风电南通	2,000,000.00	4,000,000.00	-	-	-	-	6,000,000.00	-	-
汕头六期	-	5,000,000.00	-	-	-	-	5,000,000.00	-	-
汕头七期	-	5,000,000.00	-	-	-	-	5,000,000.00	-	-
风电之远	-	5,000,000.00	-	-	-	-	5,000,000.00	-	-
	845,459,200.00	246,000,000.00	-	-	-	-	1,091,459,200.00	-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本年宣告分派 的现金股利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计提 减值准备	划分为 持有待售	其他 (附注五(1))			
风电广东	232,000,000.00	4,000,000.00	-	-	-	-	236,000,000.00	-	-
风电东台	214,000,000.00	-	-	-	-	-	214,000,000.00	-	-
风电之恒	100,000,000.00	95,000,000.00	-	-	-	-	195,000,000.00	-	-
风电莆田	192,000,000.00	-	-	-	-	-	192,000,000.00	-	-
风电黑龙江	85,000,000.00	-	-	-	-	-	85,000,000.00	-	-
内蒙白音	80,000,000.00	-	-	-	-	-	80,000,000.00	-	-
风电内蒙古	50,000,000.00	-	-	-	-	-	50,000,000.00	-	-
风电新疆	50,000,000.00	-	-	-	-	-	50,000,000.00	-	-
风电如东	-	25,000,000.00	-	-	-	-	25,000,000.00	-	-
风电甘肃	20,000,000.00	-	-	-	-	-	20,000,000.00	-	-
风电云南	20,000,000.00	-	-	-	-	-	20,000,000.00	-	-
风电河北	20,000,000.00	-	-	-	-	-	20,000,000.00	-	-
海阳新能源	-	14,600,000.00	-	-	-	-	14,600,000.00	-	-
欧洲研发中心	7,459,200.00	-	-	-	-	-	7,459,200.00	-	-
风电南通	6,000,000.00	-	-	-	-	-	6,000,000.00	-	-
风电之远	5,000,000.00	-	-	-	-	-	5,000,000.00	-	-
汕头五期	-	5,000,000.00	-	-	-	-	5,000,000.00	-	-
汕头六期	5,000,000.00	-	-	-	-	(5,000,000.00)	-	-	-
汕头七期	5,000,000.00	-	-	-	-	(5,000,000.00)	-	-	-
汕头八期	-	5,000,000.00	-	-	-	(5,000,000.00)	-	-	-
	1,091,459,200.00	148,600,000.00	-	-	-	(15,000,000.00)	1,225,059,200.00	-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续)

(b) 联营企业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新成立公司	追加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中复连众(上海)风电 科技有限公司	49,766,779.75	-	25,000,000.00	(4,570,318.66)	70,196,461.09	-
国家电投集团安徽池 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	-	7,698,000.00	-	10,198,000.00	-
娄烦县隆顺能源有限 公司	8,822,870.00	-	-	-	8,822,870.00	-
静乐县新风能源发展 有限公司	8,055,768.00	-	-	-	8,055,768.00	-
杭州爱德旺斯驱动链 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250,000.00	-	1,750,000.00	87,691.44	7,087,691.44	-
如东和风海上风力发 电有限公司	-	3,000,000.00	-	-	3,000,000.00	-
	<u>74,395,417.75</u>	<u>3,000,000.00</u>	<u>34,448,000.00</u>	<u>(4,482,627.22)</u>	<u>107,360,790.53</u>	<u>-</u>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新成立公司	追加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中复连众(上海)风电 科技有限公司	70,196,461.09	-	25,000,000.00	(13,738,503.80)	81,457,957.29	-
国家电投集团安徽池 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0,198,000.00	-	-	-	10,198,000.00	-
娄烦县隆顺能源有限 公司	8,822,870.00	-	-	-	8,822,870.00	-
静乐县新新能源发展 有限公司	8,055,768.00	-	-	-	8,055,768.00	-
杭州爱德旺斯驱动链 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7,087,691.44	-	-	(81,168.88)	7,006,522.56	-
如东和风海上风力发 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	3,000,000.00	-
	<b>107,360,790.53</b>	<b>-</b>	<b>25,000,000.00</b>	<b>(13,819,672.68)</b>	<b>118,541,117.85</b>	<b>-</b>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新成立公司	追加投资	部分处 置子公 司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如东海翔海上风力发 电有限公司	-	118,800,000.00	-	-	-	118,800,000.00	-
中复连众	81,457,957.29	-	-	-	19,376,357.35	100,834,314.64	-
如东和风海上风力发 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	-	30,000,000.00	-	-	33,000,000.00	-
池州新能源	10,198,000.00	-	-	-	-	10,198,000.00	-
娄烦县隆顺能源有限 公司	8,822,870.00	-	-	-	-	8,822,870.00	-
静乐县新新能源发展 有限公司	8,055,768.00	-	-	-	-	8,055,768.00	-
杭州爱德旺斯	7,006,522.56	-	-	-	827,594.06	7,834,116.62	-
汕头六期(附注五(1))	-	-	5,000,000.00	646.61	18,137.58	5,018,784.19	-
汕头七期(附注五(1))	-	-	5,000,000.00	81.65	4,458.41	5,004,540.06	-
汕头八期(附注五(1))	-	-	5,000,000.00	(2.10)	(10,711.49)	4,989,286.41	-
	<b>118,541,117.85</b>	<b>118,800,000.00</b>	<b>45,000,000.00</b>	<b>726.16</b>	<b>20,215,835.91</b>	<b>302,557,679.92</b>	<b>-</b>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725,831,913.98	9,872,677,030.43	6,173,282,469.92
其他业务收入	580,492,203.13	377,463,856.42	14,370,672.80
	<u>21,306,324,117.11</u>	<u>10,250,140,886.85</u>	<u>6,187,653,142.72</u>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8,212,102,900.13	8,035,808,840.31	4,819,549,992.95
其他业务成本	568,702,431.95	323,982,984.79	11,230,429.41
	<u>18,780,805,332.08</u>	<u>8,359,791,825.10</u>	<u>4,830,780,422.36</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产品	19,960,940,216.09	17,463,145,725.19
风电配套工程	483,169,627.12	483,005,008.48
提供劳务	228,963,750.56	213,115,251.89
光伏工程总承包	52,758,320.21	52,836,914.57
	<u>20,725,831,913.98</u>	<u>18,212,102,900.13</u>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产品	9,272,452,723.86	7,468,302,197.06
风电配套工程	429,401,718.98	434,199,470.95
提供劳务	127,986,878.47	90,933,933.63
光伏工程总承包	42,835,709.12	42,373,238.67
	<u>9,872,677,030.43</u>	<u>8,035,808,840.31</u>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产品	6,087,083,352.17	4,763,238,069.94
提供劳务	86,199,117.75	56,311,923.01
	<u>6,173,282,469.92</u>	<u>4,819,549,992.95</u>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20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材料	541,299,132.54	533,274,830.43
提供服务	39,193,070.59	35,427,601.52
	<u>580,492,203.13</u>	<u>568,702,431.95</u>
	2019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材料	302,985,055.81	261,384,334.93
提供服务	74,478,800.61	62,598,649.86
	<u>377,463,856.42</u>	<u>323,982,984.79</u>
	2018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材料	14,370,672.80	11,230,429.41

(c) 本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020 年度				
	销售产品及材料	提供劳务	风电配套工程	光伏工程总承包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19,960,940,216.09	72,345,025.58	-	-	20,033,285,241.67
在某一时段确认	-	156,618,724.98	483,169,627.12	52,758,320.21	692,546,672.31
其他业务收入(i)	541,299,132.54	39,193,070.59	-	-	580,492,203.13
	<u>20,502,239,348.63</u>	<u>268,156,821.15</u>	<u>483,169,627.12</u>	<u>52,758,320.21</u>	<u>21,306,324,117.11</u>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c) 本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续):

	2019 年度				合计
	销售产品及材料	提供劳务	风电配套工程	光伏工程总承包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9,272,452,723.86	78,273,522.21	-	-	9,350,726,246.07
在某一时段确认	-	49,713,356.26	429,401,718.98	42,835,709.12	521,950,784.36
其他业务收入(i)	302,985,055.81	74,478,800.61	-	-	377,463,856.42
	<u>9,575,437,779.67</u>	<u>202,465,679.08</u>	<u>429,401,718.98</u>	<u>42,835,709.12</u>	<u>10,250,140,886.85</u>

	2018 年度		
	销售产品及材料	提供劳务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6,087,083,352.17	31,486,041.18	6,118,569,393.35
在某一时段确认	-	54,713,076.57	54,713,076.57
其他业务收入(i)	14,370,672.80	-	14,370,672.80
	<u>6,101,454,024.97</u>	<u>86,199,117.75</u>	<u>6,187,653,142.72</u>

(i) 本公司材料销售收入于某一时点确认。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48,211,440,824.67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25,639,436,323.05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15,190,332,441.22 元)，其中，本公司预计 22,928,991,126.30 元将于 2021 年确认收入，25,282,449,698.37 元将于 2022 年及以后确认收入。

(6) 投资收益/(损失)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u>20,215,835.91</u>	<u>(13,819,672.68)</u>	<u>(4,482,627.22)</u>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94,814,701.60	68,142,509.39	125,705,645.64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521,843.35	18,618,325.94	17,462,193.8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765,410.86)	-	-
部分处置子公司损失	(6,832.47)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3,227,723.82	(206,685.63)	213,677.35
	<u>135,792,025.44</u>	<u>86,554,149.70</u>	<u>143,381,516.82</u>
所得税影响额	<u>(21,448,114.45)</u>	<u>(13,285,164.95)</u>	<u>(21,719,175.25)</u>
	<u>114,343,910.99</u>	<u>73,268,984.75</u>	<u>121,662,341.57</u>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4%	8.33%	-2.41%	0.52	0.31	不适用	0.52	0.3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6%	5.90%	-8.00%	0.38	0.22	不适用	0.38	0.22	不适用

此复印件仅供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 NO.000525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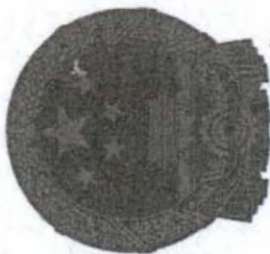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S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此复印件仅供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  
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000393

# 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丹

证书号：37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001090017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09日

此复印件仅供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段永强
Full name	段永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10-18
Date of birth	1974-10-18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10741018281
Identity card No.	31011074101828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07Z18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1

12 28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2017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段永强(310000072183)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段永强(31000007218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7



姓 名	臧成琪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6-09-0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860909441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臧成琪(31000007021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5

证书编号: 3100000702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8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4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331 号  
(第一页, 共一页)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审核了后附的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电集团”)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2020年12月31日风电集团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的认定书。风电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 我们的责任是对风电集团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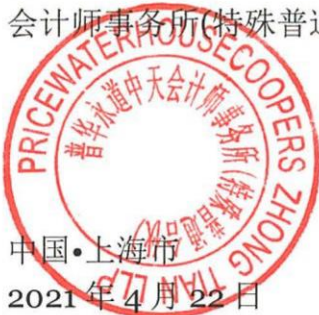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 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 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 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 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 风电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作为风电集团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有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之用途,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1年4月22日

注册会计师

段永强

注册会计师

臧成琪

## 目录

一.	公司基本情况和本认定书的目的	- 2 -
(一)	公司基本情况概要	- 2 -
(二)	本认定书目的	- 2 -
二.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情况介绍	- 2 -
(一)	公司建立财务内部控制的目标及所遵循的原则	- 2 -
(二)	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内容	- 2 -
1	内部控制体系	- 3 -
2	潜在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及相关控制	- 3 -
	财务报告管理流程	- 3 -
	货币资金管理	- 4 -
	筹资	- 5 -
	生产与成本	- 6 -
	资产管理	- 7 -
	采购与付款	- 8 -
	销售与收款	- 9 -
	风电配套工程	- 12 -
	工资及福利	- 14 -
	税项控制	- 15 -
三.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 15 -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于2020年12月31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 一、 公司基本情况和本认定书的目的

##### (一) 公司基本情况概要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于2019年9月17日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有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股份”)和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股本为80,000万元。公司前身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是一家由电气股份与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2006年9月7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65%及35%。本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东川路555号。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风力发电设备的开发和销售。本公司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安装、调试、维护、修理,电力工程、风力发电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

##### (二) 本认定书目的

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而报送发行所需材料,本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出具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书。

#### 二、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并且在公司相关经营活动环节落实这些制度,有关情况介绍如下:

##### (一) 本公司建立财务内部控制的目标及所遵循的原则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建设目标是对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公司建立与实施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遵循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的五项原则,包括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

##### (二) 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内容

本公司建立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按照财政部会同证监会、审计署、银保监会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覆盖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以及内部监督五大内部控制要素,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针对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潜在重大错报风险所设立的相关控制。

## 1 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了支持内部控制实施的治理结构、机构设置，明确了相关部门的权责分配，并从内部审计、人力资源、员工职业道德、专业胜任能力和企业文化等方面规范了公司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

公司也建立了识别、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在主要的经济业务中，建立了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会计系统、财产保护、预算管理、运营分析、绩效考评等多方面的内部控制活动。

公司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以保障能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企业内部、企业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

公司同时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设立监督检查机制，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如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公司能及时加以改进。

## 2 潜在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及相关控制

### 财务报告管理流程

#### (1) 财务政策与制度

公司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对会计科目体系的设置、会计科目核算口径、单项业务会计核算进行了规范；对预算管理、付款审批管理、销售收款管理、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票据管理和成本管理等制定了严格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规范了关联方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的提出和初步审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查和批准等。

#### (2) 会计科目的维护

所有会计科目的新建、冻结和修改须经财务总监审批同意，由财务共享中心在 SAP 系统中进行维护，财务部总账进行 SAP 系统确认。财务部总账每月复核所有会计科目设置的有效性、合理性及使用的正确性。

#### (3) 会计凭证的编制与复核

财务部使用 SAP 作为日常财务做账系统，系统设置了如下自动控制；

- 系统自动产生凭证的连续编号，禁止手工输入编号或修改编号，以确保凭证记录的完整性；
- 系统禁止凭证重要信息的缺失，例如成本中心、总账科目、明细科目、金额等；系统自动记录每笔凭证的编制人；
- 系统自动校验凭证的借贷平衡，且如不平衡凭证无法保存，以确保凭证的借贷相等；

- 系统自动限制所有预制完成的凭证自动过账，只有过账的凭证方可打印；已过账的凭证均不可删除，凭证的过账日期、总账科目、成本中心、金额等信息均不可修改，以避免未经授权的凭证更改/删除；
- 会计分录的编制权限只授予处理相关业务的财务人员；
- 系统限制若结账时存在尚未完成的期末结算事项，报表将显示结算不平，以确保所有应结算事项全部结算到当期报表。

#### (4) 期末关账控制

财务部建立关账检查清单，明确了检查工作责任人、时间表及关账事项要求，以确保当期交易或事项的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准确，且所有财务人员关账过程中执行统一的标准和流程。

期末结账情况的监督检查由独立于关账工作的人员负责，对于发现核算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会计政策运用不恰当等异常情况，及时查明原因进行处理，并及时向财务总监报告，确保结账过程无误，按时完成，结果正确。

系统设置如下自动控制，以确保月末关账的有效性。

- 设定关账日，系统自动限制期末结账后不能再进行该期间的账务处理工作，且已结账月份的数据不可随意更改调整，以确保经济业务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 系统中对损益类科目、制造费用科目设置余额结平，对于月末未结平科目财务报表将显示不平。

财务部合并会计编制合并抵消分录，由财务管理处主管检查并审核，以确保符合会计准则和企业的会计制度。

#### (5) 财务分析

财务部合并会计对所有下属子公司的会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分析性复核，以确保合并报表的总体合理性。财务部财务管理处每月主导财务部各处对所有下属分子公司进行经济运行分析，分析结果须经财务总监认可后，在半年度、年度管理层会议上向公司管理层汇报。

#### (6) 关联交易管理

财务部对所有关联交易进行汇总和核对，并将确认的数据提供给相关部门对外披露。

### 货币资金管理

#### (1) 规章制度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出差费用管理制度及签字权限管理等制度对现金及银行存款的管理、票据的管理、付款审批和个人借款及费用报销等流程进行规定。

#### (2) 银行账户管理

银行账户、网上银行开立、变更或注销按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填写《银行开/

销户申请表》，经资金业务审批流程，由财务总监、总裁批准；财务共享中心每月核对所有银行账户并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以及时发现并调查未达帐项。财务部资金税务处资金专员每月对财务共享中心编制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复核。财务部资金税务处负责人或资金主管不定期对银行存款的核算进行抽查。

### (3) 票据管理

财务部资金税务处资金专员对所有收到的票据进行登记，票据的保管和领用由财务部资金税务处资金专员负责保管，存放在保险箱内，月底结账前，资金专员双人盘点票据余额，资金主管不定期抽查，以防止票据的遗失并监控票据的到期日。财务部资金税务处负责人定期审阅票据登记簿，发现并跟进票据的遗失情况（如有），监督并防范票据的挪用情况发生。

### (4) 付款管理

业务部门根据资金管理的要求每月申报资金计划，并在资金计划审批范围内提出付款申请(付款通知单/费用报销单)，经资金会计或费用会计审核付款的合理性、真实性并按照相应审批层级逐级批准签字后，将付款凭证及付款申请单据交给财务共享中心进行付款及入账操作。

### 员工借款与报销的管理

所有对私支付的员工/职能部门借款/费用报销均需在 KOA 审批系统中提交申请，并根据公司签字授权的规定获得相关部门领导的审核；对公支付的由职能部门经办人员申请，通过纸质单证进行相应审批。

### (5) 财务印章的管理

银行印鉴个人名章由财务部部长保管、财务专用章由资金税务处负责人保管，确保印鉴分开保管，以避免舞弊导致的资金挪用；印鉴存放在安全区域，非工作时间上锁保管，以避免非授权人员接触；印鉴的临时移交必须办理交接手续以确保被授权人具有临时权限；使用人必须出示合法的凭证/申请后，保管人才能加盖印鉴。

## 筹资

### (1) 规章制度

公司对筹资业务操作流程进行了规范，包括融资项目的立项、审批、贷后管理和监督等流程。

### (2) 银行借款的审核管理

财务部资金专员每月根据业务部门的收付款计划编制资金滚动预测表，确定资金缺口和筹资需求。所有筹资计划都在年度筹资预算内，该预算需经财务总监、总裁、董事会审批。

### (3) 银行借款的日常管理

财务共享中心将借款资金入账的信息反馈给财务部资金税务处，财务部资金税务处在

SAP 中复核入账结果，每月财务部资金税务处根据结账要求督促财务共享中心完成所有银行的对账工作，确保借款资金入账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 生产与成本

### (1) 规章制度

公司对生产业务操作流程进行了规范，包括生产准备、BOM 建立、标准工时建立、物料投入等流程。

### (2) 月度生产计划的制定

公司每月组织召开计划排产会，根据销售事业部制订的项目执行计划，结合各制造基地产能、采购资源，进行集体评审，制定主机制造滚动计划，以确保生产计划满足销售合同以及生产产能的要求。主机制造滚动计划由制造部运营计划专员制表，由部长审核通过。

### (3) 项目生产准备 WBS 的申请与建立

项目承接完成后按照业主交货需求，由项目经理提交项目 WBS 流程，由制造专员和物流专员和相关销售事业部部长分别审批后正式下达项目 WBS。

### (4) BOM 的创建维护及修改

设立项目 WBS 后，销售事业部提交技术准备流程，经由销售事业部部长审批后，由技术部完成项目供应清单(BOM)，经技术部部长审批后由专人录入 SAP 系统，录入 SAP 系统中后，项目供应清单会具体到每一项物料的额定用量；制造基地领用材料时的领用量即为额定用量。

### (5) 标准工时的建立与维护

工艺装备部负责组织各制造基地测定标准工时，由工艺装备部审核后提交制造部及人力资源部审定后，在 SAP 中录入各机型的标准工时。

### (6) 投料与领料

仓库按照物料需求发料，确保发料与用料需求一致。物料发放至生产线后，接收人签收发料单，仓库定期进行盘点，并分析纠正盘点结果。

发料单需要经过发料人和领料人的签字确认，并且由仓库负责人审批签字。

### (7) 产成品入库

制造基地完成产成品制造后，会由制造基地员工填写产品完工制造报工单，由各制造基地的质检部门检验完成之后在报工单上签字确认，并由制造基地人员录入 SAP。

### (8) 存货盘点

各仓储部门不定期进行存货盘点，如有差异，则对盘点差异进行分析，并提供相关支持

文件，对于确认的盘亏或报废物资提交处置申请，交给财务总监审批。  
财务部牵头组织定期盘点，如有差异，仓储部门对于盘点出现的盘盈、盘亏等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并提出书面报告，阐明原因，由经办人员和部门主管签字后交财务部审核，并按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流程审批程序逐级审批后方可处理，以确保对盘点差异进行适当的账务处理。

#### (9)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对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呆滞原材料，采购部提交初步方案给财务部进行计提，确保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由财务总监审批后入账。

财务部定期牵头对所有存货是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进行评估，确保所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 资产管理

#### (1) 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包括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的新增、领用、维护、处置和清查等制定了严格控制措施。

#### (2) 固定资产管理

##### 1) 固定资产采购

公司通过密封报价或招标等方式进行固定资产采购，按照规定需进行招标、邀标的，采购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采购招标、邀标。对于没有强制要求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部门可以根据实际业务需要采用其他方式采购。采用密封报价方式采购时，原则上需要将采购物料在三家及以上供应商处比价，如不满三家需经过内部相应审批程序。使用非招标形式采购时，按成本最优或综合评价最优的原则选择供应商并确定采购结果，确定采购结果后将采购结果提交相关审批流程经采购部门及财务部门审批。

##### 2) 固定资产入账

工程/设备都需要进行验收，以确定工程或设备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具验收单，由责任部门提交 KOA “固定资产拨交” 流程，申请固定资产拨交，由责任部门、执行采购部门、归口管理部门(设备类归工艺装备部、办公类归总裁工作部、IT 类归信息技术部)、财务部门会审。会审通过后，归口管理部门 SAP 系统收货，财务共享中心根据审批流程在 SAP 中创建固定资产并维护《固定资产验收拨交单》中的相关资产信息。

##### 3) 固定资产折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财务部制定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规定了明确的固定资产分类标准和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由公司管理层审核通过。

财务部将资产类别、折旧起始日期等信息输入信息系统，财务系统自动根据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参数计算折旧金额，凭证经独立复核。

##### 4) 固定资产处置及报废

设备类固定资产处置，由责任单位(部门)提交“设备类固定资产处置申请”流程，上传



《固定资产处置申请清单》和实物照片，经处置技术评审后，根据处置原值金额大小分别由财务部部长、分管副总、财务总监、总裁及管理层会议审批。

#### 5) 固定资产盘点和实物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每月核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实物台账和财务账的一致性，及时发现调查、核实，并办理相关手续，以确保固定资产实物无丢失、账务完整准确。

固定资产按照设备分类及编号规则统一编号，粘贴固定资产标签，以易于固定资产账实、账账对应、查找。

公司每半年由财务部组织各类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设备类归工艺装备部、办公类归总裁工作部、IT类归信息技术部)对固定资产进行抽盘，每年由财务部组织进行一次全面的盘点。责任单位统计好盘点结果，汇总至盘点表，编制盘点报告提交至归口管理部门、由归口管理部门汇总后提交至财务部。如发现差异，由资产使用部门及时调查、核实，并办理相关手续，以确保固定资产实物无丢失、账务完整准确。

### 采购与付款

#### (1) 规章制度

公司对采购管理与付款业务流程进行了规范，包括供应商选择、供应商评估、付款审批等。

#### (2) 供应商选择与评估

公司通过询比价、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选择供应商。公司建立新增原材料供方的评审机制，由质量管理部、采购部门、技术部组成专家评审小组，按照公司规定进行供方资质审查(重点关注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等)和现场或文件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形成合格供方清单，确保供方身份真实有效、供方资质可以满足公司质量体系要求。该合格供方申请表根据申请理由由相关部门提交到系统中，最终由分管领导审批。审核通过的供应商，由质量管理部专员在 SAP 建立供应商代码。

#### (3) 采购价格的维护

采购部门策略采购员提交采购信息记录维护申请，经采购部门领导审核后交由财务部审核。财务部根据历史采购价格、采购策略以及市场近期采购价格预测，审核采购价格。以上审批全部通过后，采购主数据管理员在 SAP 系统中维护采购物料的相关信息。

#### (4) 采购合同的审批

合同签署部门根据合同特性制定合同评审或审批办法，采购合同需经过 KOA 采购评审流程，经过采购部门领导、财务、法务部评审或审批后签订。采购员优先选用公司合同范本，如非公司合同范本，需经法务部重点审核，合同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公司印章后生效，公司合同签字授权代表及其权限依据公司相应的授权管理制度确定。

## (5) 采购入库

物料运送到指定地点之后由相关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质量检验合格后，仓库人员清点数量无误后方可入库。运料单上有订单号，仓库人员将每笔收货与订单进行匹配，每笔订单的存货可能分批运到仓库，当订单的全部数量的存货入库完毕之后这笔订单在系统中显示订单完成状态。每笔入库由收货员清点数量，由仓库管理员审核签字确认。

## (6) 采购三单匹配

采购人员收到发票核对信息后转交给财务共享中心进行发票校验，财务部应付会计对入账结果进行复核，以确保公司日后的付款金额正确。

## (7) 采购付款审批

财务部资金会计审核业务部门提交的付款申请及相关支持性文件，并根据公司签字授权的要求完成审批后交财务共享中心进行支付及入账。

## (8) 采购退货经过复核后入账

对于不合格物料应及时进行退换货。公司建立统一的采购退换修货机制，以确保对于不合格品及时进行退换货或修理。需要索赔的，由采购部/技术部/质量管理部集体出具意见，按《质量索赔》制度进行审核批准，由采购人员开展索赔。

## (9) 应付账款管理

财务部应付会计及采购部对应付账款进行定期对账，确保账务处理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 销售与收款

### (1) 规章制度

公司对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进行了规范，包括项目定价、销售合同审批和签订、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等；

### (2) 项目投标评审

项目投标之前，由销售事业部组织技术部、采购部、财务部、制造部、安全环保部、质量管理部、工程服务分公司及法务等人员进行项目投标评审，参与评审的人员分别签字确认评审结果。

销售事业部组织整机销售项目评审、合同以及微观选址方案等相关工作。负责销售项目技术方案及参数初步评审。

财务部负责销售项目成本、相关费用核算，付款方式、信用评级等评审，填写《销售项目成本表》。

技术部负责销售项目技术方案及参数评审复核。

工程服务分公司负责销售项目安装及质保期运维服务工作内容评审。

采购部负责销售项目的部件品牌、长周期物料采购周期内容评审。

物流部负责销售项目运输，租借安装吊装工具、制造内容评审。

质量管理部负责销售项目设备交付质量要求内容评审。

安全环保部负责销售项目 EHS 工作内容评审。

法务负责销售项目合同内容评审。

### (3) 项目报价

财务部根据相关销售事业部提供的项目评审表，综合考虑各类成本和风险因素，进行项目成本估算，并提供给销售事业部作为项目报价参考的依据。

销售事业部根据近期市场招投标信息对拟报出的价格进行分析评估，确定价格构成是否合理，是否具有竞争优势，并根据《权限审批表》的相关要求，按照不同销售事业部的边际贡献率经不同等级的责任人审批后方可对外报价。

### (4) 合同评审

所有销售业务在签署业务合同前会进行合同评审，并由销售事业部销售经理提出申请，销售事业部部长审核，最后由主管销售副总裁审定。所有合同签订前需按照公司规定履行合同评审流程，经过法务签字审核，以确保合同条款完整、双方权利和义务界定清晰、文字表述准确、风险被有效规避。

所有销售业务均需签订商务合同，合同经双方授权人签字和公司合同章盖章方可生效；合同签订人员必须获得公司法人代表书面授权书，授权人在授权书规定委托范围和授权权限内行使权利。

合同用印需按公司 KOA 用印申请流程办理，由相关领导审批后盖章。

### (5) 合同变更

任何合同变更必须得到客户的书面确认，变更文件签订前需经过评审。合同变更由销售事业部提出，提交合同变更文件初稿至相关评审部门，合同变更评审流程参考合同评审流程，合同变更流程根据风险等级来判定评审级别。

### (6) 合同管理

所有销售合同正本统一在档案室编号归档，由档案室专员保管。如需调档须填写申请单，经归口部门部长签字审批后，方可调出查阅。

### (7) 发货-装箱

成品依据经审核的装箱清单予以装箱，并由独立人员进行装箱检查。

### (8) 发货-运输

成品发运必须经过适当的授权审批，并经过独立人员的检查。

所有发货均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按合同节点收款发货，审批节点到销售事业部部长、财务部部长；未按合同节点收款发货，审批节点到销售事业部部部长、财务部部长、销售副总裁、财务总监。成品发运需由销售事业部项目经理通过 KOA 成品发运流程通知给项目物流专员，由项目物流专员联系安排运输车辆进行发运。

销售事业部和工程服务公司审核现场是否具备接收条件，避免发运后，现场无法接受货物。

财务部审核资金到账情况是否符合发货条件，避免公司坏账损失风险。

各生产基地的成品及备件的运输车辆出厂前必须持有出门证。

## (9) 开箱验收

开箱验收需多方参与，书面记录开箱结果并签字确认。

开箱验收工作必须由业主、我公司现场服务人员共同参与，并根据送货单及装箱清单进行开箱验收后签字确认，确保开箱结果的有效性；整机大部件卸货到机位后双方签收。开箱验收时，清点实物，并与装箱清单核对。对于零备件缺失或箱体损坏等情况，立即停止开箱，避免不必要的纠纷，并及时与销售事业部联系，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避免不必要的纠纷。

所有开箱工作结束后，如确有存在签收意见不一致的，现场项目经理汇总所有开箱问题，并取得业主签字确认，确保所有开箱工作遗留问题均经双方认可，便于后续解决。

## (10) 收入确认

销售事业部提交收入确认的 KOA 流程及相关附件，财务部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中规定五步法的销售收入确认原则（1.识别合同；2.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3.确定交易价格；4.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5.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进行审核，最终经公司授权体系审批通过后，由财务共享中心应收会计进行账务处理，确保销售业务完整、准确地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 (11) 发票开具

财务部审核销售事业部提交的发票开具 KOA 流程申请及相关附件信息，如：销售合同、开票金额、现场签收单台数、客户信息和货物信息等，经财务部部长或财务总监审批通过后，由税务专员进行纸质发票的开具并手工登记发票开具台账，以确保发票信息的准确性且无开票遗漏或重复开票的情况。

## (12) 预期信用损失管理

### 1) 坏账的计提

每半年度末财务部应收会计将进行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估算。首先，应收会计根据客户信用情况评估是否有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其次，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从系统中获取以前年度回款情况及当期账龄表，根据迁徙模型计算坏账计提比例，交由财务总监审核。

### 2) 坏账的核销

各销售事业部、工程服务部门等业务部门是坏账核销流程的发起人，负责向公司管理层书面提交坏账准备核销报告，说明资产损失原因和清理、追索及责任追究等工作情况，并逐笔逐项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据。财务部对核销的坏账进行备查登记，做到账销案存。坏账核销依照财务制度并根据审批层级逐级批准。

## (13) 产品质量保证计提比例的确定

每年财务部牵头相关业务部门根据历年实际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金与主营业务收入比进行测算，合理评估质保期内产品质量保证金计提比例，对于特殊事项引起的项目服务支出，根据不同事项进行合理测算评估，经财务部部长和财务总监审批通过后确定。

#### (14) 产品质量保证的支出

##### 1) 费用支出

三包费用实际发生时(如差旅费等), 工程服务分公司通过费用报销或者采购订单的形式归集费用。报销单或采购订单中会写明费用的项目名称、区域中心、WBS 号等, 并经过工程服务分公司区域中心负责人、部长、主管副总以及财务部部长审批。

##### 2) 物料支出

1、定维物料, 风机进行定期维护时按照作业内容依据技术标准更换对应物料。

2、风机发生故障时, 项目现场人员创建故障工单, 领用相应物料解决故障, 提交 NCR 报告(即产品质量不合格处理报告), 反映发生的具体原因、现场照片以及风机运行故障参数, 质量管理部判断是否属于质量保证范围, 并由质量管理部项目质量经理审批通过。

#### (15) 预计合同亏损的计提

财务部定期测算项目成本, 对预计发生亏损的合同预提合同损失, 由财务部专人申请, 经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审批通过后, 交财务共享中心入账。

### 风电配套工程

#### (1) 项目招标评审

风电配套工程业务由子公司上海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恒”)负责, 其工程承接中心对招标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对招标文件研究评估, 以确定招标项目可行性、真实性以及合法性, 召开招标文件评审会, 对招标文件核心条款进行评审并保留书面评审记录及相关文件, 经工程承接中心负责人审批后作为投标评审依据。

#### (2) 项目投标评审

工程承接中心牵头各部门进行项目投标评审, 书面记录评审意见, 以确定是否投标。工程部的技术人员分析招标文件中定义产品技术要求, 评估现有技术是否能够满足要求以确保技术要求可实现; 工程部的安全质量人员评审标书中有质量要求以确保质量要求可实现且符合公司质量手册要求; 财务人员评估客户及项目的资信状况(包括客户自有资金和贷款情况、资金计划、信用情况)以及其他方面以确保项目未来资金充裕, 无坏账风险; 工程技术中心编制报价文件, 之恒财务部审核报价费用, 确认项目收益情况, 并在投标评审时发表相关意见。公司法务部评估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合规性, 同时对项目风险给出评估意见(包括工程地点的政局和施工条件, 以及付款条件等)。评审完成后, 各个部门汇总意见, 由各部门主管签字确认后, 由之恒财务部部长复核并签字, 最后由总经理审定。

#### (3) 项目成本预算

(4) 签订销售合同后, 之恒财务部须制作详细预算, 规定各项费用, 如通讯费, 差旅费等, 预算经过项目部、工程部、策略采购部集体意见审批, 总经理审定, 并签订目标成本责任书。项目开始执行后, 如需修改预算, 由之恒业务部门提出申请, 之恒财务部审核, 并最终以目标成本责任书下达并由总经理签字。合同评审

所有销售业务会进行合同评审, 项目投标由工程承接中心提出申请, 工程承接中心负责人审核, 通过邮件方式发送给公司法务部、工程部、策略采购部、之恒财务部等相关部门, 并收集相关意见; 工程承接中心根据各部门意见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 由各相关部

门进行合同评审，评审通过后各部门签字通过，最后由总经理审定。

## (5) 合同变更

合同如需变更，须按合同评审的规定进行评审。由归口部门提出，经财务（含商控）、公司法务部等各部门审核，最后由总经理批准通过后，由工程承接中心负责人签订书面合同变更协议，并立即通知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合同变更工作安排。所有的合同变更均得到客户和之恒双方确认并签订书面协议，确保公司利益得到保护。

## (6) 收入确认

之恒财务部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中规定五步法的销售收入确认原则确认销售收入，确保销售业务完整、准确地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应收会计根据：**1.识别合同；2.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3.确定交易价格；4.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5.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进行五步法评估，工程服务收入经评估为在某一时段确认并将该评估交由之恒财务部部长审阅。

设备收入由工程部提交设备签收单，建安收入由工程部提交经业主及监理盖章的监理报告至之恒财务部应收会计。应收会计根据设备成本及建安施工进度手工计算项目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经之恒财务部部长复核其计算准确性后方可入账。

## 工资及福利

### (1) 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新员工招聘相关流程与制度对招聘计划的提出、背景调查、员工面试、合同签订和入职培训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 (2) 工薪及社保的计算和发放

#### (a) 工薪及社保的计算

人力资源部建立统一的薪酬计算框架标准，作为薪酬计算的依据，以规范各级单位的薪酬分配过程。薪酬计算由人力资源部专员进行，并经过人力资源部部长复核，以确保准确性。

- 检查人员明细是否与员工变动情况一致，关注新进员工和离职员工，以防止虚构员工的情况。
- 检查基本薪酬是否与岗位、工作职能一致，关注薪酬变动，以确认薪酬变动的有效性。
- 检查是否按照审批过的考勤确认表（加班、缺勤申请审批表）调整基本薪酬，以确认工酬相符。
- 检查奖励部分（绩效、奖金）是否与考核结果相挂钩，按照公司统一的标准进行计算并由恰当管理层的审核确认，以确保分配的合理性；=。
- 检查员工社会保险与福利是否与劳动法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福利政策一致，以确保福利计算准确。
- 检查员工个人所得税与税法相关规定一致，以确保个人所得税计算准确。
- 对薪酬进行分析性复核（如月度差异比较和分析），确保薪酬计算的准确性。
- 薪酬应当及时、准确、完整的进行账务处理。

### (b) 工薪及社保的发放

工资计算表和发放表由人力资源部薪酬专员制作、人力资源部部长审批，经财务部费用管理员校对，财务部部长审批通过后交财务共享中心入账。

- 工资发放前，人力资源部门核对薪酬计算表与工资表，确保发放数与薪酬计算结果一致；财务部门核对工资表汇总金额和支付总金额，以确保发放总额的准确性。
- 工资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人力资源部门传递薪酬明细信息至银行的过程中必须避免未经授权人员接触数据以防止非法篡改。
- 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门复核实际发放总额和明细是否与工资表一致，以确保发放过程未出现舞弊、篡改行为。

## 税项控制

### 1) 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税金业务流程操作规范，包括税金计算、申报、缴纳、审核、清缴等；

### 2) 发票的管理

发票专用章和发票由财务部不同的税务专员保管，税务专员按 KOA 流程《销售确认及发票开具申请》需求领用并开具发票加盖发票专用章，税务专员登记《增值税发票明细账》以备查，税务主管不定期对发票的申购、保管、领用、更换、作废等环节的执行进行核查。

### 3) 税金计提与申报

财务部税务专员每月初 15 日前依据《增值税专用发票资料统计》、《增值税普通发票资料统计》、KOA 流程《销售确认及发票开具申请》、《认证结果清单》及《增值税抵扣凭证稽核结果通知书》等信息确定计税基础，并由税务主管审核。财务部税务专员每月初 15 日前依据确定的计税基础填写《申报核对表》计算应纳税额，由税务主管审核，确保纳税金额的准确完整性。

### 4) 税金的缴纳与清缴

财务部税务专员每月监督税金缴纳及扣款情况，由财务共享中心进行账务处理。财务部每年聘请税务师事务所对汇算清缴进行鉴证，税务专员配合完成，纳税调整事项需经过税务主管、财务部部长及财务总监审核。

## 三.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本公司确知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确保其有效性是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旨在对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本公司也已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基于前述评价，公司确认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孝龙

财务负责人：黄锋锋

2021 年 4 月 22 日

此复印件仅供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NO.000525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辰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S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此复印件仅供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  
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000393

# 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丹

证书号：37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六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六月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001090017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09日

此复印件仅供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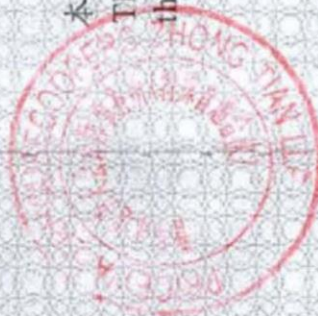


姓名	段永强
Full name	段永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10-18
Date of birth	1974-10-18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10741018281
Identity card No.	310110741018281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07218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1

12 28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2017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段永强(310000072183)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段永强(31000007218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7



姓 名	臧成琪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6-09-0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860909441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臧成琪(31000007021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5

证书编号: 3100000702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8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4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329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电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27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申报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风电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风电集团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风电集团编制了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风电集团管理层的责任。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329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申报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申报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风电集团编制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申报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申报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风电集团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1 年 4 月 22 日

注册会计师

段永强

注册会计师

臧成琪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风电”)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以电气风电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金额(人民币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3,227,723.82	(206,685.63)	213,677.35
政府补助	94,814,701.60	68,142,509.39	125,705,645.64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521,843.35	18,618,325.94	17,462,193.8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765,410.86)	-	-
部分处置子公司损失	(6,832.47)	-	-
小计	135,792,025.44	86,554,149.70	143,381,516.82
减：所得税影响数	(21,448,114.45)	(13,285,164.95)	(21,719,175.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4,343,910.99	73,268,984.75	121,662,341.57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1 年 4 月 22 日

此复印件仅供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 NO.000525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辰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S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此复印件仅供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  
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000393

# 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丹

证书号：37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六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六月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00109001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09日

此复印件仅供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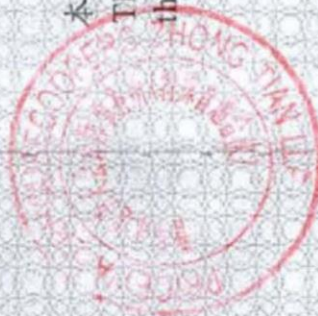


姓名	段永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10-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0741018281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07218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1

12 28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2017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段永强(310000072183)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段永强(31000007218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7



姓名	臧成琪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6-09-0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860909441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臧成琪(31000007021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5

证书编号: 3100000702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8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4

## 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根据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李仲英律师、郭珣律师、夏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发行人/电气风电：指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风电有限：指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4. 风电设备：指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5. 上海市国资委：指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 上海电气：指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电气总公司：指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8. 电气投资：指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9. 西门子公司：指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公司，曾用名为“西



门子风电公司”。

10. 风电欧洲：指 SEWPG European Innovation Center Aps。
11. 甘肃风电：指上海电气风电设备甘肃有限公司。
12. 内蒙古能源装备：指上海电气能源装备（内蒙古）有限公司。
13. 之恒新能源：指上海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4. 广东风电：指上海电气风电广东有限公司。
15. 白音新能源：指内蒙古白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6. 如东风电：指上海电气风电如东有限公司。
17. 控股子公司：指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 48 家下属公司。
18. 普华永道：指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9.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1. 《管理办法》：指《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22. 《审核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

则》。

23. 《若干规定》：指《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24. A股：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5. 元：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26.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7.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28. 香港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9. 《审计报告》：如无特别指明，指普华永道于2020年5月15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11007号《审计报告》。
30. 最近三年/报告期：指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3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

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22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等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

行人章程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 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2.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 股票面值：1元。
4.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上交所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发行规模：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40%（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且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批准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情形。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7. 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8. 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及上市如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及上市股票数量的30%，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
9.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0.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日期、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及批准手续；

3. 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及递交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股东通知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各种说明函件或承诺书；
4. 根据本次发行申请及审批过程中相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投资配比的调整及签署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协议或合同；
5. 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及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6. 根据需要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7.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发行人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9. 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基于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有权在上述授权事项范围内，指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电气于2020年1月6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与上海电气分拆发行人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电气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发了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与上海电气分拆发行人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独立董事已就上海电气分拆发行人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发表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电气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发了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与上海电气分拆发行人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有关的议案，该等议案已经上海电气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已经出席会议的



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已就本次分拆子公司电气风电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于2020年5月15日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批复及保证配额豁免同意函。
- (八)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电气已就其分拆发行人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海电气已取得香港联交所就上海电气分拆发行人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风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9年9月29日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792759719A的《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792759719A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并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1,185,386.15元、-52,307,646.11元和251,629,443.49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

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风电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折股并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风电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7 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

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033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认为，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以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合同尚待继续履行完毕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其独立性

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相应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该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合同尚待继续履行完毕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

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上海电气，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根据发行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章程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安装、调试、维护、修理，电力工程、风力发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有权主管单位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风力发电设备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后市场配套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之上市条件。

(四)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若干规定》规定的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08]1233 号《关于核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以及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08]1262 号《关于核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之批准同意，上海电气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暨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16,038,405 股 A 股。上海电气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0053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53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53 号《审计报告》以及上海电气出具的确认，上海电气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16.97 亿元、19.01 亿元以及 9.96 亿元，上海电气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0.21 亿元、-0.52 亿元以及 2.52 亿元，上海电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净利润后，归属于上海电气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电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海电气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53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07 号的《审计报告》并经上海电气及发行人确认，上海电气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 9.96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2 亿元，上海电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海电气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海电气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海电气股东的净资产为 633.46 亿元，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8.96 亿元，上海电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海电气股东的净资产的 30%，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53 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并经上海电气确认，上海电气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海电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海电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海电气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电气公开披露的资料并经上海电气及发行人确认，上海电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存在作为电气风电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电气风电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设备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后市场配套服务，

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及其全资子公司电气投资持有发行人100%股份，上海电气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电气于2020年4月16日公告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上海电气认为本次发行有利于上海电气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发行后，上海电气与电气风电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若干规定》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上海电气和电气投资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风电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有权部门的

批准。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于2019年8月28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666号《审计报告》，风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1,393,743,948.73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系因经营性亏损而形成；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电气风电未分配利润为181,381,314.77元，发行人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已消除。本所律师认为，风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事项已经风电有限股东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等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完成工商和税务登记的相关程序；风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承继了风电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的整体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行人各发起人签署了《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主要从事“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安装、调试、维护、修理，电力工程、风力发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及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租赁上海电气控股子公司电气重装拥有的位于浦东新区倚天路188号的厂房用于生产风机轮毂部件，该等部件对生产场地的要求较低，不存在特殊品质或区位要求，发行人未来拟逐步将该厂房所承担的生产任务转移至如东风电生产基地，如租赁期限届满后发行人无法续租且尚未将生产任务转移至如东风电生产基地，发行人亦可以其他厂房承继相关生产任务，前述租赁生产场地的可替代性较强，搬迁成本可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较低；发行人目前使用的注册号为3996208的“上海电气”注册商标的注册人为上海电气，上海电气与发行人于2019年12月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上

海电气在其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期间内长期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该商标，且发行人提供风力发电设备产品时为排他许可，发行人依法享有该商标的使用权，且该使用权在发行人提供风力发电设备产品时具有排他性及长期稳定性。

有鉴于前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抽样核查以及对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资汇总表的核查，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同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内部职能部门（包括海外销售事业部、海上销售事业部、陆上销售事业部、技术部、质量管理部、交付中心、工艺装备部、安全环保部、采购中心、信息技术部、财务部、市场战略部、人力资源部、总裁工作部、党群工作部等），发行人该等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发行人的上述内部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干预发行人上述内部组织机构

独立运作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均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电气、发行人及上海电气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企服”)的说明，自2018年10月起，电气企服为发行人提供了部分代理记账等服务，电气企服相关人员仅系在发行人内部审批完毕后根据发行人的指令从事辅助性的发票校验、凭证录入等工作，发行人财务人员对电气企服相关人员的工作进行复核，电气企服无权自行对已录入的财务数据进行修改，且电气企服已建立相应的保密制度防止发行人财务信息的泄露；发行人财务相关的所有决策均系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根据《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独立作出，不存在上海电气通过电气企服干预或影响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已出具《关于保持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章及《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干预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独立经营、决策、运作，亦不通过下属企业从事前述行为，保证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

独立；如出现因其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其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1033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认为发行人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有鉴于前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为上海电气及电气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 2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了对发行人的出资。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风电有限的权益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电气直接持有发行人 99% 的股份，上海电气全资子公司电气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1% 的股份，上海电气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电气总公司持有上海电气 8,662,879,405 股 A 股股份，并与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海电气 303,642,000 股 H 股股份，共持有上海电气 59.18% 的股份；上海市国资委持有电气总公司 100% 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风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风电有限的《营业执照》已经于发行人设立之日依法缴销。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风电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风电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其股份总数为 80,000 万股，由上海电气和电气投资共 2 名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风电有限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风电有限存在 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低于评估值、2017 年 7 月吸收合并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的情形，但电气总公司已就前述情形出具《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确认前述股权转让及吸收合并已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损害国有资产及国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相关股权转让及吸收合并合法、有效；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登记或备案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所载，其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安装、调试、维护、修理，电力工程、风力发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

电力工程建设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有权主管单位核准并备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电力工程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资质、许可及备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风电欧洲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主要从事风力发电机组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BECH BRUN 于 2020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风电欧洲已获得了丹麦法律所规定的经营业务所需的所有许可、执照和批准文件。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设备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后市场配套服务，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致力于风力发电设备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后市场配套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公司法》或发行人章程需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电气总公司为上海电气的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上海电气、电气总公司及上海市国资委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方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 与上述第3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合营、联营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上海电气及电气总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及电气总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8. 上海电气及电气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及电气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9.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房屋/设备租赁、资金拆借、商标使用许可、

技术许可等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就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之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均回避未参加表决；由于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若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关联股东未适用回避程序，均参与投票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永青、张恒龙、周芬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权益。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权益。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已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已经明确。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电气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电气的主营业务主要涉及能源装备板块、工业装备板块以及集成服务板块三大板块；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设备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及后市场配套服务；发行人与上海电气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涉及之业务范围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形，具体如下：

#### 1. 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电气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存在与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开展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规模较小，其正在履行中的光伏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中鑫北辰 13.23MW 光伏项目	4,961.25
(2)	上海汽车 17MW 光伏项目	7,34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规模较小，上述正在履行中的光伏工程总承包合同预计于 2020 年内执行完毕；发行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现有光伏工程总承包合同履行完毕后，将不再从事该领域业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该等业务与上海电气、电气总公司及前述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从事之风电设备合同相关配套工程业务及上海电气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之风电工程总承包（EPC）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电气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存在部分风电设备供应相关的配套工程业务；同时，上海电气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风电工程总承包（EPC）业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仅系向业主方提供风电设备合同相关的配套工程服务，不从事工

程设计业务，该类业务与上海电气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风电工程总承包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上海电气作为其控股股东期间，若上海电气及其下属其他单位继续从事风电工程总承包业务，发行人将不从事风电工程总承包业务，发行人将根据业主方的要求，仅提供风电设备合同相关的配套服务。

### 3. 风电领域的基金投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电气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上海电气全资子公司电气投资均存在风电领域的基金投资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电气投资开展相关基金投资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已开展的风电领域基金投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投资的风电领域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主要为大唐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景上电一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景上电一号”）及华景上电二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景上电二号”），具体情况如下：

##### 1) 大唐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恒新能源

与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签订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及与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资本”）于2020年5月7日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之恒新能源将受让建信投资持有的大唐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50%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尚待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之恒新能源与大唐资本（即管理公司另一股东）合作通过管理公司开展产业基金股权投资，双方拟推动管理公司发起并设立清洁能源产业基金及市场化股权投资基金，具体事项以后续各方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

2) 华景上电一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23Q40H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1779号）
认缴出资额	240,150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



	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8日
发行人、电气投资的出资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席位情况	发行人出资 23,520 万元,持有华景上电一号 9.79%的财产份额;电气投资出资 94,080 万元,持有华景上电一号 39.18%的财产份额,发行人与电气投资有权委派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 3) 华景上电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23QM8U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707 (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 1780 号)
认缴出资额	160,1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

	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8日
发行人、电气投资的出资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席位情况	发行人出资 15,680 万元,持有华景上电二号 9.79%的财产份额;电气投资出资 62,720 万元,持有华景上电二号 39.18%的财产份额,发行人与电气投资有权委派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 (2) 电气投资已开展的风电领域基金投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电气的确认,电气投资已投资的风电领域基金主要为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柏基金”)、唐电(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唐电基金”)、华景上电一号及华景上电二号,具体情况如下:

### 1) 宁柏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03MA7621DH47
主要经营场所	吴忠市利通区文卫南街 573 号(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大楼 4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15,85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27 年 9 月 14 日
电气投资的出资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席位情况	电气投资出资 49,000 万元，持有宁柏基金 22.7% 的财产份额，未拥有投资决策委员会席位

2) 唐电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BU600U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32 室-4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大唐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4,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年9月28日至2023年9月27日
电气投资的出资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席位情况	电气投资出资 1,700 万元，持有唐电基金 42.5%的财产份额，拥有 1 个投资决策委员会席位

电气投资对华景上电一号及华景上电二号的投資情况详见上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电气的说明，电气投资参与投资风电投资基金属财务性投资，电气投资不参与基金所投企业的经营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不同定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已于 2020 年 1 月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未来风电领域的基金投资优先由电气风电参与，并由电气风电决策是否参与基金的经营管理，电气投资仅作为财务性投资人参与。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电气总公司、上海电气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合同尚待继续履行完毕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海电气、电气总公司及前述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电气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在其作为电气风电控股股东期间，其及其下属企业（不包括电气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电气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电气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在其作为电气风电控股股东期间，如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电气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电气风电，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电气风电。
2. 其下属企业与电气风电均从事的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不属于电气风电主营业务。电气风电目前执行的光伏工程总承包合同数量少、金额小，属于偶发性业务，且占电气风电业务比例较低；其将督促电气风电在执行完成现有光伏合同后不再从事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
3. 电气风电主营业务是风力发电设备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后市场配套服务，目前存在部分风电设备供应相关的工程合同，但不从事工程设计和施工业务，该类业务与其下属企业的风电工程总承包（EPC）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4. 其下属企业电气投资参与投资风电领域投资基金，属财务性投资，电气投资不参与基金所投企业的经营管理，与电气风电主营业务属于不同定位；其承诺，未来风电领域的基金投资优先由电气风电参与，并由电气风电决策是否参与基金的经营管理，电气投资仅作为财务性投资人参与。

5. 若其违反上述承诺，其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电气总公司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在其作为电气风电间接控股股东的期间内，其及其下属企业（不包括电气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电气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电气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在其作为电气风电控股股东期间，如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电气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电气风电，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电气风电。
2. 其下属企业与电气风电均从事的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不属于电气风电主营业务，电气风电目前执行的光伏工程总承包合同数量少、金额小，属于偶发性业务，且占电气风电业务比例较低。其将督促电气风电在执行完成现有光伏合同后不再从事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
3. 电气风电主营业务是风力发电设备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后市场配套服务，目前存在部分风电设备供应相关的工程合同，但不从事工程设计和施工业务，该类业务与本企业下属企业的风电工程总承包（EPC）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4. 其下属企业电气投资参与投资风电投资基金，属财务性投资，电气投资不参与基金所投企业的经营管理，也不存在具有控制、共

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形，与电气风电主营业务属于不同定位。其承诺，未来风电领域的基金投资优先由电气风电参与，由电气风电决策是否参与基金的经营管理，电气投资仅作为财务性投资人参与。

5. 若其违反上述承诺，其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电气总公司、上海电气及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发行人与上海电气、电气总公司及前述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主要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共计 5 处，主要房屋所有权共计 4 处。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支付了相关国有土地出让金，其上房屋建筑物主要系通过自建方式取得。

经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发行

人前身风电设备原持有坐落于芦潮港镇 10 街坊 17/4 丘、面积为 39,964.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自 2010 年以来一直处于闲置状态；发行人已与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临港分中心签订《上海临港新片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已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白音新能源在位于阿巴嘎旗洪格尔高勒镇阿拉腾图古日格嘎查面积为 7,170.2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相应土地上建设别力古台 3#风电场 50MW 风电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项目已开工，且白音新能源已就前述项目取得阿巴嘎旗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明》，未取得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根据阿巴嘎旗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3 月对阿巴嘎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访谈，前述项目无地上建筑物，不属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的建设工程。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二） 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物业共计 18 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甘肃风电租赁金昌成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成音”）拥有的厂房（以下简称“甘肃租赁厂房”）的租赁期限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由于发行人及甘



肃风电与金昌成音日前正因收购甘肃租赁厂房相关的合同纠纷事宜处于诉讼过程中，双方未就甘肃租赁厂房签署续租协议，但甘肃风电目前仍实际使用甘肃租赁厂房。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由于发行人通过甘肃租赁厂房生产的风机数量较少，发行人下属其他生产基地具备充足的生产能力以承担甘肃风电的生产任务，如因上述纠纷最终导致甘肃风电无法继续使用甘肃租赁厂房，该等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电气总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甘肃风电与金昌成音之间的纠纷导致甘肃风电无法继续使用甘肃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并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其将足额赔偿甘肃风电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综上所述，鉴于发行人下属其他生产基地具备充足的生产能力以承担甘肃风电的生产任务，发行人控股股东亦已承诺将足额补偿甘肃风电遭受的相关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甘肃风电与金昌成音关于甘肃租赁厂房的上述诉讼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内蒙古能源装备、如东风电租赁的位于锡林浩特市东工业园区锡林郭勒盟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西 200 米院内、如东县洋口港建筑新材料产业园 076 地块 5 号标准厂房内的相关房产暂未办理取得房地产权证，根据如东风电租赁房产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在如东风电租赁该租赁房产期间，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而致使该租赁房产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出现任何权属纠纷，或相关租赁协议被有权司法机关依法认定为无效而致使如东风电需另行寻找其他物业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或该租赁房产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因任何原因被有权政府部门责令拆除或要求停止经营活动而

致使被该等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其他处罚，该等房产出租方均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如东风电所遭受的一切实际或可期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根据内蒙古能源装备租赁房产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在内蒙古能源装备租赁该租赁房产期间，若因政府部门政策调整责令拆除或搬迁、或征地要求停止经营活动、因第三人主张该租赁房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利而致使该租赁房产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出现任何权属纠纷，或相关租赁协议被有权司法机关依法认定为无效而致使该库房无法继续使用的，出租方将承担为内蒙古能源装备另寻一处与此库房条件相等的库房，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所有搬迁费用；若内蒙古能源装备不需出租方寻找替代的库房，自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房屋使用终止之日止，剩余房租租金可按照合同签订数额按照每日比例退还。

基于上述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上述房屋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注册的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之主要商标共计 1 项，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注册商标，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正在办理将上述注册商标权利人名称由风电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相关手续，该等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 2. 被许可使用的商标专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上海电气于 2019 年 12 月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上海电气在其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期间内长期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的主要境内商标专用权共计 1 项，前述商标使用许可正在办理商标使用许可备案手续。

### 3.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已获得专利权利证书之主要专利共计 113 项，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专利权，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正在办理将部分专利的专利权人名称由风电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相关手续，该等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 4. 被许可使用的专有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风电设备/风电有限与西门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主要技术/软件许可合同，西门子公司将特定产品的专有技术、文件等许可予发行人使用。

###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已获得之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共计 10 项。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正在办理将部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利人名称由风

电有限/风电设备变更为发行人的相关手续，该等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共计 48 家，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共计 12 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268,329,396.43 元，其中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等。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开出与产品销售相关的履约保函和质量保函的金额为 6,110,807,169.65 元。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存在以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的情形，融资金额合计 195,173,323.09 元，融资利率为融资发放日浦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 LPR 增加 43BPS，最后融资到期日为 2020 年 11 月 29 日；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未在上述自有财产上设置重大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协议之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二)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

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已被确定的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于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间正在履行的主要关联交易类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第(二)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于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于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涉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吸收合并上海电气风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风能装备有限公司情况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交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按《公司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重大不一致之处。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并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上海电气风电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该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的部分变化主要系因发行人组织形式变化而依法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进行的相应调整或因部分人员入职、辞职或职务调整而进行，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王永青、张恒龙、周芬 3 人，其中周芬已通过上交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考核并取得上交所颁发的相关证书，王永青、张恒龙尚待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周芬为会计专业人士。除王永青、张恒龙尚待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序号	税种	税率
----	----	----



1	企业所得税	15%、25%
2	增值税	17%、16%、1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颁布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2017年度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为50%、2018年度及2019年度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为75%。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了相关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的第闵税调2020008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经查询系统,发行人在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所属期内均按期申报、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欠税信息。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联合申报相关主管部门科研项目的情形,由于部

分主管部门仅向牵头申报单位拨付补助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由其控股股东代为收付政府主管部门向其发放的补助资金情形，亦存在其代相关关联方收付政府主管部门发放的补助资金的情形。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在 500,000 元（不含）以上的主要补助、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十七. 发行人合规情况

- (一) 市场监督管理、质量监督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第 00000020203000024 号《合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 (二) 安全生产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三) 住建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2020年3月25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的函》,“经我委建筑建材业行政处罚信息系统查询,未查询到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相关行政处罚信息”。

(四) 社会保险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8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2019年12月,发行人正常缴费,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用情形。

(五) 住房公积金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8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新产品和技术开发项目、上海电气风电集团山东海阳测试基地项目、后市场能力提升项目、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必要的项目备案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复同意。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就“上海

电气风电集团山东海阳测试基地项目”，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海阳新能源已取得鲁（2020）海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1942 号《不动产权证书》；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将在发行人现有场地进行。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处罚金额超过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被告涉及的争议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在进行中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金昌成音（原告）于 2018 年 8 月出具的《民事起诉状》，金昌成音因与发行人前身风电有限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甘肃风电（风电有限及甘肃风电为共同被告）的合同纠纷，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风电有限及甘肃风电立即启动收购甘肃金昌风电厂房程序；立即支付收购厂房价款 38,583,150.86 元并承担延迟收购厂房违约金 11,574,945.2 元；2、

风电有限及甘肃风电支付拖欠的 2018 年度的厂房租赁费 2,604,362.69 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厂房收购款全部付清之日的租赁费另行计算，与拖欠租赁费一并支付）；3、风电有限及甘肃风电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作出编号为（2018）甘民初 152 号的《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书”），判决：1、风电有限及甘肃风电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启动收购甘肃金昌风电厂房程序，金昌成音予以协助；甘肃风电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支付收购款项 38,583,150.86 元；2、甘肃风电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金昌成音 2018 年度剩余租金 2,604,362.69 元，并支付 2019 年度的甘肃风电付清收购甘肃金昌风电厂房款项之前的租金，具体金额计算方式为：38,583,150.86 元 \*13.5% ÷ 12 \* 实际月份；3、风电有限对前两项判决项下甘肃风电应支付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驳回金昌成音的其他诉讼请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风电有限及甘肃风电于 2019 年 2 月出具的《民事上诉状》，风电有限及甘肃风电以金昌成音为被上诉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判令：1、依法将该案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依法撤销一审判决书第一、二、三项判决内容，驳回被上诉人一审中的全部诉讼请求；2、该案一、二审诉讼费、保全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2019）最高法民终 68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撤销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甘民初 152 号民事判决并发回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案目前正在一审重审审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电气总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甘肃风电与金昌成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纠纷导致甘肃风电无法继续使用甘肃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并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其将足额赔偿甘肃风电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基于上述核查，鉴于本案原告诉讼请求涉及之争议金额占发行人于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所显示净资产的比重较低，且发行人下属其他生产基地具备充足的生产能力以承担甘肃风电的生产任务，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亦已承诺将足额补偿甘肃风电遭受的相关损失，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作为第三人涉及一起争议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尚在进行中的主要诉讼案件。根据武汉武船重型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原告，以下简称“武汉武船”）于2018年11月出具的《民事起诉状》，武汉武船因与海南东方风力发电厂（被告，以下简称“东方发电厂”）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东方发电厂支付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等。根据东方发电厂于2019年7月出具的《民事反诉状》，反诉人东方发电厂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反诉人武汉武船支付因工程延期等造成反诉人的损失并支付相关违约金。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出具的（2018）琼民初71号《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参加诉讼通知书》，前述案件的原告武汉武船申请追加发行人为该案的第三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案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BECH BRUN 于 2020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风电欧洲或其资产未涉及丹麦各法院或丹麦任何

其他司法法庭或行政法庭正在进行或未解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诉讼，风电欧洲未违反丹麦的任何法律、法令或法规，包括丹麦环境保护法律和法规；风电欧洲未出现违反或不履行其章程文件或适用的丹麦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或者丹麦各法院的任何法令、判决或裁定等行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保证，除上文已述的涉及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在进行中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涉及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涉及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 上海电气诉王志军、官红岩合同纠纷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电气于 2018 年 1 月出具的《民事起诉状》，上海电气（原告）因与王志军（被告一）及官红岩（被告二）的合同纠纷，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一王志军及被告二官红岩（以下合称“被告”）向上海电气支付欠款 848,209,829.37 元及延迟付款利息 10,880.94 万元，两项金额合计 957,019,229.37 元。；2、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诉讼费用。根据上海电气的确认，该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2. 上海电气诉 RELIANCE INFRASTRUCTURE LIMITED 仲裁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电气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交的仲裁申请，上海电气（申请人）因与印度 RELIANCE

INFRASTRUCTURE LIMITED（被申请人）的合同纠纷，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仲裁申请，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至少135,320,728.42美元设备款及其他相关应付款项。根据上海电气的确认，该案目前正在仲裁审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电气的确认，上述案件均系上海电气作为原告/申请人而提起，该等案件未对上海电气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保证，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除上文已述的发行人控股股东涉及的金额较大的诉讼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身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总裁、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保证，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核心技术人员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申报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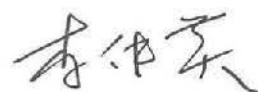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李仲英 律师



郭 珣 律师



夏 青 律师



二〇二〇年 六 月 十 八 日

## 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李仲英律师、郭珣律师、夏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以及上交所上证科审（审核）[2020]471号《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 一. 审核问询问题 1.1: 招股说明书披露, 2019 年 9 月, 风电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问题 3 的要求, 结合改制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 分析说明发行人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改制行为已经有权机关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电气总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沪电总[2019]61 号《关于同意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股份制改制的批复》, 其同意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 将风电有限从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风电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可折股净资产值按照 1:0.2227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8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为 1 元, 超出部分 2,791,603,488.39 元作为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风电有限出资比例所对应的经审计的风电有限可折股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 风电有限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风电有限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0195 号《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该评估报告, 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风电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3,765,461,600.45 元。前述评估结果已经电气总公司出具《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沪上海电气 201900027)予以备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改制行为已经有权单位批准。

## (二) 发行人有关改制行为法律依据充分、履行的程序合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所出资企业中具备条件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被授权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对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企业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于1993年12月出具的沪国资委（1993）第3号《关于授权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统一管理经营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国有资产的批复》，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电气总公司依据产权关系统一经营集团内各成员企业的国有资产；电气总公司（母公司）应依据产权关系通过董事会决定或按股份额的多少，不同程度地参与决定子公司（参股企业）的投资决策、战略规划、人事任免、收益分配、审计监督等重大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沪国资委评[2008]719号《关于在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等四家企业开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调整试点工作的通知》，上海市国资委同意电气总公司开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调整试点工作，并要求其严格按照评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要

求，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落实企业审核责任，认真做好试点工作。

基于上述核查，鉴于上海市国资委已授权电气总公司依据产权关系统一经营集团内各成员企业的国有资产，并已授权电气总公司承担相关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本所律师认为，电气总公司批准风电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并对改制评估结果予以备案的法律依据充分，风电有限就改制履行的上述批准及评估备案程序合法。

### (三) 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风电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相关事项已经电气总公司批准，相关评估结果已经电气总公司备案，且已由风电有限股东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等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完成工商和税务登记的相关程序（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风电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事宜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改制行为已经有权机关批准；电气总公司批准风电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并对改制评估结果予以备案的法律依据充分，风电有限就改制履行的上述批准及评估备案程序合法；风电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事宜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审核问询问题 1.2:2016 年 12 月发行人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低于评估值、2017 年 7 月吸收合并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的情形,但电气总公司已就前述情形出具《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确认前述股权转让及吸收合并已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损害国有资产及国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相关股权转让及吸收合并合法、有效。请发行人提**

供《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电气总公司是否为有权部门，其出具的就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意见的效力是否充足。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所出资企业中具备条件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被授权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对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企业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于1993年12月出具的沪国资委（1993）第3号《关于授权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统一管理经营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国有资产的批复》，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电气总公司依据产权关系统一经营集团内各成员企业的国有资产；电气总公司（母公司）应依据产权关系通过董事会决定或按股份额的多少，不同程度地参与决定子公司（参股企业）的投资决策、战略规划、人事任免、收益分配、审计监督等重大事项。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沪国资委评[2008]719号《关于在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等四家企业开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调整试点工作的通知》，上海市国资委同意电气总公司开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调整试点工作，并要求其严格按照评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落实企业审核责任，认真做好试点工作。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市国资委已授权电气总公司依据产权关系

统一经营集团内各成员企业的国有资产，并已授权电气总公司承担相关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电气总公司有权对 2016 年 12 月风电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低于评估值、2017 年风电有限吸收合并风能有限、风装有限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的程序合法性等事宜进行确认。

**三. 审核问询问题 1.3：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 1 月，发行人吸收合并上海电气风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风能装备有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1）采用吸收合并而非股权转让的原因，风能有限和风能装备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2）风能有限和风装有限合并前业绩及净资产情况说明转让定价合理性，资产的定价原则和依据，定价是否公允；（3）吸收合并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国资批准程序、决策审批、审计、评估及备案、验资及信息披露等程序，本次吸收合并是否合法合规；（4）风能有限和风装有限的相关业务或合同的转移情况、相关资产是否已经交割过户、员工劳动关系等是否已经完成转移，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采用吸收合并而非股权转让的原因，风能有限和风能装备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风能有限、风装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风电有限吸收合并风能有限、风装有限前，风电有限、风能有限及风装有限均系上海电气直接持股的子公司，在上海电气内部管理架构中三家公司属于同一层级，采取吸收合并有利于厘清公司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简化内部核算，降低管理成本，提升运营效率；而若采取股权转让的形式，股权转让完成后将仍存在三个独立法人主体，且存在上下级持股关系，不利于快速实现业务整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官网行政处罚信息等相关

网站的公开查询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风电有限吸收合并风能有限、风装有限时，风能有限、风装有限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风电有限采用吸收合并而非股权转让的原因主要系为优化管理及运营架构，风能有限、风装有限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 风能有限和风装有限合并前业绩及净资产情况说明转让定价合理性，资产的定价原则和依据，定价是否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464432\_B01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464432\_B02 号《审计报告》及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472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吸收合并前风能有限、风装有限及风电有限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风能有限	风装有限	风电有限
营业收入	326,973.60	192,404.26	647,230.77
净利润	8,280.86	19,232.54	-20,597.89
资产总计	229,748.61	103,776.54	1,076,358.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036.62	55,315.67	84,141.6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吸收合并前，上海电气集团内从事风力发电设备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相关业务的子公司主要为风电有限、风能有限及风装有限；本次吸收合并系对上海电气体系内风电板块相关子公司进行整合，有利于实现风电板块业务的高



效协调，提升管理效率，控制经营风险，实现业务、财务、管理等方面的集中整合与配置；且本次吸收合并前风能有限及风装有限的盈利情况较好、净资产规模合计较大，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提升风电有限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等。本次吸收合并发生于上海电气的三个全资子公司之间，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主体风电有限仍为上海电气全资子公司，各方系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合并，并按照三家主体注册资本合计数作为存续主体的注册资本，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及其他主体利益的情形。

- (三) 吸收合并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国资批准程序、决策审批、审计、评估及备案、验资及信息披露等程序，本次吸收合并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风电有限股东上海电气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电气风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风能装备有限公司的批复》（沪电股投[2016]24 号），同意风电有限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合并基准日吸收合并风电有限、风装有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风电有限股东上海电气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及风电有限与风能有限、风装有限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风电有限吸收合并风能有限及风装有限，风电有限继续存续，风能有限及风装有限解散；合并前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风电有限承继；吸收合并完成后，风电有限注册资本为 348,534.7437 万元，上海电气持有风电有限 100% 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风电有限、风能有限及风装有限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2017 年 8 月 18 日在《新闻晨报》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履行了相关公告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风电有限、风能有限及风装有限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就风电有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4726 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就风能有限、风装有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464432\_B01 号、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464432\_B02 号的《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吸收合并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电气总公司已就前述情形出具《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确认本次吸收合并已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损害国有资产及国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本次吸收合并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普华永道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034 号《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止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对上述吸收合并后风电有限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电气风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风能装备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0752 号）、《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电气风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风能装备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上海电气风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0768 号）、《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电气风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风能装备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上海电

气风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0769 号),对风电有限、风能有限及风装有限进行追溯评估。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电气总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已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国资审批、风电有限、风能有限及风装有限的内部决策、减资公告、验资及追溯评估程序;本次吸收合并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损害国有资产及国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本次吸收合并合法、合规。

(四) 风能有限和风装有限的相关业务或合同的转移情况、相关资产是否已经交割过户、员工劳动关系等是否已经完成转移,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吸收合并完成后的相关财务报表等资料、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网站的公开查询及发行人的说明,风电有限吸收合并风能有限、风装有限完成后,原风能有限、风装有限的相关业务及业务合同均由风电有限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依法承继,后续开展的业务及业务合同均以风电有限/发行人的名义进行及签署;原风能有限、风装有限的相关资产已过户至风电有限名下、专利等无形资产均已完成更名为发行人的相关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风电有限、风能有限、风装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联合出具了沪电风电[2016]06 号《关于员工劳动

关系转移的公告》，主要内容为：“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承继上海电气风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风能装备有限公司对员工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职位、工资、福利、合同期限、规章制度等等），与所有员工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至由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员工另行签署劳动合同或双方解除或依法终止劳动合同时止。”

基于上述规定及公告，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风电有限实质承继了原风能有限、风装有限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相关权利、义务，相关劳动合同到期后如需续签的，由风电有限/发行人与相关员工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途径查询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涉及风电有限吸收合并风能有限、风装有限的任何诉讼记录，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吸收合并风能有限、风装有限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风能有限、风装有限的相关业务及业务合同、员工及劳动合同均由风电有限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依法承继，后续开展的业务及业务合同、需续期的劳动合同均由风电有限/发行人签订；原风能有限、风装有限的相关资产已过户至风电有限名下，专利等无形资产均已完成更名为发行人的相关手续；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吸收合并风能有限、风装有限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 审核问询问题 3：发行人首席数字官及技术部部长康鹏举 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中国西电集团研究院总经理；发行人海上基础研发总监李华祥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三峡集团上海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首席研究员。发行人变流器资深工程师刘嘉明 2013 年 10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英国西门子歌**

美飒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请发行人说明：前述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前任职单位签署竞业限制协议，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是否源于前述核心技术人员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康鹏举、李华祥与刘嘉明与前任职单位签署竞业限制协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康鹏举提供的其与原任职单位西安西电电气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西电”）签署的劳动合同并经其书面确认，康鹏举自 2019 年 11 月起在发行人处担任首席数字官及技术部部长，主要负责电气风电公司级数字化战略转型、产品及技术平台优化提升、技术部人才发展等工作，在加入发行人前，康鹏举担任西安西电总经理，主要负责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搭建研发平台及创新架构设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李华祥提供的其与原任职单位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勘测研究院”）签署的劳动合同并经其书面确认，李华祥自 2019 年 3 月起在发行人处担任海上基础研发总监，主要负责海上风机支撑结构设计及其团队指导工作，在加入发行人前，李华祥担任上海勘测研究院首席研究员，主要负责海上风机勘测设计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刘嘉明提供的其与原任职单位西门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并经其书面确认，刘嘉明自 2019 年 3 月起在发行人处担任变流器资深工程师，主要负责变流器系统的研发工作与电驱动系统的技术管理工作，在加入发行人前，刘嘉明担任西门子公司研发工程师，主要负责风电变流器软件、建模与控制系统的开发工作。

根据康鹏举、李华祥、刘嘉明出具的《确认函》，其未与原任职单位签

署任何竞业限制协议或包含竞业限制条款的其他文件，未因竞业限制收取原任职单位或其关联方的任何款项或因此取得任何权益，其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与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相关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康鹏举、李华祥与刘嘉明与不存在因违反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涉及相关诉讼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康鹏举、李华祥、刘嘉明未与前任职单位签署竞业限制协议。

(二) 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是否源于前述核心技术人员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1）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2）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3）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康鹏举、李华祥、刘嘉明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的说明，康鹏举、李华祥及刘嘉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从事、参与、负责的相关项目与其在其前任职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其前任职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未涉及在其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其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侵犯其前任职单位或者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其前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公开查询及康鹏举、李华祥、刘嘉明出具的书面确认，其自原单位离职后一年内，未作出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专利未源于前述核心技术人员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五. 审核问询问题 4：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决议，以经普华永道审计的风电有限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风电有限母公司经审计后的累计亏损为 139,374.39 万元。公司在股改时点未分配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经营性亏损。公司整体变更时存在的累计未弥补亏损已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净资产折股消除。2019 年以来，随着产品成熟度、市场认可度的大幅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向好，造成历史上形成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已经消除，对未来盈利能力不存在负面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0.21 亿元，-0.52 亿元，2.52 亿元，2018 年仍亏损。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是否符合审核问答 13 的披露及核查要求，是否符合审核问答 13 的适用前提。**

**（一） 是否符合审核问答 13 的披露及核查要求**

**1. 是否符合审核问答 13 的披露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

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 该情形是否已消除, 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 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 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整改措施 (如有), 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第二 (二) 部分“股份公司设立情况”、第二 (三) 部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中, 充分披露了风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 该情形是否已消除, 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 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 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并已于《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第四 (六) 部分“关于整体变更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 相关事项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披露要求。

## 2. 是否符合审核问答 13 的核查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 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 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 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 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整体变



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 (1) 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风电有限执行董事、股东会批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风电有限股东会于2019年7月15日作出决议，同意以2019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将风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风电有限进行减资。风电有限于2019年7月16日在《解放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风电有限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施蕾为风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普华永道于2019年8月28日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666号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风电有限截至2019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为3,604,578,512.12元；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0195号《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以2019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风电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3,765,461,600.45元。前述评估结果已经电气总公司出具《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沪上海电气201900027）予以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风电有限执行董事于2019年8月30日作出决定，同意上述《审计报告》及《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同意按照净资

产折股的方式将风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将上述事宜提交股东会审议；风电有限股东会于2019年8月30日作出决议，同意风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风电有限截至2019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可折股净资产3,591,603,488.39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3,604,578,512.12元，其中包括提取安全生产费形成的专项储备12,975,023.73元，该专项储备不计入可折股净资产）按1:0.2227的比例折合为发行人注册资本80,000万元，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风电有限的股权比例相应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及电气投资于2019年8月30日签署《关于设立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对发行人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组织形式、组织机构、设立方式、折股比例、注册资本、股本总额、股份总数和每股面值、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方式、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和股权比例及缴付时间、相关期间的利润、筹备和设立、发起人的保证和承诺、发起人的权利、发起人的义务、变更费用、违约条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协议的修改和变更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及公司创立的议案》《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等关于发行人设立的议案；同时选举金孝龙、谢雪琼、刘国平、张和平、

司文培、储西让、张恒龙、王永青和周芬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张艳和王君炜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成立的一切相关事宜。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金孝龙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艳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普华永道于2019年9月17日出具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551号的《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9月17日，发行人已根据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章程约定的整体变更方案进行账务处理，发行人发起人以风电有限2019年5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折算的股本为80,000万元。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9月29日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792759719A的《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风电有限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风电有限执行董事、股东会批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 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风电有限股东会于2019年7月15日作出决议，同意以2019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将风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公司进行减资。风电有限于2019年7月16日在《解放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风电有限股东会于2019年8月29日作出决议，同意风电有限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风电有限全部债权、债务均由整体变更后的发行人承继，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整体变更事宜而与第三方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3) 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发行人已于2019年9月29日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并于同日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792759719A的《营业执照》。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税总函[2015]482号）的相关规定，2015年10月1日后新设企业领取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次进行税务登记，不再领取税务登记证。

(4) 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及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设立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发起人共计 2 人，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的规定。

2) 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设立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发起人授权执行董事或执行董事授权的其他人办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并于前述协议中明确了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之规定。

3) 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发起人签署的《关于设立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认购股本总额为 80,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普华永道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出具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551 号的《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

为 80,000 万元，不高于风电有限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相关规定。

4) 发起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符合法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包括了《公司法》所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之规定。

5) 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792759719A 的《营业执照》、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设立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及发起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名称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相关事项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核查要求。

(二) 是否符合审核问答 13 的适用前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部分科创企业因前期技术研发、市场培育等方面投入较大，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

亏损，或者因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报表而致使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发行人可以在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注册后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受运行 36 个月的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未弥补亏损主要在报告期外形成。风机制造属于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产业，风机的新产品开发、前沿技术研究、市场开拓等方面周期较长，均需持续的大规模投入，并因此导致规模较大的经营性亏损。截至报告期期初 2017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母公司未弥补亏损为 131,307.21 万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改时存在的未弥补亏损主要系因技术研发及市场培育所致，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适用前提。

**六. 审核问询问题 8：关于科研项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要承担了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 5 项，省级科研项目/课题 15 项。请发行人说明：（1）在相关科研项目中，公司所承担的角色、任务、具体贡献及核心技术人员参与情况，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归属；（2）如非发行人独立承担相关科研项目，研发费用是否由各方独立核算，是否存在其他方为公司或公司为其他方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核查并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相关科研项目中所承担的角色、任务、具体贡献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参与情况，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归属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中未约定知识产权归属的相关科研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

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系作为相关项目或项目子课题的承担单位，并根据项目或课题所约定的具体目标承担相应职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了多数科研项目工作；发行人根据相关科研项目合同的约定及法律规定享有相应的知识产权或其使用权。

**七. 审核问询问题 10.1：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取项目订单。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报告期内，存在少数未履行招投标项目，但相关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履行且项目回款正常。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与非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金额及占比，投标项目数与中标项目数及中标率；（2）未履行招投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3）是否存在联合竞标、转包、分包等情形，对联合体其他成员或其他合作方是否存在市场开拓、资金投入、工程实施、技术落地等方面的依赖。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与非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金额及占比，投标项目数与中标项目数及中标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销售台账、相关招投标文件资料及风机销售合同、本所律师对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在中国境内履行的风机销售项目主要系采用招投标方式取得，其中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共 12 个，发行人主要通过询价、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该等项目。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在中国境内履行的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风机销售合同金额（按首份合同确定的税率计算，下同）与报告期内取得的风机销售合同总金额的占



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报告期内取得的风机销售合同的总金额	2,643,498	995,744	945,073
报告期内取得的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风机销售合同的合同金额	2,285,978	963,727	945,073
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风机销售合同金额占比	86.48%	96.78%	100%
报告期内取得的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风机销售合同的合同金额	357,520	32,017	/
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风机销售合同金额占比	13.52%	3.22%	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对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参与投标项目及中标项目情况如下：

年度	参与投标项目数	中标项目数	中标率
2017 年度	85	16	18.82%
2018 年度	154	19	12.34%
2019 年度	288	61	21.18%

- (二) 未履行招投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销售台账、相关招投标文件资料及风机销售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部分风机设备采购方的访谈及发行人、部分风机设备采购方出具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风力发电设备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后市场配套服务，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在中国境内履行的风机销售项目大部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所述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部分采购方出具的书面说明或本所律师对部分采购方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12 个风机销售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前述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合同金额占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新签订的包含风机销售的境内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0%、3.22%、13.5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等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取得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进度	收款情况
1.	广西象州百丈风电场一期工程	询价	2018 年 12 月	15,876 万元	共 24 台，已发货 17 台	已收款 64%
2.	阿拉善风电清洁能源供热项目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	竞争性谈判	2018 年	16,141 万元	已全部发货	已收款 45.22%

3.	木垒县国新天立老君庙风区风力发电项目	单一来源	2019年7月	16,750万元	尚未发货	已收款30%
4.	木垒县浦类海木垒老君庙风区(一期、二期)风力发电项目		2019年7月	31,825万元	共38台,已发货10台	已收款30%
5.	丝路大成木垒老君庙风区一期风力发电项目		2019年7月	16,750万元	尚未发货	已收款30%
6.	风力发电科研样机项目W2500-135风机采购项目		2019年7月	838万元	已全部发货	已收款90%
7.	木垒县大石头第三风电场风力发电项目		2019年7月	33,500万元	共40台,已发货5台	已收款30%
8.	采风丝路木垒大石头第五风电场风力发电项目		2019年7月	67,000万元	共80台,已发货46台	已收款30%

9.	六师北塔山牧场风电项目	单一来源	2019年7月	32,700万元	已全部发货	已收款70%
10.	江西万安沙坪和夏造风电场项目	单一来源	2019年	29,139万元	尚未发货	已收款12.84%
11.	正蓝旗黑城子风电场特高压外送风电项目	竞争性谈判	2019年9月	36,618万元	尚未发货	尚未收款
12.	青海省海南州特高压外送基地电源配置项目海南州切吉乡一标段风电场项目	询价	2019年	92,400万元	共100台,已发货25台	已收款71.1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根据《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相关规定，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属于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

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除前述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未履行招投标程序项目的部分采购方出具的书面说明或本所律师对部分采购方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该等采购方向发行人采购风机设备项目属于依法可不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未履行招投标程序风机销售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部分采购方出具的书面说明或本所律师对部分采购方人员进行的访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取得相关风机销售订单所采用的方式由采购方进行设定，发行人仅作为供应商并无法决定相关项目是否采用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发行人系根据采购方的相应流程进行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风机销售项目主要通过询价、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得，发行人已按照与采购方签署的相关合同全部/部分履行了相关合同义务，发行人与采购方未因相关项目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查询、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为前述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收到关于合同效力的诉讼或仲裁文件，亦未因该等项目发生过任何纠纷或争议。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上述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不存在法律纠纷，相关采购方已通过出具书面确认或由采购方人员接受访谈方式确认该等项目属于依法可不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相关合同不存在被认定为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发行人与采购方之间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 (三) 是否存在联合竞标、转包、分包等情形，对联合体其他成员或其他合作方是否存在市场开拓、资金投入、工程实施、技术落地等方面的依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取得项目所签订的合同中，通常均会明确约定不得转包的相关条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包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中标的风电设备合同配套项目的部分非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进行的情形；根据采购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前述分包情形已得到了采购方的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存在 4 个以联合体方式竞标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联合投标各方
1.	国投宁夏中宁恩和风	风电有限（联合体牵头人）

	电场 50MWPC 总承包项目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	林西县新庄头风电场	之恒新能源(联合体领导方)
	10 万千瓦清洁供暖风电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	陕西天禹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3.	呼和浩特市国龙新能源有限公司武川县上秃亥 100MW 风电清洁供暖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及施工承包项目	风电有限(联合体领导方)
		陕西天禹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4.	呼和浩特市国龙新能源有限公司武川县上秃亥二期 50MW 风电清洁供暖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及施工总承包项目	风电有限(联合体领导方)
		陕西天禹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上述以联合体方式中标项目的合作系建立在双方互惠互利、共同发挥各自优势基础上进行,发行人主要承担其中更为关键且与主业关联性更强的设备供应及工程整体协调环节,可替代性较强的施工环节则主要由合作方实施。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市场开拓及销售团队,报告期内业务均系通过自身正常的业务开拓取得;发行人根据合同的约定收取经营性款项,不存在向联合体其他成员或其他合作方融资的情形;发行人虽未承担施工环节工作,但由于该环节技术壁垒较低、可替代性较强,可供选择的合作方较多,因此发行人对相关合作方在工程实施、技术落地等方面不存在依赖。基于前述,

发行人不存在在市场开拓、资金投入、工程实施、技术落地等方面对联  
合体其他成员或其他合作方的依赖。

八. 审核问询问题 10.2: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劳务  
外包涉及人员共 1,564 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员工共 1800 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分别核查: (1) 该等劳务公司的经营  
合法合规性等情况, 比如是否为独立经营的实体, 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  
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  
背景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2) 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如  
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 是否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关联关系的认定  
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劳务公司按规范运行的经营成果对发行人财务  
数据的影响, 以及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影响; (3) 劳务公司的构成  
及变动情况, 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  
营业绩相匹配, 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 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并发表明确  
核查意见。

(一) 该等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情况, 比如是否为独立经营的实体,  
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 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 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 1. 劳务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承揽(外包)合同》并  
经发行人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主要包括科锐尔人  
力资源服务(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锐尔”)、北京外  
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德科”)、上海  
嶂懿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嶂懿”)、金昌市  
镍城伟业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镍城伟业”)、金昌盛邦工贸有



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昌盛邦”）、东台市仁汇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仁汇”）、上海鸿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霓”）、上海东浩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浩”，与苏州科锐尔、北京德科、上海嶂懿、镍城伟业、金昌盛邦、东台仁汇、上海鸿霓以下合称“劳务供应商”），前述劳务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苏州科锐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565309638R）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65309638R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 10-7F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李跃章
注册资本	4,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人才推荐、人才招聘；国内劳务派遣；国际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企业管理服务；风电、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安装、调试、检修、维护、技术改造及运行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0年11月24日
<b>股权结构</b>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 北京德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776072078）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0007776072078
<b>住所</b>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28号附楼
<b>法定代表人</b>	王一谔
<b>注册资本</b>	5,000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b>经营范围</b>	人才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派遣；家庭劳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金融信息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企业登记代理服务；以服务外包形式提供财务和代理

	<p>记帐；保险兼业代理（健康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险）；为公民提供赴匈牙利、塞浦路斯、加拿大、法国、美国、德国、荷兰、瑞士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和其他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介绍、沟通联系、境外安排、签证申办（签证地：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299 号 201 等）及相关的服务；翻译服务；营销策划和市场推广（不含广告）；劳务派遣；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技术及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流程外包；为企业提供培训服务；向外国企业驻沪机构提供聘用人员及服务，从事计算机系统集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b>成立日期</b></p>	<p>2005 年 7 月 5 日</p>
<p><b>股权结构</b></p>	<p>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ADECCO PERSONNEL LIMITED 持有其 49% 股权</p>

(3) 上海崢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054576478M）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112054576478M
<b>住所</b>	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虹梅南路4999弄5号201室
<b>法定代表人</b>	张军
<b>注册资本</b>	300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b>经营范围</b>	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起重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鼓风机配件、汽轮机配件、电机成套件的生产、销售，电器设备的销售，劳务派遣，投资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保洁服务，人力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2年9月20日
<b>股权结构</b>	张军持有其50%股权，梁军持有其50%股权

(4) 镍城伟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金昌市金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302686070483Q）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620302686070483Q
<b>住所</b>	金昌市新华路 87 号
<b>法定代表人</b>	高军善
<b>注册资本</b>	200 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经营范围</b>	劳务派遣服务（凭有效《劳务派遣许可证》经营）；劳务承揽及业务外包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厂区绿地种植及养护管理，厂区道路养护（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社会保险事务代理服务（凭有效《代理业务保险许可证》经营）；厂区卫生保洁服务；金属构件加工；货物装卸搬运、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钟点工和家政服务（不含中介服务及高空作业）；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储存、发布和咨询，人力资源培训、派遣、推荐、招聘（以上项目凭

	有效《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经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职业信息服务;按照规定举办职业招聘洽谈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09年4月20日
<b>股权结构</b>	高军善持有其60%股权,张文裴持有其20%股权,武文明持有其10%股权,杨德真持有其10%股权

(5) 金昌盛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金昌市金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302MA7190DW4A)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620302MA7190DW4A
<b>住所</b>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宁远镇白家咀村九组012号
<b>法定代表人</b>	朱立军
<b>注册资本</b>	1,000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有色金属(不含稀贵金属)、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

	<p>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电线电缆、管道、阀门、水泵及配件、文化办公用品、家具、包装材料、橡塑制品、机械配件、服装鞋帽、电脑软硬件、耗材、通讯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照明电器、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建筑防水材料、水泥制品、保温防腐氧涂料、保温隔热材料、防水防漏材料、玻璃制品、电子元件、消防设备、冶金设备、环保设备、五金轴承、紧固件、标准件、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水电安装，管道维修，工程机械设备维修，机电设备安装、清洗、维护，工业管道清洗，中央空调清洗；机械设备制造加工；煤炭、焦炭的采购及销售（不含储存及堆放）；劳务分包（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人力资源服务（凭有效《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b>成立日期</b>	2016年3月29日
<b>股权结构</b>	朱立军持有其100%股权

(6) 东台仁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东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815899707038）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9815899707038
<b>住所</b>	东台市城东新区创业大厦 427 室
<b>法定代表人</b>	陈玉年
<b>注册资本</b>	301 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经营范围</b>	劳务派遣，境内职业中介，以服务外包形式承接风电产品组装，社会保障咨询服务，清洁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子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2 年 2 月 6 日
<b>股权结构</b>	陈玉年持有其 60% 股权，徐建持有其 40% 股权

(7) 上海鸿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海市青浦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55292093XA）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11855292093XA
<b>住所</b>	青浦区胜利路 255 号 3 幢东楼 2081C 室
<b>法定代表人</b>	钟志勇
<b>注册资本</b>	3,000 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经营范围</b>	智能科技、电子科技、建筑科技、 环保科技、消防科技、新能源科 技、电子商务、安全生产技术服 务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 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公 共安全防范工程，环保工程，企 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计算机 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 （除专项审批），文化艺术交流策 划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 值电信、金融业务），广告设计、 制作、代理，展览展示服务，礼 仪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 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 意调查、民意测验），物流设备租 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

	销售包装材料、标识标签、服装服饰及辅料、木制品、塑料制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文化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0年3月25日
<b>股权结构</b>	钟志勇持有其90%股权，侯红玲持有其10%股权

(8) 上海东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6582084231R）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106582084231R
<b>住所</b>	梅园路77号2401室
<b>法定代表人</b>	夏海权
<b>注册资本</b>	1,000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项目管理服务及相关人力资源

	<p>服务，向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咨询（不得从事诉讼、辩护、代理等法律服务），市场信息咨询和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在计算机和软件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网络工程，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b>成立日期</b></p>	<p>2011年9月2日</p>
<p><b>股权结构</b></p>	<p>上海东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p>

2. 劳务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劳务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内部行政类业务以及生产基地的基础性操

作、装配等业务。从事该等业务无需具备特殊的资质或其他特定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黄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第 212018016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德科因违法延长工作时间被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关劳务供应商出具的书面承诺，其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必要资质，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除上述北京德科的相关行政处罚外，均未受到过相关政府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查询，除上述北京德科的相关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发生业务的交易背景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设备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后市场配套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订单增长速度较快，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适应发行人发展节奏，发行人将部分非关键性业务环节，如部分内部行政类业务以及生产基地的基础性操作、装配等业务交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劳务公司承揽，该等业务环节在劳务市场资源丰富、竞争充分、可替代性强，即使相关劳务供应商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

行人亦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劳务公司，发行人将相关非关键性业务环节外包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业务核心环节和关键工序均由发行人自主进行，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生产、经营能力，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发生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劳务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其具备为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的必要资质；除北京德科上述受处罚事宜外，发行人劳务供应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 (二) 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是否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劳务公司按规范运行的经营成果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劳务供应商出具的《情况说明》《承诺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相关劳务供应商支付的费用及前述费用占该劳务供应商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劳务供应商名称	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针对各劳务供应商累计计提的劳务外包费用(A)	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各劳务供应商累计营业收入(B)	占比(A/B)
苏州科锐尔	20,867.85	76,400	27.31%
上海嶂懿	4,038.46	36,000	11.22%

北京德科	4,720.68	13,750,000	0.03%
东台仁汇	1,363.14	1,600	85.2%
镍城伟业	666.31	73,700	0.9%
上海东浩	414.78	11,300	3.67%
金昌盛邦	333.42	2,300	14.5%
上海鸿霓	204.35	900	22.71%

注：劳务供应商营业收入数据未经审计且已取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东台仁汇外，不存在劳务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东台仁汇的说明，东台仁汇设立于 2012 年，并为包括当地政府部门在内的多家单位、公司提供服务；其自 2014 年起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由于东台仁汇经营规模较小，而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大且需求稳定，因此东台仁汇逐步减少了与其他单位或公司合作以便更好地服务发行人，并因此导致了发行人相关劳务外包费用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经过长期合作，东台仁汇已积累了一定的风机设备装配经验，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采购东台仁汇的劳务外包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劳务供应商出具的《承诺书》，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向发行人收取的劳务外包费用定价公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部分内部行政类业务以及生产基地的基础性操作、装配等业务外包，但前述事宜均不涉及发行人的关键生产环节或技术；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劳务供应商支付的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发行人向不规范运营的劳务供应商采购低价劳务的情形，且前述费用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劳务供应商按规范运行

的经营成果不会对其财务数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其符合发行上市条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东台仁汇外，上述其他劳务供应商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东台仁汇在报告期内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具有合理性；上述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上述劳务供应商按规范运行的经营成果对发行人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三) 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劳务供应商出具的《情况说明》《承诺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供应商主要包括金昌盛邦、镍城伟业、东台仁汇、苏州科锐尔、北京德科、上海嶂懿、上海鸿霓及上海东浩，前述劳务供应商均在报告期内持续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上述劳务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相关合同的内容主要包括合同期限、承揽项目范围及内容、承揽方式、双方权利与义务、费用与费用结算、违约责任等内容，前述业务合同的示意性条款如下：

合同要素	主要内容列示
服务内容	甲方（即发行人，下同）提供作业场地；乙方（即劳务供应商，下同）应根据甲方的生产流程进行生产作业服

	务；乙方使用甲方的工厂和设施，应承担该区域的现场管理工作
甲方的权利义务	配备管理人员负责与乙方的承揽项目管理负责人保持联络，进行协调工作； 对乙方的作业规范性、质量、人身、财产安全等进行监督。
劳务外包公司权利义务	乙方在承揽作业期间应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管理，甲方配合乙方进行指导、监督； 若乙方作业人员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乙方应确保作业人员办理合法的用工手续并交纳各项社会保险。
费用确定	固定费用，该费已包括乙方完成承揽业务所需的全部投入、各类费用及服务报酬。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普华永道就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审核问询函所做回复的专项意见》（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回复意见》”）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劳务外包所涉及人数及相关劳务外包费用亦随之增长，发行人劳务外包规模与经营规模、业绩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支出的劳务费用涉及的劳务外包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的主要计算依据为劳务外包服务的工作量，并考虑劳务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承担的相应人员管理义务及用工风险，发行人向劳务供应商支付的劳务外包费用定价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劳务供应商出具的《承诺书》，其向发行人



收取的劳务外包费用定价公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普华永道回复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公允。

**九. 审核问询问题 13.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上海电气于 2019 年 12 月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在上海电气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上海电气长期授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提供风力发电设备产品时排他地使用“上海电气”商标，在提供风力发电设备之外的产品和服务时非独占、非排他地使用“上海电气”商标。请发行人就主要商标源自控股股东授权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授权使用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类别、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授权使用费用的计价方式及其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充分论证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发行条件审慎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上海电气于 2019 年 12 月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以下简称“《商标许可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上海电气授权发行人使用的“上海电气”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为第 7 类，具体包括风力发电设备、电梯（升降机）、压力机、铸造机械、汽轮机、内燃机等，许可使用方式为发行人提供风力发电设备产品时为排他许可，提供风力发电设备之外的产品和服务时为非独占、非排他许可。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前述授权使用的商标系发行人的主要标识，发行人主要在产品、包装及日常宣传、营业场所等使用该商标，主要用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电气的说明，发行人获授权使用的上述商标在其对应的核定使用商品类别项下的商品/服务范围较广，除风力发电设备产品外，

还包括其他类别的商品/服务，上海电气集团内尚有其他主体在使用该类别商标；同时，“上海电气”系列商标系上海电气集团的主要标识，上海电气对该等商标进行统一管理，因此上海电气未将相关商标投入发行人，而是以授权许可的方式授权集团内企业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商标许可协议》，发行人在许可期限内可无偿使用该商标，根据上海电气的说明，上海电气亦以无偿许可的方式授权集团内其他企业使用“上海电气”相关商标（如上海电气环保集团、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上海电气轨道交通集团等），发行人的授权费用与上海电气集团内其他主体的授权费用不存在明显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商标许可协议》的相关约定，上海电气同意在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长期授权发行人使用授权商标。上海电气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该商标到期续展后，在上海电气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仍将该商标无偿许可予发行人使用，进一步确保发行人可长期使用该商标，同时，上海电气进一步承诺其未将授权给发行人使用的商标授权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方使用，未来亦不会授权其他方使用该商标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如上海电气违反了前述承诺，上海电气将及时终止对相关方的商标许可，并对发行人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授权许可方式使用“上海电气”商标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发行条件。

**十、 审核问询问题 13.3：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风力发电设

备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后市场配套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及备案：

1. 电力工程施工资质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5月29日颁发的编号为D231581539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有效期至2023年5月28日。

之恒新能源现持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3月25日颁发的编号为D231601142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有效期至2024年3月24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7月26日颁发的编号为（沪）JZ安许证字[2018]040889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2018年7月26日至2021年7月25日。

之恒新能源现持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6月25日颁发的编号为（沪）JZ安许证字[2019]041099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2019年6月25日至2022年6月24日。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现持有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3987999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如东风电现持有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777914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莆田风电现持有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463499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广东风电现持有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501188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已完成海关编码为 3111915036 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如东风电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如东海关颁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320691801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莆田风电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莆田海关颁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350396177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即从事生产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必要经营资质及许可。

十一. 审核问询问题 14: 关于同业竞争根据申报材料, 上海电气及下属企业与公司目前存在少量的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相同, 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此外, 公司从事的风电设备合同相关配套业务, 而上海电气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从事的风电工程总承包 (EPC) 业务, 上海电气全资子公司电气投资还存在风电领域的基金投资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 (1)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 是否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2) 认定相关同业竞争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3) 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4 的相关规定, 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 是否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上海电气及电气总公司提供的相关控股子公司清单、本所律师对上海电气公告文件、电气总公司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的查阅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查询, 在认定上海电气及电气总公司其他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 本所律师已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电气及电气总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2.	上海电气轻工工具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3.	上海液压气动有限责任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4.	太平洋机电 (集团) 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5.	上海机床工具 (集团) 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6.	上海联合木材工业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7.	上海第三机床厂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8.	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9.	上海电气轴承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0.	上海电气智能康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70%股权
11.	上海电气轻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2.	上海电气(集团)长江公司(苏州市吴中区)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3.	上海连合仪表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4.	上海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51.01%股权
15.	上海电气机床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6.	上海电气钠硫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60%股权
17.	上海英雄实业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8.	上海电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9.	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0.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直接及通过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 27.07%股份
21.	上海共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2.	上海亥雅实业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3.	昂华(上海)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58.02%股权

24.	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5.	上海电气临港重型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26.	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86.73%股权
27.	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40%股权
28.	上海电气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29.	电气企服	上海电气持有其 80%股权
30.	上海市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31.	上海电气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32.	上海电气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55%股权
33.	上海电气慧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46%股权
34.	上海电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35.	上海电气（印度）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36.	上海电气斯必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55%股权
37.	上海电气富士电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51%股权
38.	上海电气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60%股权
39.	上海电气（越南）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40.	上海电气电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41.	上海电气亮源光热工程有限	上海电气持有其 50%股权

	公司	
42.	上海电气巴拿马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43.	上海电气集团欧罗巴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44.	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45.	上海电站辅机厂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46.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47.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60.58%股权
48.	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49.	上海电气上重碾磨特装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50.	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95%股权
51.	上海电气分布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70%股权
52.	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45%股权
53.	上海互感器厂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54.	上海继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55.	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50%股权
56.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48.81%股份
57.	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47.18%的内资股股份
58.	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59.	电气投资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60.	上海电气集团(马鞍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90%股权
61.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74.63%股权
62.	上海电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63.	上海电气新时代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64.	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65.	上海市离心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66.	上海电气(安徽)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67.	上海电气(安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60%股权
68.	上海电气(淮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90%股权
69.	上海电气环保热电(南通)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75%股权
70.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51.12%股权
71.	上海电气(如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90%股权
72.	上海电气(如东)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95%股权
73.	上海电气(启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97.95%股权
74.	上海电气集团(丹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88.41%股权

75.	上海电气(新疆)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76.	上海电气泰雷兹交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50.1%股权
77.	上海电气集团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52%股权
78.	上海电气集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79.	上海开通数控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95.7%股权
80.	上海电气自动化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81.	上海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51.81%股权
82.	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61%股权
83.	上海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84.	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85.	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57.8%股权
86.	上海电气凯士比核电泵阀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55%股权
87.	上海电气核电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88.	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80.59%股权
89.	上海电器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90.	上海机床厂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91.	四达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92.	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93.	上海金沙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54.09%股权

94.	上海电气(南通)科创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95.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5%股份并享有其 14.87%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96.	上海西门子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49%股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完整地披露上海电气及电气总公司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 (二) 认定相关同业竞争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电气总公司及上海电气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清单、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前述企业经营范围的初步核查、电气总公司及上海电气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公开披露的审计报告及相关信息、本所律师对上海电气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电气总公司及上海电气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上海电气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涉及之业务范围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形,主要为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风电设备合同相关配套业务及风电领域的基金投资业务;除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外(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述第(三)项),发行人从事之风电设备合同相关配套业务及风电领域的基金投资业务与电气总公司、上海电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 1. 风电设备合同相关配套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电气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存在部分风电设备供应相关的配套工程业务；同时，上海电气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风电工程总承包（EPC）业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仅系向业主方提供风电设备合同相关的配套工程服务，该类业务与上海电气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风电工程总承包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系因前述两类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差异包括：

- (1)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工程总承包是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一般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者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仅系向业主方提供风电设备合同相关的配套工程服务，不从事工程设计业务，该等业务不属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规定的工程总承包。

- (2) 发行人从事的风电设备供应相关的配套工程服务业务的实质系风电设备制造、销售等核心业务的延伸，相关业务主要系为实现风电设备的销售并根据业主方的要求而附带承接；上海电气下属其他企业从事的风电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实质系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且相关企业并不从事风电设备的制造。
- (3) 发行人从事风电设备供应相关的配套工程服务业务的利润主要来源于销售其制造的风电设备，而上海电气下属其他企

业从事的风电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利润主要来源于总包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价款和项目实施实际成本之间的差额。

## 2. 风电领域的基金投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电气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上海电气全资子公司电气投资均存在风电领域的基金投资业务。根据上海电气的说明，电气投资参与投资风电投资基金属财务性投资，且其不参与基金所投企业的经营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不同定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电气投资已投资的宁柏基金、唐电基金、华景上电一号及华景上电二号等风电领域基金对应的相关合伙协议，电气投资并未承担基金的投资和运营管理职责，其仅作为有限合伙人及财务投资人参与投资相关基金，其投资目的系为获取投资收益；电气投资无法控制基金及基金所投资之标的企业，相关基金及基金所投资之标的企业不会构成发行人的“竞争方”，亦不会导致电气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因参与风电领域基金的投资而从事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情形，因此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在认定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时，根据不同业务类型从法律规定、业务目的及核心内容、利润来源、管理权限等方面进行了对比分析，并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亦未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 (三) 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4 的相关规定，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海电气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涉及之业务范围

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形，主要为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风电设备合同相关配套业务及风电领域的基金投资业务；除下述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外，发行人从事之风电设备合同相关配套业务及风电领域的基金投资业务与电气总公司、上海电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内容详见上述第（二）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电气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存在与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开展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的情形，竞争方2019年度同类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超过30%，但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 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存在较大区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仅系发行人零星、偶发性业务，发行人在该业务领域不具备核心竞争优势，尤其在较为关键的工程设计环节较为薄弱，因此并未将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作为主营业务发展方向；而上海电气下属其他从事该业务的企业，已从事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多年，并已取得相应的工程设计等专业资质，具有较强的工程设计能力。

2. 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及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属于发行人零星、偶发性业务，发行人并未将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作为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发行人相关光伏工程总承包项目均系由自身独立获取，与竞争方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及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 3. 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规模较小，上述正在履行中的光伏工程总承包合同预计于 2020 年内执行完毕；发行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现有光伏工程总承包合同履行完毕后，将不再从事该领域业务。鉴于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并非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且该等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均较小，发行人不再从事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不会对其未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风电设备合同相关配套业务及风电领域的基金投资业务，与电气总公司、上海电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开展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相关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 审核问询问题 15：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电气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财务责任有限公司发生存贷业务，还存在关联存款业务。请发行人说明：（1）集团财务公司设立的合规性，在集团体系内的职能划分，是否存在将发行人闲置资金自动划入集团财务公司或其他集团内主体的要求和行为，在集团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在资金管理、资金调拨权限等方面的约定；（2）发行人是否通过集团财务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是否履行相关程序；（3）存贷业务计息公允性，是否应当补计利息。请发行人律师对（1）（2）核查并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3）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实质对发行人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如有，相关整改措施是否彻底，请对公司财务内控有效性和独立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发行人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性以及控股股东是否实质占用公司资金发表明确**

## 意见。

(一) 集团财务公司设立的合规性，在集团体系内的职能划分，是否存在将发行人闲置资金自动划入集团财务公司或其他集团内主体的要求和行为，在集团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在资金管理、资金调拨权限等方面的约定

### 1.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财务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公司系于1995年12月12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1995年11月14日出具的编号为银复[1995]391号的《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财务公司正式开业，并核准财务公司章程；财务公司须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和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核准的章程开展业务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1995年12月7日核发的编号为银金管字第08-0812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财务公司已于1995年11月14日被批准经营金融业务，为股份制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范围为办理本集团各成员单位的人民币存贷款、投资业务，结算业务，信托贷款和投资业务，票据承兑、贴现业务，同业拆借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经济担保和信用见证业务，经济咨询和资信调查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向社会发行公司债券和代理发行集团成员单位的有价证券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它金融业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财务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财务公司在集团体系内的职能划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财务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财务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包括：（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五）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六）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七）收取成员单位的存款；（八）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九）从事同业拆借；（十）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十三）有价证券投资；（十四）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财务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财务公司以提高集团内成员单位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紧密围绕上海电气产业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财务公司资金结算、金融服务等功能，为上海电气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各类多元化、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要涵盖人民币结算、存贷款、财务顾问、投资银行、外汇结售汇及顾问服务、资产管理等，并具有三大特色：一是提供支付结算服务，开展信贷、资产管理、产业链金融等服务；二是发挥金融机构优势，开展中间业务，提供即期结售汇、开立保函、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远期结售汇、委托贷款、跨境外汇风险管理等一系列金融服务；三是充分利用贴近金融市场的优势，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各类投资并购顾问服务。

3. 是否存在将发行人闲置资金自动划入集团财务公司或其他集团内主体的要求和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协定存款合同、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财务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上海电气、发行人及财务公司确认，发行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由财务公司或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发行人于财务公司的存款行为及相关决策均系由发行人根据内部权限及经营需要独立作出，不存在将发行人闲置资金自动划入财务公司或其他集团内主体的要求和行为。

4. 在集团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在资金管理、资金调拨权限等方面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财务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财务公司就报告期内存贷款事宜相应签订了借款合同、协定存款合同等协议；双方签署的借款合同对贷款金额、用途、贷款期限、贷款利息、计付息、贷款资金支付、还款、违约安排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并未对资金管理、资金调拨权限做出特殊约定；双方签署的协定存款相关协议对利率、计息方式、合同终止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并未对资金管理、资金调拨权限做出特殊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财务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发行人及财务公司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于开立于财务公司的账户下的资金使用及调度具有完全独立的自主管理权，资金划转无需提前申请；财务公司对发行人及其控股

子公司开立于其处的账户下的资金无任何资金管理或资金调拨权限，不存在其干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未发生过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财务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将发行人闲置资金自动划入财务公司或其他集团内主体的要求和行为；财务公司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开立于其处的账户下的资金无任何资金管理或资金调拨权限。

(二) 发行人是否通过集团财务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是否履行相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财务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笔通过财务公司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东风电提供的 3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合同，前述委托贷款主要用于广东风电归还项目贷款及后期项目建设；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财务公司向除控股子公司外的第三方发放委托贷款的情形。前述发行人向广东风电发放委托贷款事宜已经发行人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总监、总裁审批通过。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财务公司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东风电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形，前述委托贷款事宜已经发行人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总监、总裁审批通过；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财务公司向除控股子公司外的第三方发放委托贷款的情形。

(三)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实质对发行人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如有，相关整改措施是否彻底，请对公司财务内控有效性和独立性核查并发表明

## 确意见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实质对发行人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如有，相关整改措施是否彻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财务公司持有的相关金融许可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财务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财务公司系依法设立的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具有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业务的相关资质，财务公司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为发行人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符合其自身定位及集团财务公司的行业惯例；发行人财务相关的所有决策均系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根据《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独立作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亦系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采取的自主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财务公司的相关服务，亦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于开立于财务公司的账户下的资金使用及调度具有完全独立的自主管理权，资金划转无需提前申请；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质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电气出具的《关于关联方存贷款业务相关事宜的声明及承诺》，上海电气不存在实质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的情形。

2. 请对公司财务内控有效性和独立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财务相关的所有决策均系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根据《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独立作出；发行人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均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财务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根据自身需要及实际情况自主选择相应金融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对于账户的开立及金融机构合作方的选择具有自主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在多家商业银行开立银行账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均独立于财务公司的其他账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于开立在财务公司的账户下的资金使用及调度具有完全独立的自主管理权，资金划转无需提前申请；不存在财务公司干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的《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对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进行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存贷款相关交易已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与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内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已出具《关于保持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章及《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干预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独立经营、决策、运作，亦不通过下属企业从事前述行为，保证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如出现因其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其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已出具《关于关联方存贷款业务相关事宜的声明及承诺》，承诺其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任何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形，并承诺其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来亦不会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保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财务公司已出具《关于关联方存贷款业务相关事宜的声明及承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其处开立的账户均独立于其他账户；其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开立于其处的账户下的资金无任何资金管理或资金调拨权限，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于开立于其处的账户下的资金使用及调度具有完全独立的自主管理权，资金划转无需提前申请；不存在其干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放在其处的资金未发生过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033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认为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实质对发行人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的情形，发行人于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有效性及独立性。

（四）对发行人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性以及控股股东是否实质占用公司资金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财务公司系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其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合规开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各项金融业务，保障成员单位的资金安全；同时，上海电气作为上市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制定了财务制度及管理体系，上海电气对财务公司按照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并已出具《关于关联方存贷款业务相关事宜的声明及承诺》，承诺保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财务公司出具的《关于关联方存贷款业务相关事宜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系根据自身需要及实际情况自主选择是否与财务公司进行合作，对于开立在财务公司的账户下的资金使用及调度具有完全独立的自主管理权，资金划转无需提前申请，财务公司不存在干预公司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未发生过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具有安全性，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实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十三. 审核问询问题 21.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7,208.13 万元、69,423.49 万元和 87,897.4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30%、11.25%和 8.67%。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产品质量保证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公司预提的产品质量保证费用支出分别为 78,069.50 万元、55,453.73 万元和 69,329.45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9.52%、79.88%和 78.88%。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售后服务内容，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支出与计提的比较情况，计提是否充分；（2）产品质量保证费用的计提依据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除了产品质量保证费用支出，是否存在其他售后服务内容及报告期内的实际计提及支出，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准确性，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4）中标服务费的主要内容及计提依据，与相关订单的匹配性；（5）销售佣金的主要内容及形成原因，是否涉及商业贿赂。请申报会计师对（1）-（4）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5）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销售佣金的主要内容及形成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销售佣金明细、销售代理协议及对应的销售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佣金主要系发行人向销售代理商支付销售代理服务费用，销售代理商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就涉及项目的事宜与业主及相关方进行沟通与协调、尽力争取发行人产品中标、获得产品订单等。



## (二) 销售佣金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商业贿赂是指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帐；中间人接受佣金的，必须如实入帐。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帐；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委托代理业务管理操作细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鼓励使用销售代理，仅在对业务承接和合同履行有实质性帮助的前提下才方可酌情使用，在选择销售代理商时，需要按照操作细则的规定严格进行资质审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招标文件、销售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风电行业内的大中型企业，发行人主要系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销售合同，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确认函》，其报告期内支出的销售佣金均已如实入帐，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其不存在因违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因违反客户反商业贿赂规定而被客户索赔的情形，未受到与商业贿赂相关的任何调查，亦未收到任何与商业贿赂相关的司法文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部分销售代理商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确认函》，其为发行人提供的销售代理服务均存在真实的商业背景，其收到的由发行人或发行人关联方支付的销售费用均已如实入账，其为发行人提供的销售代理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其未受到与商业贿赂相关的任何调查，亦未收到任何与商业贿赂相关的司法文书，其不存在因违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7日出具编号为00000020207000059号的《合规证明》，证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注册号91310112792759719A）自2017年01月0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被主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1033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认为发行人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销售佣金主要系

发行人向其销售代理商支付销售代理服务费用，该等销售佣金不涉及商业贿赂。

(三) 通过销售代理商获取订单的比例、代理商的具体作用、代理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合同签订是否有客户参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签订的包含风机设备销售的合同清单及包含风机设备销售的合同、相关销售代理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签订的通过销售代理获取的包含风机设备销售的项目数量占当年签订的包含风机设备销售的项目数量的比例约为 28.57%、16.67%和 2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销售佣金明细、与相关销售代理商签订的销售代理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的销售佣金所对应的销售代理协议均系由发行人与销售代理商签订，发行人所销售之风机设备的客户并未参与签署前述销售代理协议；销售代理商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就涉及项目的事宜与业主及相关方进行沟通与协调、尽力争取发行人产品中标、获得产品订单等；相关代理协议主要系对发行人及销售代理公司的职责、权益进行约定，其示意性主要条款内容如下（其中，甲方为发行人，乙方为销售代理商）：

1. 甲乙双方职责

(1) 乙方职责

- 1) 合作协议生效后，作为甲方的代理，乙方不得再接受同类产品生产厂家的代销与合作。

- 2)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业主的设备采购信息；保证在设备开标前，组织甲方负责人与业主方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较为彻底的技术商务交流，并协调双方工作。
- 3) 尽力争取甲方产品中标，并尽力争取具体合理的价格，并将此项工作及时通报甲方。
- 4) 在甲方中标以后，应做好甲方与业主的协调联系等工作。
- 5) 乙方应承担投标前所发生的的费用，若不中标费用乙方自理。

## (2) 甲方职责

- 1) 甲方负责设备的技术介绍及时提供设备的技术资料，保证提供的产品技术先进、质量可靠；
- 2) 甲方直接参加设备的招标工作；
- 3) 中标以后提供高质量的售前、售后服务工作；
- 4) 甲方在中标后按协议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

## 2. 甲、乙双方的权益

经友好协商，甲方产品全部中标并且中标后所签订的销售合同生效

后，根据销售代理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向销售代理商支付服务费（该等服务费已包含任何应缴税费）；该等服务费为销售代理商所有工作、服务、活动的全部报酬和费用，销售代理商不得要求上述服务费之外的任何费用支付。

(四) 相关销售合同涉及的货物流、现金流是否通过代理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销售佣金明细、前述销售佣金对应的销售代理协议及风机设备销售合同、前述风机设备销售合同项下的部分收款凭证、验收单据、物流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支付之销售佣金对应的风机设备销售合同项下的设备销售款项均系由风机设备采购方、其关联方或相关银行直接支付予发行人，相关设备均系直接运至风电场所在地，不存在通过销售代理商收取设备销售款项或交付风机设备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支付之销售佣金对应的风机设备销售合同项下的设备销售款项、风机设备不存在通过相关销售代理商收取或交付的情形。

(五) 通过销售代理获取订单的合理性，是否为发行人的常规模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委托代理业务管理操作细则》、相关风机设备销售合同、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获取业务合同通常不使用销售代理，仅在针对部分客户或有潜在市场的业务承接等情形中酌情使用；发行人在选择代理商时，在有条件的情形下将尽可能寻找 2 家以上接触，且需进行资质审批，代理协议需经过发行人内设的委托代理业务管理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方可签

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部分项目使用销售代理主要系因由于发行人新产品较多，技术难度和复杂度较高，因此在新产品的推广与销售中，由销售代理作为第三方，在相关项目中向业主方进行推介，有利于使业主方更好地了解发行人产品优势；此外，风电设备销售项目一般具有较强的地域性，不同地区风资源、地理环境等可能存在较大差异，根据当地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设计投标方案将有利于提升最终获得项目的可能性，而销售代理可以基于其对当地风资源、自然状况等的了解，协助发行人更有针对性地设计投标方案，增强中标的可能性；发行人通过销售代理获取订单具有合理性，使用销售代理并非发行人获取销售订单的常规模式。

**十四. 审核问询问题 28.3：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提示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并发表意见。**

1.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elangshen.com/doc>)对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整体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负债率			
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2019年12月	2018年12	2017年12

	31日	月31日	月31日
金风科技（002202）	68.73%	67.46%	67.75%
运达股份（300772）	86.80%	85.41%	85.51%
明阳智能（601615）	79.56%	78.11%	77.74%
平均值	78.36%	76.99%	77.00%
发行人	82.49%	85.21%	82.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

2. 发行人资产负债增加主要系由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向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普华永道回复意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业务稳步发展，负债规模总体呈增长态势；2019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2018年末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较快，与采购业务相关的应付账款及与销售业务相关的合同负债增长较大。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未出现影响发行人经营的重大不利因素。

3.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未出现影响发行人经营的重大不利因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普华永道回复意见》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20年以来，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整体平稳，未发生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变化。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普华永道回复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李仲英 律师

郭 珣 律师

夏 青 律师

二〇二〇年 九月 八日



附件 发行人承担的科研项目的相关情况

序号	级别	项目/课题名称	发行人项目/课题承担主体	项目/课题编号	发行人承担的角色、任务	发行人的具体贡献	参与项目的核心技术人员	知识产权成果的归属
460		大功率风电机组研制与示范/近海风电场建设关键技术开发	发行人	2006BAA01A00/ 2006BAA01A23	发行人作为该课题承担单位，主要负责1.25MW海上风力发电机组的研制和1台1.25MW近海风电机组的安装、运行与维护工作。	研制2MW样机4台，结合我国海上风电场建设，在江苏海上试验风场完成1台2MW近海、3台潮间带风电机组的安装和并网运行，示范运行均超过2000小时。	王力雨、许庆	发行人完成该子课题所形成的研究成果、核心技术或专利，由发行人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双方共享。任何一方以市场运作方式向第三方转让，必须征得另一方的同意。
1	国家级							

2	国家级	大型风力机的关键力学问题研究及设计实现/高性能风力机的力学综合评估和集成优化研究	风电设备	2014CB046200/ 2014CB046206	风电设备作为该课题承担单位，完成了降载技术研究-弯扭耦合技术设计和试运，研究了大型风力机自适应降载和控制方法。	完成一款多兆瓦级叶片的设计，实现利用操纵面、弯扭耦合作用等自适应降载和控制方法设计。	王力雨	在课题执行期间，风电设备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另一家课题参加单位）利用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3	国家级	风电机组智能控制与智能型风电场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智能风电场设计优化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	风电设备	2015BAA06B00/ 2015BAA06B04	风电设备作为该课题承担单位，开展了基于气象模式的宏观选址技术和复杂风电场系统控制技术研究。	研发了中尺度气象模式与 CFD 嵌套技术，实现高精度风资源评估；开发了测风塔源区统计分析技术，为测风塔代表范围提供量化依据；优化了复杂风电场各机位的风资源参数差异化分析	王力雨	未约定

					<p>风电有限作为该课题承担单位，牵头开展了整机系统优化设计、先进车间制造工艺研究和台架测试，电控系统协同优化技术及机网柔性控制技术的研究；参与了大型叶片制造工艺研究和测试验证，大型海上风电变频器优化设计、工艺制造研究和测试，大型海上主控系统优化设计、工艺</p>	<p>方法，开发了复杂风电场一机一控的系统控制技术。</p>		<p>风电有限在申请该项目之前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归风电有限公司；</p>
4	国家级	<p>大型海上风电机组及关键部件优化设计及批量化制造、安装调试与运行关键技术/GMW直驱型海上风电机组系统优化设计、先进制造及验证技术</p>	风电有限	<p>2018YFB1501300/ 2018YFB1501303</p>	<p>项目正在进行中，尚未有具体成果产出。</p>		<p>马文勇、陈晓静、赵大文、马成斌、蒋勇、朱志权、彭明</p>	<p>该项目实施过程中，风电有限独立获得的知识产权，按“谁取得、谁拥有”的原则确定知识产权归属，相应权益均归风电有限公司。</p> <p>该项目实施过程</p>

			制造研究和测试。					中，由多家单位共同取得的知识产权，由参加单位共同拥有。依据各单位的实际贡献，进行权益分配。
403			发行人作为该项目承担单位，牵头开展了10MW级海上风电机组样机研制与检测试验技术，同时参与超长柔性叶片关键技术及其先进制造工艺，高可靠性高效高承载传动链系统设计技术及高精度制造工艺，超大型海上风电机组整					发行人在申请该项目之前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归发行人所有；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独立获得的知识产权，按“谁取得、谁拥有”的原则确定知识产权归属，相应权益均归发行人。
5	国家级	面向深远海的大功率海上风电机组及关键部件设计研发		2019YFB1503700	发行人			项目正在进行中，尚未有具体成果产出。

				机、部件、基础一体化设计技术。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多家单位共同取得的知识产权，由参加单位共同拥有。依据各单位的实际贡献，进行权益分配。	
404	6	省级	大容量海上风机碳/玻混杂叶片及球墨铸铁典型件制造技术	风电设备	10521100400	风电设备作为该项目承担单位，开展了大容量风机的叶片材料系统和低温铸件材料系统的设计技术和制造技术的研究，完成了大容量风机的叶片材料和低温铸件材料的研制。	公司研制成功了45.3m 碳纤维/玻璃纤维组合叶片，比同类型玻璃纤维叶片重量降低了28.6%，并通过静载测试，实现了国内碳纤维/玻璃纤维组合叶片的自主设计和制造；公司研制的2MW 风电用低温球墨	王力雨、许庆、赵大文	未约定

457	省级	5MW 以上直驱型海上风电系统集成关键技术研究	风电设备	11DZ1200200	公司作为该项目承担单位，主要针对 5MW 以上直驱型海上风电系统集成技术研究，重点开展直驱结构、控制策略、状态监控、消防系统、防腐防雷技术研究。	铸铁轮毂实体试样，通过了低温性能和疲劳性能的测试。	王力雨、许移庆、赵大文、陈晓静、朱志权	授权课题负责人和风电设备所有，但在国家经济情况下或授权课题负责人和风电设备在合理期限内未采取保护措施和实施措施情况下，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保留无偿实施、许可他人有偿或者无偿实施的权利。
8	省级	上海风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风电设备	12DZ2281800	公司作为该项目承担单位，通过开发带载	研制完成的带载荷变桨测试系统，集中低	王力雨、赵大文、陈晓静、	授权课题负责人和风电设备所有，但

				<p>荷变浆测试技术、电能质量测量技术的开发，建设相应的硬件设施，提升工程中心检测能力方面的软硬件水平。</p>	<p>电压穿越测试部分通过了中国电力科学院的认证，项目的成果已部分应用于 2MW、3.6MW 风电机组变桨系统的测试；研制完成的电能质量测试系统，项目成果已部分应用于 2MW、3.6MW 机组的电能质量测试技术服务。</p>	<p>朱志权、许庆</p>	<p>在国家经济情况下或授权课题负责人和风电设备在合理期限内未采取保护和实施措施情况下，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保留无偿实施、许可他人有偿或者无偿实施的权利。</p>
9	省级	一体化能源-洋流发电技术开发	风电设备 13dz1200100	<p>公司作为该项目承担单位，研究并掌握洋流发电机组的设计技术；研制 1 台 600kW 洋流发电机组样机，并模拟运行。</p>	<p>研制了一台符合该项目考核要求的 600kW 洋流发电机组；开发了专门针对海洋工况优化的设计的水下叶片，可靠安全的 SiC</p>	<p>王力雨、许庆、蒋勇</p>	<p>授权课题负责人和风电设备所有，但在国家经济情况下或授权课题负责人和风电设备在合理期限内未采取保护</p>

				材料机械密封系统和自动排水系统；完成了海潮流特性及近海潮流能评估研究；完成了洋流发电机组海底基础设计和研究。			和实施措施情况下，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保留无偿实施、许可他人有偿或者无偿实施的权利。	
10	省级	风电叶片降噪技术、耐磨涂层技术和结构健康监测系统	风电设备	13DZ0511300	公司作为该项目承担单位，研究并掌握了大容量风电叶片表面组件降噪技术、超耐磨涂层防磨蚀技术、结构健康监测技术，完成了1款性能先进的风电机组叶片设计，完成样片并投入实际运行并通过检测。	围绕风电叶片降噪技术、耐磨涂层技术和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关键技术进行攻关，开发成功的STT703风电叶片涂料，实验室试验结果表明其耐磨性、耐湿热、耐盐雾和耐老化的性能有提高；研究的方法尾缘构型降噪技术，仿真	赵大文、王力雨、许移庆	授权课题负责人和风电设备所有，但在国家经济情况下或授权课题负责人和风电设备在合理期限内未采取保护和实施措施情况下，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保留无偿实施、许可他人有偿或者无偿实施的



11	省级	2.5MW 风力发电 机组研制	风电有限	ZB-ZBYZ-04-13-2251	风电有限作为该项目 承担单位,完成一款 符合 2 类风况的 2.5MW 风力发电机组	结果显示,总的远场 噪声水平最大降低了 2.2137dB,平均降低 2.03dB,首先在国内 展开风电降噪的研 究;完成的一套叶片 结构健康监测系统整 体拓扑结构,并进行 了微缩样机的测试及 2MW 级别产品的地面 试验,实现了叶片关 键位置应变及加速度 的监控。	/	未约定	权利。
----	----	--------------------	------	--------------------	---	--	---	-----	-----

12	省级	大型海上风机	风电设备	ZB-ZBYZ-06-14-1034	风电设备作为该项目	<p>的整机设计技术、控制策略技术、整机集成技术、制造工艺技术开发；完成一台2.5MW 风力发电机组样机的安装调试并示范运行。</p>	<p>验收要求，运行参数达到设计要求；完成了2.5MW 风力发电机组的整机设计技术开发、整机及部件的制造工艺技术开发；开发了钝尾缘叶片设计技术、齿轮箱在线、离线过滤系统设计技术，通过HPPP平台，SCADA 系统实现了对风场能量的准确和灵活控制，并集成了状态检测系统、沙尘暴预警功能、故障Email 发送功能。</p>	/	未约定
----	----	--------	------	--------------------	-----------	---	---	---	-----

13	省级	4MW 海上风电	风电有限	15XJ-1-12	风电有限作为该项目	<p>承担单位，完成了海上风电机组整机测试平台建设，完成测试技术研究并编制测试规范。</p> <p>风机系统整机测试平台建设任务，该平台包括整机测试平台和变桨系统带载测试平台，适用于容量为2MW~4.8MW 之间的风电机组整机测试和2MW~5MW 变桨系统带载测试，测试平台运行参数达到设计要求；形成了风力发电机组全功率测试试验台的测试规范，测试平台已应用于产业化</p>	完成了 4.0MW 海上风电的 W3600/W4000 机组测试。	赵大文	未约定
----	----	----------	------	-----------	-----------	--	-----------------------------------	-----	-----

	组技术的吸收 与创新			<p>承担单位，引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通过对该等关键技术引进、消化吸收，进行再创新，完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4.0MW 海上风力发电整机设计技术，研制样机一台并示范运行。</p>	<p>电机组的技术引进，并形成了较完整的引进技术报告；完成了 4MW 海上风电机组的国产化研制并示范运行，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认证证书，机型设计参数达到预期设计要求。</p>		
14	省级 上海风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风电设备	14DZ2281400	<p>风电设备作为该项目承担单位，研究形成大数据应用、智能电网运行、远程故障诊断、系统智能控制等理论基础，建立完整的试验测试环境和数据分析系统，实现研</p>	<p>开展了风电智能控制系统设计技术研究，实现了风电智能控制系统技术的示范应用，达到了风场发电量 5% 的提升，完成了《电网友好型风电场智能控制技术研究报告</p>	王力雨、朱志权、蒋勇	<p>归风电设备所有。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p>

					<p>发与生产、运行及服务之间的信息共享和无缝对接,并最终掌握风电先进智能控制系统开发的核心技术。</p>	<p>告》和《风电智能控制系统设计企业标准》;建成了可对外开放的试验检测平台,相关性能指标达到任务书要求,开展了风电机组的物理想动模试验、控制系统原型机和仿真模型动态测试、复杂环境工况下控制策略优化,形成了控制系统试验规范。</p>		<p>偿实施。</p>
15	省级	基于云平台的 风电智能服务 技术的研究和 应用	风电设备	15dz1206700	风电设备作为该项目承担单位,创建风电跨专业一体化设计平台,实现风电场和风电	对云计算技术,智能化技术,电网友好性技术,设计优化技术,预测性维护技术,大	蒋勇	归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所有。风电设备拥有免费使用的权利。

					<p>机的协同化整机设计，研究风电复杂环境和运行工况下的深度感知、模式识别与自适应控制技术，开发基于物联网的新型智能化风电机组；研究开发基于自适应参数在线优化的智能能量管理技术，实现风电机组的高可靠、强鲁棒和全生态运行，提升风电场发电可预测、故障可穿越、能量可调度、状态可监测的柔性接入电网能力；研究风电机组的</p>	<p>数据技术，异构网络通讯技术，分布式处理技术并结合风电专有技术进行了研究，形成了“2个模式、1个平台、5项核心功能”，实现了示范应用，并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认证。</p>		
--	--	--	--	--	---	---	--	--

					<p>失效模型和故障相关性模型，将多元数据集成、实时信号处理、集群健康管理等应用于机组故障预诊及智能维护，实现工作过程中全局健康状况和关键部件健康状况的可视化；并在故障发生前监测出部件的健康衰退征兆，通过智能算法评估运行风险和预测剩余寿命，从而实现预测性维护；开发基于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的“风云”数据平台，实现风电</p>			
--	--	--	--	--	---	--	--	--

				协同设计、智能制造、智能发电和智慧服务之间的信息共享，促进整个风电产业在工业 4.0 环境下的技术能级提升。			
45	省级	风电机组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技术引进集成创新	风电设备	XC-ZXSJ-01-2016-12	风电设备作为该项目承担单位，通过引进拉伸器和液压扳手执行机构技术以及引进单元系统机械臂技术进行集成创新，从而研发一个风电轮毂和驱动链系统装配机器人，最终在风电机组装配中进行应用示范。	完成了机械人三维视觉定位技术、机器人状态实时检测技术、机器人仿真技术，以及结合视觉和柔性机构克服大工件公差等技术的研究，完成了一套螺栓自动化紧固系统试制，并实现了在装配生产线的应用。	未约定



17 46	省级	海上风电柔直 并网及深远海 风电机组关键 技术研究	风电设备	16DZ1203400	<p>风电设备作为该项目承担单位，实现机组建模、海上漂浮式基础的结构类型分析和建模、漂浮式基础海上风力发电机组的运行控制和整机载荷计算。通过优化变桨控制实现平稳机红功率输出、减缓机组振动（包括纵摇、横摇、艏摇）、降低浮式风机载荷的综合目标，最终降低机组建造成本和运维成本，并延长机组寿命。</p>	<p>完成了漂浮式基础海上风机载荷计算及气动与转矩控制方法、深远海风电与柔直的匹配适应控制关键技术、深远海风电与柔直的匹配适应控制关键技术的研究与验证三个子课题研究，建立了海上漂浮式基础建模及稳定性分析与载荷计算方法，完成了一台漂浮式基础整机组载荷计算。</p>	王力雨	<p>归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所有。风电设备拥有免费使用的权利。</p>
----------	----	------------------------------------	------	-------------	--	---	-----	-------------------------------------

18	省级	国内首个单机容量最大海上风电场暨6MW风力发电机组首台突破	风电有限	ZB-ZBST-01-18-0836	风电有限作为该项目承担单位，完成6MW海上风电机组整机研制。主要研究内容包括：直驱型海上风电系统集成技术研究；海上风机关键零部件的集成设计和制造技术研究；海上风力发电机组海上工程技术研究；系统集成技术研究。	项目正在进行中，尚未有具体成果产出。	陈晓静	未约定
417								

<p>98</p>	<p>省级</p>	<p>大型风电碳纤维叶片关键技术集成开发</p>	<p>风电有限</p>	<p>18DZ1101000</p>	<p>风电有限作为该项目承担单位，2MW 及以上大型陆上碳纤维叶片风机整机系统开发；大型碳纤维风电叶片工艺路线的试验验证；66 米及以上大型陆上低风速碳纤维风电叶片集成技术研究；碳纤维叶片制造、全尺寸试验及挂机测试。</p>	<p>项目正在进行中，尚未有具体成果产出。</p>	<p>赵大文、王力雨、许移庆、陈晓静、朱志权、蒋勇</p>	<p>归风电有限所有。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p>
-----------	-----------	--------------------------	-------------	--------------------	--	---------------------------	-------------------------------	--

20	省级	<p>风电变流器用 1700 伏 IGBT 芯 片和模块的研 发及产业化/基 于国产 IGBT 的 风电机组关键 技术研究及应 用</p>	<p>风电有限</p>	<p>18511105000/ 18511105002</p>	<p>风电有限作为该课题 承担单位，进行国产 IGBT 在风力发电机组 变流器功率单元中的 模块化应用技术研 究，完成基于国产 IGBT 的变流器生产制 造、测试验证，完成 基于不同变流等级国 产化 IGBT 变流器在 风力发电机组上的装 机运行，打造国产化 IGBT 在风电领域应用 的产业链。</p>	<p>项目正在进行中，尚 未有具体成果产出。</p>	<p>马成斌、王力 雨、许移庆、 朱志权</p>	<p>归风电有限所有。 为了国家安全、国 家利益和重大社会 公共利益的需要，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 员会可以无偿实 施，也可以许可他 人有偿实施或者无 偿实施。</p>
----	----	---	-------------	-------------------------------------	--	--------------------------------	----------------------------------	--

## 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李仲英律师、郭珣律师、夏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并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普华永道于2020年9月27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11047号《审计报告》，特就发行人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普华永道于2020年9月27日就发行人财务报表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11047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状况等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月至6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1,185,386.15元、-52,307,646.11元和251,629,443.49元和104,570,514.22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于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月至6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至 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3086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认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审核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巨潮资讯网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电气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15,152,471,578 股，电气总公司持有上海电气 8,662,879,405 股 A 股股份，并与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海电气 313,642,000 股 H 股股份。

## 三.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的查询，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已出具法律意见已披露的相关企业外，发行人 2020 年 1 月至 6 月新增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合营、联营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第（六）3项所述发行人新增合营、联营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上海电气及电气总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及电气总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上海电气及电气总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查询，除已出具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前述企业外，2020年1月至6月，上海电气及电气总公司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企业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前述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华晨伟业电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46%股权
2.	上海电气集团（凤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70%股权
3.	张家港特恩驰电缆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95%股权
4.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17.03%的股份
5.	上海ABB变压器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49%股权
6.	上海资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60%股权
7.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80%股权

3.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 2020 年 1 月至 6 月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不包括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 月 至 6 月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579,274,500.73
上海电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49,580,857.93
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09,105,862.67
中复连众（上海）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01,220,000
上海集优标五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2,306,616.31
杭州爱德旺斯驱动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237,970.11
上海电气液压气动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2,963,452.51
上海电气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604,058.58
上海海立特种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909,457.7
上海电气物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740,009.83

上海环保工程成套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568,807.33
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23,794.18
摩根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575,158.08
上海起重运输机械厂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1,533,374.54
上海ABB变压器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57,694.69
上海资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8,066.37
上海电器陶瓷厂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947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月至6月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59,513,274.04
上海电气	销售产品	148,672,566.37
池州国电新能源	销售产品	35,451,796.38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销售备件、提供服务	10,970,666.23
中复连众(上海)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57,360
杭州爱德旺斯驱动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779,197.86

3. 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电气重装于 2020 年签订的《临港 A6 基地厂房租赁合同（续签）》并经发行人确认，电气重装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倚天路 188 号建筑面积为 8,314 平方米、场地租赁面积为 12,790 平方米的工业厂房转租予风电有限使用，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6,463,296 元；发行人 2020 年 1 月至 6 月向电气重装支付的租金及能源费为 7,552,164.22 元。

#### 4.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恒新能源与投资公司共同参与投资设立了华景上电一号、华景上电二号两支基金，前述共同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第（六）3 项。

#### 5. 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 月至 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财务公司	归还借款	273,000,000	
	利息支出	8,021,625.25	
	利息收入	21,559,046.47	
	手续费支出	1,850,406.13	
	存放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4,543,597,320.67
		保证金	7,967,200

#### 6. 其他关联交易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电气与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将应付员工薪资、年终奖、通讯费、社会保险费等费用支付予上海电气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电气企服并由其代为发放或缴付、由电气企服代理记账的情形。2020年1月至6月，发行人向电气企服支付的前述款项金额为149,607,204.78元。发行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员工工资发放事宜的《承诺函》，承诺自2020年6月1日起其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薪资、奖金、通讯费、社保等将全部由其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行发放或缴纳。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由上海电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代付保险费的情形，2020年1月至6月，发行人向上海电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支付的保险费金额为4,011,273.46元。

## 7. 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于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余额 (单位：元)
应收票据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30,000,000
	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205,634.25
	上海电气	6,342,039.26
应收账款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4,350,000
	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3,112,723.91
	上海电气	99,332,014.5

	中复连众（上海）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36,557,398.75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27,892,953.29
	池州国电新能源	16,024,211.96
	杭州爱德旺斯驱动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4,322,957.94
	上海申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326,236.5
预付账款	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79,226,717.05
	中复连众（上海）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20,482,380
	上海市电气自动化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439,670.4
	上海电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78,600
	上海电气（越南）有限公司	177,333.3
	上海起重运输机械厂有限公司	52,825.22
应付票据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572,773,237.47
	上海电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173,908,071.95
	中复连众（上海）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57,482,380
	上海电气液压气动有限公司	12,409,602.9
	上海集优标五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	12,297,197.31
	上海海立特种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0,443,226.94
	上海联合滚动轴承有限公司	614,750.64
	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227,000
长期借款	财务公司	29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财务公司	15,000,000
应付账款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287,040,646.2
	上海电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138,214,346.86
	中复连众（上海）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24,878,820
	上海集优标五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	21,879,384.64
	杭州爱德旺斯驱动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7,990,639.05
	上海电气液压气动有限公司	12,455,720.9

	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8,321,453.85
	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5,035,667.76
	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有限公司	4,069,525.24
	上海电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974,326.15
	上海海立特种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352,576.55
	上海起重运输机械厂有限公司	3,238,687.07
	上海电气物业有限公司	1,786,161.39
	摩根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1,258,653.81
	上海电气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901,105.7
	电气重装	630,510.87
	上海资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69,015
	上海ABB变压器有限公司	257,694.69
	上海联合滚动轴承有限公司	69,189.34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	30,000

8. 关联方其他应收、其他应付等款项余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于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合同负债及其他应付款的主要余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款项余额				期末余额形成原因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合同资产</b>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4,100,000	-	-	-	验收款及质保金
上海电气	50,250,000	-			验收款及

					质保金
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6,739,816.62	46,739,816.62	-	-	验收款及质保金
池州国电新能源	12,018,158.98	-	-	-	验收款及质保金
上海申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431,392.5	4,047,901.5	-	-	质保金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1,290,000	1,290,000	1,290,000	-	验收款
<b>其他应收款</b>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06,250	-	-	-	定期存款利息
上海资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	-	-	投标保证金
上海电气	-	18,850,732.82	18,850,732.82	18,850,732.82	-
<b>长期应收款</b>					
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5,050,000	5,050,000	5,050,000	5,050,000	租赁保证金
<b>其他应付款</b>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2,244,821.2	2,244,821.2	-	-	因自关联方采购的产品存在质量瑕疵而冻结的



					应付货款
财务公司	336,329.03	4,341,979.11	2,612,280.43	1,269,832.06	应付贷款利息
上海电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239,710	40,810	-	-	因自关联方采购的产品存在质量瑕疵而冻结的应付货款
上海电气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64,000	-	-	-	应付系统运维费
上海电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21,800	-	3,688,073.5	-
中共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委员会党校	1,800	1,800	1,800	1,800	应付党校培训费
电气重装	180	180	180	180	应付就餐卡制卡费
上海电气	-	-	-	1,833,750	-
<b>合同负债</b>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44,212,500	-	-	-	预收设备款
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6,155,627	200,435,954.55	-	-	预收设备款
池州国电新	66,117,600.03	78,135,759	-	-	预收

能源					设备款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6,900,000	-	-	-	预收设备款
上海电气	10,785,000	65,660,000	-	-	预收设备款
上海电气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48,000	-	-	-	预收技术服务费
上海环保工程成套有限公司	-	495,825,000	-	-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及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参与设立新能源产业基金的议案》; 所涉关联董事均回避未参加表决; 由于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 若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故关联股东未适用回避程序, 均参与投票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永青、张恒龙、周芬对相关预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董事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同时, 调整后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符合发行人制度的有关规定, 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有鉴于此,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发行人 2020 年 1 月至 6 月的新增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等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权益。

####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主要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阳新能源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取得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鲁（2020）海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1942 号《不动产权证书》，前述土地使用权坐落于海阳市海滨中路北、凤港路东，面积为 57,515.11 平方米，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二) 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主要租赁物业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 期限
1.	云南 风电	华宁县三江工 程有限公司	云南省玉溪市 华宁县工业园 区新庄片区	9,853	2020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9 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

上述房屋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三) 被许可使用的商标专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上海电气于 2019 年 12 月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并经发行人确认，上海电气在其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期间内长期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的注册号为 3996208 的境内商标专用权，前述商标使用许可已办理完毕商标使用许可备案手续，备案号为 20200000012302。

(四)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专利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8 项于中国境内已获得专利权利证书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半自动磁钢槽插装设备及其方法	发明	ZL2019108230 22.0	发行人	2019 年 9 月 2 日起 20 年
2.	一种渐缩截面涡流发生器及其安装方法	发明	ZL2019104457 23.5	发行人	2019 年 5 月 27 日起 20 年
3.	电机的冷却装置	发明	ZL2019106098 23.7	浙江大学、发行人	2019 年 7 月 8 日起 20 年

4.	定子以及包括其的电机	发明	ZL2019106494 87.9	浙江大学、发行人	2019年7月18日起20年
5.	一种大型直驱发电机的模块化定子铁芯	实用新型	ZL2019215533 09.8	发行人	2019年9月18日起10年
6.	永磁体固定结构、永磁风力发电机转子及永磁风力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0193 39.7	发行人	2020年1月6日起10年
7.	一种基于海洋盐雾环境下的电刷滑环试验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2528 28.0	发行人、河海大学	2019年8月5日起10年
8.	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3197 60.3	浙江大学、发行人	2019年8月14日起10年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专利权，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五）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专利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新增已获得之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注册人	首次发表日期	首次登记日
1.	上海电气结构件强度自动化分析云计算软件 V1.0	2020SR0464933	发行人	未发表	2020年5月18日
2.	上海电气 PostPro 风力发电机组一键式高效载荷后处理软件 V1.0	2020SR0553541	发行人	未发表	2020年6月2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20年1月至6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 新增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月至6月，发行人新增5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海阳新能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87MA3RFLE214的营业执照、海阳新能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的公开查询，海阳新能源目前注册资本为62,400万元，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海阳新能源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70687MA3RFLE214
<b>住所</b>	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亚沙村 7 号楼 1 单元 601
<b>法定代表人</b>	李勇
<b>注册资本</b>	62,400 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新能源技术研究推广服务，电力设备生产、销售、工程服务，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综合控制系统系统研发、生产，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试验和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安装、调试、维护、修理，风机、风力工程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风力发电工程施工、维护、运营，电力工程、风力发电技术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风力发电配套零部件的批发、零售及配套服务，贸易代理服务、检测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电站设备检修服务，电站设备零配件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经营期限</b>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b>股权结构</b>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2) 开原市上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1282MA108RK62Q的营业执照、开原市上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的公开查询，开原市上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之恒新能源持有其100%的股权。开原市上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282MA108RK62Q
住所	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城东镇开原站村
法定代表人	杨志鸿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 务；风力、光伏发电项目开发；电 力成套设备产品的销售；电力能源 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服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年3月26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之恒新能源持有其100%的股权

(3) 三江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226MA5PCPEM1U的营业执照、三江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公开查询，三江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之恒新能源持有其100%的股权。三江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50226MA5PCPEM1U
<b>住所</b>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侗乡大道旁苏城光明城3栋112-116号商铺
<b>法定代表人</b>	陈镜宇
<b>注册资本</b>	200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电力生产、销售；风能发电设计服务；电力工程施工；电力咨询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风力发电；风力发电建设工程；风力发电咨询；风力发电评估；风力发电工程设计服务；风力发电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经营期限</b>	2020年4月1日至2030年3月31日
<b>股权结构</b>	之恒新能源持有其100%的股权

(4) 卫辉市上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781MA486XGD20的营业执照、卫辉市上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公开查询，卫辉市上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之恒新能源持有其100%的股权。卫辉市上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81MA486XGD20
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庞寨乡人民政府院内2楼209室
法定代表人	陈镜宇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风力、光伏发电项目开发；电力成套设备的销售；电力能源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之恒新能源持有其100%的股权

(5) 榆林市横山区上电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823MA70CJXW9E的营业执照、榆林市横山区上电风能有限责任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公开查询，榆林市横山区上电风能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之恒新能源持有其100%的股权。榆林市横山区上电风能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3MA70CJXW9E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烟草公司家属院4单元1002室
法定代表人	曹经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风能原动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工程设计活动，风能发电工程施工，电力咨询服务，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年4月24日至2045年3月31日
股权结构	之恒新能源持有其100%的股权

## 2. 控股子公司主要变化情况

### (1) 濠江海电六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濠江海电六期注册资本已由 500 万元增至 2,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中海油融风能源有限公司认缴。前述增资完成后，中海油融风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濠江海电六期 80%股权、发行人持有濠江海电六期 20%股权，濠江海电六期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濠江海电六期之全资子公司濠江潮电六期亦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2) 濠江海电七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濠江海电七期注册资本已由 500 万元增至 2,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前述增资完成后，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濠江海电七期 80%股权、发行人持有濠江海电七期 20%股权，濠江海电七期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濠江海电七期之全资子公司濠江潮电七期亦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3) 尚义风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尚义风电的股东决定及尚义风电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尚义风电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4) 宁夏能源装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宁夏能源装备的股东决定及宁夏能源装备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夏能源装备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被核准注销。

(5) 安塞电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安塞电力的股东会决议及安塞电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塞电力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被核准注销。

(6) 吴起能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吴起能源的股东决定及吴起能源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吴起能源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被核准注销。

3. 参股公司

(1) 一重上电（齐齐哈尔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206MA1C2LC63A 的营业执照、一重上电（齐齐哈尔市）新能源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公开查询，一重上电（齐齐哈尔市）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注册

资本为 2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50% 股权，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持有其 50% 股权。一重上电（齐齐哈尔市）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230206MA1C2LC63A
<b>住所</b>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红 宝石办事处建华西路
<b>法定代表人</b>	张飙
<b>注册资本</b>	20,000 万元
<b>公司类型</b>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经营范围</b>	风力发电；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 交流、转让、推广服务；架线及设 备工程建筑施工；风力发电工程施 工；风能原动设备制造、销售；风 能发电设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b>经营期限</b>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45 年 4 月 28 日
<b>股权结构</b>	发行人持有其 50% 股权，中国第一 重型机械股份公司持有其 50% 股 权。

(2) 华景上电一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723Q40H 的营业执照、华景上电一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

(//gsxt.saic.gov.cn/)的公开查询,之恒新能源出资 23,520 万元,持有华景上电一号 9.79%的财产份额。华景上电一号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20118MA0723Q40H
<b>主要经营场所</b>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 1779 号)
<b>认缴出资额</b>	240,150 万元
<b>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20 年 6 月 8 日
<b>出资人情况</b>	如下表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景上电一号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华景上电一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华景上电一号的合伙人共 4 名,总计认缴出资 240,150 万元,华景上电一号各合伙人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天津华景顺启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	普通合伙人
2.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122,400	有限合伙人
3.	电气投资	94,080	有限合伙人
4.	之恒新能源	23,520	有限合伙人
<b>合 计</b>		<b>240,150</b>	-

(3) 华景上电二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8MA0723QM8U的营业执照、华景上电二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公开查询，之恒新能源出资15,680万元，持有华景上电二号9.79%的财产份额。华景上电二号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20118MA0723QM8U
<b>主要经营场所</b>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1780号）
<b>认缴出资额</b>	160,100 万元
<b>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20年6月8日
<b>出资人情况</b>	如下表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景上电二号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华景上电二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华景上电二号的合伙人共4名,总计认缴出资160,100万元,华景上电二号各合伙人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天津华景顺启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普通合伙人
2.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81,600	有限合伙人
3.	电气投资	62,720	有限合伙人
4.	之恒新能源	15,680	有限合伙人
	<b>合 计</b>	<b>160,100</b>	-

(4) 大唐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恒新能源与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签订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及与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资本”)于2020年5月7

日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之恒新能源将受让建信投资持有的大唐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50%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尚待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378,469,938.9 元，其中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等。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开出与产品销售相关的履约保函和质量保函的金额为 7,203,588,103.13 元。

##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出具法律意见已披露的主要合同中发生变更的及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 1. 主要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已披露的主要合同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 亿元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及已出具法律意见已披露的主要合同中发生变更的销售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 发行人的主要风电设备供应相关的其他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已披露的主要合同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主要风电设备供应相关的其他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3. 技术许可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已披露的主要合同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技术许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4. 授信及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已披露的主要合同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授信及借款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二) 其他应收款

1. 发行人存在对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4,846,600 元的其他应收款,该款项系保证金。
2. 发行人存在对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6,039,120 元的其他应收款,该款项系保证金。
3. 发行人存在对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5,188,523.58 元的其他应收款,该款项系保证金。

4. 发行人存在对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4,736,656.82 元的其他应收款，该款项系保证金。
5. 发行人存在对中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153,784 元的其他应收款，该款项系保证金。

### （三）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对单一主体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因采购的产品存在质量瑕疵而冻结的应付货款、应付课题补贴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于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张恒龙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之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召开

的董事会之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召开的监事会之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闵税调 0220073《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无违规证明）》，经查询系统，发行人在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所属期内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均按期申报、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无欠税信息。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风电有限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73100256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目前已向相关政府部门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其相应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联合申报相关主管部门科研项目的情形，由于部分主管部门仅向牵头申报单位拨付补助资金，2020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存在由其控股股东代为收付政府主管部门向其发放的补助资金情形或其代相关关联方收付政府主管部门发放的补助资金的情形。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在 500,000 元（不含）以上的主要补助、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紫竹高新管办[2020]86 号《关于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项资金 2020 年度第二批项目评审通过的批复的通知》，发行人于 2020 年共收到项目扶持资金 45,000,000 元。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前述资金全部计入 2020 年 1 月至 6 月其他收益。
2.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与风电设备及其他相关方于 2011 年 12 月签署的《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及相关合同修改书，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委托风电设备承担 5MW 以上直驱型海上风电系统集成关键技术研究课题，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收到拨款 236 万元。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前述资金全部计入 2020 年 1 月至 6 月其他收益。
3. 根据由上海市闵行区就业促进中心于 2020 年 3 月审核通过的《上海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审核表》，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收到拨款 1,065,800 元。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前述资金全部计入 2020 年 1 月至 6 月其他收益。
4. 根据由上海市闵行区就业促进中心失业保险管理科于 2020 年 9 月审核通过的《闵行区稳岗返还财政补贴申请审核表》，发行人于 2020 年共收到拨款 532,900 元。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前述资金全部计入 2020 年 1 月至 6 月其他收益。
5.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与风电设备于 2013 年 7 月签署的《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及相关合同修改书，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委托

风电设备承担一体化能源-洋流发电技术开发课题，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共收到拨款 158 万元。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前述资金全部计入 2020 年 1 月至 6 月其他收益。

6.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与风电设备于 2015 年 8 月签署的《科研计划项目合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委托风电设备承担基于云平台的风电智能服务技术的研究和应用项目，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拨款 156 万元。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前述资金全部计入 2020 年 1 月至 6 月其他收益。
7. 根据东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0 年 9 月出具的《确认函》，东台风电于 2020 年 2 月收到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奖励资金 65 万元。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前述资金全部计入 2020 年 1 月至 6 月其他收益。
8.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与风电有限及其他相关方于 2018 年 6 月签署的《科研计划项目合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委托风电有限承担大型风电碳纤维叶片关键技术研究及系统集成开发项目，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收到拨款 52.8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收到拨款 3,846,382.38 元。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前述资金中的 595,417.23 元计入 2020 年 1 月至 6 月其他收益。
9. 根据东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出具的《确认函》，东台风电于 2010 年至 2011 年共收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奖励资金 20,511,059.38 元。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前述资金中的 520,755.1 元计入 2020 年 1 月至 6 月其他收益。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主要补助、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2020年1月至6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处罚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发行人涉及的争议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主要诉讼案件之进展情况如下：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5日作出(2020)甘民初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 被告甘肃风电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金昌成音2018年度剩余租金2,604,362.69元，及自2019年1月1日起至厂房收购款全部付清之日的租赁费；(2) 被告甘肃风电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金昌成音违约金11,574,945.2元；(3) 发行人对该判决前两项确认的债务，在被告甘肃风电不能清偿的范围内承担补充清偿责任；(4) 驳回原告金昌成音的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判决作出后，甘肃风电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民事上诉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认为上述判决存在部分事实认定错误、相互矛盾、适用法律错误，应当予以撤销，请求：(1) 依法撤销(2020)甘民初23号《民事判决书》第一、二、三项判决内容，驳回金昌成音的全部诉讼请求；(2) 一审、二审诉讼费、保全费由金昌成音承担。经发行人确认，该案尚待由法院依法审理后作出裁判。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保证，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所披露的涉及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尚在进行中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发行



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涉及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上海电气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巨潮资讯网对公开信息的查询,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发行人控股股东涉及的争议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主要诉讼案件之进展情况如下: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作出 (2018) 沪民初 2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 (1) 被告王志军、官红岩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上海电气支付 848,209,829.37 元; (2) 被告王志军、官红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上海电气支付利息 (利息均以 5.4 亿元为基数, 其中 2014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1 日、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利息, 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计; 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 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20% 计)。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于巨潮资讯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对相关网络公开信息的查询, 除上文已述的及已出具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发行人控股股东涉及的金额较大的诉讼外,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身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总裁、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保证, 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核心技术人员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炯".

经办律师

李仲英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仲英".

郭 珣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郭珣".

夏 青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夏青".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发行人新增或变更的主要销售合同

序号	卖方	买方	项目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1.	发行人	内蒙古察哈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风电基地一期 600 万千瓦示范项目大板梁第三风电场	178 套 W4500-155 风电机组、4 套 W5000-155 示范机型风电机组及公用系统	234,756.2433
2.	发行人	内蒙古察哈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风电基地一期 600 万千瓦示范项目幸福第一风电场	64 套 W4500-155 风电机组、65 套 W4800-146 风电机组及公用系统	167,619.7543
3.	发行人	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 C 区项目	25 套 SG-8.0-167 风电机组及附属设备	136,600
4.	发行人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浙能嵊泗 2#海上风电场工程	32 套 SWT-6.25-172 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	141,000
5.	发行人	中广核（嵊泗）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广核浙江嵊泗 5#、6#海上风电场	24 套 SWT-6.25-172 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	106,500
6.	发行人	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三期项目	30 套 SWT-7.0-154 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	148,890

7.	发行人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启东海上风电 H1 <sup>#</sup> 、H2 <sup>#</sup> 、H3 <sup>#</sup> 项目	40 套 H1 <sup>#</sup> 、40 套 H2 <sup>#</sup> 、48 套 H3 <sup>#</sup> 风力发电机组、塔筒、升压变及环网柜等附属设备	633, 232.08
8.	发行人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粤电湛江外罗海上风电项目二期	32 台单机容量为 6.25M 的成套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	139, 980
9.	发行人	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 400MW (H6) 海上风电项目	100 套 SWT-4.0-146 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系统、设备	250, 100
10.	发行人	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 400MW(H10) 海上风电项目	100 套 SWT-4.0-146 风电机组及其附属系统、设备	250, 100
11.	发行人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	21 套 SWT-7.0-154 型号的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	114, 995.594487

## 附件二 发行人新增主要风电设备供应相关的其他合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如东和风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以下简称“华勘院”）、发行人（联合体成员方）及中天科技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以下简称“中天科技”）（以下合称“联合体”）于2020年3月签订的《国家电投江苏如东H4#海上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及联合体各方于2020年4月签订的《国家电投江苏如东H4#海上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联合体实施细则》，发行人作为联合体成员方与华勘院、中天科技作为联合体共同承包如东H4#400MW海上风电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合同总价为598,445万元，发行人负责风力发电机组、风力发电机组与塔架的内附件的供货，负责风机的安装指导及风机调试等，所涉及合同金额暂定为231,123万元；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如东海翔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华勘院（联合体牵头方）、发行人（联合体成员方）及中天科技（联合体成员方）于2020年3月签订的《国家电投江苏如东H7#海上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及联合体各方于2020年4月签订的《国家电投江苏如东H7#海上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联合体实施细则》，发行人作为联合体成员方与华勘院、中天科技作为联合体共同承包如东H7#400MW海上风电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合同总价为651,019万元，发行人负责风力发电机组、风力发电机组与塔架的内附件的供货，负责风机的安装指导及风机调试等，风电机组及塔架内附件涉及合同金额为231,123万元；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附件三 发行人新增主要技术许可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西门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签订的《B90 叶片及 SG6.5-185DD 更名协议》,双方同意以下变更条款由于市场变化等原因适用于各方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B90 叶片技术许可和协助协议》《D8 技术许可和协助协议补充协议一: SG6.5-185DD 技术许可和协助协议》及《技术合作协议》:“B90 叶片”的定义应变更为“S91 叶片”的定义;前述协议中所有提及“B90 叶片”的引用内容应变更为“S91 叶片”的引用内容;SG 6.5-185DD 的定义应变更为“SG 6.5-187DD”的定义,《B90 叶片技术许可和协助协议》及《技术合作协议》中提及“B9X”的引用内容应变更为“S91”的引用内容。

附件四 发行人主要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授信金额/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综合授信协议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20,000	—	2020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14日	—
2.	授信额度协议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130,000	—	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2月20日	—
3.	授信协议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0,000	—	2020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9日	—
4.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白音新能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600	固定利率，为定价日前1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	8年	上海电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5.	人民币中长期借款合同	莆田风电	财务公司	37,100	浮动利率, 实际提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档档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8年	上海电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广东风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0,000	固定利率, 为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8年	上海电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广东风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5,000	浮动利率, 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笔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14.5个基点, 每12个月调整	96个月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李仲英律师、郭珣律师、夏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

鉴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4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现根据发行人以及上交所的要求，本所律师对上交所上证科审（审核）[2020]471 号《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更新核查，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1930029/HL/ew/cm/D18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0.1：第（1）问“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与非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金额及占比，投标项目数与中标项目数及中标率”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销售台账、相关招投标文件资料及风机销售合同、本所律师对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且最终实际履行的在中国境内履行的风机销售项目主要系采用招投标方式取得，其中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共 16 个，发行人主要通过询价、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取得该等项目。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在中国境内履行的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风机销售合同金额（按首份合同确定的税率计算，下同）与报告期内取得的风机销售合同总金额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报告期内取得的风机销售合同的总金额	2,725,454	2,643,498	995,744	945,073
报告期内取得的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风机销售合同的合同金额	2,623,090	2,285,978	963,727	945,073
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风机销售合同金额占比	96.24%	86.48%	96.78%	100%
报告期内取得的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风机销售合同的合同金额	102,363	357,520	32,017	/

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风机销售合同金额占比	<b>3.76%</b>	13.52%	3.22%	0%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对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参与投标项目及中标项目情况如下：

年度	参与投标项目数	中标项目数	中标率
2017 年度	85	16	18.82%
2018 年度	154	19	12.34%
2019 年度	288	61	21.18%
2020 年 1-6 月	31	6	<b>19.35%</b>

二.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0.1：第（2）问之“未履行招投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销售台账、相关招投标文件资料及风机销售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部分风机设备采购方的访谈及发行人、部分风机设备采购方出具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风力发电设备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后市场配套服务，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在中国境内履行的风机销售项目大部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所述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部分采购方出具的书面说明或本所律师对部分采购方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16 个风机销售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前述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合同金额占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新签订的包含风机销售的境内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0%、3.22%、13.52%、**3.76%**；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等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取得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进度	收款情况
1.	广西象州百丈风电场一期工程	询价	2018年12月	15,876万元	共24台,已发货17台	已收款64%
2.	阿拉善风电清洁能源供热项目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	竞争性谈判	2018年	16,141万元	已全部发货	已收款45.22%
3.	木垒县国新天立老君庙风区风力发电项目	单一来源	2019年7月	16,750万元	尚未发货	已收款30%
4.	木垒县浦类海木垒老君庙风区(一期、二期)风力发电项目		2019年7月	31,825万元	共38台,已发货10台	已收款30%
5.	丝路大成木垒老君庙风区一期风力发电项目		2019年7月	16,750万元	尚未发货	已收款30%
6.	风力发电科研样机项目W2500-135风机采购项目		2019年7月	838万元	已全部发货	已收款90%

7.	木垒县大石头第三风电场风力发电项目		2019年7月	33,500万元	共40台,已发货5台	已收款30%
8.	采风丝路木垒大石头第五风电场风力发电项目		2019年7月	67,000万元	共80台,已发货46台	已收款30%
9.	六师北塔山牧场风电项目	单一来源	2019年7月	32,700万元	已全部发货	已收款70%
10.	江西万安沙坪和夏造风电场项目	单一来源	2019年	29,139万元	尚未发货	已收款12.84%
11.	正蓝旗黑城子风电场特高压外送风电项目	竞争性谈判	2019年9月	36,618万元	尚未发货	尚未收款
12.	青海省海南州特高压外送基地电源配置项目海南州切吉乡一标段风电场项目	询价	2019年	92,400万元	共100台,已发货25台	已收款71.18%
13.	朔州市右玉县巽丰风电项目	单一来源	2020年3月	19,905万元	尚未发货	尚未收款
14.	九鼎盐湖区风电场项目	单一来源	2020年3月	42,038万元	尚未发货	已收款30%
15.	陕西榆林沙漠绿源榆阳区大塔河风电项目	单一来源	2020年5月	20,920万元	尚未发货	已收款30.7%

16.	河南省洛阳市 伊川风力发电 项目	单一 来源	2020年3月	19,500万元	尚未发货	尚未 收款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根据《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相关规定，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属于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除前述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未履行招投标程序项目的部分采购方出具的书面说明或本所律师对部分采购方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该等采购方向发行人采购风机设备项目属于依法可不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未履行招投标程序风机销售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部分采购方出具的书面说明或本所律师对部分采购方人员进行的访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取得相关风机销售订单所采用的方式由采购方进行设定，发行人仅作为供应商并无法

决定相关项目是否采用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发行人系根据采购方的相应流程进行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风机销售项目主要通过询价、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获得，发行人已按照与采购方签署的相关合同全部/部分履行了相关合同义务，发行人与采购方未因相关项目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查询、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为前述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收到关于合同效力的诉讼或仲裁文件，亦未因该等项目发生过任何纠纷或争议。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上述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不存在法律纠纷，相关采购方已通过出具书面确认或由采购方人员接受访谈方式确认该等项目属于依法可不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相关合同不存在被认定为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发行人与采购方之间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三.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0.1：第（3）问“是否存在联合竞标、转包、分包等情形，对联合体其他成员或其他合作方是否存在市场开拓、资金投入、工程实施、技术落地等方面的依赖”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取得项目所签订的合同中，通常均会明确约定不得转包的相关条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包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中标的风电设备合同配套项目的部分非主体、关键性工作

分包给第三方进行的情形；根据采购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前述分包情形已得到了采购方的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存在 6 个以联合体方式竞标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联合投标各方
1.	国投宁夏中宁恩和风电场 50MWPC 总承包项目	风电有限（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	林西县新庄头风电场 10 万千瓦清洁供暖风电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	之恒新能源（联合体领导方）
		陕西天禹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3.	呼和浩特市国龙新能源有限公司武川县上秃亥 100MW 风电清洁供暖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及施工承包项目	风电有限（联合体领导方）
		陕西天禹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4.	呼和浩特市国龙新能源有限公司武川县上秃亥二期 50MW 风电清洁供暖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及施工总承包项目	风电有限（联合体领导方）
		陕西天禹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5.	国家电投江苏如东 H4#海上风电场项目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中天科技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发行人（联合体成员方）



6.	国家电投江苏如东 H7#海上风电 场项目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中天科技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联 合体成员方）
		发行人（联合体成员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上述以联合体方式中标项目的合作系建立在双方互惠互利、共同发挥各自优势基础上进行，在发行人作为联合体牵头方的项目中，发行人主要承担其中更为关键且与主业关联性更强的设备供应及工程整体协调环节，可替代性较强的施工环节则主要由合作方实施；在发行人作为联合体成员方的项目中，发行人主要承担设备供应、安装指导及风机调试等工作。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市场开拓及销售团队，报告期内业务均系通过自身正常的业务开拓取得；发行人根据合同的约定收取经营性款项，不存在向联合体其他成员或其他合作方融资的情形；发行人虽未承担施工环节工作，但由于该环节技术壁垒较低、可替代性较强，可供选择的合作方较多，因此发行人对相关合作方在工程实施、技术落地等方面不存在依赖。基于前述，发行人不存在在市场开拓、资金投入、工程实施、技术落地等方面对联合体其他成员或其他合作方的依赖。

**四.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0.2：第（2）问之“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是否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劳务公司按规范运行的经营成果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影响”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劳务供应商出具的《情况说明》《承诺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相关劳务供应商支付的费用及前述费用占该劳务供应商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劳务供应商名称	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1-6月针对各劳务供应商累计计提的劳务外包费用 (A)	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1-6月各劳务供应商累计营业收入 (B)	占比 (A/B)
苏州科锐尔	25,004.9	89,000	28.1%
上海嶂懿	4,580.02	36,700	12.48%
北京德科	5,584.56	15,050,000	0.04%
东台仁汇	1,603.04	1,800	89.06%
锦城伟业	868.06	88,500	0.98%
上海东浩	781.97	14,700	5.32%
金昌盛邦	379.3	3,100	12.24%
上海鸿霓	222.16	900	24.68%

注：劳务供应商营业收入数据未经审计且已取整。

五.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4：第（1）问之“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电气及电气总公司提供的相关控股子公司清单、本所律师对上海电气公告文件、电气总公司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的查阅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查询，于2020年6月30日，上海电气及电气总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2.	上海电气轻工工具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3.	上海液压气动有限责任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4.	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5.	上海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6.	上海联合木材工业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7.	上海第三机床厂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8.	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9.	上海电气轴承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0.	上海电气智能康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70%股权
11.	上海电气轻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2.	上海电气（集团）长江公司（苏州市吴中区）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3.	上海连合仪表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4.	上海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51.01%股权
15.	上海电气机床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6.	上海电气钠硫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60%股权
17.	上海英雄实业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8.	上海电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9.	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0.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直接及通过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 27.07%股份
21.	上海共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2.	上海亥雅实业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3.	昂华（上海）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58.02%股权
24.	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5.	上海电气临港重型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26.	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86.73%股权
27.	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40%股权
28.	上海电气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29.	电气企服	上海电气持有其 80%股权
30.	上海市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31.	上海电气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32.	上海电气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55%股权
33.	上海电气慧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46%股权
34.	上海电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35.	上海电气（印度）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36.	上海电气斯必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55%股权
37.	上海电气富士电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51%股权
38.	上海电气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60%股权
39.	上海电气（越南）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40.	上海电气电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41.	上海电气亮源光热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50%股权
42.	上海电气巴拿马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43.	上海电气集团欧罗巴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44.	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45.	上海电站辅机厂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46.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47.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60.58%股权
48.	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49.	上海电气上重碾磨特装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50.	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95%股权
51.	上海电气分布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70%股权
52.	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45%股权

53.	上海互感器厂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54.	上海继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55.	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50%股权
56.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48.02%股份
57.	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47.18%的内资股股份
58.	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59.	电气投资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60.	上海电气集团(马鞍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90%股权
61.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74.63%股权
62.	上海电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63.	上海电气新时代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64.	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65.	上海市离心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66.	上海电气(安徽)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67.	上海电气(安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60%股权
68.	上海电气(淮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90%股权
69.	上海电气环保热电(南通)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75%股权
70.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51.12%股权
71.	上海电气(如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90%股权
72.	上海电气(如东)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95%股权
73.	上海电气(启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97.95%股权
74.	上海电气集团(丹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88.41%股权
75.	上海电气(新疆)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76.	上海电气泰雷兹交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50.1%股权
77.	上海电气集团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52%股权

78.	上海电气集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79.	上海开通数控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95.7%股权
80.	上海电气自动化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81.	上海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51.81%股权
82.	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61%股权
83.	上海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84.	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85.	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57.8%股权
86.	上海电气凯士比核电泵阀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55%股权
87.	上海电气核电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88.	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80.59%股权
89.	上海电器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90.	上海机床厂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91.	四达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92.	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93.	上海金沙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54.09%股权
94.	上海电气（南通）科创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95.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5.24%股份 并享有其 15.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96.	青岛华晨伟业电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46%股权
97.	上海电气集团（凤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70%股权
98.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7.03%的股份
99.	张家港特恩驰电缆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95%股权

**六. 审核问询问题 21.1：第（5）问之“通过销售代理商获取订单的比例”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签订的包含风机设备销售的合同清单及包含风机设备销售的合同、相关销售代理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签订的通过销售代理获取的包含风机设备销售的项目数量占当年签订的包含风机设备销售的项目数量的比例约为 28.57%、16.67%、20%及 28%。

**七. 审核问询问题 28.3：“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elangshen.com/doc>）对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整体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负债率				
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风科技（002202）	67.9%	68.73%	67.46%	67.75%
运达股份（300772）	88.51%	86.80%	85.41%	85.51%
明阳智能（601615）	79.96%	79.56%	78.11%	77.74%
平均值	78.79%	78.36%	76.99%	77.00%
发行人	85.82%	82.49%	85.21%	82.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李仲英 律师

郭 珣 律师

夏 青 律师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 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李仲英律师、郭珣律师、夏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及发行人的要求，特就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上市委问询问题六：发行人披露：（1）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份，发行人的股权高度集中；（2）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吸收合并了上海电气 100%控股的风能有限、风装有限，完成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与业务整合；（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电气及下属企业在光伏工程总承包领域存在同业竞争。在风电领域，发行人提供风电设备供应相关的配套工程服务，上海电气下属企业从事以工程设计为核心环节的风电工程总

**承包（EPC）业务；（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关联资金往来等多种关联交易。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是否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以及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是否独立与上海电气，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是否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其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风电有限自 2016 年 12 月以来由上海电气直接或间接持有 100% 股权；2018 年 1 月，为整合风电相关业务、优化管理及运营架构，风电有限吸收合并了风能有限及风装有限；风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上海电气风电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前述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该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 发行人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以及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是否独立于上海电气，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主要从事“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安装、调试、维护、修理，电力工程、风力发电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并拥有独立的内部职能部门分别负责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环节，且已建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抽样核查以及对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资汇总表的核查，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

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同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并拥有独立的内部职能部门，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发行人的上述内部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干预发行人上述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均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上海电气及其下属企业均开展光伏总承包业务，但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仅系发行人零星、偶发性业务，发行人在该业务领域不具备核心竞争优势，该等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均较小，相关正在履行中的光伏工程总承

包合同预计于2020年内执行完毕且发行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现有光伏工程总承包合同履行完毕后将不再从事该领域业务，相关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存在部分风电设备供应相关的配套工程业务；同时，上海电气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风电工程总承包（EPC）业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仅系向业主方提供风电设备合同相关的配套工程服务，该类业务与上海电气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风电工程总承包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两者不存在同业竞争。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关联资金往来等多种关联交易，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权益，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电气风电不存在其主营业务的开展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电气风电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电气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保持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等承诺函，对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保持发行人独立性等相关事宜作出了承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以及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上海电气，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炯".

经办律师

李仲英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仲英".

郭 珣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郭珣".

夏 青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夏青".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 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李仲英律师、郭珣律师、夏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阶段问询问题》及发行人的要求，特就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注册阶段问询问题二：关于发行人技术来源。招股书显示，2006 年上海电气与 DEWIND 签订 1.25MW 风机的技术许可协议，并对该款引进机组进行了消化吸收和再创新，设计了更大风轮的 W1250 产品，并使发行人具备了初步的整机设计能力。2005-2007 年，上海电气与 aerodyn 签署 2MW 风机的涉及与研发合作协议、咨询服务协议以及合作技术转让协议、软件销售许可协议，发行人受让德国 aerodyn 公司的风机设计技术，并培养了具备风电机组设计能力的核心团队。请发行人：说明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所应用的技术与 DEWIND、aerodyn 两公司技术



**的关系，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所应用的技术是否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发行人是否曾经或目前仍继续向 DEWIND、aerodyn 支付使用其相关技术的费用以及费用的支付情况，发行人与 DEWIND、aerodyn 两公司是否存在技术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 说明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所应用的技术与 DEWIND、aerodyn 两公司技术的关系，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所应用的技术是否为发行人自主研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包括三类，分别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二次开发产品”及“技术许可产品”。其中，“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是由发行人使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进行设计、制造、销售并提供服务的风机产品，该类产品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服务提供均由发行人自主完成；“二次开发产品”系基于相应西门子技术许可产品平台、应用发行人独立自主研发的叶片和/或控制系统软件的风机产品，“二次开发产品”在整机设计认证与核心组件中应用了发行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技术许可产品”系指主要应用西门子公司技术的风机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05 年以来，发行人前身风电有限及其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陆续与 DEWIND LIMITED（以下简称“DEWIND”）、aerodyn Energiesysteme GmbH（以下简称“aerodyn”）签订数份风机相关技术许可及技术转让协议；发行人与 DEWIND 的合作内容 1.25MW 风机产品属于市场上较为早期的产品，近年来风机大兆瓦发展进程明显，报告期内，该等产品未形成发行人的收入；目前，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所应用的技术与 DEWIND 技术已没有直接联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及“二次开发产品”所应用的技术在叶片、控制系统软件方面在技术根源上与 aerodyn 的合作有一定联系，但发行人已经通过自主研发完成对当年合

作产品的更新换代或升级并掌握了相关核心技术，目前，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所应用的技术与 aerodyn 技术已没有直接联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19 年度，发行人销售“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和“二次开发产品”形成的收入合计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一半以上；2020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销售“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和“二次开发产品”形成的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80% 以上。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所应用的技术与 DEWIND 和 aerodyn 的技术已无直接联系；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所应用的技术主要为发行人自主研发。

- (二) 发行人是否曾经或目前仍继续向 DEWIND、aerodyn 支付使用其相关技术的费用以及费用的支付情况，发行人与 DEWIND、aerodyn 两公司是否存在技术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软件的许可或转让协议并经上海电气及发行人确认，2005 年以来，发行人前身风电设备及其控股股东上海电气、关联主体上海电气（集团）进出口公司与 DEWIND 及 aerodyn 陆续签订数份关于风电相关技术/软件的许可或转让协议，前述协议项下的相关款项已由上海电气或风电设备通过关联主体上海电气（集团）进出口公司于 2006-2011 年间陆续支付完毕；2012 年后，发行人及上海电气未再与 DEWIND、aerodyn 签订新的关于风电相关技术/软件的许可使用或转让的协议，亦不再向 DEWIND、aerodyn 支付使用其相关技术的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 DEWIND、aerodyn 不存在技术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 等网站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 DEWIND、aerodyn 不存在因技术方面的纠纷而涉及相关诉讼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风电设备及其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曾通过关联主体上海电气（集团）进出口公司向 DEWIND、aerodyn 支付使用其相关技术/软件的费用并已支付完毕；发行人及上海电气目前已不再向 DEWIND、aerodyn 支付相关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 DEWIND、aerodyn 不存在技术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注册阶段问询问题三：关于同业竞争。请发行人：结合主营业务、正在履行的光伏工程总承包合同的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电气及下属从事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天沃科技、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设备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后市场配套服务，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仅系发行人零星、偶发性业务，发行人并未将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作为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光伏工程总承包合同项下已累计确认的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内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足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时正在履行的相关主要光伏工程总承包合同均已完工，前述项目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结算确认的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中鑫北辰 9.4MW 光伏项目	3,174.13	已签署结算协议
2.	上海汽车 17MW 光伏项目	7,342.3	已签署竣工结算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上海电气的确认，发行人存在与控股股东上海

电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为上海电气、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开展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的情形，前述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对比情况如下：

相关情况	对比	
	发行人	股东方相关主体
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风电设备成立于2006年，成立时由上海电气持有65%股权；经多次股权转让与增资，目前上海电气直接持有发行人99%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电气投资持有发行人1%股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海电气成立于2004年3月系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li> <li>2.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0年，为上海电气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股权关系；</li> <li>3.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于2018年成为上海电气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股权关系。</li> </ol>
资产	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发行人与上述股东方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	
人员	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	
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	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	股东方相关主体的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定位为大型光伏发电工程项目，客户主要为大型光伏发电运营企业；发行人自2018年开始少量承接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从事的主要系分布式

		小型光伏电站的工程业务。
	技术	发行人在该业务领域不具备核心竞争优势，尤其在较为关键的工程设计环节较为薄弱；而股东方相关主体已从事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多年，并已取得相应的工程设计等专业资质，具有较强的工程设计能力。发行人开展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的总体能力不构成与股东方相关主体的竞争。
	商标 商号	不适用（光伏工程总承包服务并非实体商品，不直接涉及商标商号）。
	客户	股东方相关主体的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客户主要为大型光伏发电运营企业；发行人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客户主要为进行小规模发电的企业。
	供应商	发行人与股东方相关主体存在光伏设备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但发行人与股东方相关主体均系独立向相关供应商采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仅系发行人零星、偶发性业务，发行人在该业务领域不具备核心竞争优势，因此并未将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作为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发行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现有光伏工程总承包合同履行完毕后，将不再从事该领域业务；发行人已作出内部决策，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涉及光伏工程总承包的经营范围进行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有光伏工程总承包项目均系于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前由自身独立获取，与上海电气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及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利益冲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股东方相关主体在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系发行人零星、偶发性业务，且均系于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前独立取得；相关业务定位与股东方亦存在差异，股东方的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定位为大型光伏发电工程项目，发行人从事的主要是分布式小型光伏电站的工程业务，发行人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与

股东方相关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未导致利益冲突；发行人相关光伏工程总承包项目均已完工；发行人自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后未再承接过新的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且未来亦不再从事该领域业务；发行人已作出内部决策，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涉及光伏工程总承包的经营范围进行修改。

**三. 注册阶段问询问题四：发行人关联租赁。发行人向上海电气体系内公司租赁办公楼、非核心生产厂房、起重设备及仓库，上述租赁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其中向上海电气租赁办公楼的关联交易预计仍将持续发生。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仍租赁的控股股东及体系内公司的生产厂房、机器设备情况，相关生产厂房、机器设备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处置方案，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于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不再自上海电气及其下属企业处承租机器设备，其正在履行中的自上海电气及其下属企业处承租的主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内容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风电有限	上海电气集团置业	办公楼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115号第2、3、4、6、13、14整幢	20,083	2017年7月1日至2031年2月28日
2.	风电有限	有限公司	办公楼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115号第1幢1-4层	3,097	2018年4月1日至2031年2月28日
3.	发行人	电气重装	厂房	浦东新区倚天路188号	建筑面积8,314、场	2019年1月1日至2020

					地租赁面 积 12,790	年 12 月 31 日 (注)
--	--	--	--	--	------------------	--------------------

注：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与电气重装签订《临港 A6 基地厂房租赁合同（续签）》，约定在原租赁协议条款不变的情形下续签 1 年，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二) 经本所律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自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处承租的办公楼系用于日常行政办公，不涉及用作生产厂房，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前身已与出租方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期限超过十年的租赁合同，有利于保证发行人可以长期使用相关物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自电气重装承租的上述厂房主要系用于生产风机轮毂部件；目前，发行人部分轮毂部件的生产已陆续转移至发行人位于江苏如东的生产基地进行，仍于上述厂房生产的部件主要为用于海上 5.X 系列产品的轮毂部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自电气重装处承租上述厂房主要系为满足因海上抢装潮、风机订单集中等原因导致的发行人阶段性产能紧张情况；上述厂房的租赁期限届满后，发行人将视届时生产经营状况决定是否续租相关厂房；风机轮毂部件的生产对厂房要求较低，无特殊品质或者区位要求，在配备相应起重设备及面积的厂房内均能实现生产，上述租赁厂房的可替代性较强、重要性程度较低，且预计未来搬迁成本较低。

- (四) 基于上述核查，鉴于发行人承租自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系用于办公用途，目前承租自电气重装的厂房系为缓解因海上抢装潮、风机订单集中等原因导致的阶段性产能紧张情形，且前述办公楼及厂房的可替代性较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关联方处承租上述物业相关事宜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及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李仲英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Zhongying in black ink.

郭 珣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Xun in black ink.

夏 青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Qing in black ink.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 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李仲英律师、郭珣律师、夏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并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普华永道于2021年3月31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11027号《审计报告》，特就发行人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同意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二.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普华永道于2021年3月31日就发行人财务报表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11027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状况等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2,307,646.11元和251,629,443.49元和416,685,067.21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

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33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认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

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若干规定》规定的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53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53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53 号《审计报告》，上海电气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19.01 亿元、9.96 亿元以及 10.42 亿元，上海电气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0.52 亿元、2.52 亿元以及 4.17 亿元，上海电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净利润后，归属于上海电气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电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海电气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53 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07 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上海电气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 10.42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7 亿元，上海电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海电气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海电气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海电气股东的净资产为 664.01 亿元，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3.25 亿元，上海电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海电气股东的净资产的 30%，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53 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上海电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海电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海电气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若干规定》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已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巨潮资讯网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电气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15,181,352,901 股，电气总公司持有上海电气 8,467,326,071 股 A 股股份，并与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海电气 313,642,000 股 H 股股份。

###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已出具法律意见已披露的相关企业外，发行人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新增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 1. 上海电气及电气总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及电气总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上海电气及电气总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查询，除已出具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前述企业及关联方外，2020 年 7 月至 12 月，上海电气及电气总公司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企业及新增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前述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华普电缆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80% 的股权

2.	上海欣机机床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的股权
3.	上海电气集团（怀远） 水处理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88%的股权，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其 1%的股权
4.	上海康达医疗器械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40.01%的股份

2.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 2020 年度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不包括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497,888,225.31
上海电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427,554,491.45
中复连众	采购原材料	276,906,750
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66,832,232.01
上海集优标五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65,898,759.01
上海电气液压气动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4,289,657.12
杭州爱德旺斯	接受劳务	32,917,061.01
上海电气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563,347.14
上海海立特种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6,072,717.13

上海电气物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138,338.22
上海环保工程成套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568,807.33
摩根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263,861.59
上海市电气自动化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945,444.25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81,132.07
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75,511.88
上海ABB变压器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515,389.38
中共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委员会党校	接受劳务	511,417.34
上海电气(越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72,824.1
上海资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3,787.74
上海华普电缆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03,628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	接受劳务	61,320.76
电气企服	接受劳务	30,000
上海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1,876.16
上海电器陶瓷厂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5,132.82
上海标五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095.16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486,769,911.73
上海电气	销售产品	594,571,592.97
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59,006,771.11
池州国电新能源	销售产品	112,264,021.87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81,637,168.1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出售固定资产	49,287,173.72
一重上电（齐齐哈尔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471,698.09
杭州爱德旺斯	销售产品	5,323,434.17
中复连众	提供劳务	1,939,570.57
上海申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89,590.5
上海电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4,339.62

### 3. 房屋/设备租赁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电气重装于 2020 年签订的《临港 A6 基地厂房租赁合同（续签）》并经发行人确认，电气重装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倚天路 188 号建筑面积为 8,314 平方米、场地租赁面积为 12,790 平方米的工业厂房转租予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6,463,296 元；发行人 2020 年度向电气重装支付的租金及能源费为 10,998,711.43 元。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签订的《临港仓储服务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倚天路 177 号内指定区域可用面积约 2,000 平方米的仓库出租予发行人使用，仓储服务费为 1.5 元/天/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未租赁使用该等仓库。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云南风电与上海起重运输机械厂有限公司<sup>1</sup>于 2020 年 9 月签订的《云南基地行车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上海起重运输机械厂有限公司将相关起重机继续租赁予云南风电使用，租金为 50.24 万元/年（不含税）。

#### 4. 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公司	归还借款	278,000,000
	利息支出	23,988,588.84
	利息收入	63,382,339.91
	手续费支出	3,356,338.73
	存放关联方的货 币资金	银行存款 7,967,200 保证金

#### 5. 其他关联交易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电气与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应付员工薪资、年终奖、通讯费、社会保险费等费用支付予上海电气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电气企服并由其代为发放或缴付、由电气企服代理记账的情形。2020 年度，发行人向电气企服支付的前述款项金额为 149,607,204.78 元。

<sup>1</sup>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起重运输机械厂有限公司原系电气总公司全资子公司，电气总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予上海施威重工成套有限公司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由上海电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代付保险费的情形，2020 年度，发行人向上海电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支付的保险费金额为 25,245,845.52 元。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对外开出与产品销售相关的履约保函和质量保函金额为 1,450,575,532.95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1,373,577,681.39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68,374,800.00 元）。

#### 6. 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余额 (单位：元)
应收票据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55,114,000
	上海电气	75,332,039.26
	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205,634.25
	池州国电新能源	8,000,000
	中复连众	1,000,000
应收款项 融资	上海电气	50,000,000
	中复连众	18,387,996.4
应收账款	上海电气	210,917,514.69
	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7,859,369.91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6,124,999.95
	池州国电新能源	42,731,231.69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687,500
	一重上电(齐齐哈尔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5,800,000
	上海申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603,759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23,041.38
预付账款	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87,932,736.24
	中复连众	12,972,174
	上海电气自动化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439,670.4
	上海电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78,600
	上海电气(越南)有限公司	177,333.3
	上海起重运输机械厂有限公司	52,825.22
	上海电器陶瓷厂有限公司	3,850.19
应付票据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751,542,538.05
	上海电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183,735,788.62
	中复连众	49,151,432.56
	上海电气液压气动有限公司	31,361,551.02
	上海集优标五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	16,634,698.96
	上海海立特种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8,992,459.46
	杭州爱德旺斯	1,801,290.97
	上海联合滚动轴承有限公司	97,770.13
长期借款	电气财务	26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电气财务	40,000,000
应付账款	上海电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98,081,919.54
	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40,195,873.56
	上海集优标五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	26,069,990.85

上海电气液压气动有限公司	9,464,739.7
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有限公司	8,372,964.34
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7,943,205.96
杭州爱德旺斯	4,296,174.87
上海电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012,696.35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2,569,499.63
上海起重运输机械厂有限公司	1,893,922.79
摩根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1,157,025.15
上海电气物业有限公司	1,120,516.13
电气重装	840,588.28
上海海立特种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426,627.47
上海ABB变压器有限公司	291,195
上海电气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35,671
上海华普电缆有限公司	230,099.64
上海联合滚动轴承有限公司	43,289.75
电气企服	31,800
上海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13,420.06

7. 关联方其他应收、其他应付等款项余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于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合同负债及其他应付款的主要余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款项余额	期末余额形成原因
合同资产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1,962,500	验收款及质保金

上海电气	196,800,680	验收款及质保金
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4,161,524.12	验收款及质保金
池州国电新能源	38,057,503.38	验收款及质保金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8,450,000	验收款及质保金
上海申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403,920	质保金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1,290,000	验收款
<b>其他应收款</b>		
上海资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50,000	投标保证金
<b>长期应收款</b>		
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5,050,000	租赁保证金
<b>其他应付款</b>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1,387,287.96	因自关联方采购的产品存在质量瑕疵而冻结的应付货款
财务公司	710,418.03	应付贷款利息
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360,000	预提租金
上海电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40,810	因自关联方采购的产品存在质量瑕疵而冻结的应付货款
上海电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2,018	预提保险费
中共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委员会党校	1,800	应付党校培训费
电气重装	180	应付就餐卡制卡费
<b>合同负债</b>		
池州国电新能源	40,078,255.64	预收设备款
上海电气	29,543,528.88	预收设备款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225,000	预收设备款
如东和风	5,000,000	预收设备款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于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时正在履行的相关主要光伏工程总承包合同均已完工。

##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主要租赁物业外,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或变化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租赁物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莆田风电承租的相关物业(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第 11 项租赁物业)系坐落于划拨地上, 相关物业之出租方莆田市秀屿区东庄忆豪家具厂已出具书面确认, 确认在莆田风电租赁该租赁房产期间, 若因相关物业的瑕疵而致使莆田风电无法使用而需另行寻找其他物业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的, 其将承担赔偿责任, 对莆田风电所遭受的一切实际或可期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能源装备、广东风电、莆田风电承租的相关物业(即上述表格第 9、10、12 项租赁物业)暂未办理取得房产相应的权属证书, 根据该等房产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 在发行人相应控股子公司租赁该租赁房产期间, 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而致使该租赁房产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出现任何权属纠纷, 或相关租赁协议被有权司法机关依法认定为无效而致使发行人相应控股子公司需另行寻找其他物业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 或该租赁房产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因任何原因被有权政府部门责令拆除或要求停止

经营活动而致使被该等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其他处罚，该等房产出租方均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发行人相应控股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实际或可期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基于上述核查，除上述情形及已出具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形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上述房屋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二）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专利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72 项于中国境内已获得专利权利证书的专利，具体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所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专利权，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三）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软件著作权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新增已获得之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注册人	首次发表日期	首次登记日
1.	上海电气结构件强度自动化分析软件 V1.0	2020SR0715668	发行人	未发表	2020年7月2日



2.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载荷计算报告 自动输出软件 ReportPro	2020SR0 866875	发行人	未发表	2020年8月 3日
3.	水平轴风机静态 功率曲线仿真软 件 v1.0	2020SR1 161628	发行人	未发表	2020年9月 25日
4.	水平轴风机静态 气动性能仿真软 件 v1.0	2020SR1 193270	发行人	未发表	2020年9月 30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20年7月至12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 1. 新增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7月至12月，发行人新增3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库伦旗上顺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524MA0QRYAE90的营业执照、库伦旗上顺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的公开查询，库伦旗上顺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之恒新能源持有其 100% 的股权。库伦旗上顺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24MA0QRYAE90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库伦旗三家子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杨宏坤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产品制造，电力成套设备产品销售，电力能源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 年 8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之恒新能源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 会宁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422MA722LMQ2E 的营业执照、会宁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的公开查询，会宁之

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之恒新能源持有其 100%的股权。会宁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22MA722LMQ2E
住所	甘肃省白银市会宁县会师镇工商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	曹经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电力成套设备产品的销售，电力能源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服务；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之恒新能源持有其 100%的股权

(3) 定西安定区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1102MA74NT3B7K 的营业执照、定西安定区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的公开查询，定西安定区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之恒新能源持有其 100%的股权。定西安定区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102MA74NT3B7K
住所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永定西路 50 号 14 号楼 2 单元 302 室
法定代表人	曹经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电力能源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服务；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40 年 12 月 24 日
股权结构	之恒新能源持有其 100%的股权

## 2. 控股子公司主要变化情况

### （1） 濠江海电八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濠江海电八期注册资本已由 500 万元增至 2,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认缴。前述增资完成后，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持有濠江海电八期 80%股权、发行人持有濠江海电八期 20%股权，濠江海电八期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濠江海电八期之全资子公司濠江潮电八期亦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 内蒙古古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内蒙古古恒注册资本已由 500 万元增至 5,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100 万元由之恒新能源认缴。前述增资完成后，之恒新能源持有内蒙古古恒 100%的股权，内蒙古古恒仍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 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参股公司濠江海电七期注册资本已由 2,500 万元增至 19,75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258 万元由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前述增资完成后，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濠江海电七期 97.4694%股权、发行人持有濠江海电七期 2.5306%股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593,613,031.85 元，其中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等。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开出与产品销售相关的履约保函和质量保函的金额为 5,814,122,147.39 元。

##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出具法律意见已披露的主要合同中发生变更的及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 1. 主要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已披露的主要合同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10亿元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及已出具法律意见已披露的主要合同中发生变更的销售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 2. 授信及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已披露的主要合同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授信及借款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 (二) 其他应收款

1. 发行人存在对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秀屿区税务局 71,533,770.33 元的其他应收款,该款项系增量留抵退税款。
2. 发行人存在对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5,786,719.86 元的其他应收款,该款项系保证金。
3. 发行人存在对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10,060,951.6 元的其他应收款,该款项系保证金。

4. 发行人存在对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6,039,120 元的其他应收款，该款项系保证金。
5. 发行人存在对中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153,784 元的其他应收款，该款项系保证金。

### （三）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对单一主体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技术提成费、劳务外包费、工程款、厂房租赁费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于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或系根据税务相关规定申请所得，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之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召开的董事会之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召开的监事会之会议文件的核查, 该等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 方俊波因个人原因于 2021 年 3 月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合同, 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裁。

### 2.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 王力雨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自 2021 年 3 月起从发行人处正式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 李华祥因个人原因于 2021 年 4 月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合同, 不再担任发行人研发总监。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发生的上述部分变化主要系因部分人员辞职或退休而进行, 上述变动涉及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人数较少, 未导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九.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闵税调 0121183 《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经查询系统，发行人在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所属期内且截至该证明出具当日，均按期申报，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无欠税信息。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风电有限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73100256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目前已向相关政府部门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关于公示 2020 年度上海市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认定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度，发行人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其相应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联合申报相关主管部门科研项目的情形，由于部分主管部门仅向牵头申报单位拨付补助资金，2020 年 7 月至 12 月，发行人存在由其代相关关联方收付政府主管部门发放的补助资金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主要补助、补贴情况外，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增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在 500,000 元（不含）以上的主要补助、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紫竹高新管办[2020]388 号《关于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项资金 2020 年度第五批项目评审通过的批复的通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收到项目资助经费 12,000,000 元。
2.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收到《2.X 机型 140 米钢混塔架解决方案》项目扶持资金 1,179 万元。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签署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发行人承担 10MW 级海上风电机组样机研制与检测试验技术课题，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共收到项目经费 1,498.27 万元。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前述资金中的 6,256,496.39 元计入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4. 根据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中心于 2019 年 4 月 8 日下发的国科高发计字[2019]20 号《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可再生能源与氢能技术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风电有限及其他相关方于 2019 年 3 月签署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风电有限承担 6MW 直驱型海上风电机组系统优化设计、先进制造及验证技术课题，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收到项目经费 164.9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收到部分拨款 463.61 万元。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前述资金中的 2,003,035.33 元计入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5.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与风电有限及其他相关方于 2018 年 6 月签署的《科研计划项目合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委托风电有限承担大型风电碳纤维叶片关键技术与系统集成开发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收到拨款 580.8 万元。根据普华永道

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前述资金中的 3,318,382.38 元计入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6. 根据东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出具的《确认函》，东台风电于 2010 年至 2011 年共收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奖励资金 20,511,059.38 元。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前述资金中的 1,041,510.2 元计入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7. 根据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莆田市秀屿区商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莆田风电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收到省级外贸专项资金 100 万元。
8. 根据汕头市金融工作局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汕头市关于贷款贴息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实施细则〉的通知》，广东风电于 2020 年 10 月、12 月共收到贴息补贴 893,595.16 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主要补助、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保证，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所披露的涉及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在进行中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涉及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或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电气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巨潮资讯网对公开信息的查询，除已出具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发行人控股股东涉及的主要诉讼、仲裁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增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于2021年2月发出的Reliance Infra Projects (UK) Limited、Reliance Infrastructure Limited 与 Sasan Power Limited (以下合称“申请人”) 对上海电气提起的仲裁申请的受理通知，申请人因与上海电气的合同纠纷（该案与已出具法律意见已披露的上海电气诉RELIANCE INFRASTRUCTURE LIMITED仲裁案所涉及的系同一项目），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仲裁申请，要求上海电气赔偿约4.16亿美元的运营损失、收入损失、维修费及其他应付款项。根据上海电气的确认，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上海电气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前述仲裁案件后续的结果不会导致届时需追溯调整上海电气以往年度的利润，亦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巨潮资讯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对相关网络公开信息的查询，除上文已述的及已出具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发行人控股股东涉及的金额较大的诉讼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身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总裁、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保证，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核心技术人员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李仲英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Zhongying in black ink.

郭 珣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Xun in black ink.

夏 青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Qing in black ink.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发行人新增或变更的主要租赁物业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 期限
1.	发行人	电气重装	浦东新区倚天路 188 号	建筑面积 8,314; 场 地租赁面 积 12,790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 1)
2.	黑龙江 风电	北安市庆华风 电工程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 市乌裕尔大街一号庆 华厂院内一号工房	2,676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3.	黑龙江 风电	北安市庆华风 电工程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北安市东南 直街一号黑河庆华新 能源战略产业园区内	总建筑面积 8,972.2; 零 星建筑 124; 成品堆场约 3,520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 2)
4.	河北风电	河北泓云实业 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乐亭经 济开发区内	土地面积 86,666.67 , 建筑面积 7,414.17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5.	如东风电	南通盛久物流 有限公司	如东县洋口港建筑新 材料产业园 076 地块 5 号标准厂房内	5,600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 3)
6.	内蒙古能 源装备	锡林郭勒盟男儿 叁艺民族文化发 展有限公司	锡林浩特市东工业园 区锡林郭勒盟明阳新 能源有限公司西 200 米院内	3,200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7.	发行人	江苏力沛电力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 中山东路18号	厂房一 3,036; 危化品库 360; 堆场 3,490; 厂房二 3,240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注4)
8.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如东分公司	江苏海力海上风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省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四路北侧、通海六路东侧	土地面积 89,855, 建筑面积 16,912.87	2019年4月20日至2028年12月31日
9.	内蒙古能源装备	锡林浩特市神工制造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锡林东大街东制造园区锡林浩特市神工制造有限公司院内4号厂房	7,500	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5月15日
10.	广东风电	柏亚有限公司	汕头市濠江区柏亚临港物流园A栋仓库5-6号	2,437	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11.	莆田风电	莆田市秀屿区东庄忆豪家具厂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前云村前云706号	13,000	2020年12月5日至2021年6月30日
12.	莆田风电	莆田市平港装卸有限公司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莆头村码头油厂内5号仓库	6,278	2020年9月20日至2021年10月30日
13.	东台风电	东台市长江运输有限公司	东台经济开发区纬七路16号	6,500	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

					12月31日(注5)
14.	东台风电	上海闵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八路11号	7,219	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注6)

注 1: 发行人已与电气重装签订《临港 A6 基地常法租赁合同（续签）》，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黑龙江风电已与北安市庆华风电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 3: 如东风电已与南通盛久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外仓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注 4: 发行人已与江苏力沛电力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仓库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注 5: 出租方东台市长江运输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出具《确认函》并经发行人确认，目前东台风电正在与出租方协商续租事宜，在双方签署正式续租协议前，出租方同意东台风电继续按照原《仓库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该租赁物业。

注 6: 东台风电已与上海闵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仓库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租赁面积变更为：内仓库面积 7,219 平方米，外仓库面积 800 平方米。



附件二 发行人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识别通讯从站的方法和系统以及一种存储设备	发明	ZL201710638933.7	风电有限	2017年7月31日起20年
2.	风力发电机组塔筒固有频率监测方法	发明	ZL201710639532.3	风电有限	2017年7月31日起20年
3.	一种抑制风力发电机组塔架侧向振动的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810101969.6	发行人	2018年2月1日起20年
4.	一种应用于风电台风机组的叶片锁紧装置	发明	ZL201910064478.3	发行人	2019年1月23日起20年
5.	永磁同步电机转矩脉动的抑制系统和方法	发明	ZL201910127437.4	浙江大学、发行人	2019年2月20日起20年
6.	风力发电机组	发明	ZL201910126957.3	浙江大学、发行人	2019年2月20日起20年
7.	风力发电机	发明	ZL201910126954.X	浙江大学、发行人	2019年2月20日起20年
8.	轴承冷却装置及包括其的风力发电机	发明	ZL201910188273.6	浙江大学、发行人	2019年3月13日起20年

9.	通风槽支撑结构及包括其的电机通风槽结构	发明	ZL201910188279.3	浙江大学、发行人	2019年3月13日起 20年
10.	控制发电机的轴承连接部件温度的装置及风力发电机的装置及风力发电机	发明	ZL201910188272.1	浙江大学、发行人	2019年3月13日起 20年
11.	一种扎束工装及采用该扎束工装的叶片大梁生产方法	发明	ZL201910228144.5	发行人	2019年3月25日起 20年
12.	风力发电机	发明	ZL201910288688.0	浙江大学、发行人	2019年4月11日起 20年
13.	定子及包括其的电机	发明	ZL201910303694.9	浙江大学、发行人	2019年4月16日起 20年
14.	风力发电机组	发明	ZL201910303376.2	浙江大学、发行人	2019年4月16日起 20年
15.	风力发电机轴承的空气冷却装置及包括其的风力发电机	发明	ZL201910340901.8	浙江大学、发行人	2019年4月25日起 20年
16.	刹车系统及外转子式直驱风力发电机组	发明	ZL201910447589.2	发行人	2019年5月27日起 20年
17.	永磁体及包含其的电机	发明	ZL201910463200.3	发行人	2019年5月30日起 20年
18.	用于风力发电机叶片的疲劳测试方法	发明	ZL201910588939.7	发行人	2019年7月2日起 20年

19.	风力发电机液冷装置以及包括其的风力发电机	发明	ZL201910594883.6	浙江大学、发行人	2019年7月3日起20年
20.	磁极模组、转子屋、转子组件以及永磁电机	发明	ZL201910623047.6	浙江大学、发行人	2019年7月11日起20年
21.	定子及包括其的电机	发明	ZL201910660408.4	浙江大学、发行人	2019年7月22日起20年
22.	风电叶片的疲劳测试方法	发明	ZL201910663543.4	发行人	2019年7月22日起20年
23.	电机转子及包含其的电机	发明	ZL201910660796.6	浙江大学、发行人	2019年7月22日起20年
24.	一种调整风力发电机叶片重心位置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1910667297.X	发行人	2019年7月23日起20年
25.	一种浮筒柔性连接的半潜型漂浮式风机结构	发明	ZL201910676593.6	发行人	2019年7月25日起20年
26.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单叶片吊装盘车装置及其吊装方法	发明	ZL201910695428.5	发行人	2019年7月30日起20年
27.	磁极固定装置及其磁极模组安装方法	发明	ZL201910750152.6	浙江大学、发行人	2019年8月14日起20年
28.	风力发电机	发明	ZL201910757438.7	发行人、浙江大学	2019年8月16日起20年

29.	一种复合型液体阻尼器及使用 方法	发明	ZL201910791221.8	发行人	2019年8月26日起20年
30.	风电叶片的主梁及其芯材和板 材的铺设方法	发明	ZL201910791222.2	发行人	2019年8月26日起20年
31.	电机的定子组件	发明	ZL201910851270.6	浙江大学、发行人	2019年9月10日起20年
32.	基于偏航速度预判的偏航马达 保护故障穿越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1910852674.7	发行人	2019年9月10日起20年
33.	滑动主轴承传动链及包括其的 双馈风力涡轮机	发明	ZL201910863271.2	发行人	2019年9月12日起20年
34.	冷却装置、定子及风力发电机	发明	ZL201911063448.7	浙江大学、发行人	2019年10月31日起20年
35.	主轴承冷却装置及包括其的直 驱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518011.3	发行人	2019年9月12日起10年
36.	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536811.8	发行人	2019年9月16日起10年
37.	用于漂浮式基础的系泊系统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720090.6	发行人	2019年10月11日起10年
38.	冷却装置及包括其的风力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731724.8	发行人、浙江大学	2019年10月14日起10年
39.	风力发电机冷却系统及包括其 的风力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742016.4	发行人、浙江大学	2019年10月16日起10年

40.	悬浮式测风塔	实用新型	ZL201921814490.3	发行人	2019年10月25日起10年
41.	轮毂冷却装置及包括其的风力发电机组	实用新型	ZL201921867666.1	发行人、浙江大学	2019年10月31日起10年
42.	热交换装置及包括其的风力发电机组	实用新型	ZL201922218943.2	浙江大学、发行人	2019年12月11日起10年
43.	涂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387684.6	发行人	2019年12月24日起10年
44.	轮毂	实用新型	ZL202020020865.5	发行人	2020年1月2日起10年
45.	一种混合型漂浮式风机基础	实用新型	ZL202020018540.3	发行人	2020年1月6日起10年
46.	一种风机塔架内部平台的支撑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0018538.6	发行人	2020年1月6日起10年
47.	一种基于电流检测的盐雾试验循环系统故障诊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019303.9	发行人	2020年1月6日起10年
48.	发电机双轴冷却系统及包括其的直驱风力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037603.X	发行人、浙江大学	2020年1月8日起10年
49.	一种新型密封结构的风电液压偏航制动器	实用新型	ZL202020050700.2	发行人	2020年1月10日起10年
50.	可更换锚栓的预应力装置、风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048322.4	发行人	2020年1月10日起10年

	基础及螺母固定组件					
51.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塔架底部平台的电缆桥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15583.3	发行人	2020年1月16日起10年	
52.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单桩基础沼气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094142.X	发行人	2020年1月16日起10年	
53.	一种风电机组基础锚索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094138.3	发行人	2020年1月16日起10年	
54.	磁钢模组、电机转子及包含其的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109160.0	发行人	2020年1月17日起10年	
55.	一种风力发电机械式风轮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03418.6	发行人	2020年1月17日起10年	
56.	一种直驱风力发电机组主轴转速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16653.7	发行人	2020年1月19日起10年	
57.	一种双层塔筒	实用新型	ZL202020118707.3	发行人	2020年1月19日起10年	
58.	一种用于风电机组液压变桨系统的机械限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125907.1	发行人	2020年1月20日起10年	
59.	一种风机基础及风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125917.5	发行人	2020年1月20日起10年	
60.	预埋螺栓套、叶片及风力发电机组	实用新型	ZL202020180125.8	发行人	2020年2月18日起10年	

61.	风力发电机组的消防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185847.2	发行人	2020年2月19日起10年
62.	一种绝缘材料表面瞬时击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91041.4	发行人	2020年2月21日起10年
63.	塔筒预制件、拼接式塔筒以及风力发电机组	实用新型	ZL202020235696.7	发行人	2020年2月28日起10年
64.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液压变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303395.3	发行人	2020年3月12日起10年
65.	一种新型风机叶片	实用新型	ZL202020408013.3	发行人	2020年3月26日起10年
66.	一种风能变流器的加热除湿控制电路及风能变流器	实用新型	ZL202020418010.8	发行人	2020年3月27日起10年
67.	风力发电机吊运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0437227.3	发行人	2020年3月30日起10年
68.	具有板材错缝堆叠结构的风电叶片	实用新型	ZL202020599707.X	发行人	2020年4月21日起10年
69.	海上漂浮式风机基础及风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612425.9	发行人	2020年4月22日起10年
70.	风力发电仿真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631031.8	发行人	2020年4月23日起10年
71.	风力发电机组散热器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915272.5	发行人	2020年5月26日起10年
72.	变流器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2020943856.3	发行人	2020年5月28日起10年

附件三 发行人新增或变更的主要销售合同

序号	卖方	买方	项目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1.	发行人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启东海 上风电 H1#、 H2#、H3#项目	风力发电机组、塔筒、升压变及环网柜等附属设备,数量分别为: H1#10 套 SWT-6.25-172 机组、H2#15 套 SWT-6.25-172 机组和 9 套 W5550-172 机组、H3#13 套 SWT-6.25-172 机组和 9 套 W5550-172 机组。	264,226.8
2.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如东分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如东 H5#海上风电 场项目	75 套 SWT-4.0-146 风力发电机组、塔筒、升压变及环网柜等附属设备	184,696.6
3.	发行人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竹根沙 (H2#)300MW 海上风电场 项目 EPC 总 承包工程风 力发电机组 设备采购项 目	50 台单机容量为 4MW 和 17 台单机容量为 6MW, 总容量为 302MW 的成套的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	196,191.38



4.	上海电气 风电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如东 分公司	如东广恒 新能源有 限公司	江苏如东黄 沙洋 H1-1# 海上风电项 目	50 套 SWT-4.0-146 风力发电机组、塔筒 设备（含基础顶法 兰）及其内部所有机 械附件	124,689.655172
5.	发行人	福建中闽 海上风电 有限公司	莆田平海湾 海上风电 二期第二 批项目	21 套 SWT-6.0-154 型号的风电机组及 其附属设备	114,995.594487
6.	发行人	中广核 （嵊泗） 新能源有 限公司	中广核浙江 嵊泗 5#、6# 海上风电 场	24 套 SWT-6.25-172 风力发电机组及其 附属设备	102,750

附件四 发行人主要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授信金额/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授信额度合同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0,000	—	2020年8月24日至2021年7月29日	—
2.	授信额度协议	广东风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15,000	—	2020年8月14日至2021年7月19日	—
3.	授信额度协议	莆田风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秀屿支行	23,000	—	2020年7月21日至2021年6月2日	—

4.	授信协议	之恒 新能源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分行	10,000	—	2020年9月2日至2021 年9月1日	—
5.	固定资产 借款合同	广东风电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 分行	30,000	以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 的浮动利率。	7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 起算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

## 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律师工作报告

致：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引 言）

根据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李仲英律师、郭珣律师、夏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 一. 律师事务所与本所律师

### 1. 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于1998年9月29日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办公地点位于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6楼和19楼。本所主要从事证券、银行金融、外商投资、收购兼并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 2. 本所律师简介

本次签名律师李仲英律师、郭珣律师和夏青律师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相关经验。李仲英律师先后为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证券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还曾为多家上市公司的收购、资产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最近三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郭珣律师先后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证券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还曾为多家上市公司的收购、资产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最近三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夏青律师先后为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证券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最近三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本所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6楼和19楼,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为021-31358666,联系传真为

021-31358600。

##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工作过程

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进行的审慎调查工作主要包括：

1. 问卷调查与资料收集：本所律师在接受发行人的正式委托后，为协助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关于发行人有关情况的尽职调查问卷，并收集和审阅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
2. 与发行人的沟通：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并深入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经营部门、财务部门等具体部门了解情况，就有关问题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3. 资料验证与调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逐一进行了审核验证；对有关发行人的税收、市场监督管理、医疗器械生产销售、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事项向有关的政府部门进行了调查。
4. 律师工作底稿、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和收集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验证调查情况制作了工作底稿，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经统计，本所律师及其他经办人员为本次发行已进行的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2,300 小时。

### 三. 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现将本

所律师有关法律意见及所引用的依据报告如下。

**(正 文)**

为本律师工作报告表述方便，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发行人/电气风电：指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风电有限：指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4. 风电设备：指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5. 风能有限：指上海电气风能有限公司。
6. 风装有限：指上海电气风能装备有限公司。
7. 上海市国资委：指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 上海电气：指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电气总公司：指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10. 华电集团：指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 电气投资：指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12. 西门子公司：指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公司，曾用名为“西门子风电公司”。
13. 西门子风电：指西门子风力发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4. 西门子中国：指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15. 东台风电：指上海电气风电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16. 甘肃风电：指上海电气风电设备甘肃有限公司。
17. 宁夏能源装备：指上海电气能源装备（宁夏）有限公司。
18. 尚义风电：指上海电气风电设备尚义有限公司。
19. 内蒙古能源装备：指上海电气能源装备（内蒙古）有限公司。
20. 濠江海电一期：指汕头市濠江区海电一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1. 濠江海电二期：指汕头市濠江区海电二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2. 濠江海电三期：指汕头市濠江区海电三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3. 濠江海电四期：指汕头市濠江区海电四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 濠江海电五期：指汕头市濠江区海电五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5. 濠江海电六期：指汕头市濠江区海电六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6. 濠江海电七期：指汕头市濠江区海电七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7. 濠江海电八期：指汕头市濠江区海电八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8. 濠江潮电一期：指汕头市濠江区潮电一期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9. 濠江潮电二期：指汕头市濠江区潮电二期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0. 濠江潮电三期：指汕头市濠江区潮电三期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1. 濠江潮电四期：指汕头市濠江区潮电四期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2. 濠江潮电五期：指汕头市濠江区潮电五期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3. 濠江潮电六期：指汕头市濠江区潮电六期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4. 濠江潮电七期：指汕头市濠江区潮电七期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5. 濠江潮电八期：指汕头市濠江区潮电八期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6. 元江风电：指上海电气风电集团元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7. 胡杨新能源：指内蒙古胡杨新能源有限公司。
38. 大柴旦能创：指大柴旦能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9. 安塞电力：指安塞上电电力有限公司。
40. 吴起能源：指吴起上电能源有限公司。
41. 之恒新能源：指上海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42. 靖边风能：指靖边县上电风能有限公司。
43. 天津新能源：指天津上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4. 山东新能源：指上海电气风电集团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45. 如东之恒：指如东县之恒电力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6. 瓜州之恒：指瓜州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47. 枞阳之恒：指枞阳县之恒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8. 马鞍山之恒：指马鞍山之恒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9. 内蒙古立恒：指内蒙古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50. 内蒙古古恒：指内蒙古古恒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1. 北京之远：指北京之远科技有限公司。
52. 莆田风电：指上海电气风电设备莆田有限公司。
53. 广东风电：指上海电气风电广东有限公司。
54. 白音新能源：指内蒙古白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5. 北安新能源：指北安市上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56. 黑龙江风电：指上海电气风电设备黑龙江有限公司。
57. 新疆能源装备：指上海电气能源装备（新疆）有限公司。
58. 河北风电：指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河北有限公司。
59. 云南风电：指上海电气风电云南有限公司。
60. 如东风电：指上海电气风电如东有限公司。
61. 南通培训中心：指上海电气风电集团南通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62. 风电欧洲：指 SEWPG European Innovation Center Aps。
63. 控股子公司：指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 48 家下属公司，即上述第 15 项至第 62 项所述及的公司。

64. 境内控股子公司：指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 47 家境内下属公司，即上述第 15 项至第 61 项所述及的公司。
65. 海阳新能源：指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海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66. 池州国电新能源：指国家电投集团安徽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67. 娄烦隆顺：指娄烦县隆顺能源有限公司。
68. 杭州爱德旺斯：指杭州爱德旺斯驱动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69. 静乐风能：指静乐县新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0. 中复连众：指中复连众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71. 临晋新风祥：指临县晋新风祥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2. 宏瑞信友：指兴县宏瑞信友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3. 如东三峡新能源：指三峡新能源如东有限公司。
74. 如东苏交控：指苏交控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5. 南通三峡新能源：指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76. 如东和风：指如东和风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7. 如东海翔：指如东海翔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8. 普华永道：指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9.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80.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81. 《管理办法》：指《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82. 《审核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83. 《若干规定》：指《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84. A 股：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85. 元：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86.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87.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88. 香港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89. 《审计报告》：如无特别指明，指普华永道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07 号《审计报告》。
90. 最近三年/报告期：指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9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22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

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  
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公  
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  
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  
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  
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  
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等  
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  
议，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发行完  
成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  
案如下：

1. 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2.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 股票面值：1元。



4.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上交所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发行规模：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40%（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且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批准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情形。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7. 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8. 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及上市如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及上市股票数量的30%，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

9.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0.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日期、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及批准手续；
3. 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及递交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股东通知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各种说明函件或承诺书；
4. 根据本次发行申请及审批过程中相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投资配比的调整及签署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协议或合同；
5. 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及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6. 根据需要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7.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发行人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9. 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基于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有权在上述授权事项范围内，指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电气于2020年1月6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发了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与上海电气分拆发行人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电气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发了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与上海电气分拆发行人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独立董事已就上海电气分拆发行人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发表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电气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 & 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发了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与上海电气分拆发行人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有关的议案，该等议案已经上海电气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已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已就本次分拆子公司电气风电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于2020年5月15日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批复及保证配额豁免同意函。
- (八)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电气已就其分拆发行人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海电气已取得香港联交所就上海电气分拆发行人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风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9年9月29日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792759719A的《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792759719A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并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1,185,386.15元、-52,307,646.11元和251,629,443.49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风电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折股并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风电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7 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第十四部分）。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033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认为，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



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以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合同尚待继续履行完毕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其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相应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该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合同尚待继续履行完毕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且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上海电气，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根据发行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章程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安装、调试、维护、修理，电力工程、风力发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有权主管单位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风力发电设备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后市场配套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相关政府主管部门

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之上市条件。

(四)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若干规定》规定的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08]1233 号《关于核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以及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08]1262 号《关于核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之批准同意，上海电气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暨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16,038,405 股 A 股。上海电气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0053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53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53 号《审计报告》以及上海电气出具的确认，上海电气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16.97 亿元、19.01 亿元以及 9.96 亿元，上海电气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0.21 亿元、-0.52 亿元以及 2.52 亿元，上海电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净利润后，归属于上海电气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电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海电气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53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07 号的

《审计报告》并经上海电气及发行人确认，上海电气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 9.96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2 亿元，上海电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海电气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海电气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海电气股东的净资产为 633.46 亿元，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8.96 亿元，上海电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海电气股东的净资产的 30%，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53 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并经上海电气确认，上海电气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海电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海电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海电气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电气公开披露的资料并经上海电气及发行人确认，上海电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存在作为电气风电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电气风电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设备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后市场配套服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及其全资子公司电气投资持有发行人100%股份，上海电气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电气于2020年4月16日公告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上海电气认为本次发行有利于上海电气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发行后，上海电气与电气风电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若干规定》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上海电气和电气投资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风电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5日，风电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9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将风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公司进行减资。风电有限于2019年7月16日在《解放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9年7月29日，风电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施蕾为风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8月28日，普华永道出具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666号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风电有限截至2019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为3,604,578,512.12元。

2019年8月30日，风电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风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风电有限截至2019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可折股净资产3,591,603,488.39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3,604,578,512.12元，其中包括提取安全生产费形成的专项储备12,975,023.73元，该专项储备不计入可折股净资产）按1:0.2227的比例折合为发行人注册资本80,000万元，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风电有限的股权比例相应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019年8月30日，上海电气及电气投资签署《关于设立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对发行人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组织形式、组织机构、设立方式、折股比例、注册资本、股本总额、股份总数和每股面值、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方式、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和股权比例及缴付时间、相关期间的利润、筹备和设立、发起人的保证和承诺、发起人的权利、发起人的义务、变更费用、违约条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协议的修改和变更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2019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及公司创立的议案》《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议案》《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等关于发行人设立的议案；同时选举金孝龙、谢雪琼、刘国平、张和平、司文培、储西让、张恒龙、王永青和周芬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张艳和王君炜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成立的一切相关事宜。

2019年9月1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金孝龙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9年9月16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艳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9年9月17日，普华永道出具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551号的《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9月17日，发行人已根据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章程约定的整体变更方案进行账务处理，发行人发起人以风电有限2019年5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折算的股本为80,000万元。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9月29日向发行人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792759719A的《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于2019年8月28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

天审字（2019）第2666号《审计报告》，风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1,393,743,948.73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系因经营性亏损而形成；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电气风电未分配利润为181,381,314.77元，发行人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已消除。本所律师认为，风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事项已经风电有限股东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等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完成工商和税务登记的相关程序；风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承继了风电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的整体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行人各发起人签署了《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风电有限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风电有限截至2019年5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0195号《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以2019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风电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3,765,461,600.45元。前述评估结果已经电气总公司出具《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沪上海电气201900027）予以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获得上海市财政局的备案，具备从事评估业务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普华永道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2666 号《审计报告》，对风电有限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551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普华永道已获得上海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格。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主要从事“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安装、调试、维护、修理，电力工程、风力发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

完整的供应、生产及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租赁上海电气控股子公司电气重装拥有的位于浦东新区倚天路188号的厂房（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第（二）项）用于生产风机轮毂部件，该等部件对生产场地的要求较低，不存在特殊品质或区位要求，发行人未来拟逐步将该厂房所承担的生产任务转移至如东风电生产基地，如租赁期限届满后发行人无法续租且尚未将生产任务转移至如东风电生产基地，发行人亦可以其他厂房承继相关生产任务，前述租赁生产场地的可替代性较强，搬迁成本可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较低；发行人目前使用的注册号为3996208的“上海电气”注册商标的注册人为上海电气，上海电气与发行人于2019年12月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上海电气在其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期间内长期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该商标，且发行人提供风力发电设备产品时为排他许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第（三）项），发行人依法享有该商标的使用权，且该使用权在发行人提供风力发电设备产品时具有排他性及长期稳定性。

有鉴于前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抽样核查以及对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资汇总表的核查，发行人

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同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内部职能部门（包括海外销售事业部、海上销售事业部、陆上销售事业部、技术部、质量管理部、交付中心、工艺装备部、安全环保部、采购中心、信息技术部、财务部、市场战略部、人力资源部、总裁工作部、党群工作部等），发行人该等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发行人的上述内部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干预发行人上述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均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电气、发行人及上海电气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企服”)的说明，自2018年10月起，电气企服为发行人提供了部分代理记账等服务，电气企服相关人员仅系在发行人内部审批完毕后根据发行人的指令从事辅助性的发票校验、凭证录入等工作，发行人财务人员对电气企服相关人员的工作进行复核，电气企服无权自行对已录入的财务数据进行修改，且电气企服已建立相应的保密制度防止发行人财务信息的泄露；发行人财务相关的所有决策均系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根据《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独立作出，不存在上海电气通过电气企服干预或影响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已出具《关于保持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章及《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干预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独立经营、决策、运作，亦不通过下属企业从事前述行为，保证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如出现因其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其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1033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认为发行人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有鉴于前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行人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为上海电气及电气投资。前述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上海电气

上海电气现持有发行人 792,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9%。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 日，系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727.SH, 02727.HK），根据上海电气的相关公示信息，上海电气基本信息和股本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9565082B
注册地	上海市兴义路 8 号万都中心 30 层
法定代表人	郑建华
股份总数	15,152,466,316 股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电站及输配电、机电一体化、交通运输、

	环保设备的相关装备制造业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上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经营期限</b>	2004年3月1日至不约定期限
<b>股权结构</b>	截至2020年3月31日，电气总公司持有上海电气8,662,879,405股A股股份，并与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海电气303,642,000股H股股份，共持有上海电气59.18%的股份，为上海电气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上海电气的证券账户应标注为“SS”。

## 2. 电气投资

电气投资现持有发行人8,0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经本所律师核查，电气投资成立于2007年3月19日，现持有上海市自由贸易区市场监管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798915962Y的《营业执照》，电气投资的基本信息和股



权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98915962Y
住所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665号609室
法定代表人	秦恽
注册资本	57,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 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年3月19日至2032年3月18日
股权结构	上海电气出资57,000万元，持有电气投 资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电气投资的证券账户应标注为“SS”。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2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了对发行人的出资。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风电有限的权益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电气直接持有发行人 99% 的股份，上海电气全资子公司电气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1% 的股份，上海电气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电气总公司持有上海电气 8,662,879,405 股 A 股股份，并与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海电气 303,642,000 股 H 股股份，共持有上海电气 59.18% 的股份；上海市国资委持有电气总公司 100% 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风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风电有限的《营业执照》已经于发行人设立之日依法缴销。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风电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风电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其股份总数为 80,000 万股，由上海电气和电气投资共 2 名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风电有限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风电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1. 2006 年 9 月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风电设备系经上海电气《关于组建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决定》（沪电股发[2006]87 号）及华电集团《关于投资“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决议》（华电工程总[2006]310 号）批准，由上海电气及华电集团共同出资于 2006 年 9 月 7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其中，上海电气出资 5,200 万元，持有风电设备 65%的股权；华电集团出资 2,800 万元，持有风电设备 35%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06）第 YB01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8 月 22 日，风电设备已收到上海电气及华电集团以货币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 6,600 万元，其中，上海电气缴纳注册资本 5,200 万元，华电集团缴纳注册资本 1,4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风电设备于 2006 年 9 月 7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210332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风电设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上海电气	5,200	5,200	65
2.	华电集团	2,800	1,400	35
合 计		8,000	6,600	100

2. 2007年2月实缴出资额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2月25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07)第YB00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2月12日，风电设备已收到华电集团以货币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1,400万元。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风电设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上海电气	5,200	5,200	65
2.	华电集团	2,800	2,800	35
合 计		8,000	8,000	100

3. 2008年4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风电设备股东会于2008年4月17日作出决议，同意风电设备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至30,000万元，新增注

册资本 22,000 万元由股东上海电气认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沪财瑞评报(2008)1-059 号《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风电设备净资产评估值为 5,274.3 万元。前述评估结果已经上海市国资委出具《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沪国资评备[2008]第 252 号）予以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08)第 383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0 月 16 日，风电设备已收到上海电气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风电设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上海电气	27,200	27,200	90.67
2.	华电集团	2,800	2,800	9.33
合 计		30,000	30,000	100

#### 4. 2010 年 8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与华电集团于 2010 年 8 月 4 日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华电集团将其持有的风电设备 9.33% 股权（对应风电设备 2,800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4,100 万元转让予上海电气；风电设备股东会于 2010 年 8 月 6 日作出决议，同意

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风电设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上海电气	30,000	30,000	1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国有股东华电集团转让风电设备股权，各方履行了以下程序：（1）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出具《关于同意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9.33% 股权的批复》（中国华电资[2009]1369 号），原则批准华电集团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风电设备 9.33% 股权（对应风电设备 2,800 万元注册资本）；（2）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12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风电设备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为 32,675.83 万元，前述评估结果已经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2010008）予以备案；（3）上海电气董事会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作出决议，批准上海电气出资约 4,124 万元购买华电集团持有的风电设备 9.33% 股权（对应风电设备 2,800 万元注册资本）；（4）华电集团于 2010 年 7 月 6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风电设备股权，上海电气与华电集团根据公开挂牌结果于 2010 年 8 月 4 日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 5. 2010 年 9 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风电设备股东上海电气于 2010 年 9 月 8 日作出决定，同意风电设备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至 94,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4,300 万元由股东上海电气认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第 39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10 日，风电设备已收到上海电气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4,3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风电设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上海电气	94,300	94,300	100
合 计		94,300	94,300	100

#### 6. 2011 年 8 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风电设备股东上海电气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作出决定，同意风电设备注册资本由 94,300 万元增至 102,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500 万元由股东上海电气认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上审验[2011]13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27 日，风电设备已收到上海电气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风电设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上海电气	102,800	102,800	100
合 计		102,800	102,800	100

7. 2014年2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风电设备股东上海电气于2014年2月14日作出决定，同意风电设备注册资本由102,800万元增至107,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股东上海电气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风电设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上海电气	107,800	100
合 计		107,800	100

8. 2015年5月第一次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风电设备股东上海电气于2015年5月7日作出决定，同意风电设备注册资本由107,800万元增加至207,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由上海电气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风电设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上海电气	207,800	100
合 计		207,800	100

9. 2015年5月第二次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风电设备股东上海电气于2015年5月19日作出决定，同意风电设备注册资本由207,800万元增加至214,742.14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942.1430万元由新股东电气总公司认缴。本次增资系由电气总公司以风电设备进口关键零部件所获得的退税款69,421,430.12元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385111号《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风电设备于2015年4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为1,375,417,657.43元。前述评估结果已经电气总公司出具《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沪上海电气201500045）予以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风电设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上海电气	207,800	96.77
2.	电气总公司	6,942.1430	3.23

合 计	214,742.1430	100
-----	--------------	-----

10. 2016 年 10 月公司名称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风电设备股东会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作出决议，同意风电设备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对前述名称变更事宜进行变更登记。

11. 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电气总公司与上海电气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签订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3.23%股权）》，电气总公司将其持有的风电有限 3.23%股权（对应风电有限 6,942.1430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3,361.381542 万元协议转让予上海电气。2016 年 12 月 20 日，风电有限股东上海电气作出决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电气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作出决议，同意电气总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有风电有限 3.23%的股权转让予上海电气。电气总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出具《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的说明》，确认同意前述非公开协议转让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1055 号《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风电有限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为

104,067.54 万元。前述评估结果已经电气总公司出具《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沪上海电气 201600040）予以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风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上海电气	214,742.1430	100
合 计		214,742.143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电气总公司已出具《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损害国有资产及国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 12. 2017 年 4 月吸收合并风能有限、风装有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风电有限股东上海电气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作出的决定及风电有限与风能有限、风装有限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风电有限吸收合并风能有限及风装有限，风电有限继续存续，风能有限及风装有限解散；合并前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风电有限承继；吸收合并完成后，风电有限注册资本为 348,534.7437 万元，上海电气持有风电有限 100% 股权。风电有限、风能有限及风装有限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2017 年 8 月 18 日在《新闻晨报》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电气风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风能装备有限公司的批复》（沪电股投[2016]24 号），批准上述吸收合并事宜。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风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上海电气	348,534.7437	100
合 计		348,534.7437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吸收合并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电气总公司已出具《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已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且系发生于上海电气的三个全资子公司之间，本次吸收合并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损害国有资产及国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本次吸收合并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风能有限、风装有限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风能有限

1) 2012 年 7 月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风能有限系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市商务委关于同意设立上海

电气风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2]1931号）批准，由上海电气、西门子中国共同出资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电气风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400.6046 万欧元，投资总额为 18,735.5126 万欧元，其中，上海电气持有其 51% 股权，西门子中国持有其 49% 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第三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作出决议，批准设立风能有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风能有限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合资字[2012]2013 号），并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400688349（市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风能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欧元)	实缴出资额 (万欧元)	股权比例 (%)
1.	上海电气	5,304.3083	0	51
2.	西门子中国	5,096.2963	0	49
合计		10,400.6046	0	100

2) 2012 年 12 月实缴出资额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东洲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沪东洲政信会所验字 [2012] 第 215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4 日，风能有限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缴纳的第 1 期注册资本 3,241.7052 万欧元，其中，上海电气缴纳出资额 1,653.2696 万欧元，西门子中国缴纳出资额 1,588.4356 万欧元。

本次实缴出资额变更完成后，风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欧元)	实缴出资额 (万欧元)	股权比例 (%)
1.	上海电气	5,304.3083	1,653.2696	51
2.	西门子中国	5,096.2963	1,588.4356	49
合计		10,400.6046	3,241.7052	100

### 3) 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西门子中国与上海电气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西门子中国将其持有的风能有限 49% 股权（对应风能有限 5,096.2963 万欧元注册资本）作价 530 万欧元转让予上海电气。2015 年，风能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就前述事宜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 [2015] 第 0165111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风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为 7,236 万元。前述评估结果已经电气总公司出具《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予以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出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电气风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改制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5]2066 号），批准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股权转让后，风能有限公司改制为内资企业。

本股权转让完成后，风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上海电气	84,419.6274	100
合计		84,419.6274	100

4) 2017 年 4 月被风电有限吸收合并后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风电有限与风能有限、风装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以及风能有限股东上海电气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作出的决定，风电有限吸收合并风能有限及风装有限，风电有限继续存续，风能有限及风装有限解散；合并前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风电有限承继。风电有限、风能有限

及风装有限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2017 年 8 月 18 日在《新闻晨报》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电气风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风能装备有限公司的批复》（沪电股投[2016]24 号），批准前述吸收合并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2000001201708280006），准予注销风能有限工商登记。

## (2) 风装有限

### 1) 2009 年 12 月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风装有限的前身西门子风电系经上海临港新城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外商独资西门子风力发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的批复》（沪临港管委经（2009）72 号）批准，由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门子中国”）以货币出资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设立的外资企业，设立时的名称为“西门子风力发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欧元，投资总额为 1,200 万欧元，西门子中国持有其全部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门子风电于 2009 年取得上海市人



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临港独资字[2009]2993号），并于2009年12月14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5400256777（浦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西门子风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欧元)	实缴出资额 (万欧元)	股权比例 (%)
1.	西门子 中国	500	0	100
合计		500	0	100

2) 2010年3月实缴出资额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琳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24日出具的沪琳方会师报字（2010）第SY00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3月10日，西门子风电已收到西门子中国以货币缴纳的第1期注册资本300万欧元。

本次实收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西门子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欧元)	实缴出资额 (万欧元)	股权比例 (%)
----	------	----------------	----------------	----------

1.	西门子 中国	500	300	100
<b>合 计</b>		<b>500</b>	<b>300</b>	<b>100</b>

3) 2010年9月实缴出资额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琳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30日出具的沪琳方会师报字(2010)第BY008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9月2日,西门子风电已收到西门子中国以货币缴纳的第2期注册资本200万欧元。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西门子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欧元)	实缴出资额 (万欧元)	股权比例 (%)
1.	西门子 中国	500	500	100
<b>合 计</b>		<b>500</b>	<b>500</b>	<b>100</b>

4) 2012年6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门子风电股东西门子中国于2012年6月7日作出决定,同意西门子风电注册资本由500万欧元增加至6,082.8126万欧元,投资总额由1,200万欧元增加至15,713.1952万欧元,新增注册资本5,582.8126万欧元由股东西门子中国及新股东上海电气认缴,其中,西门子中国以货币出资2,856.9827万

欧元认缴 2,480.5782 万欧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 376.4045 万欧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上海电气以货币出资 3,102.2344 万欧元认缴 3,102.2344 万欧元新增注册资本。西门子中国与上海电气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就前述增资事宜签署《关于对西门子风力发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投资的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就前述事宜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 [2012] 第 0240119 号《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拟对西门子风力发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增资评估报告》，西门子风电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为-9,942.98146 万元。前述评估结果已经电气总公司出具《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予以备案。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出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西门子风力发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增加投资方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沪商外资批 [2012]1932 号），批准上述增资事宜。西门子风电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临港独资字 [2009]2993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60769153\_B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4 日，西门子风电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

纳的第 1 期新增注册资本 1,328.2545 万欧元，其中，西门子中国缴纳 772.2492 万欧元，395.8447 万欧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376.4045 万欧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电气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932.4098 万欧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西门子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欧元)	实缴出资额 (万欧元)	股权比例 (%)
1.	上海电气	3,102.2344	932.4098	51
2.	西门子 中国	2,980.5728	895.8447	49
合计		6,082.8126	1,828.2545	100

5) 2015 年 4 月股权转让及更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西门子中国与上海电气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西门子中国将其持有的西门子风电 49% 股权（对应西门子风电 2,980.5728 万欧元注册资本）作价 70 万欧元转让予上海电气。西门子风电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就前述事宜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 [2015] 第 0164111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西门子风电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为

1,463.91442 万元。前述评估结果已经电气总公司出具《上海市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沪上海电气 201500010）予以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西门子风电股东上海电气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作出的决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门子风电名称变更为“上海电气风能装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9,372.9733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出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西门子风力发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改制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5]2067 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及更名事宜，并同意股权转让后，风装有限改制为内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风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上海电气	49,372.9733	100
合 计		49,372.9733	100

6) 2017 年 4 月被风电有限吸收合并后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风电有限与风能有限、风装有限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以及风装有限股东上海电气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作出的决定，风电有限吸收合并风能有限及风装有限，风电有限继续存

续，风能有限及风装有限解散；合并前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风电有限承继。风电有限、风能有限及风装有限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2017 年 8 月 18 日在《新闻晨报》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电气风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风能装备有限公司的批复》（沪电股投[2016]24 号），批准上述吸收合并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5000001201712290038），准予注销风装有限工商登记。

### 13. 2019 年 4 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风电有限股东上海电气于 2019 年 4 月 8 日作出决定，同意风电有限注册资本由 348,534.7437 万元增加至 498,534.743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由股东上海电气认缴。

经本所律师核查，电气总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出具《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的说明》，确认同意上述非公开协议增资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风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上海电气	498,534.7437	100
合 计		498,534.7437	100

#### 14. 2019年5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电气与其全资子公司电气投资于2019年5月17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电气将其持有的风电有限1%股权(对应风电有限4,985.3474万元注册资本)作价2,140.8666万元转让予电气投资。风电有限股东上海电气于2019年作出决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电气总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1%股权转让给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沪电总[2019]24号),同意上海电气将所持有的风电有限1%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予电气投资,并同意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风电有限净资产作为转让价格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风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上海电气	493,549.3963	99
2.	电气投资	4,985.3474	1
合 计		498,534.7437	100

15. 2019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风电有限于2019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述整体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第（一）项。

风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上海电气	79,200	99
2.	电气投资	800	1
合计		80,000	100

发行人自上述股份制改制完成后至今，其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风电有限存在2016年12月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低于评估值、2017年7月吸收合并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的情形，但电气总公司已就前述情形出具《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确认前述股权转让及吸收合并已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损害国有资产及国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相关股权转让及吸收合并合法、有效；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登记或备案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所载,其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安装、调试、维护、修理,电力工程、风力发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有权主管单位核准并备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及备案:

### 1. 电力工程施工资质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颁发的编号为 D231581539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

之恒新能源现持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颁发的编号为 D231601142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颁发的编号为（沪）JZ 安许证字[2018]040889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

之恒新能源现持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颁发的编号为（沪）JZ 安许证字[2019]041099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现持有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3987999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如东风电现持有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777914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莆田风电现持有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463499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广东风电现持有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501188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已完成海关编码为 3111915036 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如东风电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如东海关颁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320691801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莆田风电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莆田海关颁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350396177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主要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控股子公司即风电欧洲(风电欧洲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第(四)项),该公司主要从事风力发电机组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BECH BRUUN 于 2020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风电欧洲已获得了丹麦法律所规定的经营业务所需的所有许可、执照和批准文件。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设备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后市场配套服务,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营业总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 务收入	10,050,023,242. 84	6,167,925,729. 12	6,538,638,775. 74
营业总 收入	10,134,556,426. 35	6,171,099,437. 45	6,557,359,117. 2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重较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公司法》或发行人章程需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电气总公司为上海电气的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上海电气、电气总公司及上海市国资委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方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 与上述第3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合营、联营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中所披露的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上海电气及电气总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及电气总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上海电气及电气总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查询，除上述 1-5 项已披露的关联方外，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电气及电气总公司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企业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前述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	上海电气轻工工具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	上海液压气动有限责任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4.	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5.	上海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6.	上海联合木材工业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7.	上海第三机床厂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8.	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9.	上海电气轴承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0.	上海电气智能康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70%股权
11.	上海申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45%股权
12.	上海电气轻工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3.	上海电气（集团）长江 公司（苏州市吴中区）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4.	上海连合仪表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5.	上海自动化仪表有限公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51.01%股

	司	权
16.	上海电气机床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7.	上海电气钠硫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60%股权
18.	上海英雄实业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9.	上海电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0.	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1.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直接及通过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 27.07%股份
22.	上海海立特种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70%股权
23.	上海共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4.	上海电气物业有限公司	上海共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5.	上海电气临港重型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26.	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86.73%股权
27.	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40%股权
28.	上海电气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29.	电气企服	上海电气持有其 80%股权

30.	上海市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31.	上海电气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32.	上海电气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55%股权
33.	上海电气慧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46%股权
34.	上海电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35.	上海电气（印度）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36.	上海电气斯必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55%股权
37.	上海电气富士电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51%股权
38.	上海电气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60%股权
39.	上海电气（越南）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40.	上海电气电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41.	上海电气亮源光热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50%股权
42.	上海电气巴拿马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43.	上海电气集团欧罗巴有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限公司	
44.	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45.	上海电站辅机厂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46.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47.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60.58%股权
48.	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49.	上海电气上重碾磨特装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50.	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95%股权
51.	上海电气分布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70%股权
52.	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45%股权
53.	上海互感器厂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54.	上海继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55.	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50%股权
56.	上海电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57.	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58.	上海纳杰电气成套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85%股权
59.	上海电器陶瓷厂有限公	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

	司	司持有其 100%股权
60.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48.81%股份
61.	上海电气液压气动有限公司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62.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2%股权
63.	上海电气开利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61%股权
64.	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47.18%的内资股股份
65.	上海集优标五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	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66.	上海标五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	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
67.	上海联合滚动轴承有限公司	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90%股权
68.	上海市紧固件和焊接材料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69.	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70.	电气投资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71.	上海电气集团(马鞍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90%股权
72.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74.63%股权
73.	上海电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74.	上海电气新时代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75.	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76.	上海市离心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77.	上海电气（安徽）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78.	上海电气（安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60%股权
79.	上海电气（淮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90%股权
80.	上海电气环保热电（南通）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75%股权
81.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51.12%股权
82.	上海环保工程成套有限公司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83.	上海电气（如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90%股权
84.	上海电气（如东）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95%股权
85.	上海电气（启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97.95%股权
86.	上海电气集团（丹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88.41%股权
87.	上海电气（新疆）新能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源投资有限公司	
88.	上海电气泰雷兹交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50.1%股权
89.	上海电气集团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52%股权
90.	上海电气集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91.	上海开通数控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95.7%股权
92.	上海电气自动化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93.	上海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51.81%股权
94.	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61%股权
95.	上海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96.	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97.	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57.8%股权
98.	上海电气凯士比核电泵阀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55%股权
99.	上海电气核电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100.	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80.59%股权
101.	上海电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02.	上海电器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103.	上海机床厂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104.	四达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105.	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106.	上海金沙江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54.09%股权
107.	上海电气（南通）科创 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108.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5%股份并享 有其 14.87%股份对应的表决 权
109.	上海 ABB 电机有限公司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其 25%股权
110.	上海西门子高压开关有 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49%股权
111.	摩根新材料（上海）有 限公司	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其 30%股权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查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第 1-6 项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前述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司文培担任其董事
2.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储西让担任其董事
3.	上海亥雅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储西让担任其董事
4.	上海开亥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储西让担任其董事

8. 上海电气及电气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及电气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的查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 1-7 项已披露的关联方外，上海电气及电气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董事姚珉芳担任其董事
2.	上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电气董事姚珉芳担任其董事长
3.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董事李安担任其董事
4.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董事李安担任其董事
5.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董事李安担任其董事
6.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董事李安担任其董事
7.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董事李安担任其董事

9.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所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不包括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	503,247,227.46	95,701,459.68	75,117,910.87

限公司			
上海电气 电力电子 有限公司	192,116,795.56	61,008,435.36	70,080,950.38
上海电气 国际经济 贸易有限 公司	93,145,277.66	42,536,852.48	24,816,513.6
上海电气 输配电工 程成套有 限公司	42,440,264.98	26,465,769.6	-
中复连众	28,283,452.73	-	-
上海集优 标五高强 度紧固件 有限公司	20,995,498.86	10,593,357.41	975,646.8
上海起重 运输机械 厂有限公 司 <sup>1</sup>	18,025,187.55	-	16,239.32
上海电气 液压气动 有限公司	9,791,151.08	4,813,075.31	4,289,460.44
上海海立 特种制冷	9,143,746.64	13,878,194.46	9,595,100

<sup>1</sup>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起重运输机械厂有限公司原系电气总公司全资子公司，电气总公司已于2019年7月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予上海施威重工成套有限公司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6,655,810.67	-	-
上海电气物业有限公司	6,300,681.08	6,305,440.41	2,736,993.28
杭州爱德旺斯	5,674,229.64	17,691,098.26	3,079,814.45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384,905.65	9,606,603.81	4,664,150.94
上海ABB电机有限公司	3,436,070.02	8,906	18,441.04
上海联合滚动轴承有限公司	2,963,966.25	386,059.68	5,019,477.68
摩根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2,061,207.9	5,433,203.31	786,624.61
上海西门子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1,353,982.3	-	-

司			
上海电气	272,264.15	-	2,518,773.59
上海电气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中央研究 院（系上 海电气之 分公司）	226,415.09	325,471.7	99,056.6
上海三菱 电梯有限 公司	141,025.64	-	-
上海纳杰 电气成套 有限公司	57,649.47	-	-
上海电气 （越南） 有限公司	54,000	54,000	-
电气企服	30,000	-	-
上海标五 高强度紧 固件有限 公司	10,868.12	48,569.1	4,825,355.7
上海电器 陶瓷厂有 限公司	2,592.84	6,051	3,820.08
中共上海	1,456.31	13,966.02	82,631.06

电气（集团）总公司委员会党校			
上海电气开利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	266,846.49	8,390,732.91
上海电气自动化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	169,589.74	2,987,179.49
电气总公司	-	63,649.45	40,219.37
上海电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3,528.3	-
上海市紧固件和焊接材料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	-	8,490.57
上海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	-	537,692.31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	286,068,059.75	-	-
中复连众	35,497,653.54	-	-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20,671,292.21	431,828.74	1,098,290.6
杭州爱德旺斯	11,895,986.88	4,170,077.32	850,234.28
上海电气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796,460.17	-	-
上海申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8,349.06	501,057.56	-
上海电气	512,996.98	-	-

注：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向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销售的风机产品系向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销售后由其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至第三方。

### 3. 房屋/设备租赁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风电有限与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签订的《租赁合同》，上海电气集团

置业有限公司将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115 号面积为 20,083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予风电有限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31 年 2 月 28 日，前两年租金为 2,123,458.48 元/月（不含税），第三年起租金每两年在上一年租金基础上环比递增 5%。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风电有限与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签订的《租赁合同》，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将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115 号面积为 3,097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予风电有限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31 年 2 月 28 日，前两年租金为 278,115.51 元/月（不含税），第三年起租金每两年在上一年租金基础上环比递增 5%。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云南风电与上海起重运输机械厂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签订的《行车租赁合同》，上海起重运输机械厂有限公司将相关起重机租赁予云南风电使用，租赁期限为自租赁标的物在使用现场验收通过且双方签署设备交接文件之日（不晚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起 5 年，各年租金分别为 1,175,660 元、1,116,877 元、1,116,877 元、1,058,094 元、1,058,094 元。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疆能源装备与上海起重运输机械厂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签订的《起重运输机械租赁合同》，上海起重运输机械厂有限公司将相关起重机及轨道租赁予新疆能源装备使用，租赁期限为自租赁标的物在使用现场验收通过且双方签署设备交接文件之日（不晚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起 5 年，各年租

金分别为 1,601,500 元、1,521,425 元、1,521,425 元、1,441,350 元、1,441,350 元。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能源装备与上海起重运输机械厂有限公司签订的《起重机租赁合同》，上海起重运输机械厂有限公司将相关起重机及轨道租赁予内蒙古能源装备使用，租赁期限为所有租赁标的物在使用现场验收通过且双方签署设备交接文件之日（不晚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起 5 年，各年租金分别为 1,701,280 元、1,616,216 元、1,616,216 元、1,531,152 元、1,531,152 元。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风电有限与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签订的《租赁合同》，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倚天路 177 号面积为 720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予风电有限作为样机装配区域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内租金总计 60.1 万元（含税）。
-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风电有限与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签订的《租赁合同》及双方于 2019 年 3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倚天路 177 号面积为 1,836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予风电有限作为物料仓储区域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租金总计 95 万元（含税）、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租金为 44 万元（含税）。

-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风电有限与上海电气临港重型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重装”）于 2019 年签订的《临港 A6 基地厂房租赁合同》并经发行人及电气重装确认，风电有限 2017 年以来曾使用电气重装所承租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倚天路 188 号的工业厂房，双方于 2019 年正式签订租赁协议，约定电气重装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倚天路 188 号建筑面积为 8,314 平方米、场地租赁面积为 12,790 平方米的工业厂房转租予风电有限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538,608 元/月；发行人及其前身风电有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向电气重装支付的能源费分别为 475.93 万元、542.81 万元，2019 年度支付的租金及能源费为 1,085.75 万元。
-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电气重装的说明，发行人原持有位于上海市芦潮港镇 10 街坊 17/4 丘、面积为 39,964.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物业，并拟作为风电机组制造基地；后由于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主管部门暂停核准或备案新建风机整机制造厂，前述土地及地上物业未实际投入使用；报告期内，由于电气重装负有上海电气集团内部土地资产管理的职责及功能，风电有限将前述土地及地上物业委托电气重装进行管理，与前述土地及地上物业相关的对外租赁收入（如有）归电气重装所有，因该等对外租赁产生的一切风险及义务（如有）均由电气重装承担。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临港分中心签订了《上海临港新片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已注销。

#### 4. 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借入借款</b>		
1,616,000,000	2,776,234,918.58	1,524,167,728.27
<b>归还借款</b>		
3,409,000,000	1,569,402,646.85	2,060,000,000
<b>利息支出</b>		
49,280,688.67	77,360,825.72	60,118,892.08
<b>利息收入</b>		
11,523,702.5	7,812,951.84	10,444,784.99
<b>手续费支出</b>		
1,513,219.51	231,089.65	382,534.84
<b>2019 年 12 月 31 日</b>	<b>2018 年 12 月 31 日</b>	<b>2017 年 12 月 31 日</b>
<b>存放在关联方的货币资金</b>		
3,553,769,138.01	2,219,652,347.13	704,755,038.26

## 5. 其他关联交易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风电有限与上海电气自动化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签订的《专利转让协议》，风电有限将其与上海电气自动化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共有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用于实现螺栓紧固的新型柔性化制造设备”（专利号为 ZL201721628862.4）归属于其的份额转让予上海电气自动化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9,478.21 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电气与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无偿使用上海电气持有的注册号为 3996208



的注册商标“上海电气”；上海电气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上海电气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 3996208 的注册商标“上海电气”在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期间内长期无偿许可予发行人使用，前述商标许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第（三）2 项。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电气与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应付员工薪资、年终奖、通讯费、社会保险费等费用支付予上海电气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电气企服并由其代为发放或缴付、由电气企服代理记账的情形，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向上海电气支付的前述款项金额分别为 205,987,723.01 元、187,160,271.49 元及 0 元，发行人向电气企服支付的前述款项金额分别为 0 元、36,916,352.45 元、241,197,338.57 元。发行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员工工资发放事宜的《承诺函》，承诺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其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的薪资、奖金、通讯费、社保等将全部由其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行发放或缴纳。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电气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由上海电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代付保险费的情形，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向上海电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支付的保险费金额分别为 47,202,818.73 元、45,823,088.03 元、19,060,575.4 元。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应收票据</b>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49,250,000	-	-
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987,000	61,309,012.3	61,072,226.64
上海电气	65,660,000	-	-
<b>应收账款</b>			
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4,318,358.16	37,738,670.81	73,615,975.61
上海电气	77,334,792.5	86,948,812.5	89,948,812.5
中复连众	37,627,512.75	-	-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23,158,833.09	-	1,290,000
杭州爱德旺斯	13,442,464.36	2,556,899.24	994,774.11
上海申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09,727.5	4,208,179	4,193,670
<b>预付账款</b>			
上海电气国	88,508,073.84	13,890,379.25	9,401,543.89

际经济贸易 有限公司			
中复连众	9,017,400	-	-
上海电气输 配电工程成 套有限公司	2,463,601.25	-	-
上海电气自 动化设计研 究所有限公 司	439,670.4	-	2,796,000
上海起重运 输机械厂有 限公司	52,825.22	52,825.22	52,825.22
上海电气集 团上海电机 厂有限公司	-	70,409,575.32	-
<b>应付票据</b>			
上海电气集 团上海电机 厂有限公司	381,343,611.92	15,466,666.60	29,100,000
上海电气电 力电子有限 公司	120,986,189.8	51,840,678.35	16,850,201.64
上海海立特 种制冷设备 有限公司	9,563,425.71	9,495,038.34	8,263,693.24
上海电气液	6,548,293.19	3,350,352.26	8,282,562

压气动有限公司			
电气重装	5,514,157.53	4,983,936.47	3,159,642.9
杭州爱德旺斯	4,078,044.01	-	-
上海集优标五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	3,509,716.8	2,686,697.64	-
上海联合滚动轴承有限公司	614,750.64	-	24,243,179.52
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227,000	675,000	-
上海标五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	-	15,874.54	2,363,006.98
<b>短期借款</b>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责任有限公司	270,000,000	2,060,000,000	1,164,167,728.27
<b>长期借款</b>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责任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8,000,000	-
<b>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b>			
上海电气集	8,000,000	3,000,000	-

团财务责任 有限公司			
<b>应付账款</b>			
上海电气电 力电子有限 公司	83,883,184.98	27,790,608.76	6,913,113.99
上海电气集 团上海电机 厂有限公司	40,160,428	16,738,436.03	10,224,839.97
上海电气国 际经济贸易 有限公司	29,394,390.82	1,659,293.23	518,735.26
上海电气输 配电工程成 套有限公司	20,411,806.6	15,047,542.55	-
上海集优标 五高强度紧 固件有限公 司	10,185,646.83	1,814,820.61	408,465.87
上海电气集 团置业有限 公司	7,899,402.78	-	-
上海电气液 压气动有限 公司	5,472,931.57	1,394,573.45	738,951.36
上海海立特 种制冷设备	4,364,312.58	3,470,106.88	2,575,055.49

有限公司			
杭州爱德旺斯	3,036,385.3	4,119,141.45	-
上海电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391,864.01	872,695.89	3,215,483.75
上海电气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05,873.8	-	-
上海ABB电机有限公司	1,905,574.8	-	-
上海起重运输机械厂有限公司	1,846,613.79	399,754.2	399,754.2
上海西门子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1,530,000	-	-
上海电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73,380.22	-	-
电气重装	1,040,337.85	412,321	265,218.63
摩根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807,326.27	-	-
中复连众	762,650.47	-	-
上海电气开利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495,121.77	495,121.77	480,042.2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	150,000	-	724,300
上海联合滚动轴承有限公司	69,189.34	267,204.37	136,664.32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	480,000	-
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	876,000	-
上海标五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	-	839,455.26	838,193.35
上海市电气自动化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	371,474.1	3,495,000

7. 关联方其他应收、其他应付等款项余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于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合同负债及其他应付款的主要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名称	款项余额			形成原因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合同资产</b>				
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6,739,816.62	-	-	验收款及质保金
上海申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047,901.5	-	-	质保金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1,290,000	1,290,000	-	验收款
<b>其他应收款</b>				
上海电气	18,850,732.82	18,850,732.82	18,850,732.82	发行人前身风电设备代垫的工程款(注)
<b>长期应收款</b>				
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5,050,000	5,050,000	5,050,000	租赁保证金
<b>其他应付款</b>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2,244,821.2	-	-	因自关联方采购的产品存在质量瑕疵而冻结的应付货款
上海电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40,810	-	-	



上海电气 保险经纪 有限公司	21,800	-	3,688,073.5	应付 保险费
中共上海 电气(集 团)总公 司委员 会党 校	1,800	1,800	1,800	应付党 校培 训费
电气重 装	180	180	180	应付就 餐卡 制卡 费
上海电 气	-	-	1,833,750	应付S AP系 统实 施 费
<b>合同负债</b>				
上海环 保工程 成套有 限公司	495,825,000	-	-	预收 设备 款
上海电 气融资 租赁有 限公司	200,435,954.55	-	-	预收 设备 款
池州国 电新能 源	78,135,759	-	-	预收 设备 款
上海电 气	65,660,000	-	-	预收 设备 款

注：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电气已向发行人清偿上述其他应收款。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就2017年度至2019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之公允性、必要性等事

宜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均回避未参加表决；由于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若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关联股东未适用回避程序，均参与投票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永青、张恒龙、周芬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权益。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权益。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已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已经明确。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电气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电气的主营业务主要涉及能源装备板块、工业装备板块以及集成服务板块三大板块；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设备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及后市场配套服务；发行人与上海电气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涉及之业务范围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形，具体如下：

#### 1. 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电气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存在与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开展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规模较小，其正在履行中的光伏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中鑫北辰 13.23MW 光伏项目	4,961.25
(2)	上海汽车 17MW 光伏项目	7,34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规模较小，上述正在履行中的光伏工程总承包合同预计于 2020 年内执行完毕；发行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现有光伏工程总承包合同履行完毕后，将不再从事该领域业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该等业务与上海电气、电气总公司及前述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从事之风电设备合同相关配套工程业务及上海电气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之风电工程总承包（EPC）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电气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存在部分风电设备供应相关的配套工程业务；同时，上海电气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风电工程总承包（EPC）业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仅系向业主方提供风电设备合同相关的配套工程服务，不从事工程设计业务，该类业务与上海电气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风电工程总承包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上海电气作为其控股股东期间，若上海电气及其下属其他单位继续从事风电工程总承包业务，发行人将不从事风电工程

总承包业务，发行人将根据业主方的要求，仅提供风电设备合同相关的配套服务。

### 3. 风电领域的基金投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电气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上海电气全资子公司电气投资均存在风电领域的基金投资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电气投资开展相关基金投资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已开展的风电领域基金投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投资的风电领域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主要为大唐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景上电一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景上电一号”）及华景上电二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景上电二号”），具体情况如下：

##### 1) 大唐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恒新能源与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签订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及与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资本”）于2020年5月7日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之恒新能源将受让建信投资持有的大唐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50%股权，

前述股权转让尚待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之恒新能源与大唐资本（即管理公司另一股东）合作通过管理公司开展产业基金股权投资，双方拟推动管理公司发起并设立清洁能源产业基金及市场化股权投资基金，具体事项以后续各方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

2) 华景上电一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23Q40H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 1779 号）
认缴出资额	240,15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8 日
发行人、电气投资的出资及投资决策委	发行人出资 23,520 万元，持有华景上电一号 9.79% 的财产

员会席位情况	份额；电气投资出资 94,080 万元，持有华景上电一号 39.18%的财产份额，发行人与电气投资有权委派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	--

3) 华景上电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23QM8U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 1780 号）
认缴出资额	160,1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8 日
发行人、电气投资的出资及投资决策委	发行人出资 15,680 万元，持有华景上电二号 9.79%的财产

<b>员会席位情况</b>	份额；电气投资出资 62,720 万元，持有华景上电二号 39.18%的财产份额，发行人与电气投资有权委派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	--

(2) 电气投资已开展的风电领域基金投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电气的确认，电气投资已投资的风电领域基金主要为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柏基金”）、唐电（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唐电基金”）、华景上电一号及华景上电二号，具体情况如下：

1) 宁柏基金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640303MA762HDH47
<b>主要经营场所</b>	吴忠市利通区文卫南街 573 号（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大楼 402 室）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b>认缴出资额</b>	215,850 万元
<b>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经营范围</b>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经营期限</b>	2017年9月15日至2027年9月14日
<b>电气投资的出资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席位情况</b>	电气投资出资 49,000 万元，持有宁柏基金 22.7%的财产份额，未拥有投资决策委员会席位

2) 唐电基金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402MA2BBU600U
<b>主要经营场所</b>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32室-44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大唐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认缴出资额</b>	4,000 万元
<b>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经营范围</b>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经营期限</b>	2018年9月28日至2023年9月27日
<b>电气投资的出资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席位情况</b>	电气投资出资 1,700 万元，持有唐电基金 42.5%的财产份额，拥有 1 个投资决策委员会席位



电气投资对华景上电一号及华景上电二号的投资情况详见上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电气的说明，电气投资参与投资风电投资基金属财务性投资，电气投资不参与基金所投企业的经营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不同定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已于 2020 年 1 月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未来风电领域的基金投资优先由电气风电参与，并由电气风电决策是否参与基金的经营管理，电气投资仅作为财务性投资人参与。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电气总公司、上海电气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合同尚待继续履行完毕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海电气、电气总公司及前述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电气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在其作为电气风电控股股东期间，其及其下属企业（不包括电气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电气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电气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在其作为电气风电控股股东期间，如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电气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主

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电气风电，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电气风电。

2. 其下属企业与电气风电均从事的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不属于电气风电主营业务。电气风电目前执行的光伏工程总承包合同数量少、金额小，属于偶发性业务，且占电气风电业务比例较低；其将督促电气风电在执行完成现有光伏合同后不再从事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
3. 电气风电主营业务是风力发电设备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后市场配套服务，目前存在部分风电设备供应相关的工程合同，但不从事工程设计和施工业务，该类业务与其下属企业的风电工程总承包（EPC）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4. 其下属企业电气投资参与投资风电领域投资基金，属财务性投资，电气投资不参与基金所投企业的经营管理，与电气风电主营业务属于不同定位；其承诺，未来风电领域的基金投资优先由电气风电参与，并由电气风电决策是否参与基金的经营管理，电气投资仅作为财务性投资人参与。
5. 若其违反上述承诺，其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电气总公司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在其作为电气风电间接控股股东的期间内，其及其下属企业（不包括电气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

接地从事与电气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电气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在其作为电气风电控股股东期间，如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电气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电气风电，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电气风电。

2. 其下属企业与电气风电均从事的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不属于电气风电主营业务，电气风电目前执行的光伏工程总承包合同数量少、金额小，属于偶发性业务，且占电气风电业务比例较低。其将督促电气风电在执行完成现有光伏合同后不再从事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
3. 电气风电主营业务是风力发电设备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后市场配套服务，目前存在部分风电设备供应相关的工程合同，但不从事工程设计和施工业务，该类业务与本企业下属企业的风电工程总承包（EPC）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4. 其下属企业电气投资参与投资风电投资基金，属财务性投资，电气投资不参与基金所投企业的经营管理，也不存在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形，与电气风电主营业务属于不同定位。其承诺，未来风电领域的基金投资优先由电气风电参与，由电气风电决策是否参与基金的经营管理，电气投资仅作为财务性投资人参与。
5. 若其违反上述承诺，其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电气总公司、上海电气及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发行人与上海电气、电气总公司及前述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主要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共计 5 处，主要房屋所有权共计 4 处，具体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所示。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支付了相关国有土地出让金，其上房屋建筑物主要系通过自建方式取得。

经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前身风电设备原持有坐落于芦潮港镇 10 街坊 17/4 丘、面积为 39,964.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自 2010 年以来一直处于闲置状态；发行人已与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临港分中心签订《上海临港新片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已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白音新能源在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第 5 项土地使用权相应土地上建设

别力古台 3#风电场 50MW 风电项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项目已开工，且白音新能源已就前述项目取得阿巴嘎旗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明》，未取得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根据阿巴嘎旗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3 月对阿巴嘎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访谈，前述项目无地上建筑物，不属于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的建设工程。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二) 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物业共计 18 处，具体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甘肃风电租赁金昌成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成音”）拥有的厂房（即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第 8 项租赁物业，以下简称“甘肃租赁厂房”）的租赁期限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由于发行人及甘肃风电与金昌成音目前正因收购甘肃租赁厂房相关的合同纠纷事宜处于诉讼过程中（前述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第（二）项），双方未就甘肃租赁厂房签署续租协议，但甘肃风电目前仍实际使用甘肃租赁厂房。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由于发行人通过甘肃租赁厂房生产

的风机数量较少,发行人下属其他生产基地具备充足的生产能力以承担甘肃风电的生产任务,如因上述纠纷最终导致甘肃风电无法继续使用甘肃租赁厂房,该等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电气总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甘肃风电与金昌成音之间的纠纷导致甘肃风电无法继续使用甘肃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并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其将足额赔偿甘肃风电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综上所述,鉴于发行人下属其他生产基地具备充足的生产能力以承担甘肃风电的生产任务,发行人控股股东亦已承诺将足额补偿甘肃风电遭受的相关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甘肃风电与金昌成音关于甘肃租赁厂房的上述诉讼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内蒙古能源装备、如东风电租赁的相关房产(即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第15项、第16项租赁物业)暂未办理取得房地产权证,根据如东风电租赁房产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在如东风电租赁该租赁房产期间,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而致使该租赁房产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出现任何权属纠纷,或相关租赁协议被有权司法机关依法认定为无效而致使如东风电需另行寻找其他物业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或该租赁房产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因任何原因被有权政府部门责令拆除或要求停止经营活动而致使被该等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其他处罚,该等房产出租方均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如东风电所遭受的一切实际或可期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根据内蒙古能源装备租赁房产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在内蒙古能源装备租赁该租赁房产期间,若因政府部门政策调整责令拆除或搬迁、或征地要求停止经营活动、因第三人主张该租赁房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利而致使该租赁房产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出现任何权属纠纷,或相关租赁

协议被有权司法机关依法认定为无效而致使该库房无法继续使用的，出租方将承担为内蒙古能源装备另寻一处与此库房条件相等的库房，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所有搬迁费用；若内蒙古能源装备不需出租方寻找替代的库房，自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房屋使用终止之日止，剩余房租租金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额按照每日比例退还。

基于上述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上述房屋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注册的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之主要商标的具体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表 1）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注册商标，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正在办理将上述注册商标权利人名称由风电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相关手续，该等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 2. 被许可使用的商标专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上海电气于 2019 年 12 月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上海电气在其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期间内长期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的主要境内商标专

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表2），前述商标使用许可正在办理商标使用许可备案手续。

### 3.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已获得专利权利证书之主要专利的具体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表3）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专利权，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正在办理将附件三（表3）相关专利权人名称由风电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相关手续，该等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 4. 被许可使用的专有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风电设备/风电有限与西门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主要技术/软件许可合同，西门子公司将特定产品的专有技术、文件等许可予发行人使用，前述许可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表4）。

###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已获得之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表5）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正在办理将附件三（表 5）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利人名称由风电有限/风电设备变更为发行人的相关手续，该等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共计 48 家，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共计 12 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该等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依次分别如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及附件五所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268,329,396.43 元，其中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等。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开出与产品销售相关的履约保函和质量保函的金额为 6,110,807,169.65 元。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存在以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第（一）6 项）；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未在上述自有财产上设置重大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发行人对其主要财

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 1. 主要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年度采购金额前十的采购合同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表 1。

### 2. 主要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 亿元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表 2。

### 3. 主要风电设备供应相关的工程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主要风电设备供应相关工程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表 3。

### 4. 技术/软件许可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风电设备/风电有限与西

门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主要技术/软件许可合同，西门子公司将特定产品的专有技术、文件等许可予发行人使用，前述许可协议适用新加坡法律，其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表4）。

## 5. 技术服务/支持、合作研发合同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风电有限与 WindSim AS 于 2019 年 9 月签署的《Cooperation, License and Development Agreement》，风电有限与 WindSim AS 合作开展“Cloud enabled Wind Resource Assessment and Power Forecasting”项目，约定由 WindSim AS 授权风电有限及其子公司使用其相关知识产权、向风电有限提供相应的软件与技术文件以及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服务、同时，WindSim AS 在前述项目结束后需免费为风电有限提供为期一年的维护与支持服务。该协议约定合作期间因前述项目所新产生的知识产权均由双方共有。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分期支付相关费用合计 300 万欧元，该协议自签署日起生效至前述项目完成止，前述项目预计将在 2021 年完成。该协议适用挪威法。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风电有限与浙江大学于 2017 年 1 月签订的《共建风电研发中心之框架协议》，风电有限与浙江大学共同设立风力发电技术研发中心，合作开展兆瓦级风力发电领域直驱技术相关的重大技术攻关、直驱发电机系统开发、学术交流等工作、前瞻性技术研究及测试验证等，协议约定合作期间浙江大学通过电气风电资助的研发中心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享有，对于浙江大

学在研发中心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电气风电可免费使用。研究中心分期建设，发行人支付直接费用及支持费用合计 1,800 万元，合作期限三年，到期后根据合作情况经友好协商后进行续签。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风电有限与扬州大学于 2019 年 8 月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风电有限与扬州大学共建“上海电气-扬州大学风电气动与噪声联合研发中心”，合作进行风机空气动力学、气弹力学、静音风力机、静音风电场、风力机和风电场优化及控制领域技术和应用研究，协议约定合作开发产生的科研成果以及知识产权由双方共享。发行人三年内向联合研发中心投入 800 万元科研项目经费，合作有效期三年，到期后视合作情况，经友好协商后再进行续签。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大连理工大学于 2019 年 12 月签订的《共建研发中心框架协议》，发行人与大连理工共同设立风电技术研发中心，合作进行轴承类、齿轮箱类、发电机类、变流器类及变桨系统类智慧运维算法与平台开发，协议约定双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发行人每年投入科研经费金额计划不少于 500 万元，合作期限三年，到期后若双方对合作无异议，可延长合作期限。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风电有限与上海中认尚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签署的《关于载荷云平台之技术服务合同》，发行人委托上海中认尚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在风电有限最终付清该合同项下合同价款的前提下，应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风

电有限所有，合同总金额为 336 万元。

## 6. 授信及借款/保理合同

### (1) 授信合同

根据风电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向风电有限提供 10 亿元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止。

### (2) 借款/保理合同

1) 根据风电有限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签署的《上海电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风电有限提供 22,8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1325%。

2) 根据风电有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变更合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向风电有限提供 30,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归还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每笔贷款发放时按发放日贷款人公布的（一年期）的浦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3BPS 计算。

- 3) 根据风电有限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签署的《上海电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风电有限提供 16,8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35%。
- 4) 根据风电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签署的《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风电有限提供总计金额不超过 2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用于归还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每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浮动幅度为减 17.75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
- 5) 根据风电有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签订的《保理协议》及《保理融资协议》，风电有限将其相应应收账款转让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用于融资，融资金额合计 195,173,323.09 元，融资利率为融资发放日浦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 LPR 增加 43BPS，最后融资到期日为 2020 年 11 月 29 日；风电有限依据协议约定完全履行完毕其所承担的偿付义务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可以依

照风电有限要求将相关应收账款的权利转回予风电有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公司、协议之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已被确定的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间正在履行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项的相关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 1. 其他应收款

(1) 发行人存在对上海电气 18,850,732.82 元其他应收款，该款项系发行人代上海电气垫付的工程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电气已向发行人清偿前述款项。

- (2) 发行人存在对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0,651,918.09 元的其他应收款，该款项系保证金。
- (3) 发行人存在对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9,288,523.58 元的其他应收款，该款项系保证金。
- (4) 发行人存在对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8,584,713 元的其他应收款，该款项系保证金。
- (5) 发行人存在对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6,502,414.62 元的其他应收款，该款项系保证金。

## 2. 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信用证、应付技术提成费、应付工程款、应付中标服务费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于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情形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



定所述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交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按《公司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重大不一致之处。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并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该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金孝龙、缪骏、王永青、司文培、张恒龙、张和平、刘国平、周芬、储西让，其中金孝龙为董事长，王永青、张恒龙、周芬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张艳、王君炜和施蕾，其中张艳为监事会主席，施蕾为职工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缪骏为发行人现任总裁，郑刚、张飙、方俊波为发行人现任副总裁，黄锋为发行人现任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王力雨、康鹏举、许移庆、马文勇、陈晓静、赵大文、马成斌、蒋勇、朱志权、彭明、李华祥、刘嘉明及白宏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京财经大学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独立董事周芬担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高职务，不具有任何级行政职级，不属于《中共中央纪委 教育部 监察部关于加

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等规范性文件中所述的“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政领导干部”、“党员领导干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事业单位领导干部”或“其他领导干部”，南京财经大学同意周芬兼职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共上海大学委员会于2019年8月2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恒龙担任上海大学党委委员、高等研究院直属党总支书记、副院长、上海合作组织公共外交研究院副院长等职务，具有处级行政职级，张恒龙不属于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教育部等部委相关规定所述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领导人员、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或校级党员领导干部，不属于需要适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人员范围，其在外任职未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等文件的规定和精神；中共上海大学委员会同意张恒龙兼职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共大连理工大学委员会于2019年8月2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永青担任大连理工大学机械工

程学院院长，具有教授职称、处级行政级别；王永青不属于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等部委相关规定所述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领导人员、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或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其在外任职未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和精神；中共大连理工大学委员会同意王永青兼职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大连理工大学正在开展风电技术相关的合作研发（前述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第（一）5项）。根据发行人与大连理工大学签订的《共建研发中心框架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系与大连理工大学运载工程与力学学部、计算力学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学科的相关教授开展前述合作研发，相关人员不属于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永青所在院系，王永青亦不参与前述合作研发，发行人与大连理工大学的前述合作研发不会对王永青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

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前身风电有限的执行董事为金孝龙。

2019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金孝龙、谢雪琼、刘国平、张和平、司文培、储西让、张恒龙、王永青、周芬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永青、张恒龙、周芬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金孝龙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20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董事谢雪琼因工作调动辞职，选举缪骏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 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前身风电有限监事为谢雪琼。

2019 年 4 月 8 日，风电有限股东上海电气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谢雪琼不再担任风电有限监事，由施蕾担任风电有限监事。

2019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艳、王君炜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施

蕾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监事会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艳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前身风电有限总裁为金孝龙，副总裁为谢雪琼、郑刚、金玲、缪骏，财务总监为张飙。

2018 年 3 月 1 日，风电有限执行董事金孝龙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张飙担任风电有限副总裁，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聘任黄锋担任风电有限财务总监。

2018 年 5 月 22 日，风电有限执行董事金孝龙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金玲不再担任风电有限副总裁职务。

2019 年 4 月 10 日，风电有限执行董事金孝龙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聘任方俊波担任风电有限副总裁。

2019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谢雪琼为发行人总裁，聘任郑刚、缪骏、张飙、方俊波为发行人副总裁，聘任黄锋为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谢雪琼辞任发行人总裁，聘任缪骏为发行人总裁。

### 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于 2018 年 1 月 1 日，风电有限核心技术人员为王力雨、赵大文、陈晓静、蒋勇、许移庆、白宏伟、马文勇、马成斌、朱志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8 年 3 月，风电有限聘任彭明为研发总监，并认定其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9 年 3 月，风电有限聘任刘嘉明为变流器资深工程师、李华祥为研发总监，并认定其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9 年 11 月，发行人聘任康鹏举为首席数字官，并认定其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的上述部分变化主要系因发行人组织形式变化而依法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进行的相应调整或因部分人员入职、辞职或职务调整而进行，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王永青、张恒龙、周芬 3 人，其中，周芬已通过上交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考核并取得上交所颁发的相关证书，王永青、张恒龙尚待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周芬为会计专业人士。除王永青、张恒龙尚待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序号	税种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15%、25%
2	增值税	17%、16%、1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颁布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2017年度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为50%、2018年度及2019年度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为75%。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风电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73100256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第闵税调 2020008 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经查询系统，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所属期内均按期申报、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欠税信息。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联合申报相关主管部门科研项目的情形，由于部分主管部门仅向牵头申报单位拨付补助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由其控股股东代为收付政府主管部门向其发放的补助资金情形，亦存在其代相关关联方收付政府主管部门发放的补助资金的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在 500,000 元（不含）以上的主要补助、补贴情况如下：

1. 2019 年度

(1) 根据东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出具的《确认函》，东台风电于 2010 年至 2011 年共收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奖励资金 20,511,059.38 元。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前述资

金中的 1,041,510.20 元计入 2019 年度其他收益。

- (2) 根据《关于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5]1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于 2016 年 6 月公示的《2016 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试点工作拟补助项目公示》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保险单，发行人收到首台（套）保险补贴。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该等补贴中的 12,067,013.7 元计入 2019 年度其他收益。
- (3)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与风电有限及其他相关方于 2018 年 6 月签署的《科研计划项目合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委托风电有限承担大型风电碳纤维叶片关键技术研究及系统集成开发项目，发行人收到首期拨款 528 万元。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前述资金中的 1,106,956.35 元计入 2019 年度其他收益。
- (4)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与风电有限及其他相关方于 2018 年 5 月签署的《科研计划项目合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委托风电有限承担基于国产 IGBT 的风电机组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课题，发行人于 2018 年收到首期拨款 180 万元。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前述资金中的 1,791,246 元计入 2019 年度其他收益。
- (5) 根据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中心于 2019 年 4 月下发的国科高发计字[2019]20 号《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可再生

能源与氢能技术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风电有限及其他相关方于 2019 年 3 月签署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风电有限承担 6MW 直驱型海上风电机组系统优化设计、先进制造及验证技术课题，发行人 2019 年收到部分拨款 298.7 万元。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前述资金中的 760,029.61 元计入 2019 年度其他收益。

- (6) 根据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9 年 7 月下发的紫竹高新管办[2019]129 号《关于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项资金 2019 年度第三批项目评审通过的批复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9 年收到项目扶持资金 5,493 万元。
- (7) 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装备产业处与风电有限于 2018 年 6 月签署的《上海市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和示范应用专项（首台突破）合同书》，发行人于 2019 年收到该项目拨款尾款 600 万元。
- (8) 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技术进步处签章确认的《上海市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计划项目合同》，发行人于 2019 年收到该项目拨款尾款 52.5 万元。
- (9) 根据莆田市财政局、莆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19 年 4 月下发的莆财企[2019]45 号《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第二批）的通知》，莆田风电收到扶持资金 55 万元。

## 2. 2018 年度

- (1) 根据东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出具的《确认函》，东台风电于 2010 年至 2011 年共收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奖励资金 20,511,059.38 元。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前述资金中的 1,041,510.20 元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 (2) 根据《关于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5]19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于 2016 年 6 月公示的《2016 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试点工作拟补助项目公示》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保险单，发行人收到首台（套）保险补贴。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该等补贴中的 27,230,000 元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 (3)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与风电设备及其他相关方于 2011 年 12 月签署的《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及相关合同修改书，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委托风电设备承担 5MW 以上直驱型海上风电系统集成关键技术研究课题，发行人共收到拨款 1180 万元。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前述资金中的 7,734,559.23 元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 (4) 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装备产业处与风电设备于 2014 年 12 月签署的《上海市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专项合同书》，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装备产业处委托风电设备承担大型海上风机系统整机测试平台项目，发行人于 2017 年收到该项目拨款尾款 81 万元。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

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前述拨款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 (5) 根据科学技术部科研条件与财务司于 2014 年 2 月签署的《国家科技计划课题预算书》，发行人收到拨款 81.5 万元，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前述资金中的 555,776.02 元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 (6) 根据科学技术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于 2016 年 4 月签署的《国家科技计划课题预算书》，发行人于 2018 年收到拨款 120.4 万元。
- (7)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与风电设备于 2015 年 8 月签署的《科研计划项目合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委托风电设备承担基于云平台的风电智能服务技术的研究和应用项目，发行人共收到拨款 780 万元。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前述资金中的 535,328.78 元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 (8)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与风电有限及其他相关方于 2018 年 6 月签署的《科研计划项目合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委托风电有限承担大型风电碳纤维叶片关键技术研究及系统集成开发项目，发行人收到首期拨款 528 万元。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前述资金中的 854,661.27 元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 (9) 根据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8 年 5 月下发的紫竹高新管办[2018]6 号《关于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项资金 2018 年度第一批项目评审

通过的批复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8 年收到项目扶持资金 1,780 万元。

- (10) 根据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8 年 9 月下发的紫竹高新管办[2018]81 号《关于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项资金 2018 年度第三批项目评审通过的批复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8 年收到项目资助经费 4,829 万元。
- (11) 根据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前身签署的《租金扶持协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 2018 年收到房租补贴 585,127 元。
- (12)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企业科于 2020 年 5 月出具的《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市级财政扶持资金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于 2018 年收到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专项扶持资金 2,664.7 万元。
- (13)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于 2020 年 6 月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于 2018 年收到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2,391,860 元。
- (14)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与风电有限公司于 2018 年签署的《科研计划项目合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委托风电有限公司承担上海风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发行人于 2018 年收到拨款 100 万元。
- (15) 根据风能有限与上海市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中心于 2015 年 4 月签署的《上海市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年度计划项目合

同》，上海市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中心委托风能有限承担 4MW 海上风电机组技术的吸收与创新项目，发行人于 2018 年收到拨款 75 万元。

### 3. 2017 年度

- (1) 根据东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出具的《确认函》，东台风电于 2010 年至 2011 年共收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奖励资金 20,511,059.38 元。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前述资金中的 1,041,510.20 元计入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 (2) 根据《关于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5]19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于 2016 年 6 月公示的《2016 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试点工作拟补助项目公示》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保险单，发行人收到首台（套）保险补贴。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该等补贴中的 29,912,986.3 元计入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 (3)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与风电设备及其他相关方于 2011 年 12 月签署的《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及相关合同修改书，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委托风电设备承担 5MW 以上直驱型海上风电系统集成关键技术研究课题，发行人共收到拨款 1180 万元。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前述资金中的 656,142.29 元计入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 (4)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与风电设备于 2015 年 7 月签署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委托风电设备承担智能风电场设计优化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课题，发行人收到拨款 540 万元。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前述资金中的 1,654,631.11 元计入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 (5)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与风电设备于 2015 年 8 月签署的《科研计划项目合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委托风电设备承担基于云平台的风电智能服务技术的研究和应用项目，发行人共收到拨款 780 万元。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前述资金中的 1,500,763.9 元计入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 (6) 根据玉溪市装备制造业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6 年 11 月下发的玉装备办[2016]7 号《玉溪市装备制造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6 年市级第八批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的 通知》，云南风电收到补助资金 100 万元。
- (7) 根据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前身签署的《租金扶持协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 2017 年收到房租补贴 3,396,606 元。
- (8)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企业科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市级财政扶持资金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于 2017 年收到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专项扶持资金 4,997.3 万元。

- (9) 根据北安市人民政府与风电设备于 2011 年 9 月签署的《黑龙江北安市人民政府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投资协议》，黑龙江风电于 2017 年收到补助资金 619,767 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在 500,000 元（不含）以上的主要补助、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十七. 发行人合规情况

### (一) 市场监督管理、质量监督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第 00000020203000024 号《合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 (二) 安全生产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三) 住建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2020年3月25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的函》,“经我委建筑建材业行政处罚信息系统查询,未查询到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相关行政处罚信息”。

(四) 社会保险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8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2019年12月,发行人正常缴费,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用情形。

(五) 住房公积金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8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新产品和技术开发项目	101,058.52
2.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山东海阳测试基地	53,827.54

	项目	
3.	后市场能力提升项目	49,171.90
4.	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	16,545.82
5.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
合计		310,603.78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同意情况如下:

1. 新产品和技术开发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决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20年3月27日就“新产品和技术开发项目”向上海市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报备案并已取得《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备案号为202031010410000002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山东海阳测试基地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决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于2020年2月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海阳新能

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阳新能源已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海环报告表[2020]047 号审批意见，该项目已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的同意。

### 3. 后市场能力提升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决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就“后市场能力提升项目”向上海市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报备案并已取得《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备案号为 202031010410000001 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4. 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决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广东风电及内蒙古能源装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风电已取得汕头市濠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核发的编号为 200512381130001 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内蒙古能源装备已取得锡林浩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项目代码为 2020-152502-34-03-007078 的《项目备案告知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风电已取得备案号为 202044051200000023 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内蒙古能源装备已取得备案号为 202015250200000014 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项目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就“上海电气风电集团山东海阳测试基地项目”，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海阳新能源已取得鲁（2020）海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1942 号《不动产权证书》；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将在发行人现有场地进行。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处罚金额超过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被告涉及的争议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在进行中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金昌成音（原告）于 2018 年 8 月出具的《民事起诉状》，金昌成音因与发行人前身风电有限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甘肃风电（风电有限及甘肃风电为共同被告）合同纠纷，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风电有限及甘肃风电立即启动收购甘肃金昌风电厂房程序；立即支付收购厂房价款 38,583,150.86 元并承担延迟收购厂房违约金 11,574,945.2 元；2、风电有限及甘肃风电支付拖欠的 2018 年度的厂房租赁费 2,604,362.69 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厂房收购款全部付清之日的租赁费另行计算，与拖欠租赁费一并支付）；3、风电有限及甘肃风电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作出编号为（2018）甘民初 152 号的《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书”），判决：1、风电有限及甘肃风电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启动收购甘肃金昌风电厂房程序，金昌成音予以协助；甘肃风电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支付收购款项 38,583,150.86 元；2、甘肃风电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金昌成音 2018 年度剩余租金 2,604,362.69 元，并支付 2019 年度的甘肃风电付清收购甘肃金昌风电厂房款项之前的租金，具体金额计算方式为：38,583,150.86 元 \*13.5% ÷ 12 \* 实际月份；3、风电有限对前两项判决项下甘肃风电应支

付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驳回金昌成音的其他诉讼请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风电有限及甘肃风电于2019年2月出具的《民事上诉状》，风电有限及甘肃风电以金昌成音为被上诉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判令：1、依法将该案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依法撤销一审判决书第一、二、三项判决内容，驳回被上诉人一审中的全部诉讼请求；2、该案一、二审诉讼费、保全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8日出具的(2019)最高法民终68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撤销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甘民初152号民事判决并发回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案目前正在一审重审审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电气总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甘肃风电与金昌成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纠纷导致甘肃风电无法继续使用甘肃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并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其将足额赔偿甘肃风电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基于上述核查，鉴于本案原告诉讼请求涉及之争议金额占发行人于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所显示净资产的比重较低，且发行人下属其他生产基地具备充足的生产能力以承担甘肃风电的生产任务，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亦已承诺将足额补偿甘肃风电遭受的相关损失，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作为第三人涉及一起争议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在进行中的主要诉讼案件。根据武汉武船重型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原告，以下简称“武汉武船”）于 2018 年 11 月出具的《民事起诉状》，武汉武船因与海南东方风力发电厂（被告，以下简称“东方发电厂”）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东方发电厂支付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等。根据东方发电厂于 2019 年 7 月出具的《民事反诉状》，反诉人东方发电厂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反诉人武汉武船支付因工程延期等造成反诉人的损失并支付相关违约金。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出具的（2018）琼民初 71 号《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参加诉讼通知书》，前述案件的原告武汉武船申请追加发行人为该案的第三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案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BECH BRUUN 于 2020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风电欧洲或其资产未涉及丹麦各法院或丹麦任何其他司法法庭或行政法庭正在进行或未解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诉讼，风电欧洲未违反丹麦的任何法律、法令或法规，包括丹麦环境保护法律和法规；风电欧洲未出现违反或不履行其章程文件或适用的丹麦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或者丹麦各法院的任何法令、判决或裁定等行为。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保证，除上文已述的涉及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在进行中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涉及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涉及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 上海电气诉王志军、官红岩合同纠纷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电气于 2018 年 1 月出具的《民事起诉状》，上海电气（原告）因与王志军（被告一）及官红岩（被告二）的合同纠纷，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一王志军及被告二官红岩（以下合称“被告”）向上海电气支付欠款 848,209,829.37 元及延迟付款利息 10,880.94 万元，两项金额合计 957,019,229.37 元；2、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诉讼费用。根据上海电气的确认，该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2. 上海电气诉 RELIANCE INFRASTRUCTURE LIMITED 仲裁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电气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交的仲裁申请，上海电气（申请人）因与印度 RELIANCE INFRASTRUCTURE LIMITED（被申请人）的合同纠纷，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仲裁申请，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至少 135,320,728.42 美元设备款及其他相关应付款项。根据上海电气的确认，该案目前正在仲裁审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电气的确认，上述案件均系上海电气作为原告/申请人而提起，该等案件未对上海电气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保证，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除上文已述的发行人控股股东涉及的金额较大的诉讼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身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总裁、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保证，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核心技术人员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申报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李仲英 律师



郭 珣 律师



夏 青 律师



二〇二〇年 六 月 十 八 日

###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及主要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土地状况				权证号	房屋状况	
			土地坐落	使用权来源/类型	土地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途
1.	苏(2019)东台市不动产权第1424455号	东台风电	东进大道18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06,414.23	苏(2019)东台市不动产权第1424455号	25,113.43	工业
2.	蒙(2019)锡林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47796号	内蒙古能源装备	锡林浩特市沃原奶牛场上海电气能源装备(内蒙古)有限公司	出让	工业用地	61,078.6	蒙(2019)锡林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47796号	8,381.73	工业
3.	闽(2020)莆田市不动产权	莆田风电	秀屿区东庄镇望山北街666号	出让	工矿仓储用地	98,055.57	闽(2020)莆田市不动产权第XY001587	33,928.05	工业

	第 XY001587 号				一工业 用地（通 用设备 制造业）		号		
4.	粤（2020）濠 江区不动产权 第 0004128 号	广东风电	汕头市濠江区澳 胜路 1 号	出让	工业	90,761.34	粤（2020）濠江区不 动产权第 0004128 号	31,561.93	工业 厂房
5.	蒙（2019）阿 巴嘎旗不动产 权第 0000803 号	白音新 能源	阿巴嘎旗洪格尔 高勒镇阿拉腾图 古日格嘎查	出让	工业 用地	7,170.25	/	/	/

## 附件二 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 期限
1.	风电有限	上海电气集团 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 漕宝路115号第 2、3、4、6、13、 14整幢	20,083	2017年7月1 日至2031年2 月28日
2.	风电有限	上海电气集团 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 漕宝路115号第 1幢1-4层	3,097	2018年4月1 日至2031年2 月28日
3.	发行人	电气重装	浦东新区倚天 路188号	建筑面积 8,314；场地租 赁面积12,790	2020年1月1 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4.	发行人	江苏力沛电力 工程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如皋市中山东 路18号	厂房一3,036； 危化品库360； 堆场3,490；厂 房二3,240	2020年1月1 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5.	风电有限	佳鑫盛（南通） 金属制品有限 公司	江苏省如东工 业新区太行山 路东侧	1,314.17	2019年9月15 日至2022年9 月14日
6.	东台风电	东台市长江运 输有限公司	东台经济开发 区纬五路13号	2,000	2019年12月1 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7.	黑龙江风电	北安市庆华风电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北安市东南直街一号黑河庆华新能源战略产业园区内	总建筑面积 8,972.2; 零星建筑 124; 成品堆场约 3,520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8.	甘肃风电	金昌成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省金昌市延安路国家级高新开发区内	土地面积 33,500, 建筑面积 5,875.28	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9.	新疆风电	哈密市海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伊州区工业园区北部新兴产业园火-风产业基地	土地面积 100,007.37, 建筑面积 20,341.5	2016年6月1日起5年
10.	河北风电	河北泓云实业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乐亭经济开发区内	土地面积 86,666.67, 建筑面积 7,412, 堆场面积 3,000	2015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11.	云南风电	华宁县三江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工业园区新庄片区	9,853	2015年5月10日至2020年5月9日 <sup>2</sup>
12.	如东风电	江苏海力海上风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省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四路北侧、通海六路东侧	土地面积 89,855, 建筑面积 16,912.87	2019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13.	广东风电	汕头市中海信置业有限公司	汕头市濠江区疏港大道9号中	685.74	2018年6月30日至2021年6

<sup>2</sup> 出租方华宁县三江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6月出具《确认函》，目前云南风电正与出租方协商该租赁物业的续租事宜，在双方签署正式续租协议前，出租方同意云南风电继续按照原租赁协议的约定继续使用该租赁物业。



			海信创新产业 园产 A-01 栋第 6 层 601、604 单元		月 29 日
14.	发行人	孟颖	江苏省盐城市 滨海县滨海港 经济区三洪小 区	2,200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3 年 3 月 4 日
15.	内蒙古能 源装备	锡林郭勒盟男 儿叁艺民族文 化发展有限公 司	锡林浩特市东 工业园区锡林 郭勒盟明阳新 能源有限公司 西 200 米院内	1,600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
16.	如东风电	南通盛久物流 有限公司	如东县洋口港 建筑新材料产 业园 076 地块 5 号标准厂房内	5,600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	广东风电	汕头市濠江区 自然资源局	汕头市濠江区 广澳物流园区 F01-01 地块内 (变压器)	1,183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9 年 12 月 24 日
18.	广东风电	汕头市濠江区 自然资源局	汕头市濠江区 广澳物流园区 污水处理厂一 期工程南侧	676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8 年 3 与 11 日

### 附件三 发行人的主要知识产权

表 1：发行人的主要注册商标

编号	商标图形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Tyto wing	风电有限	第 7 类	34071085	2019年7月21日至2029年7月20日

**表 2：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主要注册商标**

编号	商标图形	注册人	被许可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许可使用方式	许可使用范围
1.		上海电气	发行人	第 7 类	3996208	2019 年 4 月 7 日至 2029 年 4 月 6 日	发行人提供风力发电设备产品时为排他许可，提供风力发电设备之外的产品和服务时为非独占、非排他许可	(1) 在被许可人的产品包装和宣传资料上使用商标；(2) 在被许可人的营业场所使用商标；(3) 被许可人未来生产经营中可能使用被许可商标的其他情形。

**表 3：发行人的主要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改进的风机塔筒平台结构	发明	ZL2007100370 72.3	发行人	2007年2月1日起20年
2.	风机塔架平台门板防磨结构	发明	ZL2007100370 74.2	发行人	2007年2月1日起20年
3.	防水沥青密封材料	发明	ZL2007100374 43.8	发行人	2007年2月12日起20年
4.	风机塔筒基础密封工艺	发明	ZL2007100374 44.2	发行人	2007年2月12日起20年
5.	风力发电机叶片输送工装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ZL2007100378 42.4	发行人	2007年3月6日起20年
6.	可调整变桨机构的偏心衬套结构及装配方法	发明	ZL2007100426 64.4	发行人	2007年6月26日起20年
7.	风力发电机变频器的冷却系统及工作方式	发明	ZL2007100426 66.3	发行人	2007年6月26日起20年
8.	一种风电冷却系统的防冻结构	发明	ZL2007101713 92.8	发行人	2007年11月30日起20年
9.	一种用于轮毂盖的旋转机构	发明	ZL2007101714 01.3	发行人	2007年11月30日起20年

10.	海上及潮间带风力发电机组的机舱除湿除盐微正压系统	发明	ZL2010101374 86.5	发行人、莆田风电、广东风电	2010年4月1日起20年
11.	一种海上风力发电机组塔底内置变压系统设备的配置和布置方案	发明	ZL2010101943 00.X	发行人	2010年6月7日起20年
12.	一种风力发电机传动链振荡抑制方法	发明	ZL2015100132 13.2	发行人、东台风电	2015年1月12日起20年
13.	一种用于风力发电机控制系统的风速估算方法	发明	ZL2015100814 26.9	发行人	2015年2月15日起20年
14.	一种按需使用的风电机组舱内起吊装置	发明	ZL2015100925 55.8	发行人	2015年3月2日起20年
15.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部件振荡监测方法	发明	ZL2015102564 55.4	发行人	2015年5月20日起20年
16.	一种混凝土塔架安装调平方法	发明	ZL2017101936 43.6	发行人	2017年3月28日起20年
17.	风力发电机组风轮不平衡监测方法	发明	ZL2017106384 34.8	发行人	2017年7月31日起20年
18.	应用于风力发电的主控程序仿真测试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	ZL2017110369 24.7	风电有限	2017年10月30日起20年
19.	一种电机绕组	发明	ZL2017110491 96.3	风电有限、浙江大学	2017年10月31日起20年

20.	一种吊装风力发电机组的专用吊具及吊装方法	发明	ZL2017112405 08.9	发行人	2017年11月30 日起20年
21.	一种组合轴承座和前机架的部件及风电机组	发明	ZL2017112749 77.2	发行人	2017年12月6 日起20年
22.	一种减小风力发电机组塔架振动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17114350 26.9	发行人	2017年12月26 日起20年
23.	一种风电场低温待机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8103068 40.9	发行人	2018年4月8日 起20年
24.	一种提高空气冷却发电机散热效率的通风结构及方法	发明	ZL2018105191 89.3	发行人、浙江 大学	2018年5月25 日起20年
25.	永磁电机的转矩脉动的抑制方法和系统	发明	ZL2019101274 36.X	浙江大学、发 行人	2019年2月20 日起20年
26.	永磁风力发电机的磁极固定装置及永磁风力发电机	发明	ZL2019102889 38.0	浙江大学、发 行人	2019年4月11 日起20年
27.	永磁风力发电机的磁极固定装置及永磁风力发电机	发明	ZL2019102889 54.X	浙江大学、发 行人	2019年4月11 日起20年
28.	风轮增长环	实用 新型	ZL2010202614 06.2	风电有限	2010年7月16 日起10年

29.	一种盘车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1204112 53. X	发行人	2011 年 10 月 25 日起 10 年
30.	2MW 及以上双馈风力发 电机组整机的电网故 障穿越系统	实用 新型	ZL2010205887 97. 9	发行人	2010 年 11 月 2 日起 10 年
31.	一种风机叶片大后缘 结构	实用 新型	ZL2011205034 75. 4	风电有限	2011 年 12 月 6 日起 10 年
32.	一种无扭缆和解缆的 风力发电机组电缆连 接结构	实用 新型	ZL2011205034 83. 9	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6 日起 10 年
33.	一种风机基础环水平 度修复零件	实用 新型	ZL2011205036 10. 5	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6 日起 10 年
34.	一种新型螺柱装卸夹 具	实用 新型	ZL2012202290 95. 0	发行人	2012 年 5 月 21 日起 10 年
35.	一种大容量风力发电 机组支撑结构	实用 新型	ZL2012202291 12. 0	发行人	2012 年 5 月 21 日起 10 年
36.	一种电缆固定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2203828 16. 1	发行人	2012 年 8 月 3 日 起 10 年
37.	一种模拟桨叶轴承装 置	实用 新型	ZL2012203852 98. 9	发行人	2012 年起 8 月 6 日起 10 年
38.	一种简易的电网低电 压故障模拟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2203878 09. 0	发行人	2012 年 8 月 7 日 起 10 年

39.	一种用于大容量风力发电机组的组装式起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1110 69.2	发行人	2013年3月12 日起10年
40.	一种海上风机塔架散热通风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1111 69.5	风电有限、 莆田风电、 广东风电	2013年3月12 日起10年
41.	一种能有效降低运行噪音的风力发电机组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8206 11.1	发行人	2013年12月15 日起10年
42.	一种简易的海上风力发电机组机舱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8262 74.7	发行人	2013年12月16 日起10年
43.	一种通过齿轮啮合的风力发电机组主轴与齿轮箱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4448 28.1	发行人、 东台风电	2014年8月8日 起10年
44.	一种能有效抵抗台风等极端风况的风电机组叶片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6516 35.3	发行人、 东台风电	2014年11月5 日起10年
45.	一种新型的风电机组轮毂内起吊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201 32.8	发行人	2015年3月2日 起10年
46.	一种洋流式发电机组整机分布设计	实用新型	ZL2015205165 75.9	发行人	2015年7月17 日起10年
47.	一种分片式风力发电塔架	实用新型	ZL2016204889 47.6	发行人	2016年5月25 日起10年



48.	一种塔筒与门框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4906 92.7	发行人	2016年5月25 日起10年
49.	钢混组合式塔筒	实用新型	ZL2016207070 05.2	发行人	2016年7月6日 起10年
50.	一种风力发电机塔架	实用新型	ZL2016208333 70.8	发行人、云南 风电	2016年8月3日 起10年
51.	一种风力发电机基础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8889 02.8	发行人、云南 风电	2016年8月16 日起10年
52.	大批量风电实时数据展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9547 56.4	发行人	2016年8月26 日起10年
53.	一种大型电机用单层线圈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0939 39.6	发行人	2017年1月24 日起10年
54.	一种法兰	实用新型	ZL2017202161 41.6	发行人	2017年3月7日 起10年
55.	风力发电塔筒内部人工运维平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2523 74.1	发行人	2017年3月15 日起10年
56.	风力发电塔筒内部马鞍板固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2513 56.1	发行人	2017年3月15 日起10年
57.	风力发电塔筒中阻绝电缆着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2523 61.4	发行人	2017年3月15 日起10年
58.	一种涡流发生器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3806 90.7	发行人	2017年4月12 日起10年

59.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的防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5850 33.6	发行人	2017年5月24日起10年
60.	一种风机叶片静载测试加载叶片的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7205856 12.0	发行人	2017年5月24日起10年
61.	一种海上风力发电机组的变电站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6960 68.7	发行人	2017年6月15日起10年
62.	一种钢混塔架的过渡段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7111 88.X	发行人	2017年6月19日起10年
63.	一种风力发电机主控柜定向温度调节装置及其附件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7208644 06.3	发行人	2017年7月17日起10年
64.	用于风力发电机主控柜的风速可调式定向温度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8644 33.0	发行人	2017年7月17日起10年
65.	涡流发生器及其风力机叶片	实用新型	ZL2017209975 44.9	发行人	2017年8月10日起10年
66.	混凝土塔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1416 35.9	发行人	2017年9月7日起10年
67.	一种基于接插件的机舱接线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4235 64.1	发行人	2017年10月31日起10年
68.	风力发电机组间的实时控制网络系统和风力发电场	实用新型	ZL2017215133 18.5	发行人	2017年11月14日起10年

69.	一种箱式变压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418 12.2	发行人	2017年11月17 日起10年
70.	灌浆连接的风力发电塔架	实用新型	ZL2017215418 27.9	发行人	2017年11月17 日起10年
71.	一种吊带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6273 10.1	发行人	2017年11月29 日起10年
72.	一种吊装风力发电机组的专用吊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6382 92.7	发行人	2017年11月30 日起10年
73.	一种组合轴承座和前机架的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7216834 19.7	发行人	2017年12月6 日起10年
74.	一种定子铁心结构及风力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8175 32.X	发行人	2017年12月22 日起10年
75.	一种含有间隙填充件的风电叶片	实用新型	ZL2018203416 17.3	发行人	2018年3月13 日起10年
76.	一种外转子电机测试用的温度可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6939 27.1	发行人	2018年5月10 日起10年
77.	一种风电叶片主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9892 21.X	发行人	2018年6月26 日起10年
78.	一种风力机叶片及其叶片增强结构件	实用新型	ZL2018209904 80.4	发行人	2018年6月26 日起10年
79.	一种风电历史数据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6807 41.9	风电有限	2018年10月10 日起10年

80.	一种张力腿型漂浮式风机基础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7692 25.3	发行人	2018年10月30日起10年
81.	一种内外定子不等长的双定子永磁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7809 28.6	浙江大学、发行人	2018年10月31日起10年
82.	一种内外层永磁体错位的双定子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7809 49.8	浙江大学、发行人	2018年10月31日起10年
83.	一种交替磁极的双定子永磁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7809 53.4	浙江大学、发行人	2018年10月31日起10年
84.	风机的散热器的清理装置和风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8480 66.6	发行人	2018年11月9日起10年
85.	一种桩壁面开孔的海上风机单桩基础	实用新型	ZL2018220493 90.8	发行人	2018年12月7日起10年
86.	一种带有连通组件的海上风机单桩基础	实用新型	ZL2018220502 27.3	发行人	2018年12月7日起10年
87.	降低风机塔筒涡激振动的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1036 26.1	发行人	2018年12月14日起10年
88.	降低风机塔筒涡激振动的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1036 41.6	发行人	2018年12月14日起10年
89.	塔架减振装置及包括其的塔架	实用新型	ZL2018221433 79.8	发行人	2018年12月19日起10年
90.	塔筒涡激振动抑制装置及包括其的塔筒	实用新型	ZL2018222112 46.X	发行人	2018年12月26日起10年

91.	一种发电机的转子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0135 20.4	发行人	2019年1月4日起10年
92.	一种风轮叶片溜尾翻身吊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0556 95.1	发行人	2019年1月14日起10年
93.	一种叶片吊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2054 41.3	发行人	2019年2月18日起10年
94.	风力发电机的转子及包括其的风力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2276 88.5	浙江大学、发行人	2019年2月20日起10年
95.	扰流器、风机塔筒及包括其的风力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2303 90.X	发行人	2019年2月22日起10年
96.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的变桨系统多功能供电保护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2620 97.1	发行人	2019年3月1日起10年
97.	一种用于风机上的尖端防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2617 17.X	发行人	2019年3月1日起10年
98.	一种用于测试、运输和吊装直驱发电机的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9202684 23.X	发行人	2019年3月4日起10年
99.	一种通过配重方式辅助平台盖板开合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3398 97.9	发行人	2019年3月18日起10年
100.	一种风机前机架翻身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9203716 02.6	发行人	2019年3月22日起10年

101.	一种可调机舱吊具	实用 新型	ZL2019206147 95.3	发行人	2019年4月30 日起10年
102.	一种电机定子铁芯	实用 新型	ZL2019210346 18.4	浙江大学、 风电有限	2019年7月4日 起10年
103.	定子结构及包括其的 风力发电机	实用 新型	ZL2019211887 63.8	发行人	2019年7月25 日起10年
104.	一种便于维护的可调 节式测风仪安装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9211910 21.0	发行人	2019年7月26 日起10年
105.	一种用于风力发电机 绝缘的PDIV脉冲测试 系统	实用 新型	ZL2019212031 28.2	发行人	2019年7月29 日起10年
106.	一种用于吊装液压蓄 能器的可调式专用吊 具	实用 新型	ZL2019212128 05.7	风电有限	2019年7月30 日起10年
107.	一种直驱发电机的盘 车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9213920 01.X	风电有限	2019年8月26 日起10年
108.	一种用于风机视频监 测系统的固定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9214315 68.3	发行人	2019年8月30 日起10年
109.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 脑	外观 设计	ZL2017300203 87.1	风电有限	2017年1月18 日起10年
110.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 脑	外观 设计	ZL2017300203 86.7	风电有限	2017年1月18 日起10年

111.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 脑	外观 设计	ZL2017301210 25.1	风电有限	2017年4月14 日起10年
112.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 机	外观 设计	ZL2017301210 24.7	风电有限	2017年4月14 日起10年
113.	用于大厅显示装置的 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 设计	ZL2019300246 01.X	风电有限	2019年1月9日 起10年

**表 4：技术/软件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风电设备/风电有限与西门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中的主要技术/软件许可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许可人	被许可人	授权内容	授权地域	有效期限	合同产品/软件及软件文件	许可费
1.	《技术许可和协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5年4月29日、 2016年5月12日、 2016年12月20日、 2017年6月13	西门子公司	风电设备/风电有限	许可人就专有技术、文件、许可人的改进、升级文件、被许可人的常规改进和专利授予被许可人不可转让的、非排他的（受限于其他条款的约定）且不可分许可的（受限于其他条款的约定）权利和许可，以：（1）制造和组装合同产品/改进产品（除核心组件以外），为2.5-108 MkI 合同产品/改进产品制造和装配 B53 叶片，为生产和组装用于6.0-154 MkI 合同产品/改进产品的 B75 叶片，并将他们合并在此类合同产品/改	中国（不包括港澳台）	生效日起 20 年	SWT-2.3-101 MkI、 SWT-2.5-101 MkI、 SWT-2.5-108 MkI、 SWT-3.6-120 MkII、 SWT-4.0-120 MkIII、 SWT-4.0-130 MkIII、 SWT-6.0-154 MkI 等型号的风机	一次性费用及提成许可费



		日			进产品中，为生产和组装用于6.0-154MkI 合同产品/改进产品的永磁直驱发电机；（2）对合同产品/改进产品进行质量控制并提供技术支持；（3）销售、运输、现场装配、安装和调试、维修和服务合同产品/改进产品并且进行与此相关的项目管理和执行；（4）改进、修改和开发在合同产品中包含的专有技术和/或许可人的改进、以及专利所含的技术。			B53-00 叶片 B75-00 叶片 永磁直驱发电机	
2.	《D7 技术许可和协助协议》	2018 年 4 月 2 日	西门子公司	风电有限	许可人就专有技术、文件、许可人的改进、升级文件、被许可人的常规改进和专利授予被许可人不可转让的、非排他的（受限于其他条款的约定）且不可分许可的（受限于其他条款的约定）权利和许可，以：（1）制造和组装合同产品/改进产品（除核心组件以外）；（2）	中国（不包括港澳台）	生效日起 20 年	SWT-7.0-154 MkI 风机	一次性费用及提成许可费

					对合同产品/改进产品进行质量控制并提供技术支持；（3）销售、运输、现场装配、安装和调试、维修和服务合同产品/改进产品并且进行与此相关的项目管理和执行；（4）改进、修改和开发在合同产品中包含的专有技术和/或许可人的改进、以及专利所含的技术。				
3.	《D8 技术许可和协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8年3月2日、2019年12月20日	西门子子公司	风电有限公司	许可人就专有技术、文件、许可人的改进、升级文件、被许可人的常规改进和专利授予被许可人不可转让的、非排他的（受限于其他条款的约定）且不可分许可的（受限于其他条款的约定）权利和许可，以：（1）制造和组装合同产品/改进产品（除核心组件以外）；（2）对合同产品/改进产品进行质量控制并提供技术支持；（3）销售、运输、现场装配、安装和调试、维修和服务合同产	中国（不包括港澳台）	生效日起20年	SG8.0-167 DD、SG6.5-185DD 型号的风机	一次性费用及提成许可费

					品/改进产品并且进行与此相关的项目管理和执行；（4）改进、修改和开发在合同产品中包含的专有技术和/或许可人的改进、以及专利所含的技术。				
4.	《B63 叶片技术和协助协议》	2018 年 3 月 2 日	西门子公司	风电有限	许可人就专有技术、文件、许可人的改进、升级文件及专利授予被许可人不可转让的、非排他的（受限于其他条款的约定）且不可分许可的（受限于其他条款的约定）权利和许可，以：（1）制造和组装合同产品/改进产品，并将他们合并在配套转让的 SWT-4.0-130 风机上；（2）对合同产品/改进产品进行质量控制并提供技术支持；（3）销售、运输和调试、维修和服务合同产品/改进产品。	中国（不包括港澳台）	生效日起 20 年	B63-00 叶片	一次性费用及提成许可费
5.	《核心部件（软	2015 年 4 月 29 日	西门子公司	风电设备	许可人授予被许可人一项非排他（受限于本附件第 1 项技术许可协议的排他性条款）、不可转让的许可以向客户分发	中国（不包括港澳	生效日起至风电设备与西门子公司	软件：风机控制器软件（包括用于集成控制器版本的	无

	件) 供应合同》				和再许可被许可软件和软件文件, 但仅限于用于合同产品之上。	台)	签署关于许可专有技术和知识产权以销售合同产品的协议 到期日	变频器应用软件); 软件文件: 软件包内容和版本历史相关基本信息、风机安装、参数/警报信号表等相关信息、传感器信号表、风机 FAT 软件说明	
6.	《SWT-4.0-146 技术许可和协助协议》	2019 年 10 月 30 日	西门子子公司	电气风电	许可人就专有技术、文件、许可人的改进、升级文件、被许可人的常规改进和专利授予被许可人不可转让的、非排他的 (受限于其他条款的约定) 且不可分许可的 (受限于其他条款的约定) 权利和许可, 以: (1) 制造和组装合同产品/改进产品 (除核心组件以外); (2) 对合同产品/改进产品进行质量控制并	中国 (不包括港澳台)	生效日起 20 年	SWT-4.0-146 风机 (除风电有限自研叶片)	提成许可费

					提供技术支持；（3）销售、运输、现场装配、安装和调试、维修和服务合同产品/改进产品并且进行与此相关的项目管理和执行；（4）改进、修改和开发在合同产品中包含的专有技术和/或许可人的改进以及专利所含的技术。				
7.	《W4000-146 技术和协助协议》	2019 年 10 月 30 日	西门子子公司	电气风电	许可人就专有技术、文件、许可人的改进、升级文件、被许可人的常规改进和专利授予被许可人不可转让的、非排他的（受限于其他条款的约定）且不可分许可的（受限于其他条款的约定）权利和许可，以：（1）制造和组装合同产品/改进产品；（2）对合同产品/改进产品进行质量控制并提供技术支持；（3）销售、运输、现场装配、安装和调试、维修和服务合同产品/改进产品并且进行与此相关的项目管理和执行；（4）改进、	中国（不包括港澳台）	生效日起 20 年	W4000-146 风机（除风电有限自研叶片和主控软件）	提成许可费

					修改和开发在合同产品中包含的专有技术和/或许可人的改进以及专利所含的技术。				
8.	《WD6250-172 技术许可和协助协议》	2019 年 10 月 30 日	西门子子公司	电气风电	许可人就专有技术、文件、许可人的改进、升级文件、被许可人的常规改进和专利授予被许可人不可转让的、非排他的（受限于其他条款的约定）且不可分许可的（受限于其他条款的约定）权利和许可，以：（1）制造和组装合同产品/改进产品；（2）对合同产品/改进产品进行质量控制并提供技术支持；（3）销售、运输、现场装配、安装和调试、维修和服务合同产品/改进产品并且进行与此相关的项目管理和执行；（4）改进、修改和开发在合同产品中包含的专有技术和/或许可人的改进以及专利所含的技术。	中国（不包括港澳台）	生效日起 20 年	WD6250-172 风机	提成许可费

9.	《B90 叶片技术许可和协助协议》	2019 年 12 月 20 日	西门子公司	电气风电	<p>许可人就专有技术、文件、许可人的改进、升级文件及专利授予被许可人不可转让的、非排他的（受限于其他条款的约定）且不可分许可的（受限于其他条款的约定）权利和许可，以：（1）制造和组装合同产品/改进产品，并将他们合并并在配套转让的 SG6.5-185DD 风机上；</p> <p>（2）对合同产品/改进产品进行质量控制并提供技术支持；（3）销售、运输和调试、维修和服务合同产品/改进产品；</p> <p>（4）被许可人应有权独立全面的进行开发。</p> <p>以上“合同产品”指双方联合开发项目中许可方应交付的部分相关的或在联合开发项目中许可方独立拥有的专利、专有技术和技术。</p>	中国（不包括港澳台）	生效日起 20 年	B90 叶片	一次性费用及提成许可费
----	-------------------	------------------	-------	------	--	------------	-----------	--------	-------------

注：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与西门子公司签订的上述技术许可协议的约定，如发行人、西门子公司和/或上海电气发生

控制权变更情形，各方有权于发行人、西门子公司及/或上海电气发生控制权变更后任何时间，提前三十（30）个营业日发出通知以终止上述技术许可协议；如上海电气或电气总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拥有发行人 100%的股份时，西门子公司有权终止上述技术许可协议。西门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出具 Consent Letter，同意因发行人融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及后续股份转让、并购等）而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其将放弃在上述协议控制权变更条款下享有的一切及任何权利和利益；但如西门子公司之竞争对手成为持有发行人 5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控制发行人的，控制权变更条款仍然有效。



**表 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注册人	首次发表日期	首次登记日
1.	上海电气风电 SCADA 监控软件 V1.0	2016SR099 942	风电设备	2014 年 2 月 12 日	2016 年 5 月 10 日
2.	上海电气风电大数据 分析软件 V1.0	2016SR148 557	风电设备	2015 年 12 月 22 日	2016 年 6 月 20 日
3.	上海电气风电 SCADA 监控软件(ios 版)V1.0	2018SR804 391	风电有限	2016 年 9 月 1 日	2018 年 10 月 9 日
4.	上海电气风电视频监 控系统 V1.0	2018SR909 444	风电有限	2016 年 6 月 2 日	2018 年 11 月 14 日
5.	上海电气远程数据交 互软件 V1.0	2016SR159 869	风电设备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016 年 6 月 28 日
6.	上海电气风电通用数 据通讯软件 V1.0	2016SR099 701	风电设备	2015 年 12 月 28 日	2016 年 5 月 10 日
7.	上海电气“风云”智能 运维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6SR109 045	风电设备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6 年 5 月 17 日
8.	上海电气风电风机动 力学模型自动化建模 软件[简称：风机动力 学模型自动化建模平 台]V1.0	2018SR992 092	风电有限	未发表	2018 年 12 月 10 日

9.	风机整机动力学模型快速建模软件[简称:WPSim]V1.0	2019SR045 1597	风电有限	2018年12月8 日	2019年5月 10日
10.	上海电气风电风力发电机组载荷前处理提效软件 V1.0	2020SR036 1692	发行人	未发表	2020年4月 22日

#### 附件四 发行人的主要控股子公司

##### 1. 东台风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东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81550248262H）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电气风电持有东台风电 100%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1550248262H
住所	东台市东进大道 18 号
法定代表人	顾伟
注册资本	21,4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安装、调试、维护、修理，电力工程、风力发电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 年 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电气风电持有其 100%股权

##### 2. 如东风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如东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23MA1X0DDW9X）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电气风电持有如东风电 100%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1X0DDW9X
住所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科技城 45 栋
法定代表人	吴文沙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设备生产、销售；风力发电工程施工、维护、运营；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综合控制系统研发、生产；生产、安装风力发电机组；风力发电设备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风力发电配套零部件的批发、相关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电站设备检修服务及备品备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 年 8 月 3 日至 2048 年 8 月 2 日
股权结构	电气风电持有其 100% 股权

### 3. 黑龙江风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11815742143582）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电气风电持有黑龙江风电 100% 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1815742143582
住所	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庆华新能源战略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陈洪杰
注册资本	8,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生产、安装、制造、销售风力发电机组；风机工程、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风力发电配套零部件的批发、代理、进出口和相关配套服务；风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
<b>经营期限</b>	2011年1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b>股权结构</b>	电气风电持有其100%股权

#### 4. 甘肃风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金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3000999581462）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电气风电持有甘肃风电100%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6203000999581462
<b>住所</b>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延安东路38号
<b>法定代表人</b>	陈雪峰
<b>注册资本</b>	2,000万元
<b>公司类型</b>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b>经营范围</b>	生产、安装、制造、销售风力发电机组；风机工程、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风力发电配套零部件的批发、代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b>经营期限</b>	2014年5月21日至2024年5月20日
<b>股权结构</b>	电气风电持有其100%股权

#### 5. 宁夏能源装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

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0404MA75WUML24）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电气风电持有宁夏能源装备 100%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404MA75WUML24
住所	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轻工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方俊波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安装、调试、维护、修理；电力工程、风力发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36 年 6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电气风电持有其 100%股权

## 6. 河北风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乐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225319909005U）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电气风电持有河北风电 100%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5319909005U
住所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陈辉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风力发电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安装、调试、维护、修理；风力发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经营期限</b>	201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4日
<b>股权结构</b>	电气风电持有其100%股权

## 7. 尚义风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尚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725MA07RLYQ72）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电气风电持有尚义风电100%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30725MA07RLYQ72
<b>住所</b>	河北省张家口市尚义县南壕堽镇工业园区
<b>法定代表人</b>	陈辉
<b>注册资本</b>	2,000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风力发电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安装、调试、维护、修理；风力发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经营期限</b>	2016年6月13日至2036年6月12日
<b>股权结构</b>	电气风电持有其100%股权

## 8. 新疆能源装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伊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2201397343668F）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电气风电持有新疆能源装备 100%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201397343668F
住所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工业园区北部新兴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陈雪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力设备生产、销售及工程服务；火电钢结构设备、风力发电机组生产、安装；风机工程、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风力发电配套零部件的批发、代理、进出口和相关配套服务；火电设备检修服务及提供备品备件；大气治理环保业务。
经营期限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34 年 6 月 15 日
股权结构	电气风电持有其 100%股权

## 9. 内蒙古能源装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锡林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2502318453448E）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电气风电持有内蒙古能源装备 100%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502318453448E
----------	--------------------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沃原奶牛场上海电气能源装备（内蒙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玢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力设备生产、销售、工程服务；生产钢结构设备、生产、安装制造生产风力发电机组；风机工程、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风力发电配套零部件的批发、代理、进出口和相关配套服务、电站设备检修服务及提供备品备件
经营期限	2014 年 11 月 5 日至 2034 年 11 月 4 日
股权结构	电气风电持有其 100% 股权

10. 云南风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424329283659Q）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电气风电持有云南风电 100% 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24329283659Q
住所	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县工业园区新庄片区
法定代表人	顾伟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机组生产、安装、制造、销售；特殊环境（高原、湿地环境）用风力发电机组成套设备研发、制造及销售；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风力发电配套零部件的批发、代理、

	进出口和相关配套服务；风电场开发、投资；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经营期限</b>	2015年2月7日至2035年2月7日
<b>股权结构</b>	电气风电持有其100%股权

#### 11. 莆田风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303M0000MY66G）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电气风电持有莆田风电100%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50303M0000MY66G
<b>住所</b>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前云村望山北街666号
<b>法定代表人</b>	陈辉
<b>注册资本</b>	30,000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电力设备生产、销售、工程服务；生产、安装制造生产风力发电机组；风机工程、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风力发电配套零部件的批发、代理、进出口和相关配套服务、电站设备检修服务及提供备品备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经营期限</b>	2015年7月15日至2035年7月14日
<b>股权结构</b>	电气风电持有其100%股权

#### 12. 广东风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汕头市濠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512MA51142KX7）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电气风电持有广东风电 100%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512MA51142KX7
<b>住所</b>	汕头市濠江区广澳街道广澳澳胜路 1 号
<b>法定代表人</b>	王全景
<b>注册资本</b>	23,600 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电力设备生产、销售；工程服务；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综合控制系统系统研发、生产；生产、安装风力发电机组；风力工程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风力发电配套零部件的批发；电站设备检修服务及提供备品备件；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发电与销售，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发电与销售，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电力能源工程设计、投资、施工、咨询服务，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维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经营期限</b>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4 日
<b>股权结构</b>	电气风电持有其 100%股权

### 13. 濠江海电一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汕头市濠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512MA52NQ8A7H）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电气风电持有濠江海电一期 100%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

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2MA52NQ8A7H
住所	汕头市濠江区企业投资管理服务中心办公楼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改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电力成套设备、产品的销售；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机电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8 年 12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电气风电持有其 100% 股权

#### 14. 濠江海电二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汕头市濠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512MA52NQPG4K）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电气风电持有濠江海电二期 100% 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2MA52NQPG4K
住所	汕头市濠江区企业投资管理服务中心办公楼 170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改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电力成套设备、产品的销售；新能

	源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机电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
<b>经营期限</b>	2018年12月21日至2038年12月21日
<b>股权结构</b>	电气风电持有其100%股权

#### 15. 濠江海电三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汕头市濠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512MA52NQQ93Y）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电气风电持有濠江海电三期100%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512MA52NQQ93Y
<b>住所</b>	汕头市濠江区企业投资管理服务服务中心办公楼172号
<b>法定代表人</b>	吴改
<b>注册资本</b>	500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电力成套设备、产品的销售；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机电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
<b>经营期限</b>	2018年12月21日至2038年12月21日
<b>股权结构</b>	电气风电持有其100%股权

#### 16. 濠江海电四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汕头市濠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512MA52NQRD2M）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电气风电持有濠江海电四期100%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

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2MA52NQRD2M
住所	汕头市濠江区企业投资管理服务中心办公楼 174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改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电力成套设备、产品的销售；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机电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8 年 12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电气风电持有其 100% 股权

17. 濠江海电五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汕头市濠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512MA52NQTM99）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电气风电持有濠江海电五期 100% 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2MA52NQTM99
住所	汕头市濠江区企业投资管理服务中心办公楼 176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改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电力成套设备、产品的销售；新能

	源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机电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
<b>经营期限</b>	2018年12月21日至2038年12月21日
<b>股权结构</b>	电气风电持有其100%股权

#### 18. 濠江海电六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汕头市濠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512MA52NQUX5T）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电气风电持有濠江海电六期100%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512MA52NQUX5T
<b>住所</b>	汕头市濠江区企业投资管理服务服务中心办公楼178号
<b>法定代表人</b>	吴改
<b>注册资本</b>	500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电力成套设备、产品的销售；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机电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
<b>经营期限</b>	2018年12月21日至2038年12月21日
<b>股权结构</b>	电气风电持有其100%股权

#### 19. 濠江海电七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汕头市濠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512MA52NQWN6C）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电气风电持有濠江海电七期100%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

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2MA52NQWN6C
住所	汕头市濠江区企业投资管理服务服务中心办公楼 180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改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电力成套设备、产品的销售；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机电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8 年 12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电气风电持有其 100% 股权

20. 濠江海电八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汕头市濠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512MA547TD42P）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电气风电持有濠江海电八期 100% 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2MA547TD42P
住所	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企业投资管理服务服务中心办公楼 187 号
法定代表人	陈辉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发电与销售；电力成套设备、产品的销售；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机电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经营期限</b>	2019年12月23日至无限期
<b>股权结构</b>	电气风电持有其100%股权

## 21. 濠江潮电一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汕头市濠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512MA52NRD697）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濠江海电一期持有濠江潮电一期100%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512MA52NRD697
<b>住所</b>	汕头市濠江区企业投资管理服务中心办公楼169号
<b>法定代表人</b>	吴改
<b>注册资本</b>	500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发电与销售；电力成套设备、产品的销售；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机电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经营期限</b>	2018年12月21日至2038年12月21日
<b>股权结构</b>	濠江海电一期持有其100%股权

## 22. 濠江潮电二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汕头市濠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512MA52NUG90X）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濠江海电二期持有濠江潮电二期 100%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2MA52NUG90X
住所	汕头市濠江区企业投资管理服务中心办公楼 171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改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发电与销售；电力成套设备、产品的销售；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机电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
经营期限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8 年 12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濠江海电二期持有其 100%股权

### 23. 濠江潮电三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汕头市濠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512MA52NUGK08）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濠江海电三期持有濠江潮电三期 100%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2MA52NUGK08
住所	汕头市濠江区企业投资管理服务中心办公楼 173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改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发电与销售；电力成套设备、产品的销售；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机电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
<b>经营期限</b>	2018年12月21日至2038年12月21日
<b>股权结构</b>	濠江海电三期持有其100%股权

#### 24. 濠江潮电四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汕头市濠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512MA52NUH89E）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濠江海电四期持有濠江潮电四期100%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512MA52NUH89E
<b>住所</b>	汕头市濠江区企业投资管理服务中心办公楼175号
<b>法定代表人</b>	吴改
<b>注册资本</b>	500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发电与销售；电力成套设备、产品的销售；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机电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
<b>经营期限</b>	2018年12月21日至2038年12月21日
<b>股权结构</b>	濠江海电四期持有其100%股权

#### 25. 濠江潮电五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汕头市濠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512MA52NTCN73）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濠江海电五期持有濠江潮电五期 100%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2MA52NTCN73
住所	汕头市濠江区企业投资管理服务中心办公楼 177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改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发电与销售；电力成套设备、产品的销售；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机电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
经营期限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8 年 12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濠江海电五期持有其 100%股权

## 26. 濠江潮电六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汕头市濠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512MA52NUHC1R）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濠江海电六期持有濠江潮电六期 100%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2MA52NUHC1R
住所	汕头市濠江区企业投资管理服务中心办公楼 179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改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发电与销售；电力成套设备、产品的销售；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机电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
<b>经营期限</b>	2018年12月21日至2038年12月21日
<b>股权结构</b>	濠江海电六期持有其100%股权

## 27. 濠江潮电七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汕头市濠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512MA52NUH03K）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濠江海电七期持有濠江潮电七期100%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512MA52NUH03K
<b>住所</b>	汕头市濠江区企业投资管理服务中心办公楼181号
<b>法定代表人</b>	吴改
<b>注册资本</b>	500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发电与销售；电力成套设备、产品的销售；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机电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
<b>经营期限</b>	2018年12月21日至2038年12月21日
<b>股权结构</b>	濠江海电七期持有其100%股权

## 28. 濠江潮电八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汕头市濠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512MA548QME9E）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濠江海电八期持有濠江潮电八期 100%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2MA548QME9E
住所	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企业投资管理服务服务中心办公楼 18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辉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发电与销售；电力成套设备、产品的销售；新能源技术的开发与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机电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
经营期限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濠江海电八期持有其 100%股权

## 29. 元江风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428MA6MX8GNXW）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电气风电持有元江风电 100%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28MA6MX8GNXW
住所	云南省玉溪市元江县红河街道惠隆佳园 79 幢 3-6 号
法定代表人	程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电力成套设备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维修；电力能源工程设计、施工及咨询服务；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经营期限</b>	2017年11月30日至2047年11月29日
<b>股权结构</b>	电气风电持有其100%股权

30. 胡杨新能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阿拉善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2921MA0Q007F8L）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风电有限持有胡杨新能源100%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52921MA0Q007F8L
<b>住所</b>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雅布赖东路矿能大厦房屋A座108房屋
<b>法定代表人</b>	程怡
<b>注册资本</b>	5,000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电力成套设备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维修；电力能源工程设计、施工及咨询服务；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经营期限</b>	2018年8月15日至无限期
<b>股权结构</b>	风电有限持有其100%股权

### 31. 大柴旦能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大柴旦行委市场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32824MA758YAR57）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电气风电持有大柴旦能创 100%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824MA758YAR57
住所	青海省海西州大柴旦行委工业园区管委会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程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电力成套设备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电力能源工程设计、施工服务；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 务；机械设备租赁；机电设备的安 装、调试及维护（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48 年 9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电气风电持有其 100%股权

### 32. 安塞电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延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600MA6YJWY30P）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电气风电持有安塞电力 80%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600MA6YJWY30P
住所	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区城北区电力局院内 2 栋 401 号



法定代表人	程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电力成套设备产品的销售，电力能源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服务，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 务，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48 年 8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电气风电持有其 80%股权，延安久久光电有限公司持有其 20%股权

### 33. 吴起能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延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600MA6YK06A8W）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电气风电持有吴起能源 100%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600MA6YK06A8W
住所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城关镇洛河乡西沟塔村高楼湾组
法定代表人	程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电力成套设备产品的销售，电力能源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服务，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 务，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经营期限</b>	2018年9月11日至2048年9月9日
<b>股权结构</b>	电气风电持有其100%股权

#### 34. 之恒新能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MA1GCAMR7U）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电气风电持有之恒新能源100%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112MA1GCAMR7U
<b>住所</b>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乙楼5031室
<b>法定代表人</b>	张飙
<b>注册资本</b>	150,000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从事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新能源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和制造（仅限分支机构），新能源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修理，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经营期限</b>	2019年1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b>股权结构</b>	电气风电持有其100%股权

#### 35. 白音新能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阿巴嘎旗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2522MA0NMYQL8A）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电气风电持有白音新能源 100%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522MA0NMYQL8A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阿巴嘎旗党政大楼四楼西 408 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程怡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电力成套设备产品的销售；电力能源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服务；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维修。
经营期限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47 年 11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电气风电持有其 100%股权

### 36. 靖边风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靖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824MA70AFU22U）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之恒新能源持有靖边风能 100%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4MA70AFU22U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人民路如家酒店二层
法定代表人	曹经
注册资本	5 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电力成套设备产品的销售；电力能源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 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租赁；机电设备安装、调试及维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b>经营期限</b>	2019年2月3日至2049年2月2日
<b>股权结构</b>	之恒新能源持有其100%股权

### 37. 天津新能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天津市蓟州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225MA06RFBM0Q）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之恒新能源持有天津新能源100%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20225MA06RFBM0Q
<b>住所</b>	天津市蓟州区西龙虎峪镇燕各庄村东计生办院内116房间
<b>法定代表人</b>	王志靖
<b>注册资本</b>	300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风力发电；电力配套设施批发兼零售；电力工程设计、施 工；新能源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b>经营期限</b>	2019年8月14日至2044年8月13日
<b>股权结构</b>	之恒新能源持有其100%股权

### 38. 北安新能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1181MA1BQ3LX24）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之恒新能源持有北安新能源 100%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181MA1BQ3LX24
住所	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庆华区上海电气风电设备黑龙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联合厂房 000102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志鸿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风力、光伏发电项目开发；电力成套设备产品的销售；电力能源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之恒新能源持有其 100%股权

### 39. 山东新能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胶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81MA3QFWC440）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之恒新能源持有山东新能源 100%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3QFWC440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上合示范区沂河路以南，浏阳河路以

	北，物流大道以东，交大大道以西
法定代表人	程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产品制造，电力成套设备产品销售，电力能源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之恒新能源持有其 100%股权

#### 40. 如东之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如东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23MA20LUCR41）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之恒新能源持有如东之恒 100%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20LUCR41
住所	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二路 1 号四海之家 A45 幢
法定代表人	钱忠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产品制造，电力成套设备产品销售；电力能源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供电和售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经营期限</b>	2019年12月16日至2044年12月15日
<b>股权结构</b>	之恒新能源持有其100%股权

#### 41. 瓜州之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瓜州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922MA72KLT45W）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之恒新能源持有瓜州之恒100%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620922MA72KLT45W
<b>住所</b>	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源泉镇榆林南路136号
<b>法定代表人</b>	曹经
<b>注册资本</b>	500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电力成套设备产品的销售，电力能源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服务，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经营期限</b>	2019年9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b>股权结构</b>	之恒新能源持有其100%股权

#### 42. 枹阳之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枹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722MA2U89P3XU）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之恒新能源持有枹阳之恒100%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22MA2U89P3XU
住所	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政务中心 9 楼
法定代表人	钱忠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及产品制造，电力成套设备产品的销售，电力能源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服务，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之恒新能源持有其 100%股权

#### 43. 马鞍山之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500MA2UB34P63）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之恒新能源持有马鞍山之恒 100%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UB34P63
住所	马鞍山市花山区大华马鞍山国际广场 5-102
法定代表人	钱忠平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风力发电项目开发，电力成套设备产品的批发，电力、能源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服务，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经营期限</b>	2019年11月20日至2044年11月19日
<b>股权结构</b>	之恒新能源持有其100%股权

#### 44. 内蒙古立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通辽市科尔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502MA0QK5MU9W）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之恒新能源持有内蒙古立恒 100%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50502MA0QK5MU9W
<b>住所</b>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木里图工业园区友源耐火材料厂
<b>法定代表人</b>	杨宏坤
<b>注册资本</b>	500 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产品制造，电力成套设备产品销售，电力能源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生产和销售。
<b>经营期限</b>	2019年11月27日至2044年11月26日
<b>股权结构</b>	之恒新能源持有其100%股权

#### 45. 内蒙古古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察哈尔右翼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926MA0QKXGF4F）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之恒新能源持有内蒙古古恒 100%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926MA0QKXGF4F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平地泉移民区 3 号楼 3 单元 2 楼东户
法定代表人	杨宏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产品制造；电力成套设备产品销售；电力能源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44 年 12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之恒新能源持有其 100% 股权

#### 46. 北京之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1MP8X7N）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电气风电持有北京之远 100% 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MP8X7N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都体育馆南路 6 号 3 幢 15 层 1657 室, 1659 室
法定代表人	马文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

	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经营期限</b>	2019年9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b>股权结构</b>	电气风电持有其100%股权

#### 47. 南通培训中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如东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23MA1T51RX75）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电气风电持有南通培训中心100%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623MA1T51RX75
<b>住所</b>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科技城45栋
<b>法定代表人</b>	刘吉辉
<b>注册资本</b>	5,000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针对风力发电机组的安装、运行、维护、调试的业务技能培训；风力发电相关技术开发、咨询、转让；风电设备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经营期限</b>	2017年10月19日至2042年10月18日
<b>股权结构</b>	电气风电持有其100%股权

#### 48. 风电欧洲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风电欧洲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章程及境外律师事务所 BECH BRUUN 出具的法律意见，电气风电持有风电欧洲100%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SEWPG European Innovation Center ApS
设立日期	2018年5月28日
注册号	39619830
注册办公地址	c/o Bech-Bruun Langelinie Allé 35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投资设立风电欧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取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沪发改外资[2018]37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80029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BECH-BRUUN 于 2020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风电欧洲系依照丹麦法律正式成立、有效存续且资格完备的有限责任公司；风电欧洲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有权以自己的名义经营业务、起诉或应诉，并有拥有财产的完全法律行为能力和合法权利；其章程大纲及细则以及其他组成文件符合丹麦适用法律的要求，且完全有效。

## 附件五 发行人的主要参股公司

### 1. 池州国电新能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东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721MA2N0XY83U）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发行人持有池州国电新能源 25%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21MA2N0XY83U
住所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环城北路 63 号
法定代表人	段宏波
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新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建设、运营新能源发电场；发电与销售；新能源发电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66 年 9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25%股权，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其 75%股权。

### 2. 娄烦隆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娄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123MA0H0FC85H）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发行人持有娄烦隆顺 30%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23MA0H0FC85H
----------	--------------------

住所	娄烦县城南区金茂购物中心 218 号
法定代表人	屈瑾怡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风力、光伏发电项目开发, 电力成套设备产品的销售, 电力能源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服务,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 机械设备的销售、租凭, 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30% 股权, 屈瑾怡持有其 51% 股权, 北京晋商风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9% 股权。

### 3. 杭州爱德旺斯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MA28L445XW) 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 发行人持有杭州爱德旺斯 35% 股权, 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8L445XW
住所	浙江省萧山区城厢街道萧金路 4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萌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驱动链及齿轮箱的上门维修、远程监控、故障诊断分析; 风力发电驱动链的销售; 齿轮箱及零配件的销售; 风力发电驱动链及齿轮箱的测试分析及检测产品的销售;

	风力发电驱动链及齿轮箱的维修维护技术、故障诊断分析技术的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状态监测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设备远程监控服务及技术改造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经营期限</b>	2016年12月27日至2036年12月26日
<b>股权结构</b>	发行人持有其35%股权，杭州临江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杭州泽大仪器有限公司持有其15%股权。

#### 4. 静乐风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山西省静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926MA0HEWRWX9）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发行人持有静乐风能4.67%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40926MA0HEWRWX9
<b>住所</b>	静乐县百汇家园11号楼三单元302
<b>法定代表人</b>	洪科
<b>注册资本</b>	18,000万元
<b>公司类型</b>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经营范围</b>	风力、光伏发电项目开发, 电力成套设备产品的销售, 电力能源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服务,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 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 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经营期限</b>	2017年4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b>股权结构</b>	发行人持有其 4.67% 股权，北京晋商凤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25.33% 股权，湖南中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25% 股权，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其 25% 股权，理县华成水电来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20% 股权。
-------------	---

#### 5. 中复连众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H941R13）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发行人持有中复连众 40% 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115MA1H941R13
<b>住所</b>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临洪大道 6-2 号
<b>法定代表人</b>	乔光辉
<b>注册资本</b>	25,000 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经营范围</b>	风力发电机用叶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本企业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与主营业务相关货物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经营期限</b>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037 年 7 月 2 日
<b>股权结构</b>	发行人持有其 40% 股权，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

#### 6. 临晋新风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1124MA0JNRMX34）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发行人持有临晋新风祥 30%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124MA0JNRMX34
住所	山西省吕梁市临县白文镇白文村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风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风力、光伏电厂经营、管理；电力能源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服务；风力、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电力成套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30%股权，西藏晋新弘达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70%股权。

#### 7. 宏瑞信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兴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1123MA0HP9AY50）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发行人持有宏瑞信友 30%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123MA0HP9AY50
住所	山西省吕梁市兴县东会乡寨上村
法定代表人	章旭

<b>注册资本</b>	1,000 万元
<b>公司类型</b>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经营范围</b>	风力，光伏发电项目开发，电力成套设备产品的销售，电力能源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服务，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b>经营期限</b>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
<b>股权结构</b>	发行人持有其 30% 股权，西藏晋新弘达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70% 股权。

8. 如东三峡新能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如东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23MA1WUXDY2C）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发行人持有如东三峡新能源 5% 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623MA1WUXDY2C
<b>住所</b>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井冈山路 126 号服务业集中区 3 号楼 104-1 室
<b>法定代表人</b>	刘兵
<b>注册资本</b>	185,000 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经营范围</b>	风能、太阳能的开发,发电与销售,设备维修,相关技术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经营期限</b>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无限期

<b>股权结构</b>	发行人持有其 5%股权，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60%股权，江苏韩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股权，江苏道达风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股权，海恒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有其 10%股权，江苏东电新能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 5%股权。
-------------	---

9. 如东苏交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如东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23MA1X06UY4D）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发行人持有如东苏交控 5%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623MA1X06UY4D
<b>住所</b>	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综合商务大厦
<b>法定代表人</b>	陈云江
<b>注册资本</b>	139,100 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经营范围</b>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工程建设、运营；电能购销及服务；承修、承试电力设备；风电场检修及相关机电设备检修；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电力设备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经营期限</b>	2018 年 8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b>股权结构</b>	发行人持有其 5%股权，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64%股权，南通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6%股权，江苏东电新能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 5%股权，海恒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有其 5%股权，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股权。

## 10. 南通三峡新能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如东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23MA1X20NT3X）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发行人持有南通三峡新能源 5% 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623MA1X20NT3X
<b>住所</b>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长沙镇港城村九组（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综合商务大厦）
<b>法定代表人</b>	刘兵
<b>注册资本</b>	184,000 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经营范围</b>	风能、太阳能的开发、发电与销售；发电设备维修、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经营期限</b>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b>股权结构</b>	发行人持有其 5% 股权，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20% 股权，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5% 股权，海恒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有其 5% 股权，江苏东电新能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 4% 股权。

## 11. 如东和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如东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23MA1X30H119）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发行人持有如东和风 5% 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1X30H119
住所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井冈山路 126 号服务业集中区 3 号楼 101-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胜利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海上风力发电；新能源发电投资管理；区域电网投资建设运营；可再生资源领域相关产品开发、投资建设及应用（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实业投资；电力设备批发；电力工程建设、维修、运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48 年 8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5% 股权，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20% 股权，江苏东电新能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 14% 股权，海恒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有其 10% 股权。

12. 如东海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如东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23MA1X301W3G）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发行人持有如东海翔 18% 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1X301W3G
住所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井冈山路 126 号服务业集中区 3 号楼 101-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胜利

<b>注册资本</b>	120,000 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经营范围</b>	海上风力发电；可再生资源领域相关产品开发、投资、建设及应用；承修、承试电力设备；电能购销服务；配电网、电力设备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经营期限</b>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48 年 8 月 20 日
<b>股权结构</b>	发行人持有其 18% 股权，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其 57% 股权，海恒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有其 15% 股权，江苏东电新能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 10% 股权。

附件六 发行人的主要采购/销售/风电设备供应相关的工程合同

表 1：发行人的主要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期限
1.	风电有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WM 风电机组用叶片 2014 年合作供货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2.0WM 风电机组叶片部件（包括产品主设备、备品备件、随机备品备件、易耗品、专用工具、服务及文件资料等）。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2.	风电有限	西门子歌美飒再生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叶片长期供应协议》《框架协议的修正协议》《补充协议》	B63 叶片、B53 叶片。	在双方技术许可协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3.	风电有限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内贸采购框架协议（配套件、设备）》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合同总金额交货期等均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
4.	西门子风电	威能极风力驱动（天津）有限公司 <sup>3</sup>	Trading Agreement Adoption Agreement	Gearboxes and Related Parts for Siemens Wind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双方

<sup>3</sup> 威能极风力驱动（天津）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合并至“西门子机械传动（天津）有限公司”，“西门子机械传动（天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弗兰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Power A/S	提前 15 个月通知可终止该协议
5.	风电有限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0MW 风电机组用叶片 2014 年合作供货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2.0MW 风电机组叶片部件（包括产品主设备、备品备件、随机备品备件、易耗品、专用工具、服务及文件资料等）。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6.	风电有限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发电机_2MW 新空水冷 YFKSYG500-4、发电机、1MW 普通型发电、1MW 高原型发电机等。	2018 年 7 月 2 日起三年
7.	风电有限	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2.0MW 风电机组用偏航变桨轴承 2014 年合作供货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2.0MW 风电机组偏航变桨轴承部件（包括产品主设备、备品备件、随机备品备件、易耗品、专用工具、服务及文件资料等）。	2014 年 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	风电有限	上海电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内贸采购框架协议（配套件、设备）》	采购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



				单价、合同总金额、交货期等均以双方书面签署的采购订单为准。	2024年4月9日
9.	风电有限公司	上海玻璃钢研究院东台有限公司	《内贸采购框架协议（配套件、设备）》	采购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合同总金额交货期等均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9年1月28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0.	风电有限公司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MW 风电机组用主轴及锁紧螺母 2014 年合作供货框架协议》《2019 年度采购量及价格补充协议》《内贸采购框架协议（配套件、设备）》	2MW 风电机组主轴及锁紧螺母部件，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4年2月20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风电设备	西门子公司	《零部件供应协议》	风力发电机、叶片等。	2017年1月25日起长期有效
	风电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试验区 ABB 实业有限公司	《适用协议》《交易协议》	变流器等。	2017年2月23日至2017年12月31日，到期自动续约，最多不超过3年
	风电	KK Wind	《采购框架协议》	采购的产品名称、	2017年9

	有限	Solutions A/S		规格/型号以采购 订单为准。	月 20 日起 3 年
--	----	---------------	--	-------------------	----------------

**表 2：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合同**

序号	卖方	买方	项目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1.	风电有限	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 400MW (H6) 海上风电项目	100 套 SWT-4.0-146 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系统、设备	251,600
2.	风电有限	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 400MW (H10) 海上风电项目	100 套 SWT-4.0-146 风电机组及其附属系统、设备	251,600
3.	发行人	华能浙江平湖海上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嘉兴 2 号海上风电项目	50 套 SWT-6.0-172 风电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 (含塔筒)	227,505.14
4.	风电有限	苏交控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如东 H5#海上风电场项目	75 套 SWT-4.0-146 风力发电机组、塔筒、升压变及环网柜等附属设备	184,696.60
5.	风电有限	滨海智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滨海南区 H3#海上风电项目	75 套 SWT-4.0-146 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	175,344.82 76
6.	风电有限	揭阳前詹风电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揭阳神泉一 4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 (一标段)	29 套 SWT-7.0-154 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	132,492.50
7.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	如东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如东黄沙洋 H1-1#海上风电项目	50 套风力发电机组、塔筒设备 (含基础项法兰) 及其内部所有机械附件	128,000

	公司 如东 分公 司				
8.	上海 电气 风电 集团 有限 公司 莆田 分公 司	福建龙源 海上风力 发电有限 公司	福建莆田南日岛海 上一期风电场 B 区 184MW 风力发电机 组设备采购	型号为 SWT-4.0-130, 单 机容量为 4MW, 总容量为 184MW 的成套的风力发电 机组及配套设备	124,594.15 35
9.	风电有 限	中国电建 集团华东 勘测设计 研究院有 限公司	江苏竹根沙 (H2#) 300MW 海上风电 项目 EPC 总承包工 程风力发电机组设 备采购项目	50 台单机容量为 4MW 和 17 台单机容量为 6MW, 总 容量为 302MW 的成套的风 力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	201,400
10.	风电有 限	国家能源 集团东台 海上风电 有限责任 公司	国华东台五期 (H1) 海上风电项目	50 套 SWT-4.0-146 风力发 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技 术服务等	115,337.90
11.	风电有 限	福建中闽 海上风电 有限公司	莆田平海湾海上风 电场二期项目	21 套 SWT-7.0-154 型号的 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	118,048.57 4871

**表 3：发行人的主要风电设备供应相关的工程合同**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名称	承包范围	合同金额 (元)
1.	国投宁夏 风电有限公司	风电有限(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国投宁夏中宁恩和风电场 50MW PC 总承包合同》	国投宁夏中宁恩和风电场 50MW 工程 PC 总承包项目的风机、塔筒的设计、制造、供货、工程所需全部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项目管理、设备监造、调试、验收、移交生产、性能质量保证、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服务过程	312,694,500
2.	林西县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之恒新能源(联合体领导方)； 陕西天禹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林西县新庄头风电场 10 万千瓦清洁供暖风电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林西县新庄头风电场 10 万千瓦清洁供暖风电项目施工总承包联合	完成林西县新庄头风电场 10 万千瓦清洁供暖风电项目施工总承包；完成风力发电机组、塔筒、锚栓、主变、箱变、高低压开关柜、户外一次设备、无功补偿、二次设备 9 项设备的采购及服务	574,408,665

			体协议》		
3.	呼和浩特市国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电有限(联合体领导方)； 陕西天禹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呼和浩特市国龙新能源有限公司武川县上秃亥 100MW 风电清洁供暖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及施工承包合同》； 《呼和浩特市国龙新能源有限公司武川县上秃亥 100MW 风电清洁供暖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及施工承包联合体协议》	承包人应在该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按该合同要求完成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运输、二次倒运、现场存储和保管；承包人负责风力发电机组基础(含地基处理)、箱变基础、检修及吊装平台、风力发电机组及箱变接地、检修道路、进场道路的施工和风力发电机组安装、箱变安装及调试等	494, 166, 993
4.	呼和浩特市国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电有限(联合体领导方)； 陕西天禹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呼和浩特市国龙新能源有限公司武川县上秃亥二期 50MW 风电清洁供暖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及施工总承包合同》；	承包人应在该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按该合同要求完成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运输、二次倒运、现场存储和保管；承包人负责风力发电机组基础(含地基处理)、箱变基础、检修及吊装	233, 589, 229

			《呼和浩特市 国龙新能源有 限公司武川县 上秃亥二期 50MW 风电清洁 供暖项目风力 发电机组设备 采购及施工承 包联合体协 议》	平台、风力发电机组 及箱变接地、检修道 路、进场道路的施工 和风力发电机组安 装、箱变安装及调试 等	
--	--	--	---	---	--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二〇二〇年【】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4
第三章 股 份 .....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9
第一节 股东 .....	9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12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17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18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20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23
第五章 董事会 .....	28
第一节 董事 .....	28
第二节 董事会 .....	31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9
第七章 监事会 .....	41
第一节 监事 .....	41
第二节 监事会 .....	42
第八章 党委 .....	44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4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4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50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50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	51
第一节 通知 .....	51
第二节 公告 .....	52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5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5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53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56
第十二章 附则 .....	56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792759719A。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以下简称“首发”),于[ ]年[ ]月[ ]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Electric Wind Power Group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己号楼8楼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万元(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

-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裁（总经理，下同）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至臻至诚，行远不殆。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安装、调试、维护、修理,电力工程、风力发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 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共 2 名，各发起人及其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 方式	出资 时间
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792,000,000	99	净资产	2019 年 5 月 31 日
2.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1	净资产	2019 年 5 月 31 日
合 计		<b>800,000,000</b>	<b>100</b>	/	/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一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转让后公司股东人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与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后，前款规定的股东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

虽有前述规定，公司若存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情形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五)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六)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质押股份，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披露本次质押股份数量、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

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三千万元；

- (二)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 (三) 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将公司与相关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且达到上述第(一)项或第(二)项标准。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和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和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 确有必要的, 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 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适用本条第一款。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 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适用本条第一款: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 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三条 公司拟实施的对外担保行为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 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六)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以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不损害公司利益的, 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超过五千万元;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超过五百万元;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

- 上,且超过五百万元;
-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本条第一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提供担保;
-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债权、债务重组;
- (十)提供财务资助;
- (十一)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本条第一款所称“成交金额”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但若:

- (一)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 (二)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
- (三)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未盈利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的净利润指标。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即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公司采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

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除确有正当理由且事先已经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提出请假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在股东大会上接受质询的，不得请假。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并由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
- (五) 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

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等方式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公司可以聘请专业公司为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计票统计提供服务，该专业公司应当对计票统计结果承担责任。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

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附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说明；
-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股份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三)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 (四)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 (五)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

议作出后就任。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内幕消息或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并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
- (十一)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 (十二) 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 (十三)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 (七) 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 (八)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 (九)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两年内仍然有效。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辞职等事项应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依照程序解聘公司总裁(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裁(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依照程序检查总裁(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董事会应当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和决议;
- (十七)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可以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且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如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 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一千万；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一百万元；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一百万元；
-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本条第一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提供担保；
-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债权、债务重组；
- (十)提供财务资助；
- (十一)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本条第一款所称“成交金额”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但若：

- (一)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 (二)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
- (三)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拟发生的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披露：

- (一)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
- (二)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以上，且超过 1 亿元；
- (三) 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 (四) 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交易。

本条第一款和第四款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未盈利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净利润指标。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未达到上述标准的，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审查决定。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拟实施的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前述对外担保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三)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 (四) 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公司与相关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且达到上述第(一)项或第(二)项标准。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和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和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第一款。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

围。

前述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规定的情形的，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应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

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经公司全体董事书面同意, 可豁免前述条款规定的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会议形式;
-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四)项内容, 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采取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或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放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裁（总经理）一名，由提名委员会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裁（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裁（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裁（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应制订总裁（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裁（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裁（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裁（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副总裁（副总经理）由总裁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副总经理）协助总裁（总经理）进行公司的各项工作，受总裁（总经理）领导，向总裁（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说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并及时披露，提出罢免的建议，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专项说明的提出意见并作出决议;
- (十) 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开展新业务的提出意见;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并应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经公司全体监事书面同意, 可豁免前述条款规定的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可以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监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如监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

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会议形式；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八章 党委**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按照以下要求设立党委。

- (一) 积极适应国有企业产权关系、组织架构、管理模式等发展变化，实现党的组织全面覆盖。
- (二) 符合条件的党委会成员可以按照本章程被任命为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 (三) 公司设立纪委。
- (四) 公司设立专门的党务工作部门。
- (五) 公司党建工作经费应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安排，列入企业管理费用税前列支。
- (六) 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并为党委的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党委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上级重大战略决策及重要工作部署。
- (二)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执纪问责。
- (三)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总裁(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总裁(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 (四)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一) 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1. 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3.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 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5. 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二)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 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现金分红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且现金流充裕, 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40%。

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的前提下,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顺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含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比例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 (1)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其相关预计收益情况；
- (3)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 (4)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4.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6.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3.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于公司盈利但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四)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还应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并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传真方式送出；
- (三) 以信函方式送出；
- (四)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

件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送,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该电子邮件成功发送至收件人指定的邮件地址之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http://www.cninfo.com)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前述相抵触部分的内容，在本章程尚未依法修订完成之前，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〇一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 与本项第 1 目、第 2 目和第 3 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 由本项第 1 目至第 6 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8.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公司与本项第 1 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裁(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四) 公司的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为交易对方;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4. 为与本项第 1 目和第 2 目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为与本项第 1 目和第 2 目所列法人或者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五) 公司的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 为交易对方;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6. 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六)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七) 公司的市值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百〇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于公司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章程同时废止。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之盖章页)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8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证监许可〔2021〕926号

## 关于同意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3月25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李明媚

共印 15 份

